

省属“211 高校”、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 巡视整改情况通报（16+16=32 所）

（一）省属“211 高校”巡视整改情况

湖南师范大学关于省委省属高校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2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9
中共东北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19
华南师范大学巡视整改情况通报	23
天津医科大学党委巡视整改情况	28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29
中共郑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38
中共贵州大学党委“回头看”巡视整改落实情况通报	45
中共安徽大学委员会关于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47
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56
中共广西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回头看”整改情况的通报	63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71
中共延边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74
中共内蒙古大学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党委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75
中共海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工作情况的通报	80
中共新疆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91

（二）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巡视整改情况

中共南京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93
中共上海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99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通报	104
中共景德镇陶瓷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105
中共广西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113
中共云南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119
天津美术学院党委整改情况	126
天津音乐学院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127
中共中国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128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132
中共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142
中共吉林艺术学院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报告	150
中共广州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151
中共星海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委第八巡视组反馈意见的通报	157
中共武汉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163
中共新疆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167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办公室

2017 年 9 月整理

湖南师范大学关于省委省属高校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4年9月17日至11月6日，省属高校巡视第二组对我校进行了巡视。2015年1月15日，省属高校巡视第二组向我校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是认真传达意见，提高思想认识。1月15日，省属高校巡视组向我校反馈意见后，学校次日即召开党委会，传达学习了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有关精神和对我校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研究部署了整改落实工作。1月20日，学校又按要求以党内文件形式印发了巡视反馈意见，并召开专题会议向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传达了巡视组反馈意见。会议认为，认真做好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对于学校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推动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校党委书记李民在会上要求全校各二级单位要认真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并支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真正把整改的过程变成解决问题、堵塞漏洞的过程，变成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的过程，变成振奋精神、推进发展的过程。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学校次日即成立了以校党委书记李民任组长、其他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一领导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和校纪委，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各项日常工作和上级交办任务。意见反馈以来，学校先后召开3次党委会、1次校长办公会议、2次纪委全体会议、2次党务例会以及3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和推进整改工作。

三是分解整改任务，明确整改责任。学校主要领导多次召集会议，针对巡视组指出的突出问题，逐条逐项研究整改任务，理清整改思路，细化整改措施。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学校制订了《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任务分解表》，包括5个方面、14项整改任务，每一项都明确了主办部门、协办部门和时限要求。校党委要求全校各有关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和目标任务，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整改落实工作的强大合力；要求有条件解决的问题要立行立改，整改到位；要求各项整改不仅要着眼于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更要从体制、机制、监管上查找分析原因，加大源头治理力度。

四是切实加强督办，不折不扣落实。学校明确了整改工作责任制，决定由纪委书记廖志坤牵头，召开相关整改责任单位负责人会议，布置整改任务和工作要求。1月22日和3月20日，学校两次召开巡视意见整改工作推进会，要求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强化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重要工作，作为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的具体内容，作为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的重要契机。会议研究分析了全校整改任务推进情况，协调解决了整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全校相关单位和部门按照学校部署，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推动，全面开展了专项清查和整改工作，上报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在这期间，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与各部门、各单位沟通联络，跟踪项目进展，加强工作督查，保证了整改工作的有序推进。

二、省属高校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

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巡视整改工作在时间上、形式上、内容上都有诸多的交叉性。学校党委行政坚持统筹兼顾，着力解决一批“四风”突出问题和与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相关的现实问题，为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针对省属高校巡视组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校党委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剖析，既立行立改，又立足长远，制定了整改落实的时间表。经过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截至目前，省属高校巡视组反馈的问题中，除党政机关处级以上干部配备超职数仍在继续整改以外，其余问题已整改到位，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1. 关于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淡薄的问题

一是进一步强化了党风廉政建设在学校党委年度工作中的重要地位。2015年，学校在党政工作要点中，从“巩固和扩大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从严治党”、“依法治校”三个方面，进一步强化了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要求将党风廉政建设摆在学校工作的重要位置，与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师资和干部队伍建设等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总结。

二是召开了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党委会。2014年12月21日，学校召开了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会议通报了十八大以来中央反腐倡廉新精神、新要求，听取了学校2014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汇报，启动了学校教育阳光服务中心建设，调整了纪委(监察处)内设机构，批准了作风监察员，并在学校严控编制的前提下，为纪委(监察处)增加了编制，增强了纪检监察力量。今年1月—4月，又多次召开党委会研究巡视整改的推进落实工作。

三是努力构建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学校制定了《湖南师范大学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职责》等文件，对各级领导班子及成员的履责内容作了界定，文件明确规定校党委书记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对学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校长协助党委书记全面负责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学校行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校领导对联系分管的二级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并向党委书记、校长负责；各二级单位党政一把手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并向分管校领导负责。为促进责任的落实，学校还印制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表》，党委书记与各二级单位党政一把手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将责任和压力有效传导到二级单位负责同志身上，增强了他们的履责意识。2015年，学校还将制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各职能部门、各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党风廉政建设的职责要求。

四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党风廉政制度体系。巡视组进驻学校以来，学校结合教育实践活动，围绕师生员工反映的“四风”突出问题，先后制定出台了《湖南师范大学干部作风建设若干规定》、《湖南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协调联席会议制度》、《湖南师范大学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管理办法》、《湖南师范大学关于制止豪华铺张、提倡节俭办晚会的实施意见》、《关于严禁党员和干部参赌、涉赌的通知》、《湖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规定》等20余项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的规章制度，这些规章制度覆盖了学校工作的方方面面，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顺利开展和长效机制的构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是于4月17日召开了学校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会上，学校邀请省委教育纪工委书记周德义、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盛智对全校300余名中层干部、重要岗位的科级干部、重点学科负责人，进行了专题讲座。校党委书记李民在讲话中就全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以及学校2015年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工作进一步明确了要求。

2. 关于党委、纪委执纪失之于宽的问题。

一是进一步严明了纪律。校党委书记李民在新学期工作会议、党务例会、党风廉政建设会议以及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等重要会议上，从依法治校和从严治党出发，要求学校各级党员和领导干部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要求纪委强化责任追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绝不变通打折，进一步明确了党委正风肃纪、严明问责的坚强决心。

二是根据巡视组反馈意见，严肃查处了有关单位的违纪违规问题，对有关人员分别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

三是于2014年12月和2015年3月两次召开了纪委全会，对过去已经处理过的案件进行了分析，对纪委如何从严履职进行了研究，要求全体纪委委员和纪检监察干部主动适应新常态，加强学习、从严执纪，确保学校令行禁止、风清气正。

3. 关于发挥纪委会作用不够的问题。

学校党委认真落实中央纪委“三转”工作要求，支持纪委聚焦主业，有效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了监督、执纪和问责。

一是制定了《中共湖南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对纪委议事范围、议事规则、会议时间、决策机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明确学校纪委在召开会议听取专题汇报、研究分析案情、查办违纪案件之外，每年还要召开2—3次纪委会，研究形势政策，部署工作任务，确保纪委会会议的常态化、规范化。2015年3月25日，学校召开了2015年度第1次纪委会，会议研究部署了巡视整改有关工作，总结了2014年度纪检监察工作，研究部署了2015年度纪检监察工作。

二是进一步落实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意见》(湘纪发〔2014〕2号)。纪委书记参加书记碰头会，参与学校党委工作决策、干部任免、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决定前的酝酿协商。拟定了《湖南师范大学中层管理干部个别提拔任职工作流程(试行)》，落实了学校提任干部必须事前向校纪委会书面征求意见的规定。

三是健全了纪检监察工作制度。学校制定了《湖南师范大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织协调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增强了各部门齐抓共管的监督合力。制定了《湖南师范大学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管理办法》，对纪检监察信访工作的基本原则、受理范围、查办方式、主要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进一步完善了信访工作流程，严明了信访工作纪律。

四是加强了对重点环节、重要岗位的监督。先后修订和出台《湖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工作的有关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省外艺术类校考监督工作的通知》等有关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以及招生组考、科研经费、物资采购、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近20项，进一步加强了对上述工作的刚性约束。

五是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校党委同意监察处设立了行政监察室、信访与案件检查室、教育与案件审理室等3个科室，增加管理人员编制1个，进一步配齐配强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为增强监督工作的独立性，学校还将纪检监察部门、招生与就业指导处等职能部门省外组考有关经费单列(计入相关学院省外组考招生成本)，纳入2015年学校财务预算，专款专用。

4. 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问题。

一是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对近两年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纪违规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对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进行了集体约谈，要求所在单位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确保不再出现类似问题。

二是进一步严格规范学校的研究生招生组考工作。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厅有关考务制度的规定，认真组织了今年的研究生初试和复试，特别是在今年的研究生复试中，学校出台了多项规范举措，要求各学院对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备查；派出3个督查组，到各院系监督复试；要求各学院将所有复试笔试科目的答卷交研究生院存档，由研究生院对所有答卷进行复查；建立了各学院面试选答题题库，全面地规范了招考工作。

三是加强了师德师风建设。学校印发了《湖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规定》，成立了教育引导师生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院，开展了“十佳师德标兵”评选活动和“孙梅凤学生最喜爱的青年教师奖”评选活动，对一批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的优秀教师进行了表彰。今年3月，美术学院副教授段江华同志跳湖救人的英雄壮举经媒体报道后，省委领导批示肯定，称其为“我们身边的活雷锋”。学校党委于3月6日决定授予段江华同志“见义勇为优秀教师”荣誉称号，并在全校开展向段江华同志学习的活动。

(二) 学科建设经费管理方面

5. 关于学科经费监管不严，部分学科经费的审签和使用不规范，科研办公用品使用管理混乱，存在虚报冒领现象的问题。

一是进一步加大了对科研平台的抽审力度，从今年开始，学校将对部分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的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审，还将对重大科研项目进行跟踪审计，以审促建，以审促管，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确保学校在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上合法合规。

二是加强了重点学科经费预算管理。学校重新修订了《湖南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湖南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开发了重点学科经费预算管理系统，根据国家、省主管部门对学科经费使用的规定，设定了条件建设、科学研究、人才队伍、学术交流四方面支出范围，规定了划块比例、预算调整方式、审批程序等，加强了预算的刚性管理，避免了经费使用过程中支出结构的混乱失调问题。这些规定执行后，学科经费均能按预算开支，支出比例趋于合理。

三是加强了重点学科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学校修订了《湖南师范大学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明确了经费审批程序，明确了各级责任主体的职责和固定资产采购的规范与程序。特别调整了经费审批程序，学科设立财务一支笔，所有经费支出在一支笔、学科负责人签字后，再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其中用于人才建设、条件建设、图书资料、办公用品等超过 1000 元的票据还须所在学院院长审批，大额支出还须主管学科建设的校领导审批。学校还明确了物品入库规定，各单位资产管理人员在验收了具体实物后方可签字。审批程序的规范，大大减少了经费支出的随意性，有效遏制了冒领行为。

四是加强了财务报销管理。学校调整、修订了财务报账规定，出台了《湖南师范大学财务报账补充规定(试行)》，明确规定各类经济活动必须据实支出，以真实、合法、有效票据进行报销，要求票据内容完整，交易证明齐全，票据单位与交易明细一致，对于票据不规范的一律不予报销。票据的规范管理，有效防止了虚构业务、套取资金的情况发生。另外，对人员经费发放、资产界定、会议培训管理、严控三公经费等方面也作出了详细规定。

五是加强了财经纪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学校在加强规范管理的同时，着重开展了针对各单位“财务一支笔”、报账员和科研人员的教育培训，强化了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财经纪律意识。2014 年 9 月至 12 月，学校先后举行了 2 次财务培训、1 次科研管理政策宣讲会，主管财务、科研的两位副校长、校纪委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向有关人员宣讲了经费管理及科研管理的政策、法规，实现了业务培训、思想教育和纪律警示的三重目的。

六是协助省教育纪工委查处了巡视反馈意见提及的有关挪用套取科研经费的案件。目前，该案的调查审理工作已经结束，即将结案并给予严肃处理。

(三)工程基建及物资采购方面

6. 关于部分基建、维修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或校内投标的问题。

学校在巡视组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纪委、审计、基建、后勤等部门，对学校基建、维修项目的招投标情况逐年逐项进行了严格的自查。经查，学校确实在 2009 年—2010 年期间存在多个基建、维修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而直接委托给了学校原维修中心以及水电管理中心、后勤集团等单位承担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基建工作，学校采取的措施有：

一是要求基建处对 2009 年以来基建项目招投标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举一反三，查漏补缺，防控廉政风险。

二是加强了政策法规的学习教育。要求基建处及时组织职工学习业务政策和国家法规，特别是涉及城市规划、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造价预算、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内容，要求即学即用。

三是进一步加大了监督力度。要求监察、审计、财务、工会、用户单位等派人全程或特定阶段参与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审查、记录，重大问题按照学校要求进行集体议定或上报。

四是及时修订了校内基本建设的有关制度和规定。如：在湖南省财政厅最近将采购标准下限提高到 50 万元后，重新调整出台了《湖南师范大学基建工程项目招标采购规模、范围和方式的有关规定》，不仅明确了限额以上工程项目的招标、采购办法，还对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制定了校内招标的办法。另外，根据省财政评审的要求，学校还进一步完善了工程项目预

算、结算等工作的管理办法，将大型项目纳入省财评中心审查范围，进一步规范了工程预结算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维修工作，学校采取的措施有：

一是加强了对维修工作的监督管理。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未进行招投标维修项目均集中在 2009 年—2010 年，并且多由我校维修服务中心承担。2011 年 5 月，为配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实行和学校财务管理的改革，学校撤销了维修服务中心，在后勤管理处分设计划审核科和维修科，由后勤管理处代表学校对维修工作进行宏观调控、发包管理和质量监督，有效地规范了这一工作。巡视组反馈意见以后，学校要求后勤管理处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运行，切实加强监督，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是进一步降低了进入招标范围的工程金额。《湖南师范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5—20 万元的维修工程全部由后勤管理处组织了校内招标，20 万元以上的维修工程全部由财政厅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集中采购。为进一步规范招标工作，学校规定，从 2014 年开始，1—5 万元的维修工程也须组织校内招标。

三是加强了建章立制。学校对近 10 年来颁行的维修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了收集、整理，对不合当前政策形势要求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对空白的部分查漏补缺，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流程，编印了《维修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内容涵盖了维修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使维修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更加规范高效。

7. 关于部分仪器设备、大宗物资未进行政府采购的问题。

一是认真学习和研究了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了政府采购工作的有关流程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了《湖南师范大学物资设备、医药品采购招标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处采购工作流程》、《湖南师范大学自行采购招标会议流程》等规定：属于国库监管的财政性资金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中的货物一律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采购；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的货物一律委托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资格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实施采购；属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一律进行招标采购；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单项或批量货物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采购；属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实行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2015 年，学校还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将符合条件的采购项目一律纳入政府采购范畴，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二是进一步规范了树达学院的物资设备采购工作。2015 年 3 月，经学校研究决定，树达学院物资设备采购招标从今年起参照政府采购模式，委托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资格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实施，招标及中标信息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告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支付模式不变。

(四) 有关单位设立“小金库”的问题

8. 关于有关单位办学资金不入账、不入库的问题

一是已责成该单位原主要负责同志作出深刻检讨，责成该单位领导班子对“小金库”问题进行详细说明并限期进行整改，并对其领导班子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诫勉谈话。

二是要求学校审计处于 2015 年两次派出工作组对该单位近年来有关款项的去向、用途、结余、转存情况进行了督查核查，并督促其完善财务制度，增强刚性约束，依法依规使用办学经费。

三是要求该单位将小金库的治理工作作为该校领导班子执政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的一项重点任务来抓，将其纳入该单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点专项整治任务。

(五) 选人用人方面

9. 关于选人用人程序不够规范、机关处室干部任用有失公平公正原则的问题。

一是拟定了《湖南师范大学中层管理干部个别提拔任职工作流程》（试行），对干部动议、民主推荐以及干部考察等环节的工作作出了明确细致的规定。如在干部动议环节，学校党委书记、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或党委组织部要听取有关校领导、空缺职位单位主要负责人的

意见和建议，党委组织部要在网站上公布空缺职位、选任范围、选任方式、任职条件等，并在规定时限内接受书面形式的个人推荐。在民主推荐环节，要向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提供符合任职条件的备选人员名单(一般由相应的二级单位按照事先公布的任职条件要求拟定)，推荐结束后由组织部召开部务会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研究，向学校党委报告后确定考察对象。在干部考察环节，要首先发布干部考察预告，并向校纪委、监察处发书面征求意见函征求对考察对象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意见。

二是进一步加大从基层和一线选拔干部的力度。学校党委明确要求，管理序列的领导职位空缺后，将面向全校范围选拔，注重从基层和一线锤炼和选拔干部，尤其要积极推动机关和基层之间干部的交流，进一步整合干部资源，实现全校干部“一盘棋”。在先期进行的两批干部轮岗中，已开始将学院干部和机关干部进行了交流，体现了党委的用人导向。

10. 关于党政管理机构处级干部配备严重超职数的问题。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定的管理岗位处级干部职数，我校正处级职数为 86 名，现聘 77 人，副处级职数为 174 名，现聘 117 人，其中，学校内设党政管理机构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68 名，实配 84 人，超配 23.53%。巡视组驻校巡视以后，学校党委已主动减设了 2 名正处级岗位、5 名副处级岗位。截至目前，我校内设党政管理机构现有正处级领导职数 25 名(核定职数 23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49 名(核定职数 45 名)，分别超职数 2 名和 4 名。

下一步，学校将按照省委组织部的要求采取下列措施予以整改。

一是结合学校综合改革做减法。学校将在综合改革中，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研究生院党委、后勤集团党委性质，将其从内设党政管理机构中剥离，并上报省编办核准。

二是结合干部到龄退休做减法。今明两年，对超出一正两副职数配备的内设党政管理机构，其处级干部退休后，原则上不再重新配备。

三是在推进干部交流轮岗中做减法。今明两年，对超出一正两副职数配备的内设党政管理机构，其处级干部交流后，原则上不再重新配备。

11. 关于干部轮岗交流制度没有落实的问题。

省属高校巡视组反馈意见以后，学校党委立即对全校处、科级干部任职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根据《湖南师范大学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暂行规定》(校发〔2008〕12 号)，在确保工作连续性和大局稳定的前提下，对符合交流条件的处、科级干部进行多批次轮岗交流。

为确保轮岗交流工作平稳顺利，学校党委专门研究审定了关于处级干部交流的五项纪律要求，一是任何单位都必须执行学校党委关于干部交流的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二是干部应当服从组织的交流决定。所有交流干部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新单位报到，并尽快办妥原岗位及新岗位的交接手续。交接时列出交接清单(由组织部提供样表)，双方签字；三是对不服从交流的干部，一律免职，并在两年内不再考虑重新任职或提拔；四是干部调离后，不准随带公共物品，不得干预原单位的工作；五是干部交流后，严禁各单位迎来送往，公款请吃送礼。

截至目前，学校已先后完成了两批 20 余人次干部轮岗交流。其中，2015 年 1 月 16 日，也就是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次日，学校党委对基建处处长、房地产管理处处长、出版社社长、财务处处长、监察处处长、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常务副处长、审计处处长、机关党委书记、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等 10 个正副处级干部岗位进行了轮岗交流。2015 年 3 月 18 日，学校党委又对校友总会秘书长、树达学院党委书记、医学院党委书记、法学院党委书记等 6 个任现职超过 9 年的正处级干部和工程与设计学院副院长、基建处副处长、出版社副社长、附属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等 6 个任现职超过 9 年的副处级干部进行了轮岗交流。4 月 17 日，校党委同意出版社党总支书记的辞职请求。至此，巡视意见中提及的所有人员均进行了岗位调整。

12. 关于个别干部带病提拔重用的问题。

学校党委对干部带病提拔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表示要吸取教训，加强学习，一方面对个别带病提拔的干部进行了调整降级，另一方面明确要求有关职能部门在考察干部时，必须查阅干部档案，确保考察对象无《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六种不宜提拔的情形。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措施

根据巡视组反馈意见，学校集中力量进行整改，一些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整治，巡视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尤其是学校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已先后出台有关作风建设的规章制度 20 余项，进一步强化了制度约束，规范了学校管理。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省委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些差距。校党委将按照巡视工作的要求，抓早抓小、从严从实、善始善终做好整改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一是正风肃纪，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是学校党委的首要职责。学校将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加强党的建设的有关文件制度要求，认真执行《湖南师范大学实行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问责的暂行规定》、《湖南师范大学干部作风建设若干规定》等作风建设制度文件，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力戒损害师生利益行为的发生，严防“四风”问题反弹，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正风肃纪、严惩腐败。

二是以上率下，强化责任。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按照巡视组提出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责任意识，强化纪律要求。党委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要带头抓落实，分管校领导要及时掌握分管领域各单位的整改工作情况，督促各单位负责人切实履行职责，努力形成人人有责任、一级带一级、层层抓整改的工作格局。

三是加强教育，深化认识。学校将通过干部大会、党委中心组学习、党务例会、党校培训等方式，进一步组织开展十八大和十八大以来历届中央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深入学习，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对依法治校、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纪律观念、法治意识和廉政意识，树立法治思维，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四是持续整改，巩固成果。对于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坚持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巩固和扩大整改落实成果。对于尚未完全整改到位或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加大落实力度，强化保障措施，毫不松懈地抓紧抓实抓好。适时开展“回头看”，按要求杀好“回马枪”，及时解决整改落实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切实巩固并深化整改成效，建立长效机制。

五是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把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与巩固和深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与推进学校综合改革等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正确处理整改与业务工作的关系、当前和长远的关系，把深入整改作为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契机，作为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的紧迫任务。

六是立足长远，建章立制。认真组织实施《湖南师范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巩固整改落实成果，强化问题导向，注重举一反三，把抓好突出问题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形成系统全面、相互衔接、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得到贯彻落实。

欢迎广大教职工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731-88872400

邮政信箱：湖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81

电子邮箱：dangweiban@hunnu.edu.cn

中共湖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年5月5日

【来源：2015年5月14日，湖南省纪委、监察厅官网】

中共太原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5年9月10日至11月26日，山西省委专项巡视六组对太原理工大学进行了巡视。2015年12月23日，省委专项巡视组向太原理工大学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和党务公开原则，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学校党委认为这次省委巡视组来我校开展巡视工作，是对我校工作一次全面的“会诊把脉”，是对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政治体检”和有力推动，是对我校党员干部队伍一次深刻的思想洗礼和党性锤炼，对我校坚持从严治党，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省委巡视组严肃指出了我校在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党风廉政建设、选人用人、学校发展等“四个着力”方面存在的问题，一针见血，切中要害，我们全面认领、诚恳接受。省委巡视组还从全面从严治党，关爱理工大发展的高度，提出了六个方面的意见建议，为我们落实整改，推进工作指明了方向，这是对我校的关心帮助，也是对我校广大党员干部的警醒和爱护。两个月来，校党委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紧、抓细、抓实、抓具体，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把自己摆进去，认理、认账、认责、认罚、认改、认干，坚持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坚持问题导向、开门整治，坚持从严从实，动真碰硬，确保做到巡视反馈意见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并以此为契机，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以实现学校党风、政风、教风、学风的明显好转，取信于广大师生员工，力争做到让省委放心，让群众满意。

一、整改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党委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剖析

在巡视反馈会的当天下午，学校立即召开党委常委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指示精神，深刻领会巡视反馈意见的各项要求，认真进行反思，提高对巡视整改工作的认识，统一思想；2015年12月24日上午，召开党委常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整改任务分解清单；下午，主持召开全校副处级以上干部大会，会上原文转发了巡视反馈意见，传达通报省委专项巡视组要求；12月30日，召开党委全委扩大会议，下发整改任务书；2016年1月5日，召开巡视整改任务下达落实推进大会，由校党委书记和各分管领导签字背书，分管校领导对责任部门再压实责任，全面部署学校整改工作。

校党委对标巡视反馈问题进行了深入反思剖析，举一反三，深挖问题产生的根源。校党委认为，我校作为一所百年老校，存在的问题有其复杂性，既有体制机制原因，也有历史欠账原因。既有客观条件原因，也有主观能动性原因。但校党委管党治党不严，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纪委“三转”不到位，履行监督责任不力，制度落实不到位，个别部门和单位、干部职工纪律意识淡薄，规矩意识不强是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校党委必须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党委负责人必须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攻坚克难，直面问题，以主责在我、干就必成的思想境界，迎难而上，解决问题。

(二)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实施

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校党委紧紧抓住“政治巡视”主线，扭住“促进发展”主题，迅速部署，立行立改，成立了太原理工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校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副校长任成员。之后不久，省委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调整，校长和校党委专职副书记更换，需要时间熟悉学校工作，纪委书记至今尚未到任，一位副校长因病无法坚持工作，一位副校长到龄卸任。非常时期，学校党委书记带领班子成员，坚决主动地“两个责任”一肩挑，“三个确保”带头干（确保学校工作不能等、确保整改落实不能断、确保执纪问责不能停），“从严从实”抓整改。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更务实的作风，全力推进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了督查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抽调专人负责协调事务、督促检查等具体性工

作。在下达任务书、进度图、时间表的基础上，建立起严格的周报制度、例会制度、责任单位联络员制度和定期通报制度，对每一项任务的进度、措施、效果进行跟踪督查，强化了巡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

对标省委巡视组提出的问题，校党委认真进行了梳理，细化为 24 个具体问题，114 个目标任务，其中集中整改期间（2 个月）内需完成 56 个，需要较长时间完成 58 个。每一项目标任务都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人、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并规定了完成时限，建立了工作台账，实施销号管理，完成一项，销号一个，确保事事有人抓、件件有着落，形成了具有较强针对性、可操作、可检查的整改工作方案，同时聚焦突出问题，开展重点专项整改。随着整改工作的推进，省委巡视组对整改工作又传达了新的指示精神，校党委及时调整工作布局，修订补充完善《太原理工大学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先后召开了校党委全委（扩大）会、校党委常委（扩大）会 11 次，校长办公会 3 次，纪委全委会 4 次、专项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 33 次，研究、调度、部署整改落实工作，确保了各项整改工作的有序开展和顺利推进。

在长达一个月的寒假春节期间，校党委时不我待，积极响应省委“冬季行动”号召，在全校干部职工中开展了以“攻坚克难、狠抓落实”为主题的“寒假攻坚行动”，要求全校与整改相关的所有工作人员寒假不休息，压缩春节假期，统筹兼顾“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校“十三五”规划编制、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筹备第二届党代会、做好年度工作总结与工作计划等重点工作，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两促进”。

（三）强化督导检查，层层传导压力

校党委要求，要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责任意识，党委书记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校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的责任；支持纪委履行好监督责任，发挥好监督作用。为推动各项巡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校党委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研究决定，向承担学校巡视整改任务的责任部门派出以学校党委、纪委委员为组长的 6 个督查组，深入相关责任单位开展督查工作，帮助被督查单位查找问题、推动整改。各督查组不搞过场，不走形式，主动与被督查单位对接，坚持问题导向，通过约谈部门领导、查阅档案卷宗、听取专题汇报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创新方法，深挖细找，督促整改工作快速有序开展。校党委还定期听取校内巡视整改督查组的工作汇报，提出了进一步推进工作的要求。全体校领导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重点难点，抓组织协调、抓督查督办，协调解决整改中的重大问题和重点工作，全校上下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良好局面。集中整改期间，党委班子成员分别组织召开各类协调会、整改会、落实会数十次。整改工作呈现出整体推进、深入推进、重点突破的良好态势。

（四）主动接受监督，开门搞好整改

校党委坚持开门整改，尽可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和最广泛的力量支持、推进整改工作。省委专项巡视我校，全校师生员工高度关注，巡视反馈会后，校领导班子成员迅速行动，传达通报反馈意见，确保原汁原味让教职工看到学校存在问题，敢于揭短亮丑，真正背水一战，并广泛征求广大教职工意见，制定完善整改实施方案。校领导带头深入到基层学院、组织部门、纪检部门、明向校区管委会等部门开展调查研究，听取教职员意见建议，面对面地与学校网络媒体、青年博士、学科带头人、老同志、老干部、民主党派各界人士代表交流，听取他们对整改工作的建议。同时，校党委明确要求宣传部门依托校园网、广播站、校报等媒体平台，通过新闻报道、情况通报、电子屏幕等形式，及时公开学校整改进展情况，校园网上至今已公开发布整改有关新闻 30 余篇，点击量累计超过 3 万次，营造出理工大学公开整改的宣传氛围，全面自觉接受教职员和社会的监督。主动向上级领导汇报学校整改情况，听取指导。整改期间，校党委根据整改工作进展的阶段性情况，多次向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省高校工委、省高校纪工委以及省委巡视办、巡视组作了汇报，听取了对学校整改落实工作的指示要求，确保了整改工作的正确方向。

（五）严明纪律规矩，严肃问责执纪

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纪律建设，对标《廉政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把

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根据 2014 年度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的比对情况，校党委对 13 名干部进行了批评教育，校党委书记吴俊清分别对 10 名干部进行了诫勉谈话。针对巡视指出的机关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聚焦工作作风和劳动纪律，校长黄庆学亲自带队检查机关作风，学校出台了加强劳动纪律和改进工作作风以及对干部作风问题进行问责的有关制度文件，大力加强作风建设，狠抓劳动纪律，提高办事效率。要求机关严格履行岗位职责，认真落实服务承诺制，杜绝违纪现象的发生，对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进行严肃问责，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过强化执纪问责，来持续传导压力，推动巡视整改工作深入开展。

校党委要求学校各部门严格按照省委巡视办、巡视组的要求和时间节点，对巡视整改任务，要逐条、逐项、逐人、逐事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抓落实，不留任何死角，不打任何折扣，确保整改结果让师生群众看得见、摸得着；要根据具体工作要求和工程进度，对相关整改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推进不力，不能担当的干部，严肃追问责，倒逼整改落实。集中整改期间，对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巡视整改期间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了分类处置，共处理 17 人次，其中，给予党纪处分 4 人次，政纪处分 5 人次，组织处理 8 人次，2 人被免去现有行政职务。通过严明纪律规矩，强化问责执纪，进一步夯实党建责任，确保了巡视整改工作稳步有序的推进。

二、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在整体推进、全面布局的基础上，针对巡视组指出的重点难点问题，校党委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剖析，推出了清理借款、规范科研经费管理与支出、规范设备物资采购、规范编外用工、本科教学质量提升、消防安全、机关作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管理、加强党员管理和强化基层党建工作等 9 个专项整改方案，分管校领导亲自挂帅，攻坚克难，重点突破，确保巡视整改工作取得实效。9 个专项整改工作制定了 50 项整改措施，其余问题按 12 个单项整改任务，制定了 79 项整改措施，共计 129 项整改措施。截至目前，已经按计划节点完成了 66 项，计划完成率 100%；其余 63 项涉及干部和机构调整等方面计划到 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其它按计划到 2016 年上半年内全部完成。在整改过程中，共制(修)订了 147 项制度文件，其中，学校层面 75 项，二级单位层面 72 项。

(一) 执行政治纪律方面

1、关于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

一是全校各基层党组织进行了党建工作的自查自改，重点是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执行情况，梳理列出需要执行的有关制度，28 个基层党委交回了有关情况的书面汇报。二是约谈了党政重要职能部门正职、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提出了要求、明确了责任。各基层单位提供了反馈落实“两个责任”的具体情况和支撑材料，校党委根据掌握材料组织约谈，全体校领导共分批次对中层干部诫勉谈话和约谈共 307 人次，其中校党委书记分批次共约谈主责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中层干部 58 人次。三是召开了以“述纪、述廉、述作风、述责任”为内容的基层党委书记“四述”会议。进一步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增强了基层党委负责人主动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意识、担当精神。四是校党委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明确职责主动担当，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断健全和完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经过充分酝酿和反复修改后，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出台了《太原理工大学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太原理工大学关于“三重一大”决策的实施办法(试行)》、《太原理工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施细则(试行)》、《太原理工大学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试行)》等四项制度，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权，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落细落小。五是拟组织对党政各级领导干部进行“两个责任”“一岗双责”专题学习、讨论、考试，已制定了方案，拟在 3 月底完成。

2. 关于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问题

一是校纪委按照上级和校党委的要求，积极转职能、转作风、转方式，在 2014 年就退出 13 个不该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把 10 项不该管的工作交还主责部门。巡视整改中，校纪委

继续清理退出不该纪检监察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退出了 2015 年新成立“山西煤炭资源清洁高效可持续开发利用协同创新中心”的管理监督机构。同时，校纪委将党务校务公开工作兼职监督员队伍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工作随党务校务公开工作移交给相关主管部门。二是建立校纪委工作向校党委及时报告制度，校党委坚决支持纪委实现“三转”，协调解决纪检监察工作中的具体问题，使校纪委能够聚焦主业主责，专司监督执纪问责职能。校纪委书记将不会再兼职纪检监察之外的其他职务，消除了校纪委“三转”不到位的关键症结。三是在一些工作面大、涉及面广、业务相对独立的单位配备专职纪检监察干部。根据国家对独立学院机构设置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校纪委已书面建议学校党委请示省教育厅，在现代科技学院增设纪委书记一名，并解决有关编制、职数等问题。今后还将在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解决职数问题后逐步在继续教育学院、资产经营公司等单位配备专职纪委书记。四是把“纪律挺在前面”，校纪委将廉政约谈作为加强监督能力的重要举措。巡视整改以来，校纪委对基建维修、物资采购、科研经费管理、财务管理等 9 个重点部门 16 名重点岗位人员进行了廉政约谈。在中秋、国庆等节假日的关键节点，校纪委就公车管理使用情况，对相关 7 个部门进行了廉政约谈。认真执行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对 10 名新任处级干部进行了任前廉政谈话。五是认真调查省委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坚持边巡边查边改。校纪委抽调党办、校办、财务、审计、法律顾问等有关人员组成了 4 个专项调查组。组长由 4 名处级纪检干部亲自担任。调查过程中，敢于直面担当，对涉及信访举报的 24 个部门和单位进行了函询，对 61 人进行了笔录问询。截至目前，对巡视组转来的 1 个专项报告、2 个问题线索、14 个信访举报的初步核查已基本完成，对巡视期间新接到的 12 件信访举报，已经全部安排核查，经过调查已了结 9 件，还有 3 件正在核查中。同时，校纪委还将 2010 年至 2015 年的案件进行了大起底，减少了存量，通过回头看，为提高案件查办水平提供了保证。六是已经选拔了部分作风正、素质高、能力强的人员充实到纪检监察部门，稳定和加强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同时积极引进财务、法律人员，提高查办案件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已制定 2016 年培训计划，依托中纪委、省纪委培训基地，对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业务培训和素质教育，加强监督执纪问责能力培养。七是“防止‘四风’反弹”采取了以下措施：首先加强制度建设，提高制度执行力。截止到目前共修订完善 11 项制度规定，为形成按制度管人、靠制度办事的良性机制奠定了基础。其次，进一步加大节假日公车封存监督检查力度：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公车清理，摸清了底数，要求 4 个校区和 7 个公车管理责任单位在节假日将 136 辆公车集中封存，把封存地点、车型、车牌号全部报纪委备案，如有节假日值班或其它公务任务需要用车时，各责任单位要说明理由，并将车型、车牌号全部报纪委备案，各责任单位要对公车封存情况和使用情况写出书面承诺书，校纪委、监察室在中秋、国庆、元旦等重要节日，对公车封存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目前没有发现公车私用和接到相关举报。第三，纪委、监察室每逢中秋、国庆、春节等节假日的关键节点进行监督检查。尤其是去年 9 月份巡视组驻校巡视以来，校纪委打出组合拳，通过开会、发文、约谈、承诺、监督检查等方式，不断加强宣传教育。同时专项整治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行为。校纪委改变过去“一杆子插到底”的做法，采取了干部和党员婚丧喜庆事宜分级申报承诺制、申报承诺网络公示制等有力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

3. 关于党员管理和基层党建工作有盲点问题

校党委制定了《加强党员管理和强化基层党建工作专项整改方案》，进行专题研究分析、治理和整改。一是针对部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质量不高的问题，认真开展了专题调研，找到了影响会议质量的主要原因。在认真征求基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出台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实施细则》。二是针对教职工入党积极性不高，青年教师不愿加入党组织的问题，开展了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训工作，截至目前已培训教师党支部书记 127 人，提升了教师党支部书记的业务素质。开展了党组织书记谈心活动。2015 年 12 月以来，学院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与非党专任教师开展谈心 828 人次。通过谈心，激发了专任教师入党的积极性，35 人递交了入党申请书，63 人表达了入党意愿。目前，我校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共有 546 人，

其中，中共党员 379 人，占比 69.4%；入党申请人由 2015 年 9 月的 24 名增加为 48 名（占未入党青年教师总数的 35.56%），占比 8.79%，两项合计达 78.19%。2016 年发展计划中已有 16 名专任教师列入。三是针对青年学生入党热情减弱的问题，加大对大学生知党爱党启蒙教育力度，在入学教育、社会实践、团日活动、班团会议等活动中有效增加和强化知党爱党启蒙教育内容，大力提升党组织的吸引力、感召力。基层党委书记讲党课 68 人次，培训入党申请人 12650 人次，培训发展对象 1278 人（24 学时）。2015 年 9 至 12 月，学生申请入党人数（不含独立学院）由 16652 人增加到 18953 人，增加了 3.09 个百分点。2015 年发展党员 1088 人，比 2014 年增加 14.05%。四是对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建章立制，建立了定期检查的机制。对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执行情况，各基层党委党务院务公开情况，各基层党委党员发展情况和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校党委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充分调动了基层党组织活力，规范基层党组织运作，更好的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五是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完善党建工作考核制度。将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发展党员情况和启蒙教育情况等列入基层党委党建考核指标体系。认真开展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活动。27 名基层党委书记提交了书面专项述职报告，其中 14 名基层党委书记进行了现场述职，140 名干部党员代表进行了现场评议，对评议靠后的 3 名基层党委书记进行了提醒谈话。六是在全校各级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实施“互联网+党建”工程，构建“党建网络矩阵”，为党建工作提供一个信息化、网络化、场景化、移动化的管理服务平台，创新科学有效的学校党建工作新生态。通过搭建基于党建资源共享、能力协同的党员慕课、掌上考试、手机党校、掌上支部、阳光党务、信息管理等微应用，用互联网技术打开网上党建工作的新天地，形成党建要素集聚化、党建载体信息化、党建组织网格化、党建资源共享化的大党建发展格局，实现覆盖范围更广泛、资源整合更高效、管理考核更精准、溢出效应更快捷的效果，彻底消除党建工作的盲区盲点。七是 2016 年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基础。继续加强“党员之家”建设，把“党员之家”建设成知识之家、聚集正能量之地；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细化流动党员管理要求，做到责任明确，情况清楚，措施到位，管理有序。开展党委书记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党委书记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养；完善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考核办法，修订细化基层党委工作职责；研究建立党内帮扶制度，提升党组织的影响力和感召力。

(二) 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4. 关于财务管理不规范，不严格，漏洞多，问题突出

针对“在与企业进行横向科研合作的过程中，存在款还未收，先预开发票或收据的问题，导致学校实际收取金额和结算票据不符，账面不平衡，部分资金校外循环，存在较大腐败风险。”问题：一是暂停了预开发票业务，对横向科研合作过程中款还未收，先预开发票或收据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摸排。二是对逾期不回款的项目及负责人按《太原理工大学发票、收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试行）》逐项做出了处理。三是对未回款的预开发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按照审计程序进行清查审核，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处理建议。四是采取长效措施保证财务制度严格执行，优化财务运行机制，杜绝管理漏洞，降低财务风险。

5. 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混乱，存在胡支乱报问题

校党委制定《规范科研经费管理与支出专项整改方案》，进行专题研究分析、治理和整改。通过全面排查，对发现的违规报销费用进行了清退。截止本学期开学前，已清退金额占应退金额的 79.89%，违规报销的金额已全部退还至原科研账号。学校正进一步采取措施，继续狠抓落实，通知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令其退款，做到 3 月底前全部清理完毕。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太原理工大学关于规范劳务费专业通讯费等支出的实施细则》，明晰了违规边界，完善了报销程序，从制度上扎紧了藩篱、堵塞了漏洞。

6. 关于不及时清理、收回借款，死帐呆帐问题突出，国有资金流失严重问题

学校聘请会计、审计专家，由相关管理部门参与进行专题研究分析，制定了《清理借款专项整改方案》，有步骤地进行治理和整改。对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应收及暂付款，

摸清了形成时间、事由、借款人和责任部门等情况。在全面清理、分类汇总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别的借款采取不同的清理方法。一是对 2011 年以前形成的应收及暂付款，聘请山西宏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提交了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和审计建议，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二是对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形成的应收及暂付款按照借款用途采取相应的清理办法，符合财务报销规范的，票据齐全，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办理财务报销，不符合财务报销规范的，限期足额归还借款(或退还预付款)，或提交相关合同证明材料。三是对问题借款(超过清理期限未能办理财务报销或还款手续的借款)的处理，继续征询、函询、取证，把每一笔情况核实清楚，待明确之后，提出处理意见，启动核销程序。对于无正当理由既不办理报销手续、也不清退还款，我行我素，置若罔闻，拒不配合的当事人，除停发相关责任人校内岗位津贴外，将视情节轻重由校纪委约谈、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在此基础上严格规范借款控制流程，强化制度的有效实施。严格按照山西省公务卡支付管理办法和《太原理工大学公务卡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财务报销，日常零星支出一律使用公务卡支付，不再办理现金借款业务；严格执行《太原理工大学应收款项管理办法》。对逾期不办理借款报账和还款业务的相关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暂停借款人所在部门和项目办理新的借款业务；规范借款控制流程，严控各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的借款笔数，严格按照“前款不清后款不借”的原则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同时强化财务借款“双责任制”。学校各部门、项目负责人根据业务需要，发生的借款事项，实行部门(项目)负责人与借款人“双责任制”。其中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借款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借款人对本人经手的借款负直接责任和还款责任；项目负责人对本人负责的项目借款，负有监督管理责任和最终还款责任，其经手人或借款人是借款的直接责任人。部门(项目)负责人和借款人(经手人)对借款事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截止到 2016 年 2 月 18 日，已清理借款占应清理总额的 82.64%，对于待清理的款项，学校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核定有关事项，层层加压，责任到人，要求做到 3 月底以前能清理的必须清理完毕。

7. 关于监督管理不到位，不守规矩问题较为突出

(1) 针对部门之间责任不清，后勤处与保卫处推诿扯皮，消防隐患无人排查、无人整改的问题。校党委制定了《消防安全专项整改方案》，进行专题研究分析、治理和整改。一是关于消防安全工作依法依规明确了部门责任、主体责任。二是对所有校区进行了安全隐患全面排查、检查。三是进一步明确安全检查工作职责。四是进一步明确安全隐患整改职责与流程。五是对发现的问题拿出了处理意见和解决办法。六是完善管理制度、明确部门的职责、落实长远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

(2) 后勤管理混乱，做事不讲规矩。

一是对“6 号家属楼着火事件”进行了全面彻查。学校对保卫和后勤相关责任人给予了责任追究。二是建章立制，对后勤内部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修订和完善。起草了《太原理工大学家属区物业管理办法》、《太原理工大学维修工程项目验收办法》草案、《太原理工大学维修工程项目保修制度》。修订完善了《太原理工大学校园物业管理办法(草案)》，明确各单位装修、适应性改造及新增设备时，用水、用电申请施工、监管流程和办法。细化了《太原理工大学水电暖管理办法》，特别是要明确使用指标，奖惩机制。尽快完成节能监管平台延伸及技能技改工作。三是对违规建设的三处非工作用房坚决进行了清理拆除。

(3) 机关处室缺乏服务意识，办事效率低下

校党委制定了《机关作风专项整改方案》，进行专题研究分析、治理和整改。一是校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学习了《太原理工大学校领导班子约法八章》，班子成员表示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履行好承诺，以上率下、带强作风。二是分管校领导就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对机关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集体约谈，指出问题、明确要求。三是由机关党委牵头，党办、校办审核确定，组织机关部门以“服务承诺”的形式向师生公开办事流程、服务时间、办结时限，方便师生办事、自觉接受监督。四是由党办、校办牵头，完成研究论证审核工作，以文件形式下

发“两个清单”，进一步明晰机关部门职责范围、权力边界，预计3月份完成。五是由校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于2016年6月前建成“太原理工大学综合管理数据平台”并投入试运行，实现各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六是由组织部牵头，党办、校办、人事处、机关党委等部门配合，制定了《太原理工大学干部作风问题问责规定》，对懒政、怠政、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行为以批评教育、诫勉谈话、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责令公开道歉、调离现工作岗位、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多种方式进行问责。七是由人事处牵头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纪律和改进工作作风的通知》，对违反《通知》精神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八是由机关党委牵头制定了《“服务师生面对面”机关基层定期交流会议制度》，于2016年春季开学起实施。

关于“财务报销费时费力问题”，采取了以下措施予以改善：通过对《太原理工大学财务报销管理办法》中，财务报销审批程序进行修订，进一步简化报销审批程序，完善会计业务流程；通过座谈会、宣传册、业务流程图、办理业务须知等形式，向教职工，尤其是各预算单位的财务联系人，宣传、解释近期出台的有关财经管理规定、高校财务会计制度、财务审批流程，及时了解、熟知制度规范，提高财会人员和报账人员对会计规范的共同认知度；通过完善财务联系人制度，加强财务处与各预算单位的沟通和联系。

(4) 资金管理存在死角

针对各学院募集的捐款缺乏有效的监督和管理问题，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已对各学院募集的捐款资金情况进行了彻底摸排。二是对《太原理工大学收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收费职责和权限，强化了资金统一管理。三是制作、发放了规范资金和收费等方面管理宣传册3000余份。

8. 关于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2013年以来我校所有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全面排查，对设备采购招标不规范问题，发现一起，查证一起，纠正一起，不留死角。二是针对采购计划、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环节权力过度集中的问题，修订《太原理工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太原理工大学招标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太原理工大学大型仪器购置论证管理办法》等14项制度，出台《太原理工大学合同专用章管理规定》、《太原理工大学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分散采购实施细则》等2项制度，细化完善工作流程6项。三是修订《太原理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讨论稿)》，包括15项管理工作职责、9项具体管理制度、7项具体工作管理办法、5项招标监督和工作流程，集成汇编1项审批工作流程。在学校现有招标管理办法和制度的基础上，细化、完善后勤维修工程及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三) 选人用人方面

9. 关于劳动用工不规范，劳资纠纷隐患大问题

校党委制定了《规范编外用工专项整改方案》，进行专题研究分析、治理和整改。

一是完成后勤保障处所辖13个单位1757名外聘员工的分类统计工作。二是制定《太原理工大学编外用工整改方案》、《太原理工大学编外用人(工)管理办法》，建立编外用人(工)学校审批制度。三是已经制定周密计划按照时间节点逐步化解风险，消除隐患，确保将这项任务稳步落实好。

(四) 学校发展方面

10. 关于人员比例失调，岗位管理失范，资源统管失衡

一是已初步完成《太原理工大学十三五人才资源发展规划》，对今后学校人才引进培养和管理进行了规划，对人员校内流动做了明确要求。使人才引进和人员流动工作有了较明确指导性意见，克服了人才工作的盲目性。二是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对67名长期不在岗人员进行了清理，已清理完成55名。剩余12名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做出处理。三是出台《太原理工大学接收博士毕业生暂行办法》，进一步提高引进人才待遇，优化人才工作环境，加快青年教师的引进速度。四是出台《太原理工大学干部任职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明确干部交流条件、时限、方式，促使实现干部轮岗交流的常态化，推行任期制、轮岗交流制、退出

机制，根据巡视指出的公共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个人化的倾向，要求重点岗位处级干部强制性轮岗。五是对我校前期已经完成整合的院所运行实践进行了深入总结，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整合相同或相近研究所和学院资源，促进资源合理利用，促进共同发展。

11. 关于教学科研考核有功利化倾向，严重影响学校长远发展问题

(1) 针对重科研、轻教学的情况：

一是制定了人事管理综合改革方案，重点是绩效考核方案和职称评审体系方案。完善有利于提升本科教学质量的激励、考核、督导机制。出台了《太原理工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方案(草案)》，进一步理顺了学校教学科研的关系。二是加强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完善激励机制。学校近期已出台《太原理工大学 2016 版本科人才培养计划修订原则意见》、《太原理工大学专业优化调整方案(试行)》、《太原理工大学新教师课堂教学准入实施办法》、《太原理工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太原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太原理工大学本科生考试纪律管理规定》、《太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其中包含太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条例、太原理工大学本科理论课质量标准、太原理工大学本科实验课质量标准、太原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设计质量标准、太原理工大学本科实习质量标准、太原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太原理工大学本科试卷质量标准、太原理工大学本科专业质量标准、太原理工大学本科理论课评估方案、太原理工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太原理工大学本科考试工作水平评估方案、太原理工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方案、太原理工大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办法等)等 7 个文件。落实《太原理工大学教学奖励办法》文件要求，制定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的评选办法，增加教师奖励的受益面，制定本科实践实验教学专项奖的评选办法，增加教师奖励的受益面；进一步加大教师网络在线培训学习力度。三是在现有经费投入基础上，加大教师、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经费投入，列入年度经费预算，提高师生参与项目研究参与度；继续完成本科教学项目“十三五”资助方案；增加多媒体课件优秀奖教师的示范教学活动。四是加强教学考核督导。落实好《太原理工大学关于开展违反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加强教学督导、检查工作；拟修订《太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督导组工作办法》，成立校、院两级督导组，切实加强教学、督导工作；配合人事处制定岗位考核、职称评聘等相关文件，在文件中明确具体的教学要求；加强各教学单位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执行每周一次例会制度，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五是形成长效机制。探索成立基础学院，依据“重在基础、作好示范、带动全校”的基本思路，有效推进基础课教学改革。加强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在实施分级教学的基础上，积极开设听、说、读、写、译等提高强化英语水平的选修课程。推进高等数学、大学物理、工程制图等基础课改革，实行教考分离，推行试题库建设。加大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改革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实践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的应用，引导学生在实践中深化理论知识。

在审核评估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本科教学自我评估工作，充分落实《太原理工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做好各环节的评估工作。对优势工科专业，根据工程专业认证标准开展工科专业建设与改革，逐步推进工程教育认证工作。

积极落实国家、山西省有关文件精神，全面启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通过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设置创新创业扶持基金，构建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建立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探索形成一批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和先进经验，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学校将开展教师分类管理改革，通过科学合理设置各类教师岗位，建立各类岗位的考核评价与支持体系，充分调动所有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具有不同特长的教师提供更多的发展选择权，为学生提供最优质的教师与教育资源，进一步提升我校人才培养质量、学科综合实力和社会服务能力。

总计修订出台 7 个教学管理文件。制定了《太原理工大学关于开展违反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制订了《太原理工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基层教学组织活动记录表。完成了“太原理工大学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讨论稿、“太原理工大学

本科实践、实验教学专项奖评选办法(试行)”讨论稿。确定了教学型教师认定条件等。从多方面推动教学质量的提高。

(2) 针对重论文发表、轻成果转化情况:

一是为纠正科研功利化及重论文发表的状况,将2010年制定的《太原理工大学科技工作奖励办法》修订为2015年版的《太原理工大学理工科高水平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和《太原理工大学人文社科高水平成果奖励办法》,强调奖励高水平、大成果,降低了对发表论文的奖励额度,降幅在33%—50%间。修订了对专著的奖励办法。原来对专著的奖励是统一按字数统计,而没有考虑质量。现在我们将专著的评价从字数改变为专家评价,对质量差的专著取消奖励,将原来的重视数量扭转为重视质量,从单纯的绩效评价过渡到绩效与水平统筹评估。二是对“轻成果转化,科技成果转化不够明显”的情况,通过制定战略规划、顶层设计,拟定了《太原理工大学深化校企校地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统筹部署,推进学科与产业行业的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的落地转化,解决我校对支撑山西发展不够到位,作用体现不明显的问题。如完善我校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出台了《太原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办法》,其中规定将科技成果转化后的净收益的9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项目组);通过与国内知名的科技成果转化网上平台科易网签订合作协议,增加我校成果转化的专业渠道,助推我校科技成果的转化;组建与打造服务产业的学科群,促进与我省重点产业紧密结合的学科群发展;加强深化与太重等十余家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在煤化工、煤层气、高端装备等领域进行关键技术和高端产品的合作研发;拟定了《太原理工大学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培育与建设管理办法》,在校内建设6个面向行业共性技术问题的协同创新中心,实现科学研究与社会经济的紧密对接。

12. 关于新校区运行存在的问题

省委巡视组指出新校区运行存在的问题,校党委认为与我校战略规划和发展息息相关,必须与学校的综合改革相结合,既要立足长远,着眼未来,夯实事业基础,又要立足现实,攻坚克难,着力解决师生关注的燃眉之急问题。为此,校党委集全校之智,反复探讨酝酿,目前总的思路:一是进一步理顺“条块结合”与“属地管理”之间的关系,明确明向管委会的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管委会管理、协调、监督和服务的职能,结合明向校区的实际,制定完成管委会实体化运行方案,研究确定后执行。拟2016年6月,管委会按新的管理体制开始运行。二是大力加强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基础学院筹建,创新教学模式、强化集中管理,有效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和质量,固本强基,夯实本科教育基础。加快学生工作管理部门移向新校区,探索学生集中管理新模式。三是根据新校区建设进度和学校财力物力状况,将举全校之力,千方百计综合协调校内外资源,争取省、市政府支持,在现有条件下最大可能实现新校区的良性运行。四是立足长远,加强明向校区顶层设计,结合学校“十三五”规划的制定,进一步明确明向校区的功能和定位,力争在“十三五”期间彻底解决明向校区的硬件规划建设 and 学科发展问题。五是针对省委巡视组指出新校区运行存在的六方面具体问题,共制定了19项措施,已经全部列入新的一年工作计划并按照时间节点积极组织落实。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在两个月的整改工作中,我们注意把整改与加强制度机制建设结合起来,与巩固扩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成果结合起来,与推进我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紧密结合起来,与总结“十二五”、谋划“十三五”有机结合起来,与创建“双一流”名校建设结合起来,与省委“冬季行动”“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精神结合起来,做到了整改与日常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经过整改,一些突出问题得到了整治,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有针对性的制定和修订了一批规章制度,既初步解决了当前问题,也建立了防止有关问题再次发生的长效机制;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对比省委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不小差距,校党委将按照省委的要求,坚持常抓不懈,从严从实、善始善终抓好整改工作,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

(一) 全面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

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要求，完善相关配套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落实“两个责任”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自觉履行好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的全面领导责任和党委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履行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领导责任；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支持纪委聚焦主业，落实好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考核，督促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责任。同时，纪检监察部门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把对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内容，对举报案件要敢于亮丑、敢于亮剑，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细化责任分解，严格责任追究，构建起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与预防腐败体系。

(二) 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持之以恒改进作风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严格执行深入基层调研、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严格落实学校关于加强机关作风和严肃工作纪律的规定，力戒“庸、懒、散”、“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和损害师生利益等现象，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严格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和引导广大教师大力弘扬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师德风范。此外，定期深入查找和及时解决涉及师生利益、师生反映强烈的其他突出问题，群策群力，以持续整改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不断提高办学治校的科学化水平。

(三) 适时开展“回头看”，坚持不懈抓好后续整改工作

整改工作尚未全面完成，任务仍然艰巨，一些比较复杂的问题，还需要深入推进解决；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及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还需要通过深化相关领域改革逐步解决。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的部署要求，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不松手、不减压、不放过。对于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坚持已采取的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巩固和扩大整改落实成果。适时组织“回头看”，解决整改落实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整改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对于尚未完全整改到位的事项，如清理借款、违规科研经费清缴、责任追究等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毫不松懈地抓紧抓实抓好；对需要长期努力的，制定周密计划，加大工作力度，有计划分阶段地积极推进，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取得实效。

(四) 严格执纪监督，强化追究问责

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教育、早纠正，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决不姑息，决不手软，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特别是顶风违纪行为。对发生违规违纪案件的单位，实施“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同时按照“四种形态”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执纪重点，规范执纪流程，转变执纪方式，提升执纪效果。既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的严重违纪行为，又重视审查轻微违纪行为，逐步加大轻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比重。以强监督、严问责促使广大教职员工始终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五) 加强制度建设，探索长效机制

在认真实施《太原理工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基础上，更加注重预防在前，更加注重建章立制，紧密结合“六权治本”，针对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加快推进相关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巩固整改落实成果，注重举一反三，把抓好突出问题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紧密结合起来。扎牢关住权力的制度笼子，在党风廉政建设、经费管理等各个方面不断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努力形成系统全面、相互衔接、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得到贯彻落实。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351—6014580，邮政信箱：太原市迎泽西大街79号，邮政编码：030024，电子信箱：

【来源：2016年3月23日，山西省纪委、监察厅官网】

中共东北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2015年8月28日至10月8日，省委第九专项巡视组对东北农业大学进行了巡视。11月25日，省委巡视组向学校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落实工作总体情况

省委第九专项巡视组在反馈意见中客观公正地指出了学校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及省委作风建设规定、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及政治纪律、干部管理及选人用人等四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符合我校实际。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整改期间学校党委紧紧围绕“正党风、聚人心、促发展”的根本目的，严格按照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力做好各项整改任务的推进落实。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第九专项巡视组正式反馈意见后，学校党委及时通过校园网将反馈意见面向全校师生进行了通报，并将反馈意见全文以文件的形式（东农党发〔2015〕51号）印发至各二级单位，要求全校各级领导干部切实把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作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检验专题教育成效的重要举措来抓。为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党委专门成立了以党委书记、校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部署解决整改工作重要问题；同时，成立了综合组、纪检工作专项组、选人用人工作专项组，具体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落实及沟通协调。

二是制定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为确保整改工作的有序开展，2015年11月27日学校专门召开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制定了《东北农业大学关于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东农党发〔2015〕52号），将巡视组反馈意见细化梳理为22个具体问题，每个问题均由相关校领导及相关部门牵头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按照“具体化、有抓手、可操作”的工作原则，各牵头校领导及部门针对22个具体问题，共提出66项整改措施，并明确了每项整改措施的完成时限。经党政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形成《东北农业大学巡视问题整改工作台账》（简称《整改台账》）印发实施，《整改台账》实行督办检查和挂账销号制度，完成一项销号一项，有效确保了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狠抓推进落实，确保整改成效。为确保反馈问题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先后召开7次党委常委会议、5次校长办公会议及综合改革方案、“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研讨会等10多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解决相关巡视整改问题，并定期听取各牵头部门整改任务落实进展情况汇报。党委书记冯晓同志一再告诫全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坚决不要有任何过关松懈的心理，一定要原原本本、认认真真、老老实实把各项巡视整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同时，学校党委还将整改任务落实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校领导班子年度工作报告及校领导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列为处级领导班子及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指标，作为党委书记与班子其他成员、班子成员与相关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廉政谈话的必谈内容。

在上述举措的推进下，我校的整改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22个具体问题66项整改措施，已经整改完成9个问题及42项整改措施，其他整改问题及整改措施也取得了较大进展。

二、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在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

1. 针对“学校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够到位”的问题：一是根据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变化，及时调整了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了党风廉政建设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责任；二是先后召开3次校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集中学习了中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三是举办了反腐倡廉大讲堂，由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包军同志为全校副科级以上干部，作了题为《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牢记领导干部反腐倡廉使命》的廉政辅导报告；四是组织开展了2015年度校内处级单位领导班子正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工作；五是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述职述廉制度，在学校领导班子2015年度述职测评会上，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了述职述廉报告，其他班子成员在校园网公示了述职述廉报告；六是严格执行廉政谈话制度，校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及各分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廉政谈话，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廉政谈话；七是及时向省委高校工委、省高校纪工委汇报了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工作开展情况，并在省委高校工委组织的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检查考核中取得了较好成绩。

2. 针对“学校党委对纪委履行监督责任支持不够到位，纪检书记分管其他业务”的问题：学校在新任纪委书记到任后，及时调整了班子成员的分工，现纪委书记除纪检监察工作外，没有分管学校其他任何领域工作。同时，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时调整了纪委书记在班子成员中的排名顺序。

3. 针对“学校纪委落实监督执纪责任主动性不强”的问题：一是启动开展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学习教育，校党委书记、校长及纪委书记以专访的形式，通过校园网面向全校师生，对学习贯彻新准则、新条例进行了解读和部署；二是组织副处级以上干部及校领导配偶参观了黑龙江省廉政教育基地，观看了《践行“三严三实”好榜样》《腐败官员忏悔实录》专题教育片，进一步增强了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和遵规守纪意识；三是利用短信平台，在元旦、春节前等关键节点向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发送了廉政短信、廉政提示；四是进一步加强了内控工作，健全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及工作流程，编制了学校内控制度汇编及工作手册，进一步加大了对招标采购、职称评聘、特殊类型招生等关键领域的监察力度；五是重新制定了特邀纪检监察员管理办法，将原有的党风党纪监督员和特邀监察员合二为一，加强了兼职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六是选派纪委有关同志参加上级纪委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3人次；七是加大了执纪监督问责力度，全年共办理举报件11件，其中立案处理2件。

（二）在落实中央、省委作风建设规定方面

1. 针对“党政班子对学校发展谋划还不到位”的问题：围绕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编制，召开了方案规划编制工作部署推进会议，通过召开系列工作研讨会、座谈会的形式，广泛征集了各职能单位和基层学院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现已完成《东北农业大学综合改革方案》《东北农业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起草工作，已经学校六届四次教代会审议通过。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投资计划项目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建立实施了学校事业发展投资计划项目库，并出台了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启动了2016年入库项目申报工作。

2. 针对“学校党政班子对学科发展的战略思考不够，个别优势学科实力有所下滑”的问题：由学科建设处编辑了《学科建设与大学发展参考》，定期提供给校领导学习参考。结合“十三五”发展规划的编制，围绕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要求，启动了学校“十三五”学科建设规划的编制及学位授权点调整准备工作，并制定出台了学位授权学科动态调整实施方案。同时，为加强对学科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对全校立项建设的91个学科团队进行了年度考核和相应调整。

3. 针对“学校制度制定部署的多，执行落实的少”及“会议过多，存在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等问题：深入推进实施了学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首次集中对不适应新

形势新要求原有制度办法进行了废止，共清理废止制度办法等 100 个，并进一步健全完善了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发布、纠错和定期清理机制。严格执行学校会议管理办法，开展了 2016 年全校性工作会议审批备案工作，在保证重点工作正常部署开展的前提下，进一步精简了会议数量，将全年全校性工作会议计划控制在 10 次以内。

4. 针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不够深入，质量不高，一定程度上存在走过场”的问题：一是切实加大了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力度，2015 年下半年至今重点围绕践行“三严三实”、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及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学习贯彻中纪委六次全会精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毛泽东同志关于党委会工作方法的论述等重点内容，开展集中学习 7 次。二是开通了“东农中心组学习”微信平台，进一步拓展了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形式。三是初步制定了 2016 年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从数量上、内容上、形式上对全年学习计划进行了部署和安排。

5. 针对“对向阳基地建设重视不够，致使建设进展缓慢”的问题：为加快推进向阳基地建设，2015 年下半年至今，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校领导，先后 8 次深入基地现场办公研究解决有关建设问题。特别是在学校党政主要领导的积极沟通下，近期学校已与香坊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就推进解决向阳基地建设相关问题，召开了协调办公会议。目前，向阳基地相关建设正在抓紧推进之中。

6. 针对“班子成员深入基层少，对分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基层的实际情况缺乏了解”的问题：严格执行校领导二级学院联系制度、基层调研和现场办公制度，结合校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调整，及时调整了二级学院联系校领导。特别是为了进一步畅通校领导与学生的沟通渠道，学校建立了“校领导学生接待日”制度，制定了相应实施办法，并成功召开了首期“校领导学生接待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7. 针对“校园南门及校内交通秩序混乱”的问题：一是进一步加强了对校门的管理，严控外来车辆随意进入校园；二是在校内重点路段和部位增设交通指示标志 45 块，增设减速带 5 条，在违停车辆严重路段安装隔离护栏 3 处，在校园内增设停车场 1 处；三是深入推进车辆门禁智能管理系统运行，对校内教职工车辆信息进行了登记，办理了校园停车场收费相关手续，为下一步校园停车场实行收费管理做好了准备。

8. 针对“兽药大市场、红肠厂、综合楼等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问题：以防火安全为重点，集中开展了全校假前安全大检查，与兽药大市场、红肠厂、综合楼等防火安全重点单位和部位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进一步明确了防火安全责任，加强了防火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同时，召开了学校 2016 年安全工作会议，颁布实施了《东北农业大学安全工作责任制》，并与全校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了年度安全工作责任状。

9. 针对“校园建设规划迟迟没有制定完成，影响校园整体建设”的问题：启动了校园总体布局规划概念方案设计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招标并进入设计阶段。同时，对五谷园、人工湖建设及校园南门改造、相关道路拓宽改造等项目进行了调研论证，并提出了初步设计方案。

10. 针对“红肠厂改制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的问题：经学校有关领导和部门充分调研协商，目前已初步确定了“在明确股权和入股技术的前提下，学校以无形资产和技术入股的方式对红肠厂进行改制”的基本思路，相关具体工作正在深入推进开展。

11. 针对“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不规范，科研经费审核不严格，存在着利用虚假发票套取和超范围列支科研经费、劳务费支出不规范等”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学校科技经费管理办法、横向课题管理办法、纵向科技项目间接费用绩效支出实施细则等有关制度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发票报销制度，发票报销必须由报账人通过税务网上发票查询系统进行发票验真，并重点开展了虚假发票自查自纠工作，及时追回更换了已查出的假发票。

12. 针对“有的干部慵、懒、闲、散，办事推诿搪塞、有的部门办事手续繁琐、时间长”的问题：一是研究制定了处级领导干部及科级以下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指导意见，目前正在研究制定新一轮处级领导干部竞聘工作方案，力求构建科学规范的“能者上、庸者下”的制度机制；二是围绕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由机关党委牵头，组织调研组深入相关二级学院

开展了专项调研并形成了调研报告，为学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提供了决策参考；三是严格执行“桌牌服务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相关制度，同时为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的管理和监督，目前正在研究制定窗口单位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进一步提升机关服务部门的服务意识和水平；四是结合学校及二级单位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召开，认真查摆了各级领导干部存在的“不严不实”突出问题，并认真制定了整改方案，为下一步深入推进整改奠定了基础。

（三）在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和政治纪律方面

针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不规范”的问题：重新修订调整了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并已颁布实施。为进一步提升党委常委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新的议事规则明确了党委常委会“三重一大”决策时，须事先充分沟通、酝酿、调研和论证的6类重要事项及相关要求，并建立实行了决策表决时党政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制度。

（四）在干部管理及选人用人方面

1. 针对自设“内设机构”及“非领导职务”等问题：学校将本着既符合上级编制要求，又有利于学校事业发展的原则，结合学校综合改革的推进实施，对自设机构进行合理的整合及裁撤，目前人事处已制定初步方案。同时，将在今后的干部竞聘工作中，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不再设立非领导职务。

2. 针对“干部考察文书及档案不规范”及“讨论研究干部的党委常委会会议记录不够规范”等问题：一是开展了干部人事档案专项清理工作，重点对2012年以来新提拔任用的处级干部考察文书档案，按要求逐人进行了梳理规范，进一步加强了对干部文书档案的规范化管理。二是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启用了专用会议记录本，单独记录党委常委会讨论研究干部事宜。

（五）省委巡视组转交信访件的调查处理情况

1. 针对“哈尔滨市南岗区爱特信财经学校没有办学资质、不具备办学条件”的问题：2015年5月我校网络教育学院与哈尔滨市南岗区爱特信财经学校签署合作办学协议，联合招收培养在职高中升专科及在职专科升本科2个层次相关专业的学生。经学校深入调查，爱特信财经学校是2002年9月经哈尔滨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培训学校，具备规范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办学许可证，其教学场所、教学设备满足开展远程教育的需求，并有着与其他多所院校合作办学的成功经验。其学费标准及学费分成比例也是按全省统一标准执行的。上述情况学校已形成专门报告，向省委第九专项巡视组进行了说明。

2. 针对“未能及时为教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问题：经学校深入调查，确实存在这一问题。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已在第一时间与计划财务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计划财务处已及时召开全处职工大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重新选派业务能力、责任心和服务意识强的同志负责住房公积金业务，现已为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的教职工办理了开户手续。上述情况，学校也已形成专门报告，就调查处理情况向省委第九专项巡视组进行了汇报。

三、下一步整改落实工作打算

目前，我校对省委第九专项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还是阶段性的。有些问题已经落实解决；有些问题已明确了整改方向，整改工作正在抓紧推进；还有一些属于历史遗留或是涉及到体制机制的问题，尚需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方能有效破解。但无论哪类问题，我们均将本着对自己负责、对学校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群策群力、求真务实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的推进落实。下一步，学校将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巡视组的整改意见和要求，重点从以下三方面继续做好巡视整改工作：

一是坚持加大力度，切实抓好后续整改工作。对已经落实解决的问题，进一步巩固深化整改成果，适时组织“回头看”检查，抓好跟踪问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正在推进落实的问题，切实按照《整改台账》确定的整改举措及完成时限，加快推进整改落实，加大督促

检查力度，切实做到“目标不变”“标准不降”“要求不松”，确保整改任务“条条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

二是坚持多方联动，全力统筹推进整改落实。切实将巡视整改与持续解决学校领导班子“不严不实”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与巩固和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紧密结合起来，与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深入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及落实“十三五”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紧密结合起来，既要积极借鉴巡视整改取得的经验成果，又要把尚未完成的相应巡视整改重点任务纳入相应重点工作范畴，一并部署落实，全力推进。

三是坚持标本兼治，不断巩固提升整改成效。坚持以巡视所发现的具体问题为切入点，举一反三，深刻剖析产生这些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和体制机制障碍，针对问题产生的原因，研究制定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有效对策和相关制度，通过建章立制，着力在健全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健全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规范和强化选人用人工作等方面，构建切实可行、有效管用的长效机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451) 55190201；电子信箱：shuji@neau.edu.cn；通信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木材街 59 号东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党务秘书科收；邮政编码：150030。

中共东北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来源：2016 年 3 月 21 日，东北农业大学官网】

华南师范大学巡视整改情况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十一专项巡视组于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15 日对学校开展了专项巡视工作。2014 年 12 月 19 日，巡视组反馈了专项巡视意见。学校党委和班子成员诚恳接受巡视组的意见，并把整改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迅速部署，坚决整改。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深刻认识巡视工作的重要性，把巡视意见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中纪委四次全会精神、胡春华书记在省委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一届省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及时在校内传达贯彻专项巡视反馈意见，以最鲜明的态度、最坚决的举措抓紧抓实抓好整改落实。

学校成立专项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强化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校党委书记胡社军、校长刘鸣任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学校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学校上下全力以赴抓好整改落实工作。2014 年 12 月 25 日，胡社军向离退休校领导通报了巡视组反馈意见。2014 年 12 月 26 日，学校党委下发党内文件，同时召开二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会议，并要求各二级单位将巡视反馈意见及时进行党内传达，各二级单位根据整改任务同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整改方案。2 月 6 日，党委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整改报告。

2014 年 12 月以来，学校党委先后召开 5 次常委会，1 次全委会，专题研究落实整改方案，确定了 5 大方面 29 条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责任。2015 年常委会将每季度集中安排回头看，全委会每学期集中研究，2015 年底要接受巡视组对整改工作进行验收。

二、立行立改，已经开展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班子建设方面

1. 关于“领导班子在充分发挥每个成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形成整体合力上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

一是加强民主集中制的贯彻落实。学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新颁布的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重新修订《华南师范大学党政领导工作会议制度》，对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书记工作会等会议制度进行修订，健全和完善学校科学民主决策制度。二是正确处理好集体决策和分工负责的关系。书记和校长充分发挥班子成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班子成员自觉增强担当精神、敢于负责，对各自分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主动加大解决的力度。三是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学校对原有的 85 个全校性常设议事机构进行调整，新整合成 56 个，明确校领导分工与合作的体制与机制，增强班子工作的整体合力。四是在制定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方案中注重征求各方面意见，并将吸纳意见情况及时向师生和群众进行反馈说明。对广东省和教育部共建协议（征求意见稿）中提出的学校办学目标任务，对省委省政府建设高水平大学中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要求，及时向学校中层干部、学术委员会、骨干教师和广大师生员工进行传达说明。经教代会特别会议审议通过的《华南师范大学章程（草案）》（简称为《章程》）中明确表述：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性师范大学。

2. 关于“求稳怕乱，不敢碰硬，担当精神有待加强”的问题

一是研究部署周转房工作。按照巡视组要求，学校通过工会和教代会等途径，召开了教职工座谈会 8 场，各二级单位也分头召开教职工沟通会。在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华南师范大学周转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决议，正依法依规、按程序、有步骤推进中。二是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的教育管理。学校召开人才培养工作会议，重新修订导师队伍管理办法，加强导师队伍的管理，强化教风建设。在《章程》中明确规定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主要校领导深入开展谈心工作，妥善处理学生诉求。

3. 关于“对学校历史负责的意识有待加强”的问题

一是认真核实学校增城学院早期办学中的土地问题。学校认真梳理原始资料和凭证，常委会多次认真研究，向巡视组提交《关于增城学院办学若干问题的初步报告》，做出会议纪要予以专题存档。二是学校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明确其职责范围，深入清查核实学校办学历史过程中的校外资产等各类资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4. 关于“部分班子成员与普通教师争荣誉的现象有待改变”的问题

学校班子会议明确了校领导不利用职权与教师争资源、抢项目、拼奖励，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当学术利益。2015 年 1 月，学校上报省教育厅 58 项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其中只有 1 项由校领导牵头，占总项目数的 1.7%（该项目是 2014 年 6 月新进班子的副校长在上任前的延续项目）。

（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

5. 关于我校在落实“两个责任”以及“前期审计发现学校横向经费管理存在廉政风险”的问题

一是制定《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建立起职责清晰、上下贯通的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了党委主体责任、抓党建主业意识、第一责任人、“一岗双责”和纪委监督责任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二是全面启动从严治党行动计划，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组织了 36 位二级单位书记开展抓党建述职，2 次组织 19 位中层正职“三述”；严格核实干部个人申报事项；全面清理规范领导干部在经营性实体兼（任）职。三是注重从体制、机制和制度源头筑牢防堤，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防控监督力度。新设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财务预算与投资委员会、非全日制办学（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招生考试处，调整基建、物资采购工作组；出台基建、招生、物质采购、干部选拔任用、科研经费管理、非全日制办学办班、产学研合作、国有资

产保值增值以及校办企业管理等方面监管制度；组织廉政风险排查，建立二级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抽查制度。四是强化纪委监督责任。出台《关于落实“三转”和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支持纪委监察审计履职。《章程》明确规定，学校设立监察委员会，完善学校内控体系，综合发挥纪委、监察处、审计处、教代会等的作用。常委会明确规定，学校招投标、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干部、人事、招生、各类“三重一大”事项等工作，必须有纪委监察部门列席，参与监督。明确要求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有一位党员班子成员负责本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支持纪委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加大对来信来访的核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实行“一案三查”和“责任倒查”制度。完善约谈诫勉和教育警示机制。

（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作风建设方面

6. 关于“违规消费高档烟酒和购买节日礼盒”的问题

一是修订《华南师范大学公务接待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禁铺张浪费。严格公务接待事前审批程序，严格用餐标准，严禁超标准接待，不上高档菜肴、香烟和高档酒水。二是严格费用报账审核。从严审核公务接待费报销凭证，“三单”不齐全时不予以报销，不符合规定的接待费用，纪念品、土特产、娱乐、景点门票等与公务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三是建立纪检监察部门与党办、校办、财务处等部门之间的联动协查机制和日常监督机制。把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情况的审计作为全校审计部门的一项重要经常性业务，校领导“三公”经费同期相比明显下降。

7. 关于“2013年学校领导出境次数增加”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上级及学校有关因公出国（境）规定。校领导出国访问计划在年初要经过常委会审定，短期赴港澳的任务要在每学期初预报计划。二是进一步做好因公出访的制度建设和宣传工作。三是修订因公出访绩效管理办法。杜绝和严控无必要的出访，增强对外交流工作的绩效考评。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我校在澳门办学已经30年，招收研究生数量位列全国高校前列，将视实际工作需要，安排校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赴港澳地区。

8. 关于“学校领导基层调研不够深入”的问题

学校领导深入剖析，认真整改，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到基层深入调研作出制度性规定，班子成员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活动，深入课堂巡课、巡考，定期到饭堂检查服务水平，深入宿舍及教学科研一线调研，与普通师生员工深度交流，交心谈心。

（四）选人用人方面

9. 关于“选人用人方面存在群众举报调查不到位、以及执行干部政策不够严格”等问题

一是完善并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制度。修订出台《干部选任与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干部队伍分析研判，落实“四个不得”，严防“六种情形”。严格干部工作动议环节，不搞临时动议和照顾安排提拔。按照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做好民主推荐。由组织、纪委、党办、人事、监察等部门组成考察工作组，把作风、廉政和“三严三实”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干部会议决策充分酝酿，实行无记名票决，中层正职由全委会票决。坚持对新提任中层干部任前谈话，重点强调廉洁从政和廉洁自律。杜绝超职数配备干部。二是坚持对干部选任和职级晋升中收到的意见反映和投诉进行核实。在讨论干部的职级晋升中，凡有群众反映，未查清核实的，会议立即叫停，责令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查清后再提交讨论。三是强化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配合上级部署，安排组织人事部门对全校干部“三龄两历一身份”进行专项核查。

（五）学校办学管理方面

10. 关于“学校办学管理方面存在合作办学办班监管不严”的问题

学校成立非全日制办学（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整改领导工作小组，开展专项清理排查。一是加强合作办学统筹管理。调整了社会服务处职能，加强了学校对外合作办学、合作项目的监管，优化合作办学层次和结构，保证学校利益。二是修订《华南师范大学非全日制办学（班）管理规定（试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是加大对广东优联教育服务有

限公司合作办学项目监管力度。学校约谈广东优联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封存和销毁具有误导性内容的宣传册，明确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和社会服务处分别对优联公司运营“中心”的日常情况和在我校内合作办学的规范性进行监管。四是学校终止了个别学院与东南财经培训学校合办的国际预科、美国高考 SAT 项目，该校已退回相关款项。五是改革合作办学收费管理。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由注册学生直接将学费汇入我校指定银行账户，再由学校按照协议规定将分成经费划拨给校外教学点。加大催收欠款力度。

11. 关于“学校资产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

一是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设国资委办公室和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校资产管理工作，将学校资产按具体形态和分类归口职能部门管理，构建起“学校国资委——专门领导小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资产使用单位”四个层次的分层分类管理架构。二是健全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实行包括物资采购计划管理、采购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执行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仪器设备管理在内的固定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等 15 项制度，实施公共用房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并抓紧制订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绩效评估与共享平台建设管理办法等制度。三是实施固定资产专项清查盘点工作。深入细致地进行资产账实清查和账账核对，开展固定资产账面情况的专项梳理清查，强化使用、调拨等监管。四是加强对资产管理的监管。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加强纪委和监察对计划、论证、执行、报增、使用等各个环节的全程化监督。

12. 关于“工程建设方面存在一系列问题”

一是加强对项目超规模投资的整改。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凡概算总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估算总投资 10% 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重新报批。加强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督，对擅自超预算的项目不予验收及结算。目前工程结算超投资的情况已得到控制。二是加强工程结算时间过长整改。工程竣工后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编制结算资料；施工单位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前报送结算资料（小型项目竣工后 28 天，大型项目竣工后 3 个月），否则按违约进行处罚；对于利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及时送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已较好解决工程结算时间过长问题。三是完善基建工作的制度和流程。制定了《华南师范大学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华南师范大学工程设备与材料采购管理办法》、《华南师范大学小型基本建设项目操作管理办法》等制度。四是实施对基建项目的现场监管和全过程跟踪审计。坚决防止出现严重超概算、违规转包和大幅增加合同总价等现象。

三、进一步整改的工作思路

目前，学校对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在立行立改方面已取得初步成果。下一步，学校将坚持不懈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限定办结时间，切实把巡视反馈的问题改彻底、改到位。进一步整改思路如下：

（一）切实从严管党治党。

学校全面启动从严治党行动，狠抓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书记要坚定树立抓党建的主业意识，坚决把党委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坚持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校长要率先垂范，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坚决杜绝习近平总书记严肃批评的“7 个有之”问题。

（二）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一是强化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不断提升领导学校改革发展的战略思维能力、宏观把握能力、方向引领能力、组织实施能力和依法治校能力，着力打造锐意进取、团结合作、勤政高效、廉洁自律的集体班子；二是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修订完善学校领导班子会议制度和工作规则，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坚持集体决策和分工负责相结合。三是加大解决群众反映的难点热点问题的力度，着力解决“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力”的问题，继续坚持每年由校领导牵头做若干件大事和实事。四是增强历史担当意识，深入清查学校国有资产历史遗留问题。五是坚决避免班子成员与普通教师争荣誉的现象。六是坚持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人，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加强作

风建设的长效机制。七是稳步推进周转房规范管理，解决专项巡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八是制定《华南师范大学深化人才培养改革方案》、《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一是全面落实《华南师范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加强校党委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统一领导，切实承担党委主体责任。二是制定落实“三转”和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健全两级纪检监察体系，综合运用纪委、监察、审计的职能，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三是完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制定落实《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实施意见和分工方案和《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各项措施。四是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认真抓好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和师生的“红线”和“底线”意识，教育引导干部群众筑牢思想道德防线。五是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修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规定》等制度，完善建设工程、物资采购、招生考试等重点领域监察实施办法，开展程序监控、过程监管、结果监督、信息公开、上下结合等多种监督方式，发挥教代会和民主党派参与作用。六是制定《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处理办法》，实行“一案三查”和“责任倒查”制度，加大对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和来信来访的核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机制。七是完善约谈诫勉和教育警示机制，明确诫勉谈话程序，改进案件通报和警示教育方法。八是着力解决巡视发现的学校廉政风险的新苗头新动向。按照纪委工作“三转”要求，纪委、监察处退出相关协调机构和议事机构，把主要精力放在监督执纪问责上来。同时，对学校涉及人财物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存在反腐倡廉风险隐患的事项决策，纪委、监察处要列席。九是建立健全完善学校内部科研经费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全面开展科研经费管理存在廉政风险专项排查和梳理，责成相关部门和二级单位规范内部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学校对有关研究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四）抓好整改后续工作，进一步巩固作风建设成果。

以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下联动继续推进专项整治。对已经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自我检查，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尚未整改到位的，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跟踪督查，确保在限定时间内落实；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事项，常抓不懈，务求实效。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以制度机制固化作风建设的成果。继续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的预算管理、严格费用报账审核、加强出国（境）管理。明确年度因公出国（境）的计划和指标，加强因公出访纪律监督及出访人员管理。密切联系群众，坚持领导班子带头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努力为广大师生员工、党员干部的学习工作生活创造更好条件。

（五）加强和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确保选人用人的良好机制和风气。

一是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完善简单易行、人岗相符，符合好干部标准、高校特点的干部选任管理办法。二是严格执行中央新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强化党委在干部选任各环节的把关作用。三是加大干部教育管理力度，健全干部监督管理体系，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四是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严禁档案造假。

（六）推进依法治校，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体系。

以学校《章程》为引领，深化内部治理体系和基本运行模式改革，优化治理结构，提高学校治理法治化、科学化水平。面对新形势新情况，不断建立健全、细化完善学校依法治校制度体系，在日常工作中确保《华南师范大学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规则》严格执行，扎牢关住权力的制度笼子。一是建立健全学校合作办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对外合作办学办班的监管。二是加强资产管理，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有效监管。三是健全学校基建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四是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监管，理顺管理体制，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追

究制度，推进校办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五是坚决纠正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中的问题，切实加强和改进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

今后，我校将继续以巡视整改工作为契机，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校、依法治校的方针，切实履行好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持之以恒地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思想上、组织上、作风上、制度上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打造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加强广大党员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同时，加快构建学校依法治校制度体系，立足于长效机制和新常态，以优良的党风带动教风和学风，以廉政建设成效保障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广东打造南方教育高地、完成“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不断做出新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来源：2015年4月7日，华南师范大学官网】

天津医科大学党委巡视整改情况

按照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市委巡视六组对天津医科大学党委(以下简称医大党委)进行了专项巡视，同时一并巡视了医科大学总医院、医科大学肿瘤医院。2016年5月17日，市委巡视组向医大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医大党委及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党委书记担任专项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带领班子认真做好整改各项工作。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关于党委核心作用不明显问题。一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党委核心作用不够明显，所属医院领导班子普遍存在重业务、轻党建”问题，医科大学党委充分发挥统揽全局、谋大事、把方向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学校工作的统一领导，完善议事决策机制，修订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完善“三重一大”制度，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强对大学医院的领导，党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大学医院党建和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实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管党治党责任。二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医科大学党委对纪检工作不重视，纪检工作力量相对薄弱，监督执纪问责不力”问题，医科大学党委和校纪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充实学校和大学医院纪检干部力量。加大执纪问责力度，约谈机关干部处负责人、基层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38人次，对部分存在突出问题的干部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同时，认真核查巡视组转交的问题线索，对违纪违规问题涉及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给予党内警告处分1人、行政警告处分1人，给予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20人。

关于对医疗、教学资源监管不严，存在廉洁风险问题。一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医科大学发放奖金存在随意性”问题，医大出台绩效工资发放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奖金发放制度。二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有的医院违规发放奖金，数额较大”问题，医大严格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大学医院财务管理秩序。全校通报违规发放奖金的相关医院，并对该院党政负责人进行了组织处理。三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科研经费使用涉嫌虚假列支”问题，经查，医大在科研易耗品使用上没有实行入库单和领用单制度，在制度和操作环节存在科研经费虚假列支的漏洞。为此，医大建立科研实验用品集中采购平台，实验用品进行网上招标、采购。同时，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和财务报销审核。四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有的医院在药品采购中变相接受药商回扣”问题，相关医院已退还接受捐赠的物资，对已投入使用的物资，经审计后，折合现金如数退还；党委对该院党政领导进行了组织处理，并制定加强大学医院行风建设的意见，坚决贯彻国家卫计委行风建设“九不准”要求。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四风”仍然存在问题。一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医科大学公款吃喝仍有发生”问题，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在常委会上，就接受教育部临床医学专业国际认证后违规用餐问题作出深刻检讨，餐费由相关责任人承担。同时，加强反“四风”

长效机制建设，提高“三公”经费审核标准，强化预算管理，降低“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二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所属医院违规滥发津贴、补贴问题比较普遍”问题，医大加强对大学医院的监督指导力度，规范医院绩效工资管理和奖金分配制度，严禁滥发津贴补贴。党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组织处理。三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有的医院公款出国存在违规行为”问题，医科大学党委依据有关规定，对涉及其中的10名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其中1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1人受到行政警告处分，8人受到组织处理。同时，学校加强对各类人员出国出境的管理，完善了因公因私出国管理各项制度和审批程序。

下一步，医大党委将认真贯彻“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围绕事业发展中心全面加强党建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医疗服务等各项工作水平，为促进本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2016年6月7日，天津医科大学官网】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福建省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2月18日至3月18日，省委省属高校巡视二组（以下简称“省委巡视组”）对福州大学党委开展了专项巡视，并于2016年8月15日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积极部署推动巡视整改工作

（一）努力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整改工作的自觉性

8月15日，省委巡视工作情况反馈会后，校党委立即召开常委会，认真学习省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专题研究部署巡视整改落实工作。会议一致认为，省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着重指出了我校党委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客观中肯、全面深刻；提出的整改意见切中要害问题、切合学校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大家表示衷心感谢、诚恳接受并坚决整改。会议要求，全体校领导、全校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对落实巡视整改工作的要求上来，充分认识整改落实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落实巡视整改工作作为学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实抓好。

（二）大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整改工作层层落实

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迅速将省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通报至各二级党组织；并成立了福州大学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陈永正书记任组长，校党委副书记、付贤智校长和校纪委邹毅书记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任小组成员。8月26日开学第一天，校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我校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确定了3个方面12项共27个问题的整改台账，明确了整改工作的时间表、各项任务具体牵头负责的校领导和责任单位。9月1日，我校召开全校中层干部会议，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落实巡视整改工作作了重点部署。当天，我校还召开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两个责任”工作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会，要求全校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切实担负起从严治党管党、依法治校治教的政治责任。

两个月来，校党委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共召开5次校党委常委会、3次全校中层干部会议和10多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扎实推动巡视整改工作有序开展，取得了良好的初步成效。

二、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组织纪律方面

1. 关于“超职数配备干部”问题

对于“超职数配备科级干部”。根据上级核编，我校干部编制职数为处级 158 人、科级 198 人。对于巡视组提出科级干部超职数 9 人的问题，我校将严格按照原有职数控制科级干部的使用，对超职数配备的科级干部逐个消化，目前已消化 3 个，其余拟于 2017 年底前完成整改工作。

对于“校聘中层干部”。一是我校将对校聘中层干部加强考核、培养和管理，每届聘期四年，聘期届满最多延聘一届，到期予以免职解除聘任关系。二是在处级干部职数允许的情况下，对部分优秀的校聘中层干部按《福州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福大委〔2016〕13 号）予以选拔任用。三是鉴于现有的干部职数无法满足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需要，我校将在前期多次向省委编办等上级部门和领导反映情况的基础上，继续向上级主管部门呼吁增加学校干部职数。

对于“科级干部职务任命不规范”。针对科级干部中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秘书等不够规范的职务任命的情况，我校将结合内设机构实际情况，根据干部工作规范和事业单位实际重新进行任命，拟于 2016 年底前完成。

2. 关于“违规延长干部试用期”问题

2016 年 3 月，校党委已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修订了《福州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福大委〔2016〕13 号），规定“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今后，我校将严格执行新修订的《福州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杜绝违规延长干部试用期情况出现；从严加强干部管理，做好新提任中层干部的试用期满考核工作。

3.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问题

2016 年 3 月校党委修订了《福州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福大委〔2016〕13 号），进一步规范了我校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该文件在选拔任用条件资格、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任期交流回避、免职辞职降职、纪律和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实体性和程序性规定。我校将在中央对事业单位编制管理、高等学校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作出专门规定后，按照上级精神及时修订完善我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

根据工作实际，我校现已厘清了中层干部选任过程的 24 项材料清单，完善干部选任工作档案，并将建立干部档案室管好干部选任工作档案。目前，所有的中层干部选任都有制定职位选任工作方案，干部的配备都严格经过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公示、任职等环节；按要求认真完整填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表》；考察工作中认真制定考察方案、形成考察材料并征求纪委意见；征求意见后，在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提出拟任人选，提交校党委会集体讨论研究；校党委会等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详实记录参会人员发表的意见和会议决定。

4. 关于“干部人事管理不严格”问题

对于“学校干部人事调配工作不规范”。我校已形成《福州大学人事调配管理办法》修订初稿，拟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对校内转岗工作作出明确规定：一是通过公开招聘方式补充的工作人员，要求必须在招聘岗位上服务满一定年限后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转岗。二是从外单位调入人员（含接收的军转干部及引进人才配偶），必须在初次聘任岗位上服务时间达一定的年限后，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转岗。三是校内转岗人员必须在新转岗位上工作满一个聘任期后，才可再次申请转岗。四是交流、提任处科级干部的，分别根据《福州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和《福州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暂行规定》执行。五是因特殊情况未达到规定的岗位服务年限提出转岗的，需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于“学校年度进人计划等未经校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我校将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分年度制订人才引进计划（包括教学科研岗位引进计划，管理、思政、教辅岗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计划），经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后组织实施；对一些特别优秀人才的引进，要求经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对于“人员招聘”。我校将进一步规范公开招聘岗位的专业设置等具体要求，除特殊岗位（如实验实践教学辅助等专业性很强的专业技术岗位）按急需专业设置招聘条件外，其他岗位（包括思政辅导员、管理人员等）的公开招聘，将严格按照福建省人社厅公布的年度专业指导目录设置专业条件。此外，思政辅导员岗位由学校统一招聘再分配到各用人单位。

对于“干部长期未轮岗交流”。2016年以来，校党委加快了对干部交流轮岗工作的酝酿，分批分期对在同一岗位上任职年限8年以上的17名中层干部进行交流轮岗，现其中14名已交流调整，1名已免职，2名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暂不进行交流轮岗。

对于“干部人事档案不完整、管理不规范”。我校将进一步认真做好干部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充实干部档案内容，切实做好干部档案建设，更有效地为党和国家的干部人事工作服务。学校已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印发〈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的通知》的精神，结合工作实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干部档案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我校将不断完善干部选任工作档案，建立干部档案室管好干部选任工作档案，推进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确保干部档案管理的完整性和规范化。

下阶段，我校将按照巡视要求，严格规范档案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做好人事档案材料的收集工作，按照中组部《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建立健全定期整理与经常性整理相结合制度，明确各材料形成部门的职责，收集掌握各类人事档案形成材料；二是增强责任意识，加强人事档案规范整理工作，组织档案管理人员参加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主办的干部人事档案业务培训，学习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干部档案的审核、整理、报送等相关业务，进一步提高我校人事档案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对于“15名处级领导干部未完成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我校已创新多种审计模式，努力加快审计工作进度，现已完成7名处级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其余8名拟于2016年底前完成。

（二）廉洁纪律方面

1. 关于“超标准的办公用房整改不到位”问题

省教育厅2016年1月18日下发了《福建省教育厅关于福州大学等高校办公用房整改适用标准的复函》，明确了我省高校行政办公用房整改适用面积的执行标准。接到省教育厅文件后，我校立即召开会议，要求各单位必须按相应的标准及时完成行政办公用房清理工作。目前研究生院和学校15个单位50间超标准的办公用房已全部整改到位。

对于“紫金学院、校工会、国家大学科技园办公室未整改”。因为紫金学院等三个单位的办公场所即将搬迁，考虑都是临时办公场所，经研究决定暂不整改，但搬迁后必须严格按相关规定配备办公室。目前，紫金学院已搬迁至新的办公场所，已按相应的标准配备办公室；校工会因教职工活动中心整修，按照标准暂借在紫金学院楼办公，待教职工活动中心整修完后将严格按相应的标准配备办公室和及时搬迁；国家大学科技园现办公室符合标准，新的办公场所已按规定标准进行装修。

2. 关于“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够严格”问题

对于“学校公务用车统一管理”。一是责成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按照《福州大学公务车辆管理办法》加强公务用车统一管理，统筹做好公务用车的集中管理和分散使用；二是进一步完善我校公务车辆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的日常监督管理；三是由纪检监察部门加强节假日期间公务用车使用情况的检查。

对于“学校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仍然较高”。除了2012年以后更新的5部公车外，其他车辆使用年限长，车辆陈旧老化严重。目前学校共有51部公车，其中：使用年限达8年以上的有39部，占77%；使用年限达10年以上的有27部，占53%，造成运行维护费较高。2013年以来随着老旧车辆的淘汰，车辆运行维护费呈逐年递减趋势，学校将尽快把使用年限达10年以上的车辆淘汰，彻底降低运行维护成本。

对于“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未经招投标或相关会议研究”。学校将由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做好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方案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拟于2016年10月底完成。

3. 关于“公务接待支出仍然较高且开支不规范”问题

对于“接待费仍较高，且在横向科研经费中列支较多”。2012年以来，虽然我校加强了全校接待费开支控制，接待费支出总额逐年降低，但接待费仍较高。今年以来，我校继续加大接待费开支控制力度，截至2016年10月10日，全校接待费总额为105.4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下降。

2013年以来，虽然横向项目中接待费支出逐年下降，但占全校接待费总支出的比例仍较高。针对这个问题，我校制定了《福州大学横向项目合作经费管理办法》，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横向项目经费中不再允许开支接待费，有效地降低了我校接待费开支总额。

对于“接待开支不规范”。针对“2013、2014年公务接待大部分未按规定填写审批表、邀请函、接待对象、陪餐人数，未附具体菜单等”的情况。我校已严格实行“先审批、后接待”的流程，接待实行事前审批制，要求经办人员在每笔接待业务发生之前，严格按照接待费管理规定，根据接待标准以及人数自行计算出接待费总额，接待餐厅将在总额内安排用餐，确保接待不超标。

针对2014年12月报销外籍专家机票“无邀请函等其他事项说明凭证，且未产生相关食宿费”的情况。经查，该笔业务发生时间实际为2012年，系有关单位邀请国际知名期刊主编和专家到访交流。由于到访专家还有其他的交流行程安排，该单位与其约定仅承担国际往返机票费用。该笔往返机票费用预支后，由于该单位财务人员工作疏漏，致使该笔借款长期挂账，直至2014年12月才核销。

针对某学院“三笔接待均未见消费清单、邀请函及相关活动安排材料等”的情况。学校已要求该学院认真核查，加强接待开支规范管理。

针对以上问题，我校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根据中央及省里文件精神，制定《福州大学接待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从制度层面加强接待费管理。二是从操作层面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按照“先审批、后接待”的管理程序，目前，对未办理公务邀请函或说明以及未填写公务接待审批单的审批手续不全的业务不予报销接待费用。

对于“仍存在超标准接待”。相关人员已将超标准接待的所有费用退回。该问题已引起我校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审核工作中，我校将严肃接待纪律，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实行公务接待支出总额和接待标准双控制度。

对于“接待中还有购买香烟、礼品等问题”。相关人员已将违规购买香烟、礼品的费用全部退回。

（三）工作纪律方面

1. 关于“‘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针对“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党的意识有所淡薄”问题

对于“学校党委结合实际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够，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不到位”。一是增强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校党委在党委中心组学习中，突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学习内容，每学年对该内容集体学习不少于6次；召开校党委常委会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推进会，结合学校实际，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and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部署和检查；认真落实省委关于主体责任“五抓五看”的部署，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意识，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自觉成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执行者和推动者。二是加强履行党委主体责任的制度建设和贯彻执行。校党委着力构建“压力传导、常态检查、强化追责”的主体责任体系，领导和支持纪委加强监督执纪问责，认真贯彻执行《福州大学关于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福州大学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积极落实《福州大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和贯彻落实履行主体责任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对于“党委对学生会组织指导关心不够，党的引领作用有所弱化”。我校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党委对学生会的领导，加强学生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建设，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的工

作汇报，加强对学生会工作的指导。二是关心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组织校、院学生会组织建设调查研究，分析学生会组织建设的成绩与存在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帮助学生会组织搞好自身建设。三是依托学校党校开办学生会干部专题培训班，加强学生会干部的思想理论建设，提高学生会干部的整体素质、领导力和执行力。四是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在福州大学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听取学生会的建设意见，积极推进学生会自我管理。

对于“5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存在少交党费现象”。根据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党员校领导所在党支部及时对支部全体党员党费缴纳情况进行自查，并督促未足额缴纳的党员补交党费，其中少交的党员校领导均于2016年3月6日前向所在党支部补交了党费。针对以上情况，校党委组织部于2016年3月7日召开二级党组织秘书、辅导员会议，印发了《党员交纳党费校核情况工作记录表》。在通过短信告知全体党员每月工资收入情况的基础上，要求各分党委在每季度向校党委组织部汇缴党费的同时，报备《记录表》（从2016年第一季度起执行），尤其是对示范带头必核对象（机关部处正处以上、其他单位副处以上、校聘中层干部、辅导员）、收缴标准校准对象（分党委秘书、各教工支部收缴党费经手人）的党费收缴基数、收缴百分比、应缴金额进行逐人逐月登记，由校党委组织部加强随机抽查，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全体党员及时足额交纳党费。

对于“二级学院党的意识淡薄，重大事项均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研究决定”。学校党委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加强思想理论武装；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扎实推动二级学院党委书记担负起主体责任，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好二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从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指导检查等三个方面抓好整改工作，确保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一条的第二款规定“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印发的《关于健全和完善高等学校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进一步规定，“党政联席会议是高等学校院（系）的最高决策形式，院（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研究决定”。今后，我校在坚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同时，将进一步充分发挥学院党委会的作用，加强学院党委会对重大问题的研究，在重大决策时充分与学院党委委员沟通酝酿。

针对“纪委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力度不够”问题

对于“有的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不落实”。2016年9月3日，我校制定了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方案，发布整改通知，要求各单位于9月20日前对2012年以来制定的制度性文件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对制度脱离实际、执行不到位甚至没有执行等情况的原因进行分析，责令存在相关问题的部门限期整改。在督促各单位开展自查的基础上，校纪委将结合查信办案工作，对各单位制度执行情况组织抽查。

对于“学校纪委仅处理了一起群众举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我校纪委加大人员投入，进一步加快案件查处工作，从信访、审计、日常监督中，深挖细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落实越往后执纪越严、处分越重的要求，做到查处一个，警醒一片。9月19日，校党委常委会已审核同意校纪委上半年所立6个案件的处理意见，对6名党员干部给予党纪处分，其中有1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问责2人。强化各单位贯彻执行“八项规定”精神的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干部人事管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公务出国、办公用房、设备物资采购、工程建设修缮领域、教材图书征订、科研经费使用、发放津补贴、婚丧嫁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方面的自查自纠。

对于“二级学院党委只设纪检委员，且大都由教师兼任，难以发挥监督作用”。我校已拟订加强二级学院纪律检查的工作方案，建立校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党组织制度，加强对二级

学院、机关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指导、监督；举办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培训班，提高纪检委员监督能力和履职水平。

对于“教职员工多年反映到财务处报销费用都要排长队的问题，督促整改不力”。我校纪委高度重视对该问题的整改，立即召集计划财务处负责人，要求研究和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排长队问题，并先后组织多人对计划财务处报账大厅报账情况进行明察暗访。目前，计划财务处采取了下基层报账、网上预约等措施，报账难问题得到较大缓解。

2. 关于“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存在问题和漏洞”

针对“改变资金用途”问题。对于将“基地建设经费”变更为纵向科研项目问题。2014年10月16日，省政府办公厅批复，经省财政厅一次性拨付1000万元专项用于我校某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的建设。该基地建设经费是专项经费，当时没有相应的管理标准和经验可以参照和借鉴，考虑到纵向科研项目比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更为严格规范，又因基地建设归口科技处管理，故该基地建设经费作为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由校科技处、计划财务处共同管理。

针对“预算管理把关不严”问题。对于某项目“管理费用补助支出超预算125.24%”问题。项目组已严格按照预算要求，超预算部分计提的9.989万元管理费用已退回到子项目经费卡。

对于某项目“材料费超预算61.29%”问题。中办国办新的科研经费管理意见允许经费预算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和燃料动力费在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由课题组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调整，并由项目执行单位科技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调整。目前预算已调整完毕。

针对“绩效发放依据不足”问题。经核查，2015年12月29日，课题组经过讨论，根据该组成员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实际贡献，向5名主要成员发放绩效奖金14.52万元，但讨论情况未形成书面记录。我校科技处、社科处、计财处已于2016年9月2日印发了《科技项目人员费使用的补充规定》，严格要求项目负责人按规定编制人员费发放办法，提交校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处备案。该课题组现已制定了绩效奖金发放的规章制度。

针对“课题组人员及费用管理不规范”问题。某项目在4年（2012~2015）实施过程中，前后共聘用临时人员20人参与实验室科研工作与中试工作，工作时间不等，其中大部分人员为我校应届毕业生，部分人员为有熟练专业特长的退休职工（现场管理，约8~12个月），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已按我校计划财务处要求备案。课题组根据这些人员的能力和所承担任务情况发放薪酬。项目实施过程中，课题组成员（包括聘用人员）一起进行实验工作或中试工作，因而了解聘用人员的工作时间、工作强度和工作成效，且每隔一段时间（1~2周）都会召集课题小组会议，交流有关课题的成果、进展和后续的工作任务和计划，同时也对人员进行考核与监督。虽然课题组制订了临时聘用人员的管理规定（已提交巡视组），但该管理规定不够详细，缺乏详细的考核规则，除实验记录外，未要求定期提供相关的业绩记录，也未记录考核结果。

该项目所在的研究所已重新制定详细的临时人员聘用、管理、考核规则，形成完整的档案材料，并妥善保存。重新修订《科技项目人员费使用的补充规定》，今后将严格按此规定执行。

针对“科研物资材料采购、管理不规范”问题。我校已进一步规范科研物资材料的采购和管理，修订了《福州大学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明确申购程序，加强对大额采购的管理，对申购金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严格实物验收，要求各主管单位负责组织人员对所购物品进行实物验收，单批次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由设备处组织验收；明确各主管单位及各使用单位对领用、保管、账物、回收等环节的日常管理责任。

我校仪器设备管理实行的是二级管理。各学院、部、处等使用单位作为二级仪器设备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我校将加强仪器设备的二级管理，要求二级管理单位对实物进行核对和验收后，网络进仓时除了录入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外，还要上传实地拍摄的设备相片、设备铭牌相片、发票等信息，以便二级单位设备管理员及校

级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同意设备入库。我校还将进一步完善设备验收及进仓流程，升级设备管理系统，并对二级管理单位验收的仪器设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复核。

针对“违规列支科研经费”问题。对于2013年12月横向经费列支礼品费用的问题，该课题组于2014年12月30日退还了该款项。

对于横向经费一笔列支纪念品费用的问题。经查，在2013年10月20日某研究院成立暨揭牌仪式大会时，该研究院课题组按经费资助企业要求，用资助经费购买120个充电宝并印上赞助企业名称作为企业宣传品。今后，我校各种活动的纪念品将严格按照《福州大学接待经费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2014年7月列支礼品一茶叶费用的问题，课题组已于2016年8月30日退还了该款项。

对于2013年10月、11月、2014年2月列支香烟费用的问题，课题组已于2016年8月27日退还了该款项。为了严格遵守八项规定，我校在《福州大学横向项目合作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了业务与条件改善费实行总额控制，由项目组包干使用，不再报销具体的票据。

3. 关于“校内维修、园林绿化工程问题较为突出”问题

针对“基本采用校内邀请招标或直接委托方式，累计金额8000多万元”问题。2012年至2015年期间，根据国家和学校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工程项目造价预算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采取委托社会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社会公开招标；5~100万元项目采取校内邀请招标方式进行；5万元以下项目采取直接委托或密封报价方式进行。所有招标项目造价和决算必须经校监审处审计后执行。现已出台规定，30万（含30万）以上项目，由随机抽选的社会招标代理公司组织招标；5万（含5万）~30万的项目，由学校组织校内公开招标；2.5（含2.5万）~5万的项目，必须采取密封报价方式确定施工方；2.5万以下的项目，采取直接委托方式进行。

对于“项目的金额都在100万以内的，但一个月份内集中招标多次，涉嫌化整为零邀标选择施工队伍”。考虑到学校教学、科研的自然规律性，大部分维修项目必须在暑期一个多月时间内完成，绿化项目工程的时间选择树木生长的春秋季节，以保障树木的成活和生长。有些项目（如教学楼粉刷、地面塌陷）为了赶工期，需在开学前完成，需要多个工程队同时配合进行，所以有时会出现分段邀标、一个月内集中多次招标的情况。学校已制定招投标管理办法。今后同一时间、同样的项目（校园维修、绿化工程）都必须在一个合同包招标。

对于“维修工程集中在5家公司中标、园林绿化集中在3家公司中标”。在邀请招标的施工单位上，有9家维修施工单位受到邀请，9家园林绿化工程队伍受到邀请，其它的社会施工单位和园林绿化工程队伍也可参加投标，但因实行最低价中标方式，一些公司在大学城有稳定的施工队伍，用工成本较低，报价较低，从而出现了维修和园林绿化工程中标公司较为集中的情况。现已出台规定，我校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最低价中标法或合理造价区间内公开抽取中标人或综合评标等方式确定中标方。

针对“工程从决策、预算、招标、评标、验收、结算审核等全过程，主要由少数几个处科级领导把控操作”问题。在招标过程中，基本上都是采取最低价中标法。评委的主要职责是审核投标人的资质，评标时只邀请3名专家，且集中在基建后勤部门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副处以上的人员。我校正在建立工程类招标专家库，进一步规范选取招标评委专家，每一次的评标专家须由专家库中抽取产生，人数不少于5名。目前，已完成专家库系统功能开发工作，现已进入程序调试阶段。

针对“内部监管漏洞大”问题。一是完善评标办法。所有的维修、校园绿化项目采取在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或最低价中标的评标办法，取代之前单一的最低价中标法。并以在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的评标办法为主。二是正在完善校内维修、绿化工程的立项程序。属学院的项目，必须由学院向后勤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属于学校公共部分项目，由后勤管理处处务会研究和审定后向学校提出年度专项预算；临时、紧急维修未列入年度预算的项目由后勤管理处处务会研究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或向学校申请追加预算；大型维修、

校园绿化项目由后勤管理处向学校提出专项预算。所有招标项目必须填写招标项目申请书(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基本方案、初步预算等)。三是及时做好维修及绿化工程的归档工作。

4. 关于“仪器设备、后勤食材、图书教材采购也存在廉洁风险”问题

针对“未公开进行招投标”问题。对于2012至2015年,我校科研教学仪器采购共计3.97亿元,其中自行采购1.16亿元,占29.20%,且自行采购量逐年上升的问题。目前,省采该类品目的招标采购起点为30万元,我校对该类品目的要求更加严格,5万元以上实施招标采购,1000元至5万元的仪器设备实施自行采购。由于我校采购主体多,采购的仪器设备的品目多,科研教学仪器设备的采购体量大,若对5万元以下的科研教学仪器设备归集招标采购,归集时间成本及采购成本太高,无法实施,针对此类问题,2016年5月31日省财政厅对省属高校及省属医院已放宽自行采购的品目及额度,同意放宽至二级品目。根据文件精神,我校将严格把关自行采购的流程和额度。

对于后勤食材采购总额为5035.49万元,其中自主采购为3200.61万元,占63.56%的问题。2011年开始,我校对经营中的大宗食材开始进行招标采购。到目前为止,我校已经把大米类、食用油类、禽蛋类、鲜肉类以及冻品类等大宗食材进行了招标采购,占年食材采购额的66%。我校将进一步规范招标采购流程,对经营中尚未采取招标采购的食材进行统计,并严格按照招标采购管理规定,把所有大宗食材的采购全部纳入招标采购范围,降低食材采购过程中的廉洁风险。

对于图书教材采购直接通过图书代办站采购的问题。目前已与38家书籍出版社签订采购协议,今年1月至9月底,我校共购买2906多万元图书,其中从已签采购协议的38家购买了2468多万元,约占总金额的85%。教务处已于2015年6月出台了《福州大学教材供应服务资格招标实施细则》,并于2015年8月3日完成2015~2016学年的学生教材招标工作,学生的教材费用学校不进行预收,教材供应商根据每位学生所领取的教材情况直接向学生收取实际发生的费用。

针对“涉嫌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问题。我校于2015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通用类集中采购目录中设备采购实施细则》,并于201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计算机(台式及便携式)的归集并集中采购。截至9月底,我校采购计算机情况如下:经招标采购的台式机357台,212.04万元;笔记本电脑131台,111.80万元。自行采购台式机28台,14.36万元(年度自行采购限额为100万元),占台式机采购总额6.34%;笔记本电脑27台,19.18万元(年度自行采购限额为100万元),占笔记本电脑采购总额14.64%。

针对“物品管理存在漏洞”问题。我校仪器设备管理实行的是二级管理。各学院、部、处等使用单位作为二级仪器设备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仪器设备的管理工作。我校将加强仪器设备的二级管理,要求二级管理单位对实物进行核对和验收后,网络进仓时除了录入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外,还要上传实地拍摄的设备相片、设备铭牌相片、发票等信息,以便二级单位设备管理员及校级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同意设备入库。我校还将进一步完善设备验收及进仓流程,升级设备管理系统,并对二级管理单位验收的仪器设备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复核。

我校《福州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对设备损坏、丢失等情况有相关的处理条款,但未提出处理细则,所以可操作性较差,使得清查后发现的有帐无物设备无法处理。我校已研究形成《福州大学科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的管理办法》,拟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并根据此管理办法对清查中有帐无物的设备进行处理,视情况对有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针对“存在白条入账”问题。蔬菜批发市场无法提供规范的税务票据问题一直是困扰高校自营餐厅蔬菜采购的难题,我校与在榕部分高校都多次实地考察蔬菜批发市场、蔬菜基地及农贸类超市,由于受限于针对食堂使用的蔬菜品种、价格、数量、物流以及供应时间等因素,至今未能找到一种既能满足食堂经营所能承受的低成本,又能提供规范的税务票据凭证的蔬菜采购办法。为了确保食品安全,蔬菜采购只能从大型农贸类超市或政府许可的蔬菜批发市场进行采购,现阶段在榕大部分高校的蔬菜采购还是在蔬菜批发市场进行。鉴于食品安

全性和经营的成本控制，我校饮食中心和省内大多数高校一样一直沿用着在福建省海峡蔬菜批发市场进行自购的方式和存在海峡蔬菜批发市场电脑单（白条）入账的现象。我校将进一步规范蔬菜采购流程，与其他高校共同商讨，尽快提出适应于高校食堂经营的蔬菜采购办法，在经营成本可承受的范围内解决蔬菜采购票据所带来的问题；继续推进餐饮社会化工作，通过招标引进社会优质餐饮企业经营管理食堂，减少白条入账；采购人员实行了轮岗，采购人员在岗三年后轮岗。

5. 关于“财务管理不严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问题

针对“往来账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问题。我校2010年就已制定暂付款的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各类借款的还款期限以及每半年对超出还款期限的借款人进行扣工资的催款方式，但是在日常工作中，没有严格执行此规定，暂付款清理工作不到位导致挂账金额大、财务风险高。我们已深刻认识到了该问题的严重性，2015年开始着手暂付款清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的清理措施。一是我校已正式成立暂付款清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多次召开全校各单位负责人会议以及校长办公会专题讨论暂付款清理工作。二是2016年3月起，计划财务处每两周在校园网上公布各单位的挂帐数、解决率情况，并采取扣借款人工资的方式催还暂付款。三是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没有合理原因、在规定的时限前不能核销的，学校将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理。通过以上一系列措施现已将暂付款余额由4.12亿元降至0.71亿元。

针对“暂付款未及时报账核销”问题。对于“2014年1月一张凭证，接待费发票时间为2012年6月”的问题。我校于2012年6月16~18日邀请澳大利亚专家来我省参加6.18学术活动，并和我校某研究所交流，所产生的费用从该研究所承担的某科研项目中支出，因该项目的经费需一次性报销，导致报销滞后。

对于“2015年4月冲销2012年6月预借1.5万元差旅费，跨期近3年”的问题。经核实，2012年6月，我校某同志受派参加上级组织的赴台湾考察学习活动。由于该同志首次公费出境，且经费由学校外事经费支出，其本人不清楚此类经费报销程序和时限，误认为后期的报销事宜由外事部门负责，直至接到计划财务处催还暂付款的通知，才知道原先的借款一直未冲销。该同志第一时间联系了原组团单位，取得报销凭据后，于2015年办理了借款核销手续。

今后学校将通过加大宣传，督促师生员工形成及时报账、当年发票当年报销的习惯，尽量减少跨年度报销的现象。

三、巡视反馈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我校纪委共收到省委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件共45件，目前已办结35件，正在核查10件。在办结的35件中，已立案并给予党内警告处分1件，初步核实5件（其中1件为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另一违纪线索），谈话函询22件，暂存0件，了结8件。其中，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办公室主任林金强因动手打人，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两个月来，我校党委严格按照省委巡视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巡视整改工作，针对巡视组反馈的3个方面12项共27个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措施49条，目前已完成45条，正在完成4条。下一步，校党委将以落实巡视整改工作为契机，不断巩固和深化整改成果，扎实推动我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一）全面落实从严治党，坚决履行“两个责任”

一要牢固树立“四种意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尤权书记莅临我校视察讲话精神，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指导地位。二要积极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充分发挥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强化党委对学校基层党建工作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组织推

动，领导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执纪和问责主业；着力加强校领导班子队伍建设，坚决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三重一大”制度和民主集中制；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三要认真落实省委关于主体责任“五抓五看”的部署，着力加强对二级学院党建工作的指导，督促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层层落实；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大党员教育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继续营造和维护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

（二）强化体制机制建设，积极构建长效机制

一要进一步健全制度与程序，规范执行和管理。加强以《福州大学章程》为龙头的制度体系建设，在制度上进一步规范“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二要以大学章程为依据，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持续开展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全面梳理和修订完善《福州大学制度汇编》，更加注重标本兼治、预防为主，积极构建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三要紧紧围绕学校内部治理体系、人事制度、教育教学、科研创新、资源配置等领域深化综合改革与创新；加快建立起与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相匹配和协调发展的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创新人才成长体系、科学技术创新体系、社会服务支撑体系和文化传承创新体系等。

（三）巩固巡视整改成果，大力推动高水平大学建设

一要着力强化督查督办，督促各责任单位对照台账盘点，进一步加强对科研、基建、物资采购、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招生考研、独立学院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治理，强化内部审计和财务监管；进一步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和干部人事管理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增强干部办学治校能力；进一步聚焦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方面的重点问题，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二要全面落实巡视整改，校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和措施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和回潮；对尚未完成或需要长期整改的问题，要突出重点、攻坚克难，按照整改方案确定的任务、措施和时限加紧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全部完成整改任务。三要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落实巡视整改工作同进一步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以及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同进一步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提升办学质量以及组织实施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起来，不断巩固和深化巡视整改成果，真正把巡视工作的成效体现到推动我校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办学实践中，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强大助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 0591—22865581；通讯地址：福州市大学城新区学园路 2 号，邮政编码：350116；电子邮箱 jwc@fzu.edu.cn。

中共福州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

【来源：福建省纪委、监察厅官网】

中共郑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2016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20 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对郑州大学进行了巡视。8 月 12 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向郑州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深化认识，周密部署，确保巡视整改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

巡视反馈意见充分肯定了十八大以来学校党委的工作和学校建设发展所取得的成绩，并

中肯地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学校今后的建设发展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校党委高度重视，8月13日即召开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巡视整改工作，8月18日召开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会议，对开展巡视整改工作专题进行安排部署。

（二）加强领导，健全机构

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学校立即成立了“郑州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统一领导整改落实工作。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各项日常工作，做好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学校先后召开了多次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确保各项整改工作有序开展、顺利推进。

（三）明确任务，细化分工

对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学校认真进行了梳理，一一对照检查，逐项分析研究。8月30日，学校召开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制定了《郑州大学关于省委第二巡视组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把巡视反馈意见细化分解为10大类问题，28个整改项目，84条具体整改措施，对每一条措施都明确了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并规定了完成时限。

（四）压实责任，加强督查

校党委从8个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抽调一名处级干部，组建了巡视整改工作督查组，具体督查巡视整改任务的落实工作。督查组对照整改台账，及时跟踪整改进展情况，对各责任单位进行督导检查 and 通报，促进整改任务按计划得到落实。

二、立行立改，扎实推进，确保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到位

按照《郑州大学关于省委第二巡视组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要求，各单位抢抓时间，立行立改，截至目前，确定的84条整改措施已经完成78条，另有6条正按要求推进，整改工作的推进情况和具体成效如下：

（一）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方面

1.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校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

（1）进一步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一是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根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结合学校实际，研究制定了《郑州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及六个配套制度。

二是为校领导班子成员整理编印了《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材料选编》学习材料，积极开展自学，并于9月29日下午邀请省委讲师团副团长赵琳为校党委中心组作了《学习〈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坚持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专题辅导报告。

三是要求校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任期述职、年度工作总结中，认真报告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2）进一步推动校领导班子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

一是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郑州大学党委常委会议制度》《郑州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郑州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重大问题。

二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8月18日学校领导班子召开党风党纪专题民主生活会，进一步严肃政治纪律、严明政治规矩。

三是成立机构设置与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研究学校机构编制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加强对学校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

（3）进一步提升校领导班子抓党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是成立了郑州大学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全校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领导班子集体抓党建的强大合力。

二是在全校下半年工作会议上校党委书记、校长分别对学校党建工作进行重点部署，进一步落实校领导班子抓党建责任。

三是建立了校领导班子成员党建工作联系点，要求校领导经常深入到联系点，掌握联系

单位的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工作指导。

(4) 进一步强化校领导班子成员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和“一岗双责”意识

一是明确校领导隶属党支部，下发了关于《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的通知，要求校领导班子成员按时参加党支部各项活动。

二是由党委书记、校长与党委副书记、副校长签订了责任书，明确党风廉政建设职责，进一步强化“一岗双责”。

2. 切实抓好基层党建，营造党建工作浓厚氛围

(1) 进一步加强附属单位党建工作

专门抽调干部对附属单位党建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吃透情况。并在调研的基础上，于 9 月 29 日组织召开了附属单位党建工作座谈会。

(2) 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一是全面推进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认真总结 2015 年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经验，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确保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2016 年述职评议将在 12 月份进行。要求各基层党组织结合本单位实际，开展好下一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形成工作重心下移，一级抓一级、严抓基层的鲜明导向。

二是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份之前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能力和素质。

三是对党支部书记进行任前备案管理，下发了《关于做好基层党支部设置和党支部书记任前备案工作的通知》，切实加强基层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

四是进一步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通过正在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抓好“三会一课”制度落实。

五是积极开展党建创新活动。校党委下发了《关于开展基层党建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创新党建载体，突出党建特色。

(3) 严格按标准缴纳党费

制定了《党费收缴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方案》，成立党费收缴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各基层党组织对正式组织关系在本单位的党员 2008 年 4 月以来交纳党费情况进行检查和整改，截至目前，全校教工党员已经足额补交党费。

3.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1) 进一步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部署精神，制定了学校落实方案及实施细则。

二是根据中宣部、教育部《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制定了《郑州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9 月 10 日，学校组织开展了第十四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集体备课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

三是积极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继续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培训学校，加强校院两级团校建设，办好三大讲堂（名人名家大讲堂、青春励志讲堂、青年创新讲堂）和三大论坛（共青团工作论坛、学生干部工作论坛、学生社团发展论坛），进一步强化大学生思想引领。

四是评选表彰了郑州大学“十大师德标兵”、“三育人先进个人”、“优秀班主任”、“我心目中的好导师”等，充分发挥榜样带动作用。

五是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进一步明确学术道德委员会职责。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起草了《郑州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进一步维护学术诚信。

六是实施年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下发了《郑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6 年教职

工理论学习的通知》，组织新入职的青年教师参与岗前培训，并把教师职业道德纳入培训内容，进一步强化青年教师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阵地意识和底线意识。

七是认真落实学校《关于全面实施领导干部听（看）课制度的通知》要求，在开学的第一周，组织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处级干部深入教学一线听课，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学生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学生信息反馈机制，进一步落实“学术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的课堂教学要求。

（2）加大辅导员队伍建设力度

一是持续实施辅导员招聘计划，每年设辅导员专项招聘计划 20 人（10 名博士、10 名硕士），严格按照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管理规定和程序进行招聘。目前学校有专兼职辅导员 293 人，其中专职辅导员 170 人，兼职辅导员 123 人。

二是继续实施班主任制度，为每个学生班选聘一名教师担任班主任，协助辅导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目前，已经为 2014 级、2015 级、2016 级自然班选配了 1016 名班主任。

三是选拔优秀研究生任兼职辅导员，并认真组织开展培训，全面提升专兼职辅导员职业能力。

四是严格落实辅导员待遇，按照中央、教育部等有关规定，畅通辅导员职称晋升通道，确保辅导员的政治待遇和经济待遇。

（3）进一步提升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和社会责任感

一是通过校报、校园网等多种载体，大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针对学生普遍存在的心理问题开设网络选修课，并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内容。

二是组织专业人员定期通过心理测量、谈话等方式对大学生进行心理测试和调查，健全了学生心理档案，并对重点人群给予关注和帮扶。

三是继续深入推进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试点单位建设，加大学校心理咨询室建设力度，为 4 个校级心理健康咨询中心，31 个院（系）心理健康咨询中心配备了心理健康咨询设施；继续加强心理健康工作队伍建设，目前已确定校级心理咨询师 24 名，院（系）兼职心理咨询师 48 名，心理委员 1598 名，为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服务提供了保证。

四是加强大学生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感教育，有针对性的开展社会调研、创新创业实践、学术创新论坛、志愿者服务等特色校园文化活动，着力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五是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共为 1130 名新生办理了入学绿色通道手续，并免去了其中 251 名贫困学生的书本费。完成了勤工助学岗位招聘，共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2190 个。另外通过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等有效措施，减少或消除诱发心理问题的各种因素。

4. 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强化执纪问责

（1）校纪委进一步聚焦主业主责

认真贯彻落实“三转”要求，清理、整合监督事项，转变监督方式。对于上级纪委没有明确要求的事项，一般不直接参与日常过程监督；对于目前参与较多的招生和招投标监督，督促主责部门加强自身监管，纪委做好“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真正回归主业、聚焦主责，集中力量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2）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建设，加强对各单位廉政风险防控制度落实的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严肃追责。加强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在已有的防控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制度，进一步增强防控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目前，重点部门已修订完善了廉政风险防控制度，校纪委监察处已将该项制度汇编成册。

（3）进一步加大监督执纪力度

一是组织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四种形态”，深刻理解精神实质，根据“四种形态”的要求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二是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把落实“六项纪律”纳入党风廉政建设整体工作。

三是重新公布纪委监察处信访举报电子信箱和举报电话，在原来一部举报电话基础上增加一部举报电话，指派专人作为信访邮箱管理员，将以前 2 个办案组增为 3 个小组 6 个专职干部，进一步充实信访和办案力量，畅通和拓宽信访渠道。

(4) 坚决制止不良风气和苗头倾向

一是严格执行、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廉洁自律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坚持在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假日前，下发廉洁自律通知，并对重点领域进行了抽查。

二是按照上级要求，制定了《郑州大学纪委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和规范处置办法》，进一步规范问题线索的处置和管理。

(5) 依法依规处理信访问题

一是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处置信访件，对于涉及二级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的，坚持自办，对于涉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问题的信访件，及时报告上级纪委。

二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下发了《关于规范基层纪委案件线索处置和报告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基层纪委案件处置和报告机制。

(二) 资金资产管理方面

1. 严格对科研经费的监管

(1) 进一步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监管

一是学校召开科研经费管理问题整改专题会议，成立了学校层面的科研经费管理领导小组，建立相关各职能处室信息共享及沟通交流的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二是进一步明确“一支笔”审批制度，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加强对项目负责人的教育培训，提高遵章守法意识，强化责任意识，确保科研经费使用真实、合法。同时设置专人专岗，完善经费支出的审核机制。

三是细化预算项目设置，加强预算额度控制，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强化计划任务书与预算项目的一致性审核，严格对外科研协作费的管理，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本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据实进行经费划转。

四是设置专户核算，实行一项一户，专项专户，专款专用。目前学校财务已利用软件系统升级及推进财务精细化管理的契机，对科研经费项目实现了专户核算。在今后支出管理中加强支出审核，严把支出关，做到科研经费的专款专用，杜绝项目经费交叉使用问题。

五是提高科研预算编制的合理、合规性。科研部门设立了专人对预算书进行评估审核，提出预算编制的合理化建议，把好预算申报关，并加强对各基层单位科研预算编制的指导工作。

(2) 进一步完善相关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关于一类新药 FNC 技术转让项目负责人从中提取“特需费”的情况，经查符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但未对“特需费”的用途进行明确说明。经过认真分析和总结，学校决定取消“特需费”。目前已制定完善了《郑州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郑州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设立“绩效费”，并就使用办法予以明确，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横向科研工作的积极性。

(3) 进一步严格对科研经费的内部审计

一是认真学习科研经费管理新政策和内部审计工作有关规定，查找学校科研项目审计监督的薄弱和不足之处，认真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并对 2013 年以来已做过决算审签的科研项目审计情况进行认真复核，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原则，对部分项目进行重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科研管理部门和项目所在单位。

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科研项目审计工作，制定了《郑州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审计工作的意见》，就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经费审计监管机制、审计工作的原则以及加大审计力

度、强化审计结果运用等做出了新的要求。

2.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1) 认真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工作

在自查的基础上，制定了《郑州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在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遵循专款专用、规范管理、监督问效的原则，设立动态项目备选库，根据当年财力确定专项资金安排的额度，从备选项目库中优先安排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项目和学校事业发展急需项目。

(2) 加强专项资金的精细化管理

明确管理部门职责，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具体项目的专项资金计划以及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绩效考评；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专项资金的执行和监督，专项资金的结转结余等，并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项目的论证和评审，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督，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管理；审计、纪检部门要监督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及使用情况，发现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

3. 堵塞资产管理漏洞

(1) 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各类资产的统一管理

一是理顺学校资产管理体制。学校研究成立了郑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实现了学校资产管理的“统一领导”；在各二级单位成立了“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一把手”任组长，挑选了业务精、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专职资产管理员，建立了“分级管理”的管理模式。

二是完善学校各类资产管理制度。参照国家和河南省的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修订完善了《郑州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郑州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郑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郑州大学材料、低值品、易耗品管理办法》《郑州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物管理办法》等5个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科研、教学大型仪器设备采购的可行性论证制度、绩效评估、共享机制、奖惩制度、设备运维制度；加强资产管理平台建设，采取自查、抽查、联合普查的监督管理方式，不断完善资产管理监督考评机制。

三是根据国家有关货币资金、应收预付账款等流动资产管理规定，建立健全流动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科学设置流动资产管理工作岗位，合理制定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

四是认真实施《郑州大学经营性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经营性资产的监管力度。对校内投资型经营性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摸清家底；清查工作完成后，于2016年12月前做好经营性资产分类、划转、注销工作。

五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无形资产、专利的管理工作。设置无形资产管理岗，配备专人负责无形资产管理，规范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管好用好无形资产，使其发挥最大效用。

六是按时收回科研用房，提高资产配置效率。

七是制定资产处置方案，加大资产报废处置力度。9月初，学校将待报废的资产按照通用、专用、文物陈列品、家具用具装具进行分类汇总，制定了处置方案，现已上报教育厅、财政厅审批。经批准，目前已组织了实物报废处置3次。

(2) 妥善处置大亚湾房产

大亚湾房产购买于24年前，由于相关手续不完备，学校还要不断投入维护及物业费用，事实上已形成不良资产。经过咨询相关法律专家的意见，学校向省教育厅上报关于我校出售大亚湾房产的请示，完善处置报批手续。待上级部门批准后，依法依规按程序进行处理。

(3) 认真处置郑州泰基鸿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

2006年，教育部、科技部等国家六部委成立推进产学研指导小组，共同推进产学研结合工作。教育部鼓励高校参加各种形式的产学研结合，充分发挥高校在产学研结合中的重要作用。学校高度重视，2007年8月学校支持郑州泰基鸿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为该公司无偿提供实验室开展产学研合作，目前已经取得了初步成效。经核查，该公司目前使用南校区

化学楼面积为 1836 平方米。公司自 2007 年 11 月—2016 年 9 月期间使用水、电、暖费用共计 641396.53 元，上述费用由公司向学校缴纳。下一步，由学校有关部门就郑州大学与郑州泰基鸿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学研合作的形式，依法依规进行商谈。

（三）其他方面

1.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1）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

一是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爱岗敬业做贡献，服务师生展风采”大讨论，找准当前机关在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是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的意见》，成立了机关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行为，优化工作流程和办事程序。

三是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积极推进机关“党员示范岗”创建工作，选树机关职工身边的优秀典型。

四是通过在主校区综合管理中心一楼大厅显著位置摆放机关作风监督评议意见箱，向全校师生公布机关作风监督电话和电子邮箱，进一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

五是将机关作风满意度评议、日常监督评议结果与机关各部门、机关职工年度考核挂钩。计划于 12 月份前组织开展机关作风满意度评议工作，对基层单位作风建设情况进行走访督查。

（2）做好超标办公用房的整改工作

按照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我校超标准办公用房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通过调（大调小）、腾（腾出超标用房）、合（合署办公）、改（整改隔断）做好面积超标办公用房的整改工作。9 月下旬学校组成了“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检查小组”，对全校处级干部办公用房逐一进行了实地检查。整改后，学校处级以上干部办公室面积符合规定要求。

（3）进一步严格干部管理

一是加强党员干部对《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学习，引导党员干部认真领会上级精神。

二是严格执行学校《关于组织登记备案出国（境）证件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严格领导干部出国（境）审查，认真做好领导干部出国（境）审批审查、备案、登记等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证件管理，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的集中管理，进一步严格借出和归还程序，及时提醒新提拔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集中上缴保管。

三是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对存在问题的干部给予严肃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没有如实报告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因私出国（境）情况的 45 名干部，进行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对发现违反规定在企业投资或兼职取酬的 14 名处级干部，进行严肃批评，并要求限期纠正，截至目前，已全部退出所持有投资份额或辞去所兼职务。

2. 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规范干部档案管理

（1）进一步严格干部选拔任用

一是组织校领导班子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中央有关干部选拔任用的最新精神。

二是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选任干部，对于工作需要确实要破格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审批。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着手调研制定加强干部选任管理工作的相关制度。

（2）进一步严格干部档案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标准对干部档案进行审核认定，对 500 余份干部档案进行审核认定，重点对干部的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简历和干部身份等信息（简称“三龄两历一身份”）进行认定，有涂改痕迹的按要求重新研究认定。

二是进一步规范干部档案管理，对完成审核的干部档案及时归档，存在材料缺失的及时

补充完整。进一步完善档案查、借阅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档案的查、借阅工作。购买档案柜等相关设备，对干部档案分开存放，单独编码，单独管理，并进行信息化工作。

3. 认真落实巡视组交办的信访件

按照省委第二巡视组要求和信访件查办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巡视组交办信访件。经校纪委书记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成立3个信访工作组，对巡视组交办的12件信访件进行调查处理：立案审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3人；给予诫勉谈话1人；存在一定问题已整改1件；未发现问题了结6件；正在调查处理1件。

三、常抓不懈，跟踪问效，进一步巩固扩大巡视整改成果

目前，学校巡视整改工作在立行立改方面已取得初步成果。下一步，学校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把巡视反馈的问题改彻底、改到位，把抓好突出问题整改与建章立制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形成系统全面、相互衔接、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67783007；邮政信箱：郑州市科学大道 100 号郑州大学巡视整改办（综合管理中心 321 房间）；电子邮箱：xszg@zzu.edu.cn。

【来源：河南省纪委、监察厅官网】

中共贵州大学党委“回头看”巡视整改落实情况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第一巡视组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对贵州大学党委开展了“回头看”巡视。经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巡视组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向贵州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指出巡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建议。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省委《巡视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现将贵州大学党委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问题：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好、政治生态较差，党委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意识欠缺。

整改：印发《中共贵州大学委员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细则》，按照“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相互监督、集体决策”的原则履行职责，强化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担当意识，同时将党风廉政建设作为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的重要内容，列入学校目标考核内容，做到了党风廉政建设与学校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问题：贯彻民主集中制不够，决策程序不规范，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讨论不全面，发言不充分。

整改：认真执行学校相关规定，贯彻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事项。要求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严守政治规矩，把习近平总书记“五个必须”、“五个决不允许”作为必须遵守的最基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在法纪的约束下履行职责、开展工作，自觉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强调严格执行《贵州大学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决定重大事项，会议讨论相关事项时，要坚持主要领导末位发言制、重大事项票决制等制度。

问题：公务接待程序、管理和违规报销就餐费。

整改：修订完善《贵州大学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接待程序，细化审批流程，严格审批制度，对同城区域内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

及无公函的公务活动等一律不予安排就餐。在接待就餐时严格执行接待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校长办公室负责清退无公函、同城接待违规报销 8103 元；党委办公室负责清退无公函、同城接待违规报销 3998 元；体育学院负责清退违规报销 8583 元。

问题：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有团团伙伙、搞小圈子、拉帮结派等现象。

整改：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加强对处级干部人事档案的核查工作，进一步规范学校处、科级干部的任职条件和各项程序，加强对试用期满处级干部的考核工作，不断完善干部激励约束考核机制。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遵守纪律不放松。开展经常性培训和教育，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干部自警、自省、自律能力，自觉远离“小圈子”，加强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教育，正确行使用人权，自觉构筑抵御用人腐败和不正之风的思想道德防线，树立注重品行、科学发展、崇尚实干、鼓励创新、群众公认的用人导向。

问题：超职数配备干部、执行干部考察方案和民主推荐。

整改：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四项监督制度等干部选任工作政策法规，进一步规范党委选人用人工作程序，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严格按规定的原则、标准、条件、资格、程序和纪律办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机构编制纪律的有关要求，规范领导职务设置和干部编制使用，强化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做到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

问题：新校区一期工程乱决策，轻管理，存隐患，责任追究不力和不到位。

整改：加大调查核实力度，积极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学校对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开展专项整改，调查核实直接委托签订 7 份合同、环境绿化工程重复设计等 9 个方面问题，形成调查报告已上报省教育纪工委，其它移交的问题线索正在抓紧核实。将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和上级审计结论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立案查办。

问题：加强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

整改：制定《贵州大学科研项目管理费使用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贵州大学科研管理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加强科技项目申报、评比工作中透明度、公开度，制定了《贵州大学纵向科研项目评审办法》，对于通过评审推荐的项目必须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上报。

问题：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学校实验设施设备、教学教辅场地。

整改：针对西校区一期生活服务用房欠缴门面租金问题，已采取电话、短信、约谈、书面通知等方式，对 15 户实际经营的承租人进行欠款催缴。对 8 户催缴后仍恶意拖欠者，学校已通过法律诉讼处理。3 月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已发出律师函，若仍不缴纳，将通过法院判决执行。

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杜绝公车私用及超标配车。正在开展《推进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方案》调研。已从公务用车购置管理、使用管理、处置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拟定了《贵州大学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即将实施。认真清理“10 多辆公车下落不明，另有 10 多辆公车未计入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核算”的问题。对于重复入账登记的 6 辆机动车及 7 辆原贵州农学院购置的小型载货汽车，由于省财政厅要求全省在 7 月 31 日前开展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我校在此之前无法向财政厅申请账目核销处理，待资产清查完后，根据清查结果向财政厅提出申请。对于 2 辆车牌号为贵 A47103 和贵 AH9816 的小轿车账面信息不全问题，经多方追踪核查，贵 AH9816 由原贵工大 2002 年购置交成套电器设备厂使用，2008 年转组织部使用，现变更为贵 AFZ465 牌照；贵 A47103 是 1998 年由原贵工购置交化工厂使用 2007 年 11 月变更车主。关于固定资产管理有偿使用和出租问题，一是完成到期门面合同换签 180 份，完成 2015 年收交房租 1449.35 万元，2016 年第一季度收交房租 120 万元，全部上交学校财务。二是针对教学实验场土地租赁合同不规范的问题，成立专门工作组，认真清理，逐一落实。三是针对学校产权门面、住房租金征收和价格不一问题，认真对待积极整改，对相同地段、相对集中的门面采取价格统一调整。

严格设备仪器的有效管理和购置，避免重复购置。严格管控实验设施、场地，避免资源闲置、个人占用。反映的“学院重复采购设备”问题，系工作人员重复统计，工作失误造成，已责令加强业务学习。反映的“机关单位重复购置办公设备”问题，存在问题的20个相关单位根据整改要求，结合实际需求，已整改完毕。反映的“部分退休或调离学校多年的人员长期占用学校实验室和基地”问题，经过排查，存在三位退休教师占用学校实验室和基地的问题，2位已交回，1位由于历史原因正在协调中。

问题：推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加强人事管理和规范绩效分配等方面。

整改：根据巡视组意见，3月初学校制定了《贵州大学2016年绩效工资过渡性实施办法》(草案)，先后召开了三场调研座谈会征求意见，同时成立了相关工作小组制定了各系列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及办法。已召开学校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将结合近期省工资政策调整一并实施，切实规范学校绩效工资管理，调动教职工积极性，推进学校各项工作。

针对“吃空饷”问题，学校梳理分析了长期不在岗人员考勤、与学校签订协议、年度考核、签订聘用合同等情况，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正式启动了法律服务工作。律师事务所已提出《贵州大学处理长期不在岗人员法律实施具体方案》，拟分为自动离职(17人)、辞退(30人)、解聘(22人)和开除(2人)四类情况进行处理。4月14日，校长办公会就长期不在岗人员处理流程、处理建议及特殊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原则同意。现正按照程序开展相关处理工作。

【来源：贵州省纪委、监察厅官网】

中共安徽大学委员会关于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2016年7月14日至8月16日，省委第四巡视组对我校党委开展了专项巡视。10月24日，省委巡视组向我校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反馈意见既指出了十八大以来，学校党委在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又严肃指出了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3类12项24个问题，提出了5个方面的整改意见建议。我校党委高度重视，对指出的问题诚恳接受、深刻反思，做到全面整改、立行立改；对提出的整改要求深入贯彻、坚决落实，确保贯彻到位、见出成效。全校上下迅速行动，坚持整体联动、合力攻坚，整改工作有序有力。目前，巡视反馈的24个问题均已全面进行整改，其中13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0个问题基本完成整改，还有1个问题需要长期推进整改。同时，坚持举一反三、着眼长远，本着“不贰过”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了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规章制度和长效机制。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决落实省委要求，以坚定的政治态度真整改、改到位

一是增强政治自觉。学校党委坚持将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作为开展巡视整改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落实李锦斌书记在10月15日省委“五人小组”专题听取我省第十三轮巡视汇报会上的讲话要求，坚定政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坚守价值取向，坚决抓好整改落实。我校党委深刻认识到，省委对我校开展专项巡视，充分体现了对我校工作的高度重视，对我校干部的关心爱护，是对我校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指导、对我校领导干部的“政治体检”、对我校工作的极大促进。巡视反馈的问题，一针见血、切中要害；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极强的针对性、指导性。抓好整改工作是新形势下深入推进我校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我校全面推进综合改革、依法治校、“十三五”发展和“双一流”建设的有力保障，是服务我省坚定不移闯出新路、决战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美好安徽的使命担当，必须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增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切实履行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多次召开常委会会议专门研究巡视整改工作，建立了由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各常委分工负责、相关部门牵头抓整改落实的责任体系。成立了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李仁群同志任组长，党委副书记、校长程桦同志、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胡小松同志任副组长，其他党委常委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纪检监察室、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审计处、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和实验室管理处、采购管理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胡小松同志、党委常委、副校长虞宝桃同志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并抽调2名同志集中办公，实行专班专用、定岗定责。党委常委会和领导小组组织专题研究，认真梳理、逐条分析，制定整改方案，全面覆盖学校层面3大类12项24个问题，细化到95条具体整改任务；精心谋划、周密部署，于10月26日召开巡视整改动员部署会，组织21个承担学校层面整改任务的责任单位制定了18个具体实施方案，组织71个二级单位进行全面对照，共计查摆664项834个问题并对应制定整改方案，全方位推进学校各层面整改工作；细致安排、狠抓落实，确定了例会制度、责任人制度和联系人制度，每周汇总研究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完善工作体系。从“两级整改方案”（学校为第一级、院系级党组织和部门单位为第二级）、“‘3+N’整改任务”（3大类+举一反三整改）以及“五个展开”（领导班子整改清单+线索处置清单+制度建设清单+八个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八个规范和排查专项行动），共三个层面同步推进整改工作。其中，对“严肃财经纪律 严格财务管理”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和“小金库”、基层党组织长期不换届、不按规定交纳党费、滥发津贴补贴、“酒桌办公”、行业协会和学会不规范问题、干部人事管理突出问题等8个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回头看”；组织开展了规范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规范科级干部选任、规范基层党支部建设和党员管理、规范党建专题网站建设、规范人事管理、规范基建维修项目管理、规范设备采购、师生信教情况排查等八个专项行动。同时，将巡视整改工作与高校“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统筹推进。

四是建立监督机制。建立督促检查、定期通报、专题约谈制度。严格执行“一周一报告，两周一调度”要求，优化报告方式，做好汇总、分析，逐条逐项动态掌握每周进展，健全整改进度全过程监督机制，加强对各单位落实整改任务和进行对照整改的监督。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每周听取进展情况报告并提出推进意见，指导办公室编发《关于巡视整改工作周报情况的通报》，及时通报上一周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并部署安排下一周工作。加强对整改工作的过程管控，学校党政负责人多次对整改工作“慢半拍、迟一步”的单位进行约谈，强化责任意识，狠抓任务落实。

二、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问题，确保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在学校落地生根

1. 针对“学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统揽能力不强，学校党委学习领会中央精神不深入，站在国家和区域发展全局深入思考和谋划学校发展不够”问题：一是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讲看齐、见行动”学习讨论，通过党委常委会和全委会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深入学习和研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第十次党代会和十届二次全会精神，强化理论武装，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为领导班子建设的根本标准，把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服务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作为检验班子工作的重要尺度，把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作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核心任务。二是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查摆视野不开阔、精力不专注、重点发展方向把握不准的问题，从思想理论水平、办学治校能力上找差距，从看齐意识不足、行动自觉不够上找原因，克服因为从事学科专业工作分散精力、限于传统办学经验导致视野狭窄的问题，把理清办学思路、明确发展方向、突出工作重点、推动改革发展作为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从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上全面提高领导能力。三是严格执行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

的实施意见》，落实上级重大决策学习解读制度，在暑期组织开展中层以上干部集中培训研讨的基础上，召开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理论务虚会，观大势、谋大局，按照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紧紧抓住国家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和我省推进“全创改”建设的重大机遇，围绕服务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助力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的主题，作出了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李锦斌书记来校调研和在全省高校教师代表座谈会上讲话精神等系列部署安排，研究制定了《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安徽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坚持以建设国际知名国内一流高水平大学为战略目标，把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快推进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双一流”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作为工作主线，提出了学校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的33条实施意见和贯彻落实我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的28条实施意见，提交学校党代会年会审议和组织实施。四是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强化担当意识，勇于攻坚克难，在印发实施学校《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15-2020年）》基础上，积极谋划和实施高校自主创新改革试点方案，出台了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体制、人力资源开发和人事制度改革、后勤管理改革等专项改革方案，系统规划和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学生社会责任教育工作，实施夏季短学期制，扩大本科学生自主选择主修专业；实施人才引进、师资博士后管理、特任制人才招聘与管理等办法，研究改革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机制，探索建立岗位管理新机制，促进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提升；探索建立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机制；统筹配置办学资源，构建新型后勤服务保障体系。五是完善综合改革督查督办机制，推动综合改革任务落地生根。建立综合改革年度总台账，实行进展月度报告制度，修订完善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将综合改革任务的落实纳入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和相关责任人任期考核。今年确定的57项综合改革任务，已完成39项，其他18项也已取得阶段性进展。

2. 针对“党委核心保障作用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够清晰坚定，学科调整和提升未取得明显突破，有的优势新兴学科不进则退”问题：一是贯彻落实校党委《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细则》，修订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范学校党政重大决策程序，完善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明确规定：学校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报告、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要办学资源配置、重大基本建设方案、教代会学校工作报告、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人才队伍建设计划、人员编制计划、人事调配原则、人员退休政策、重大人才工程人选、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及人员配备方案、年度预算内大额资金（100万元以上）的调整与改变和预算外大额单项资金（50万元以上）的支出安排、重要资产的处置、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后须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强化党委核心保障作用的发挥。一年来，共有15个议题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后提交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完善学校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明确了学校行政向党委报告工作的要求，规范院系级党组织向校党委报告请示工作。二是印发实施《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制定《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着力破除学科建设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适应“双一流”建设的学科建设体制机制。推进实施“固本强基”计划，加大对学校历史悠久、底蕴深厚的传统学科的支持力度，专题研究加强“汉语言文字学科”建设，推动“安大简”的保护研究工作；围绕新兴战略性产业，打造绿色发展研究院、互联网学院、创新发展研究院等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的学科平台；强化应用学科成果转化，目前光电信息获取研究相关成果正通过作价入股形式进行转化。

3. 针对“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不规范，党委（总支）书记发挥作用不够”问题：一是开展了规范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专项行动，针对查摆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印发《安徽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工作流程图》，从“会前准备”

“议事程序”“落实与督办”三个环节，进一步明确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会议准备、召开频次、议题准备和主持人安排，并对议事具体程序和决策后的落实与督办工作提出规范要求，强化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地位，充分发挥院（系）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促进院（系）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在基层党建和事业发展中更好发挥作用。调整了2个发挥作用不够的基层党委（总支）书记。二是制定实施《推进中层领导人员能上能下实施细则》，组织开展中层领导班子届中考核，梳理分析各单位领导班子工作状况，加大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力度，明确对因健康、外出工作学习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干部，一般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4. 针对“学校党委对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要求认识不到位，执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不坚决，搞变通、打折扣。上一轮省委巡视报告被束之高阁，责任追究虚化，整改落实不到位。今年省委部署的‘四个专项’整治工作，也是高高举起，轻轻放下”问题：一是结合上一轮省委巡视整改存在的问题，围绕本轮巡视反馈意见和专项治理工作，对“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财务管理”“小金库”、基层党组织长期不换届、不按规定交纳党费、滥发津贴补贴、“酒桌办公”、行业协会和学会不规范问题、干部人事管理等专项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回头看”，认真回顾盘点，逐项进行梳理，并组织有关单位通过听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对各单位“回头看”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八个专项整治“回头看”中发现的问题均已或正在按规定处理。二是制定并印发实施《关于全面构建“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将“小金库”治理工作纳入学校领导和财务部门日常监管和审计部门审计监督范围。

5. 针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有差距，重大决策定位不准，落实不力。校党委、行政班子抓大事、议大事的能力不强”问题：印发实施《学校领导班子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实施办法》《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向校党代表大会代表、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办法》，完善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具体举措。印发学校《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规范调查研究、意见征求、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个别酝酿、集体讨论决定的决策程序，努力提升民主科学决策能力和水平。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党政决策会议议题及材料准备工作的通知》，从入口上把好党政会议决策关。落实校党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实施意见》，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决策事项中的作用。研究制定《教职工申诉办法》，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调解机制。

6. 针对“学校领导不能正确处理教学与科研的关系”问题：一是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领导班子相关成员对照检查自身未能正确处理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之间的关系，自我牺牲精神不够，表态将认真加以纠正，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将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工作，履职尽责，把学校长远发展谋划好、组织实施好。二是把“双肩挑”校领导讲授本科与研究生课程统一安排在周四无会日，重点落实作为博硕士生导师的校领导带头为本科生上课。本学期，共有4名校领导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课堂教学任务，在与教学团队成员合上课程的同时，本人领授的课程均自己到堂上课。三是认真执行“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负责人”的规定，主要负责同志对现承担的科研项目，分别不同情况组织指导项目团队其他人员分担，加强对团队骨干、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促进科研团队建设。承担科研项目其他校领导，也都通过强化对团队成员的指导和分担任务的方式来推进项目实施。

7. 针对“解决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不得力，存在一些矛盾和隐患。学校领导班子不能把党的政策与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结合起来，面对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不能沉下身心深入调研，缺少攻坚克难的勇气”问题：一是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就对师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研不够、缺乏攻坚克难的勇气进行了深刻反省，检查了自身存在的群众观点不强、践行群众路线的能力不足问题，认识到必须以切实服务师生、回应师生关切把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落到实处，坚决改变软弱无力、无所作为的状态。二是针对龙河校区危旧房改造问题，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到合肥市及蜀山区，与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当面沟通，争取政府对学校危旧房改造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给予支持和帮助。由校领导带头，发挥校内外各方作用，配合蜀山区大建设办公室、三

里庵街道登门入户做思想工作，重点做好尚未签字同意的住户的政策解读和困难帮扶工作。自今年9月份以来，又做通了26户工作，现同意率达到97.8%。学校已与合肥市蜀山区政府达成一致，加快做好房屋征收的各项准备工作，适时向蜀山区政府申请实施房屋征收。

三、着力解决“党的建设缺失”问题，切实提高学校党建科学化水平和办学治校能力

8. 针对“党的政治建设及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存在‘盲区’。学校党委对普通党员教师只重视业务考核，轻思想教育引导，对基层党员的思想状况掌握了解不够，日常教育监管不到位，政治建设薄弱”问题：一是学校党委认真反思在政治建设方面存在工作不够系统、主题不够突出等问题，坚持立行立改，2016年学校党委常委会多次专题研究政治建设及意识形态工作，围绕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安徽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全面部署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院系密切配合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发挥以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改革领导小组作用，定期研究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大工作协调和推进力度。建立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和宣传思想工作年度交替召开机制，加强对政治建设及意识形态工作规律的研究探讨，提高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9. 针对“门户网站无党建专栏”问题：组织开展规范党建专题网站建设专项行动，学校党政部门、二级学院、科研机构和直属单位在独立网站中，将党建专题网站链接置放在醒目位置，增设党建专栏。健全丰富了学校网站“两学一做”专题网页，突出学校党建工作的显示度。71个二级单位网站中现有65个单位网站设置有党建专栏（其他6个二级单位中，2个单位为非常设机构，另外4个单位正结合网站建设升级新增或优化党建专栏），切实强化党建网站的学习宣传教育功能。

10. 针对“少数教师和学生信仰缺失”问题：一是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将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党的宗教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思政课教学内容，加强反邪教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二是建立健全校园宗教渗透防范工作机制，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教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实现常态化管理。建立学校有关部门联动机制，对教室、学术报告厅、阅览室、文化广场等公共场所实行有力监管，坚决防范任何传教活动；加强校内生活区特别是龙河校区的治理，会同派出所、居委会挨家挨户对外来住户进行登记走访，杜绝校内任何家庭教会、宗教沙龙等活动；加强与安全部门、公安部门的合作，对校园周边进行不定期走访排查，坚决杜绝利用主题书吧、主题参观等场所吸引师生信教传教。三是把好政治关，在研究生录取、毕业生接收等方面，严把政治关，强化对其宗教信仰方面的审查，从源头上杜绝信教党员进入学校。研究制定《引进人才政治审查实施办法》，严把引进人才入口关。

11. 针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党章党规意识淡薄，党的纪律观念不强”问题：一是按照要求开展了“不按规定交纳党费”专项整治工作，巡视反馈意见之后，对已完成的“不按规定缴纳党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回头看”，“不按规定缴纳党费”问题已经在规定时间内（2016年7月）整改到位。二是开展对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印发实施学校《关于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制定出台学校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流程图，严格规范基层党组织按规定收缴党费、管理党费和合理使用党费。启动了党费交纳信息化平台开发工作，利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党员党费交纳。三是制定《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细则（试行）》，明确党支部职责，强化对党员队伍的教育、服务和管理。制定《组织生活会流程》《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流程》和《处置不合格党员流程》，规范了党员管理工作。

12. 针对“基层党组织的吸引力不强，党员日常管理不规范。学校党委及院系‘重业务、轻党建’思想严重，在党性教育、宣传、引导上下的功夫不够、方法不多、针对性不强”问题：一是加强学校党委对党建工作全局的研究谋划。2016年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安排了近90个有关党建工作议题，其中，两次听取了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汇报，研究学校阶段性党建工作安排，并对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进行了充实调整。同时，强化校党委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实施了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二是强化基层党建工作。研究改进党建工作考核办法，将党建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评先评优的重要条件。研究制定了《中共安徽大学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的实施意见》，强化学校党委“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加大党建工作经费投入，支持基层党组织结合实际做好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等建设。学校于2016年“七一”对评选出的优秀党员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了表彰奖励。三是印发实施学校《党校工作细则》，完善校院二级党校工作机制，探索党性教育新方式，增强党性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四是以“党建创新项目”为抓手，设计特色鲜明、务实管用的活动载体，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创造力和战斗力。已完成“安徽大学2015-2016学年基层党组织党建创新项目”结题的专家评审，研究开展2017年度党建创新项目申报工作。

13. 针对“青年教职工队伍发展党员难”问题：一是在对“文学院、历史系等15个院系党委在青年教职工队伍发展中共党员”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系统分析的基础上，对在青年教职工中发展党员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二是采取措施鼓励党员学术带头人与青年教师结对子，从思想、工作、学习上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成长进步。今年巡视以后，15个院系已将7名教职工列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进行培养。

14. 针对“学生党员‘被放羊’”问题：一是责令有关学院党委对出现的问题作出书面检查，并对其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制定了涉及学院《出国留学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整改实施方案》，建立了2011-2016届出国留学学生党员信息库，全面梳理出国留学学生党员党组织关系和学习工作状况，指派专人联系2015、2016届出国留学学生党员，建立QQ群、微信群，加强教育管理，及时提醒其中的预备党员按期向组织关系所在的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印发《关于改进出国（境）学习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全面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改进出国（境）学习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二是制定出台学校《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流程图》，举办了基层党务秘书培训班，加强对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帮助院系党务工作骨干全面熟悉和掌握组织关系转移工作政策和流程。

15. 针对“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乱象丛生”问题：一是开展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回头看”工作和“规范基层党支部建设和党员管理工作”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管理。对1个主要负责同志长期缺位的基层党组织已配备到位，并完成换届工作；对工作中存在违规的基层党组织及其负责人进行了问责处理，其中组织调整2人，诫勉谈话1人。二是研究制定了《院系级党组织换届选举流程》和《党支部换届选举流程》，进一步指导规范各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16. 针对“学校重教学、重行政，轻党建”问题：一是研究制定了学校《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细则》，规范教职工党支部建设工作，明确“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应由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担任，把有条件的党务工作者培养为学科带头人，把行政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培养成党组织领导者，使基层党支部负责人成为懂政治的业务工作者，使业务负责人成为懂党建的行政领导者”。机关党委在今年12月组织开展的支部换届中，各基层党支部书记候选人（等额）均为各单位党员管理骨干或副高职称以上党员业务骨干。二是在印发实施的《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细则》中，对支部建设和作用发挥提出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给予党务工作者合理待遇和工作支持。三是全面开展2016年度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落实院（系）级党组织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主体责任。四是强化对教职工

党支部书记的教育培训工作，遴选了 18 名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参加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网络培训示范班，提高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抓好基层党建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着力解决“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推动管党治党走向严紧硬

17. 针对“履行两个责任意识不强，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一是强化政治担当。今年 7 月省委巡视以来，学校党委先后 15 次在常委会会议上研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定了《中共安徽大学委员会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二是强化责任担当。按照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要求，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督促全校各级党组织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三是印发实施《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强化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把对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工作人员的约谈提醒制度化。在“严肃财经纪律 严格财务管理”、“小金库”和“滥发津贴补贴”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中，对 8 家重点单位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上门”约谈，对 43 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集体约谈，对有人员因违反财经纪律受到处分的 2 家单位进行了回访。四是印发实施《安徽大学问责办法》，坚持有责必问、问责必严，以问责传导压力、倒逼各项工作和整改任务落实。

18. 针对“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失之于宽松软”问题：一是起草制定《中共安徽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深化纪委“三转”，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二是加强专职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增配了 1 名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理论政策和业务技能培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履职能力。三是强化日常监督，建立了学校纪委委员联系院（系）级党组织工作制度和专职纪检监察干部联系重点领域制度。研究制定了巡察工作方案，部署开展对院（系）级党组织开展巡察工作。四是探索向有关单位派驻纪检组或纪检员工作机制；结合图书馆、附属学校党总支换届，对纪检委员进行了调整；结合基层党支部换届，在支部设立纪律检查委员，明确纪律检查委员的监督职责。五是加强案件查办，探索建立查审分离机制，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防止审查不深入或者淡化执纪处理。

19. 针对“执行组织纪律不严格，规矩意识不强，用人程序不严格”问题：一是印发实施《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暂行办法》和《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操作规程》，严格执行选任程序要求，坚决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规范。研究完善《面向海内外选聘院长（系主任）实施方案（试行）》，规范人才选进程序。二是开展人事管理方面问题专项治理，对学校各教学单位教学科研人员的学缘情况进行了摸排，修订了学校《教学科研人员公开招聘工作暂行办法》，对学缘结构提出比例要求，提倡学缘结构“多元化”，避免“近亲繁殖”。三是开展“规范科级干部选任”专项行动，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进行纠正。印发实施《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实施细则（试行）》，出台了《七、八级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图》，从规范选拔程序、明确民主推荐范围、严格规范任职谈话制度、规范档案管理、加强日常教育管理等方面对校、院党组织的干部选任工作提出更加明确具体的要求。

20. 针对“执行编制不严格”问题：一是对人员超编和处级干部超职数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关于超编问题，2000 年 8 月原安徽银行学校、安徽财政学校并入我校时，没有按照省政府会议纪要要求将两校并入人员编制落实到位，导致我校超编 144 人。现省编办核拨我校“周转池”编制 389 人，数据上我校已经不超编，但由于上述两校并入人员不符合“周转池”编制条件要求，还是入不了编，因此结构上还存在人员超编。关于处级干部超职数问题，1999 年“三定”时，核定我校处级干部职数 116 人（正处 56 人、副处 60 人），是按照 1997 年和 1998 年两年的平均在校生规模 7358 人核定的。2010 年我校在校生规模已达 27000 人，但当年设岗聘任时，核定我校五、六级管理岗位还是 116 个（五级 56 个、六级 60 个）。2014 年省委组织部进行按职数配备干部检查时，我校上报处级干部数为 260 个（正处 102 个，副处 158 个），目前我校处级干部数为 240 人（正处 93 人，副处 147 人），其中“双肩挑”干部

113人，均占五、六级管理岗位数，这部分干部实际是按教学科研岗位给予工资待遇。二是对于超编人员将继续与有关部门汇报沟通，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化解因两校并入产生的超编问题；同时，将新进高层次人才纳入“周转池”编制，对新进非高层次人才教职员工采取非编制聘任办法，淡化编制管理，强化岗位管理。对于达不到“周转池”标准的现在岗人员，在其退休后，不再继续补充，将其岗位调整到符合“周转池”条件要求的岗位中。三是整合机关管理职能，通过集中办公形式，设立了“师生综合服务大厅”，强化机关服务意识，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

21. 针对“学校财务管理混乱，科研经费脱离监管，公务卡和票据管控不力，科研经费和行政开支存在面广量大的虚报冒领、胡乱开支”问题：一是组织开展了“严肃财经纪律 严格财务管理”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对虚报冒领、违规套取资金的行为进行核实查处。二是修订了《财务管理办法》《经费审批办法》《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公务卡使用管理办法》，加强财务制度建设，落实科研经费“三级”管理体制，加强公务卡管理和票据管控，严格经费审批程序，加强经费支出管理和报销审核，切实堵塞漏洞。印发实施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国际合作办学过程管理，严格合作办学协议签订程序，确保合作办学工作规范有序。

22. 针对“设备采购透明度不高”问题：印发实施《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范了采购管理和采购行为。调整成立“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采购管理中心”，优化机构职能，全面实施“管采分离”，采取“统一采购、分段管理”运转新模式，进一步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和采购风险防控。加强采购信息化建设，完成了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升级和学校公共评标室标准化建设工作，正在研发“安徽大学采购管理系统”，拟于2017年5月正式上线运行。

23. 针对“基建工程监管不到位”问题：一是组织开展了“规范基建维修项目管理”专项行动，对2012年以来的各基建维修项目进行自查，对排查出的决算超合同价10%以上、招投标不规范、需求及签证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分类处理，对基建和后勤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对科技创新楼室外总体工程审定价超合同价突出问题进行了重新审计，发现由于当时设计深度不够，加之控制付款考虑，合同签订时预计工程量存在漏项漏量，造成决算时变更签证较多，致使审定价超出合同价。经学校审计部门核查，没有发现过程中存在违纪问题。对建设项目过程管理不到位问题，责令基建部门作出书面检查。二是研究制定了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修缮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基建和维修工程各个环节的监管，进一步强化基建和维修项目需求论证，细化施工图设计，加强对基建和维修工程项目招标工作量清单编制审核，强化施工现场管理，严控工程变更签证。

24. 针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到位，“四风”问题仍然存在。违规公款消费问题突出”问题：一是加强对领导人员存在“四风”问题、违背“六项纪律”行为的监督执纪问责。对查出的违反“四风”问题进行了严格问责，处理5人，其中：记过1人，严重警告1人，批评教育1人，诫勉谈话2人。二是修订完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作风建设责任清单（试行）》《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作风建设责任清单（试行）》，结合学校综合考核制定实施《领导人员作风建设责任清单考核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对责任清单和系列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的专项督查，确保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三十条”精神落实到位。印发实施《中层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加强对中层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的管理监督工作。

五、着力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构建整改落实长效机制

省委巡视组在反馈意见中要求，要举一反三，全面查找和整改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对此，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既解决好巡视反馈中明确指出的问题，又举一反三、着眼长远，本着“不贰过”的原则，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了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规章制度和长效机制，巩固提高整改成效。

今年以来，特别是中央巡视“回头看”对照整改和学校巡视整改启动以来，学校出台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文件、制度 51 件，主要有：

一是在加强党的领导方面，围绕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落实民主集中制的运行机制，研究制定了《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细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实施办法》；围绕强化上级重大决策贯彻落实，研究制定了《关于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意见》，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通知》《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的实施意见》《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第十次代表大会精神的通知》《关于学习贯彻李锦斌书记来校调研和在全省高校教师代表座谈会上讲话精神的通知》；围绕强化党委对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安徽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围绕强化党委对群团、离退休工作的领导，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实施意见》。二是在加强党的建设方面，围绕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研究制定了《关于党员领导人员民主生活会的暂行规定》《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向校党代表大会代表、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办法》；围绕强化基层组织建设，研究制定了《基层党支部建设工作细则》《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工作流程图》；围绕强化干部队伍建设，研究制定了《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暂行办法》《推进中层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实施细则》《党校工作细则》《中层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三是在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围绕全面部署从严治党，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起草制定了《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的实施意见》；围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出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安徽大学问责办法》《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纪委委员联系院（系）级党组织工作制度》；围绕强化作风建设，研究制定了《学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作风建设责任清单》《中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作风建设责任清单》。四是在强化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监管方面，修订了《财务管理办法》《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制定了《关于全面构建“小金库”防治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经费审批暂行办法》《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修缮管理暂行办法》《公务卡管理办法》《非财政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努力构建重点环节、重点领域的监管体系。

六、着力抓好后续整改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巡视整改启动以来，我们经过 2 个月的整改，一些突出问题得到了整治，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与省委要求相比、与师生员工期盼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学校党委将按照省委巡视工作的要求，坚持常抓不懈、从严从实，善始善终、善做善成，继续抓好后续整改，大力推进专项治理，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一）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加强理论武装，坚定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看齐，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把整改落实工作作为衡量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重要标尺，作为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实际行动，把解决反馈问题贯穿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讲看齐、见行动”学习讨论的全过程，以整改

工作成效检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讲看齐、见行动”学习讨论成果，更加坚决地抓好巡视整改，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学校落地生根。

(二) 强化责任担当，把后续整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主责就是守责、守土必须尽责，切实把抓好后续整改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摆上重要位置，纳入重要日程，克服“大功告成”的想法，继续做到思想到位、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学校党委常委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谋划和督促检查，对整改情况盯住不放，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指导纠正。严格督促各级党组织始终担负起整改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履行好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把整改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延伸到“最后一公里”，以严格的责任到位推动后续整改落实到位。学校纪检组织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进一步深化“三转”，严肃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抓早抓小，注重风险防控，加强警示教育。

(三) 注重工作统筹，确保后续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将抓好后续整改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强化对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这一根本制度，把学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好，确保党的领导进一步得到加强；强化基层党建工作任务落实，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真正使党的组织生活、党员教育管理严起来、实起来，确保学校党的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与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结合起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有效落实，优化党内政治生态，培育优良的校风和学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环境，确保学校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得到深化。

(四) 坚持标本兼治，巩固和扩大整改工作成果。结合开展“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对照省委《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开创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的意见》，继续聚焦问题、举一反三，深入查找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符合、不适应、不到位的一切问题，持续整改、深入治理，努力开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新局面。充分发挥好制度的治本功能，坚持边整改、边总结、边提升，及时把行之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安排，进一步堵塞漏洞、扎紧“篱笆”，坚决防止同类问题出现第二次。紧密结合服务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和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推动成果转化，把后续整改与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积极推进“双一流”建设、不断落实依法治校统筹起来，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努力为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作出新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51-63861342，邮政信箱：中共安徽大学委员会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230601。

中共安徽大学委员会
2016年12月26日

【来源：安徽省纪委、监察厅官网】

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6年4月22日至5月29日，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对河北工业大学进行了巡视。7月9日，省委巡视组向河北工业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学校党委坚决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牢固树立“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的理念，认真落实7·16高校领导干部座谈会精神，聚焦突出问题，紧盯重点领域，积极配合省委巡视组开展工作，持续加大整改力度，自查自纠工作取得较好效果。特别是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对我校反馈专项巡视意见后，学校党委严格按照巡视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梳理，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明确整改思路、制定整改措施，并以时不我待的精神迅速整改。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从反馈意见看，巡视组对我校问题查得细、找得准、说得清，既有“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方面的问题，也有违反八项规定、经费使用不合理等问题；既有领导班子在治校理政能力方面的问题，也有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方面的问题。学校党委深刻认识到，此次专项巡视工作，既是对学校党委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也是对我校建设与发展各项事业的一次有力促进，并要求全校党员干部要把巡视整改当成是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办学行为、推进事业发展的重要契机，要坚持对反馈的问题不回避、不遮掩、不护短，认真贯彻落实整改要求。

（二）加强领导，明确分工

巡视组向我校反馈专项巡视情况后，学校当日下午立即召开党委常委（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对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学校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党政管理机构、直属机构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在整改工作中，学校党委先后召开了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专题民主生活会等，研究、部署、督导整改落实工作，推动全校整改工作快速有序开展。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认真抓好分工范围内的整改落实工作，同时还认真配合其他领导做好整改落实和协调工作；责任部门、协助部门切实强化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按照规定时限推进整改工作。

（三）行动迅速，狠抓落实

学校党委印发《河北工业大学落实省委第十二巡视组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强调对整改的问题，必须做到即知即改、知错就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在件件有着落上集中发力，“不贰过”，确保整改取得实质性效果。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整改内容，主动担当并会同协助部门，将整改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制定出可操作性强的整改措施，逐条逐项落实到位，按时完成材料报送工作，及时反馈整改工作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要通过整改，坚决整顿机关工作作风，努力提高学校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坚决清除阻碍学校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倒逼学校的综合改革，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四）明确时限，加强督办

结合巡视反馈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学校党委对整改任务分类分项进行梳理，明确了每项整改任务的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牵头领导和责任部门负责具体整改措施的制定与实施。经过认真梳理、分析和研究，学校党委针对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在整改工作中，学校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每两周召开一次检查督办、协调推动会，听取各责任部门汇报，对整改工作进行强力推进。学校整改工作实行“周报制”，各责任部门每周均向学校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整改进度；同时，按照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建立了巡视整改责任制，强化跟踪督办，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一）关于违反政治纪律方面

1.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不到位。有些重大事项的内涵和范围界定不够清晰，程序性和可操作性不强；有的基建项目和大额资金使用未上学校会议讨论”问题。

一是修订完善《河北工业大学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重新界定了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各类事项，程序更加规范，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严格贯彻落实《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执行普通高等学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严格执行《河北工业大学党委全委会 常委会议事规则》，修订完善《河北工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坚持和完善《河北工业大学章程》，确保依章办学；严格按照《河北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学术活动；制定《河北工业大学法律顾问团管理办法（试行）》，推进依法行政；制定完善《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学院党政联席会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学校管理机构和教辅直属机构议事会规则的指导意见》。

二是加大对各部门、单位的监管力度，定期进行“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并将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三是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河北工业大学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操作办法》，严格追究“三重一大”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责任。

2. 关于“有些领导干部缺乏担当精神。有的缺乏责任心和事业感，在其位不谋其政，对建设高层次水平大学深入研究和思考不够；有的履职不尽责，执行力不强，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抓落实不够；有的不愿直面矛盾和问题，遇到矛盾躲着走，碰到问题不较真，‘得罪人’的事不愿干，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没有形成常态”问题。

一是制定实施《2016—2020年河北工业大学干部培训实施意见》。二是学校围绕责任与担当、纪律与规矩、改革与发展对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集中培训；与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签订我校处级以上干部网络培训协议并已实施。三是修订完善《河北工业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建立了干部日常考核有效观测点。四是规范了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五是制定出台《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操作办法》，并严格执行《河北工业大学督办工作暂行办法》。

3. 关于“党管人才作用发挥不明显。在高层次领军人才引进和发挥现有人才作用上思路不宽、办法不多，缺乏强有力的措施；人才跟踪服务机制和考核工作机制不健全，高层次人才数量不足，与学校建设‘双一流’大学目标和优势学科发展现状不相适应”问题。

一是制定出台《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管人才的实施意见》。二是召开学校人才工作会议，出台《河北工业大学人才引进与支持办法》《河北工业大学短期聘用人员管理办法》。三是明确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健全高层次人才跟踪服务机制。

4. 关于“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认识不足，责任传导不够有力，责任追究尚未形成常态；党风廉政制度建设不完善，有的制度出台的不及时，有的停留在纸面上，重部署、轻落实；有的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没有落到实处，对分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不愿抓、不敢抓，造成违纪违法案件多发”问题。

一是学校党委决定，每季度召开专门会议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有关文件、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二是强化《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督办力度，确保实施意见中的保障措施落到实处。三是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河北工业大学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加强执纪问责。四是出台《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第一形态”开展“常态化监督谈话”工作手册》，运用“第一形态”，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五是学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中层干部培训上就“责任与担当”“纪律与规矩”进行了深入学习与专题讨论，学校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分别做了《责任与担当》《坚持“纪挺法前”践行“四种形态”》的专题讲座。六是督促各党委出台党委主体责任清单。七是制定《河北工业大学信息报送制度》，要求各部门、单位及时上报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重要信息，切实明确责任、传导压力、强化监督。

5. 关于“纪委落实监督责任不到位。对监督执纪问责主业研究不多，聚焦不够，‘三转’不彻底，目前仍在参与招投标、各类考试、职称评审、人员招聘等各类工作；对存在的风险点和薄弱环节监督上缺乏实招硬招，主动办案意识不强，动真碰硬精神欠缺，对上级交办的

事项查处不力，对违纪违法和腐败问题处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有的追责不到位，有的该追责未追责”问题。

一是修订《河北工业大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二是梳理学校选人用人、招投标、招生考试、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方面的风险点，完善监督工作机制。三是对全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了《坚持“纪挺法前”、践行“四种形态”》培训，起到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利用网络培训平台对纪委委员、纪检委员和纪委监察处工作人员进行党风廉政建设培训，提高纪检监察队伍监督执纪水平。四是着力增强主动办案意识，对省委巡视组交办的问题线索和学校自查自纠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查处，警示震慑作用十分明显。巡视组移交的15个问题线索中，共初核15件、暂存1件、了结14件；移交司法部门1人；组织处理10人；给予党政纪处分3人，其中处级1人、科级1人。

（二）关于违反组织纪律方面

6. 关于“存在会议研究干部问题不规范现象”；“有的干部在民主推荐时只进行了会议投票推荐，未进行个别谈话推荐”问题。

一是常委会集中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学校党委书记就严格落实条例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干部选任工作。二是学校党委组织部全体成员集中学习条例，对干部选任工作进行反思总结，确保干部选任工作更加规范。

7. 关于“对处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审查不严，有的干部瞒报个人重要事项”问题。

一是对学校新任职副处级领导干部在个人事项核查填报前集中培训，均无漏报瞒报现象。二是对“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中漏报个人经商办企业的1名处级领导干部，予以批评教育。

8. 关于“执行《党章》有关规定不严。有的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坚持的不好，有的《党支部工作手册》没有记录；普遍存在党员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党费问题”问题。

一是学校已定制发放新的《党支部工作手册》。二是已下发包含“三会一课”等制度在内的《党的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基本制度汇编》，并对党员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培训；已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对全校所有党支部活动情况开展检查并长期坚持；完成所有党支部书记的培训。三是按照天津市委教育工委要求，完成我校党费补缴工作，补交党费920.1万元。

9. 关于“有的单位和个别领导干部重大事项不请示、不报告，擅自作主，自行其是。有的私自拆分工程，规避招投标；有的私自将服务项目外包；有的未经审批，擅自进行工程建设；有的未经集体研究，私自增加建设项目，工程严重超预算”问题。

一是对2013年以来学校所有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二是某学院楼装修改造过程中，出现部分工程未研究审批、未进行招投标、擅自施工以及将施工队给的款项为学院临时工和部分工作人员发放加班费的行为，学校对直接责任人予以留党察看一年和行政记过处分，对领导班子成员中的2人进行诫勉谈话，2人予以批评教育。三是某教学楼办公楼等维修装修过程中未认真履行“三重一大”民主决策制度、该招标的项目未组织招标自行安排施工，致使维修装修项目列支费用超过招标金额，学校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过处分，对领导班子成员中的2人进行诫勉谈话，1人给予批评教育。四是对学校内各类出租商户进行了全面清理，制定了《河北工业大学服务外包管理办法》。五是制定《河北工业大学基本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河北工业大学修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河北工业大学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河北工业大学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管理办法》《河北工业大学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跟踪监督管理办法》，加大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管力度。

10. 关于“存在违反规定设置‘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等岗位问题”问题。

一是在确保稳定的前提下，积极采取措施取消“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等岗位。二是完成科级机构设置和科级干部聘任（用）工作。

（三）关于违反廉洁纪律方面

11. 关于“学校‘三公经费’严重超预算，存在违规将‘三公经费’支出列入其他科目的问题”问题。

一是全面清查 2013 年以来基本支出中列支的公务接待费，对不合理支出进行了清退。二是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严格控制在预算内支出，并由学校办公室统一管理。三是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分别设立专用项目号，规范报销流程，并严格执行《河北工业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四是因公出国费用严格执行《河北省临时因公出国经费管理办法》，按照省财政批复预算执行。

12. 关于“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等问题依然突出，特别是有的人明目张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用公款到名胜古迹、风景区游玩，并领取差旅补助”问题。

一是对 2013 年以来科研经费中的公务接待项目进行清查，对不合理支出进行了清退。二是对 2013 年以来发放津补贴项目进行清查，停发了值班费、劳务费等津补贴项目，对之前发放的值班费、劳务费等津补贴进行了清退。三是对 1 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利用出差之际旅游的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单位负责人给予党内警告和行政警告处分。

13. 关于“有的干部存在‘慵懒散’现象，有的工作时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有的执行请销假制度不严”问题。

一是修订完善《河北工业大学考勤管理制度》和《河北工业大学处级干部离津（廊）请销假报备工作的规定》，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二是建立干部日常考核有效观测点。三是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对 2 名违反工作纪律的人员进行了通报批评。四是建立竞争激励机制，实施“全员聘用、竞争上岗”制度。

14. 关于“有的干部办公用房超面积”问题。

一是对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给予 1 名科级干部免职和行政警告处分，对 1 名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2 名主要负责人做书面检查，对领导班子进行了通报批评。二是制定出台《河北工业大学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三是对校内各部门、单位办公用房实施信息公开。

15. 关于“有的单位存在违规收费问题”问题。

一是对 2013 年以来全校收费情况进行全面清查，查处了收取学生成绩核查费 300 元的违纪行为，给予学院领导班子通报批评，责令 2 名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对 1 名分管领导诫勉谈话，给予 2 名工作人员批评教育，收取的 300 元已全部退还学生并征得学生谅解。二是对各项收费项目款项的入账和使用进行规范化管理。

16. 关于“有的侵害学生利益，存在奖助学金未足额发放等问题”问题。

一是对学生奖助学金发放情况进行自查，学校各类奖助学金均按规定发放。二是查明 2015 年研究生助学金存在余额，由于研究生助学金政策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实施，初期预算不到位、参评年级少，尚未平稳运行，致使出现余额。三是调整研究生奖助政策，根据奖助学金发放实际情况，通过扩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加大研究生“三助”岗位聘用工作力度等消化结余。四是健全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修订《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河北工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办法（试行）》《河北工业大学在读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河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严格落实。

（四）关于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方面

17. 关于“有些领导干部和职能部门在学习贯彻落实上级精神方面存在‘中梗阻’现象。有些政策措施落实的力度不到位，效果不明显；有的领导干部对学校有关会议精神传达不及时，有的甚至不传达；有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有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不强，对师生的诉求重视不够，反应不及时，有的甚至打太极、踢皮球”问题。

一是学校听取了部门、单位的汇报，对于责任不清、边界不明的工作进行研究讨论，进一步明晰部门岗位职责，完成定岗定编工作。二是基本配齐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队伍。三是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培训中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基本履职能力、担当意识、使命感和责

任感、先进管理思想的教育培训。四是年底前建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用信息化的方法和手段促进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与创新。

18. 关于“存在违规将科研经费转入与项目负责人或学校工作人员有直接经济利益的企业问题”问题。

梳理排查了 2013—2015 年的所有科研费转出合同及经费情况，存在将科研费转入企业的现象，这是按照项目合同和预算执行的。今后学校将在科研项目申报方面，加大审查力度，做好源头控制；在科研经费使用方面，特别是大额经费转出转入方面加大监管力度，杜绝科研经费的不合理流动。

19. 关于“科研经费报销程序审核把关不严，存在列支个人消费费用等不合理开支问题”问题。

学校清查 2013—2015 年的所有科研项目，对不合理支出的车辆维修保险费、汽油费、过路过桥费等进行了清退。

进一步梳理学校现有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对所有科研项目经费使用严格实行预算制管理；制定学校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办法，切实加强科研经费合理使用。

20. 关于“有的科研项目涉嫌套取科研经费。有的项目所开发票为连号或者相隔号码；有的项目签订合同日期比开具发票日期还晚；有的项目收款单位与开具发票单位不一致”问题。

一是梳理了连号或隔号的发票，清退不合理连号或隔号发票的款项。二是经清查，存在项目签订合同日期比开具发票日期还晚的现象，属于项目洽谈、预研期间发生的费用。三是收款单位与发票单位不一致现象，是由于学术会议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不一致所致；支出单位名称出现错误的款项已退回学校。

学校已针对易发生违规行为的科研经费管理流程、报销手续等进行严格规范，从制度上杜绝套取科研经费现象发生。

21. 关于“有的科研项目存在用科研经费购买的仪器设备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问题”问题。

一是清查了 2013—2015 年的所有科研项目，排查了所有使用科研经费购买仪器设备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的情况，均属于合同约定购买的或购买并加工后转交给合作方的装置或设备，未列入我校固定资产管理范围，应纳入合作方固定资产。二是修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此类现象严格管理。

22. 关于“提取的科研管理费使用缺乏有效监管，大量用于招待费等”问题。

一是学校清查了科研管理费 2012—2015 年全部招待费用账目，清退超标招待费用。二是 2016 年学校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此类现象已杜绝。

23. 关于“个别科研项目执行进度较为缓慢，财政资金沉淀，使用效率偏低”问题。

清查了 2013—2015 年的所有科研项目，共发现 8 项执行进度缓慢，均已做出了整改方案，2016 年 12 月底整改完毕。今后严格按照项目执行期对项目进度检查提醒。

24. 关于“存在违规使用科研经费购置车辆的问题”问题。

清理收回用科研经费购买并由课题组使用的车辆 7 部。根据学校公车管理相关规定，已将上述 7 部车辆封存，待车改后作进一步处理。

25. 关于“校办企业管理混乱。管理不到位，底数不清，有关职能部门对校办企业数量不掌握，对经营范围和经营状况不了解；监管不力，缺乏有效的监督考核措施，有的企业长期游离在学校体系之外，经营业务与教学、科研、教辅不相干，占用学校大量资源，学校没有任何收益；违规违纪问题多发，有的存在‘账外账’和‘小金库’；有的涉嫌侵吞国有资产；有的收入不上缴，做假账；有的违规处置固定资产；有的车辆管理混乱，企业注销后仍在运行；有的违规用学校固定资产抵押贷款”问题。

一是改变管理模式，对各校办企业进行统一归口管理，对全资企业、参股企业实行分类管理，该注销的注销，该改制的改制，对新增校办企业，提出注册、登记的相应措施。二是

修订《河北工业大学校办企业管理办法》，制定《河北工业大学企业设立与投资入股管理办法（试行）》，有针对性地提出关于企业监督考核的措施，对企业收益提出明确规定。三是改变企业财务管理模式，制定《河北工业大学校办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在学校财务部门的监管下，对各校办企业的财务进行统一管理，防止违规违纪现象发生。四是制定《河北工业大学校办企业资产处置流程（试行）》，防止违规处置国有资产，对企业借贷款、拆借资金和报批程序进行详细规定。五是对于各校办企业的不合理支出，在自查自纠阶段进行了清退，租赁收入与利润现已上缴学校。六是注销校办企业的2辆车已封存。七是学校针对校办企业的投资和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专项审计，确保不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

26. 关于“学校财务管理混乱，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有的制度形同虚设。管理粗放，办学经费分块拨付后，对各单位财务收支情况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和监督措施，有的单位以办活动名义虚开发票套取财政资金；有的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审批、签字把关不严，不认真审核，存在违规报销、虚假发票报销等问题，有的报销单据只有记账凭证没有任何发票就入账，特别是出现了财务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巨额公款问题，教训极其深刻；一是进一步完善财务信息网上查询系统，实现各部门、单位负责人查询本人所负责经费收支情况。二是督促各部门、单位完善“三重一大”、党政联席会、议事会等制度，抽查会议纪要。三是建立财务查询确认制度，各部门、单位每月自行查询各项目经费支出情况，发现疑点及时和财务部门沟通确认。四是严格自查，确保经济活动的真实性，避免以办理活动名义虚开发票套取财政资金问题发生。五是结合原有财务系统的升级和新财务模块的上线，针对学校各级干部、报销人员、财务人员开展有关财务制度的系列培训、宣讲活动，普及财务报销基础知识和审核要点。六是建立虚假发票开票单位黑名单制度，要求对单张发票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实行网上验证真伪。七是已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报账、装订和凭证查询各环节的全过程监控。八是针对原有报销单据中可能存在的漏洞，已全面改进了报销单据的版式和填写规范；制定《财务处关于进一步严格公务结算规定的通知》《关于票据报销期限、报销签字及付款打卡的规定》。九是加强财务人员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提高教职工责任意识和廉洁意识。十是严格执行《河北工业大学暂付款管理办法》，对未还款现象进行分类梳理，加大催还力度。

27.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混乱，底数不清。学校固定资产实行多头管理，存在该登记的不登记、该入账的不入账、不设置固定资产科目、账实不符等问题”问题。

一是完成学校资产清查工作，制定《河北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河北工业大学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河北工业大学公有房屋出租出借实施细则》《河北工业大学国有资产使用实施细则》。二是发布《关于上报固定资产不登记不入账、私自处置固定资产情况的通知》，对各项接受赠与的固定资产进行入账。三是设立资产管理科，建立了动态管理体制。

28. 关于“存在私自处置固定资产问题”问题。

经查，学校严格按照教育厅审核、财政厅批准的程序处置固定资产，但学校全资校办企业的资产处置未严格按照上述程序执行。为此，学校制定了《河北工业大学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对固定资产处置进行规范管理。

三、下一步打算

目前，整改工作成效还是阶段性的，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推动学校发展。

（一）持续用力抓好整改。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对已完成和基本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师生不满意、社会普遍关注的事项要持续加力，确保祛病除根；对尚需时间解决的问题紧抓不放，明确时间节点，加大督办力度，确保巡视组反馈问题件件有着落。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落实“两个责任”。严格落实党委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持之以恒深入推进作风建设，进一步明确各级“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坚持“一岗双责”，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域的反腐倡廉工作；严格落实纪委

监督责任，严明纪律规矩，推动“三转”工作上水平，从严执纪监督，强化追责问责，发挥了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在抓好整改的同时，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全面梳理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废止规章制度 101 件、修改规章制度 108 件、新立规章制度 53 件。对整改工作中已经建立的各项制度，坚决抓好落实，确保制度真正发挥作用；对需要建立完善的制度，抓住关键环节，突出重点部位，堵塞制度漏洞，推进制度创新，形成长效机制。通过扎紧制度的笼子，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四）以整改成效推动学校发展。学校各级领导班子通过整改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到抓好巡视整改是对学校搞好党的建设和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的一次非常好的契机，对于学校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双一流”建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征求意见时间为 2 个月（自 2017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19 日）。联系方式：022-60438191（工作时间）；邮政信箱（地址）：天津市北辰区西平道 5340 号河北工业大学；邮政编码：300401；电子邮箱：jiwei@hebut.edu.cn。

中共河北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9 日

【来源：2017 年 3 月 19 日，河北工业大学官网】

中共广西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回头看”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自治区党委第七巡视组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25 日，对广西大学开展巡视“回头看”，并于 12 月 12 日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现将巡视整改落实情况予以通报。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切实承担起巡视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刘正东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直接抓、带头改；班子成员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对照和认领巡视反馈意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广泛发动，逐项开展整改工作。虽然我校正值寒假期间，但全校上下高度重视，加班加点，各方面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高度重视，统一思想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自治区党委第七巡视组向我校反馈巡视意见后，校党委立即举行常委会扩大会议，认真学习和研究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部署整改落实工作。会议要求，要把整改落实作为头等的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要求上来，统一到整改落实的目标任务上来，不折不扣抓紧抓好、抓细抓实。为了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校党委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纪委十八届七次全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巡视工作和高校工作的重要讲话，反复研究和认真消化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切实提高对巡视整改工作重要性、紧迫感、责任感的思想认识。

（二）加强领导，成立机构

学校成立了“广西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刘正东任组长，校长和另两位副书记任副组长，其他校党委常委为领导小组成员，全面负责、统一领导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查丹明兼任办公室主任，成立了督察组、秘书组、宣传组等三个专项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校党委把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定期研究、协调整改落实工作。学校先后召开了 4 次校党委常委会、

1次党委全体（扩大）会议、1次书记碰头会、1次学校中层正职干部整改动员布置会、4次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协调、部署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各项整改工作有序开展、顺利推进。

（三）明确任务，细化分工

对自治区党委第七巡视组反馈的意见，学校召开校党委常委会议，认真进行了梳理，一一对照检查，逐项逐条分析研究。经过几上几下多次讨论修改，学校制定了《广西大学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七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西大党〔2017〕2号）和《广西大学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任务（责任）清单》，把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细化分解为2类、7项、19个问题、122项整改任务和1项专项任务（即巡视组离校前移交58件材料办理），对每一项整改任务都明确了牵头、督办校领导，责任（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并规定了完成时限。

（四）落实责任，强化监督

校党委要求，要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强化党委主体责任的重要工作，作为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的具体内容，按照整改工作方案的要求，一件事一件事地抓，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推动，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全校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学校部署，全面开展专项清查和整改工作，上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专项工作小组根据职责分工，对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开展整改落实工作情况加强监督，对于不按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或不能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的严肃问责追责，为完成整改落实工作任务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具体整改任务的落实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2月12日，学校针对巡视组提出的2类7项19个问题所制定的122项整改任务，已完成74项（其中长期坚持32项），正在整改48项（其中基本完成40项，未完成8项）；起草制定校级规章制度17项，修订校级规章制度13项，制定和修订部门规章制度5项，达到预期成效。

（一）关于“上一轮巡视整改仍存在科研经费管理不够规范、财务管理和校办企业监管不到位、部分教职工对绩效工资分配差距大反映较大等问题”方面的整改情况

1. 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管理。

一是学校成立了科研项目审查小组。制定专项审查工作方案，对学校2015年科研经费专项检查中未及审查的1749项科研项目进行审查。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要求职能部门、各学院、项目负责人进行整改和处理。

二是完善科研管理制度、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学校根据《广西大学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西大科〔2015〕14号），加大了实施力度和督促检查。同时出台了《广西大学自然科学类纵向科研经费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西大科〔2016〕13号）和《关于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拨入拨出的科研业绩和绩效管理的规定》（西大科〔2017〕5号），正在抓紧制定人文社科类纵向科研经费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办法。印发了《关于科研人员假期出差旅费报账办法的暂行规定》（西大科〔2017〕2号），进一步规范我校科研人员在法定假日或规定放假期间外出从事科研活动的出差报账管理。下一步，将研究制定我校科研经费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加强经费使用的跟踪检查和监督。

三是规范对各类科研机构的管理。通过盘查学校各级各类的科研机构，特别是加强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的管理，健全各类科研机构管理档案，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2. 加强财务管理和校办企业监管。

一是加强对学校层面的财务监管。学校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财经管理有关规定，细化完善了《广西大学加强二级学院财务管理办法》、《广西大学关于加强校属非法人独立核算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和《广西大学加强校办企业财务管理办法》等三个具体办法，加强对附属企业、单位（特别是具有独立法人的单位）的财务指导和管理监督。

二是指导和督促下属单位规范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2016年4月，学校教代会通过新修订的《广西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修订）》（西大人〔2016〕21号），该办法就下属单位的

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提出了指导意见，并要求各单位制订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与分配办法，对近两年来不符合规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进行了清理。近期，学校将对下属单位 2016 年度绩效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进一步指导校属各单位完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制度，规范绩效工资的发放。

三是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校办企业的规范管理。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广西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制度汇编》，《广西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并组织公司党委委员、经营班子、部门负责人、权属企业负责人、各党支部书记认真学习，制定和完善经营目标责任制，现权属企业已全部上报 2017 年度经营目标。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各控（参）股企业的支持、指导和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的权益，提高投资回报，向各控（参）股企业派出董事、监事，代表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兼任控股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在财务、人力资源、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实施监督。

3. 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

一是开展对校属各单位绩效收入基本情况的调查。我校现行的《广西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修订）》是在 2016 年 4 月教职工代表大会上无记名表决中高票通过的，对效果如何，要到年底全部到位后才能进行评估。修订后的绩效工资实施办法从四个层面对绩效工资发放进行统筹，以缩小单位之间收入差距，具体为：一是一次分配统筹，即学校提成后再分配；二是预算统筹，限定单位发放过高的绩效工资额度；三是分配中统筹，将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的一部分按人均进行分配，以缩小差距；四是分配后统筹，即对绩效工资收入高的单位按调控办法收取调节金用于全校再统筹分配。经对年底实施结果的初步统计，2016 年全校绩效工资水平与 2015 年相比，增幅为 6.46%。其中，教学单位增幅最大（8.72%），原收入最低的增加最多，增幅最大的学院达到 23.08%，人均总量也是最高；教辅单位增幅次之（7.79%），增幅最大的单位达到 15.17%；管理部门基本不增加。学校将根据这一情况进一步研究如何改进和完善。

二是出台绩效工资“托底”政策，妥善处理好校属各单位之间收入差距过大问题。学校党委常委会先后对个别因创办晚、招生未达计划的学院和无创收条件或低于控制线的教辅单位的绩效工资分配进行专题研究，决定对因创办晚、招生未达计划的学院在过渡期按管理部门人均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进行拨款；对无创收条件的个别教辅单位按全校人均奖励性绩效工资当量拨款值的 100%进行拨款；对低于控制线的教辅单位补偿奖励性绩效拨款。2016 年 12 月底常委会作出决定：一是对绩效工资收入过低的个别单位实施托底补助措施；二是提高学校负担的奖励性绩效总额并按人均进行分配。目前已草拟《广西大学绩效工资托底实施办法》（草案），将于 2017 年上半年出台。但是，收入较高与收入较低的单位的诉求不同甚至完全相反，同一单位内部也有走学术职称与行政系列的相反意见。学校将按照自治区关于《广西大学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精神，进一步把握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最大限度地取公约数，不断改善教职工的利益。

（二）关于“学校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意识不强，‘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基层党建弱化”方面的整改情况

4. 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意识。

一是着力担负起管党治党的责任。校党委召开系列常委会议、党委全委会议、书记碰头会，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和巡视整改相关工作。把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作为党委的首要职责，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召开党委全体（扩大）会议，就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制定出台《中共广西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二级学院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广西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切实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制度建设，形成大抓基层党建的鲜明导向。

二是强化基层党建工作交流和培训，提高基层党务干部管党治党意识和能力。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研究，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座谈交流暨强化党建主体责任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研讨会，研讨高校党建工作的热点和难题，提高基层党务干部管党治党意识和能力。首次举办中层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届中述职和评议，将党风廉政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为述职评议的首项内容。建立党的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的考核评价体系，切实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

三是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切实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扭转“重业务、轻党建”状况。2016年12月27日至2017年1月20日，学校开展了2016年二层机构党委（党总支）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暨书记抓党建工作考评工作，主要通过书面述职、召开不同层面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发放有关调查问卷和查看有关会议记录、文件及资料等方式进行考核。截至目前，此项工作已基本完成。

四是落实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职责，更好地发挥任课教师、研究生导师在学生全面成长中的作用。组织开展《广西大学普通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修读及分级教学管理办法》、《广西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广西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课程修读、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并在这些规定中融入品德教育的元素，对专业课老师的育人责任提出要求，列入考评范围，现部分已经向全校公开征求意见。按照全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制定、印发了《广西大学本科教学“三全育人”实施工作规范》（西大教〔2017〕2号）。

5. 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一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校党委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按制度、规则和程序进行决策；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专题部署2017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校党委书记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高校工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向自治区高校工委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管理责任状，并与各班子成员和各二层机构负责人签订责任状，开展履职践诺的述职评议，积极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议上作专题辅导性讲话，强化领导干部廉政责任意识。

二是支持校纪委落实“三转”要求。学校党委支持校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把不应该管的事情交回主责部门，为校纪委依法履职创造良好条件。主动听取校纪委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反腐败工作的重大问题，支持和保障校纪委执纪办案，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探索在重点单位设立纪检小组和在所有二层机构党委中设立纪委，着力解决二层机构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2017年1月18日学校党委全委会通过的《中共广西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二级学院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已明确要在二级学院党委中设立纪委，设委员3-5人，开展日常的监督工作，二级学院纪委书记或二级学院党总支纪检委员列席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促进落实“一岗双责”。借鉴《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立市县党委巡察制度的意见（试行）》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督促学校各职能部门制定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办法，建立校内巡查工作相关制度。

三是加强纪律教育，强化廉政风险防范意识和履行“一岗双责”意识。继续丰富和拓展反腐倡廉教育方式方法，利用集中学习、专题辅导、办班培训、警示教育、选树典型等多种形式，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活动。继续发挥校园各种宣传载体的教育引导作用，结合学校荷花文化建设、君武文化建设，通过校园基础设施改造，学校传统媒体教育及新媒体宣传，推动校园廉洁文化建设。继续完善廉政风险防范约束制度，完善干部廉政考核机制，选拔机制和任用机制，将廉政建设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考核的重要指标，推动干部形成廉洁自律意识。校领导加强对分管单位工作的监督监管，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约谈其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对问题轻微者，限期做出书面说明，限期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者，按照程序和纪律要求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结合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修订完善《广西大学党政工作议事规则》，健全和完善学校党政决策机构工作体制。

四是践行“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学校党委积极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党员干部身上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提醒、早纠正，在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上

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保证党内关系正常化；对于发现已经触碰了纪律红线的，及时给予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避免其越滑越远、越陷越深。认真处理巡视组离校前移交给学校的举报件和诉求件，58件中目前已办结47件。结合巡视反馈意见，严肃查办案件。对2016年已经被党纪政纪处分4人的情况，在学校文件系统及纪检监察网页进行了通报，要求我校党员干部要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提醒干部守好底线、敲响警钟，使风清气正的学校政治生态进一步清朗。

6. 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增强生机活力。

一是落实党建“一岗双责”，加强上级党委对下级党组织的督导。校党委严格执行上级党委成员指导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制度，要求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校纪委办和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同志必须按时参加和指导分管部门或联系二层机构党委（党总支）的民主生活会。截至2017年1月20日，全校具有中层党员领导干部的60多个二层单位已陆续召开了民主生活会，根据部分单位已上报的材料统计，校党委领导和校纪委办及组织部主要负责同志、学校“两学一做”协调小组成员共20人全程参加和指导了20多个二层单位的民主生活会。同时，加强党支部组织生活的检查和指导。结合2016年二层机构党委（党总支）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暨书记抓党建工作考评对党支部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进行了抽查，指出存在的问题并要求立行立改。

二是规范党组织生活制度，严格党员管理，提高党员身份意识。学校党委全委会通过的《中共广西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二级学院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把严肃党支部组织生活作为重要内容，将“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进一步细化、规范化，增强可操作性。明确要求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要对所属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实行党委（党总支）委员联系支部制度；强调建立健全组织生活纪实、考勤、定期通报和公示、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建立完善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台账，严格党员管理工作，强化监督检查和落实，提高党员身份意识。2016年12月12日起，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争当八桂先锋、争做合格党员”行动。2016年12月16日，印发《关于召开“两学一做”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通知》，目前各二层机构党委（党总支）已组织所辖党支部完成此项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党员教育管理和提高了党员身份意识。为提高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提供保障，《中共广西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二级学院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学校要按照每名党员每年100元的标准，为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提供经费保障，并将该经费列入学校每年的经费预算中；同时要求各学院必须根据工作需要，拨出一定的经费对党建工作予以支持。

三是创新组织生活方式，增强基层党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充分利用共产党员网等网络平台和易班、微信、QQ等灵活多样的载体，推广“互联网+”、“微党课”等做法，提高组织生活的质量。组织评选优秀党支部、基层党建工作创新案例、立项党建课题，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吸引力。2016年立项建设优秀党支部38个，表彰优秀基层党建工作创新案例30项，立项党建课题研究15项；各二层机构党委（党总支）对在2016年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中被评为优秀党员的，采取多种形式给予表扬和表彰，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同时，健全党员服务机制，加大党内关爱工作力度。在今年元旦春节期间，校党委组织开展了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活动，共慰问了各类党员共191人，其中老党员18人、生活困难党员165人、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6人、“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扶贫）工作队员2人。各二层机构党委（党总支）也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经费，广泛组织开展对本单位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和老干部的走访慰问关爱活动，积极为困难群众办实事、好事。通过开展走访慰问关爱活动，努力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四是进一步加强在教职工中发展党员工作。2017年1月5日，印发《关于2016年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及做好2017年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二层机构党委（党总支）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在教职工中发展党员工作，注意掌握党外教职工的基本情况，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中青年教师制度，进一步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优化双高人员入党积

极分子培养考察方案。在已经开展的 2016 年二层机构党委（党总支）履行党建主体责任暨书记抓党建工作考评中，把落实教职工党员发展情况作为检查核实的重要内容，并随机抽查了一些党支部的发展党员材料，指出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落实。

五是定期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提升党组织书记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在《中共广西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二级学院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中明确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者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56 学时，新任党支部书记必须参加上岗培训。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1 日，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主题，举办了全校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各二层机构党委（党总支）书记、各党支部书记近 500 人参加了培训。

六是改进党费收缴工作流程，及时掌握党员交纳党费动态及情况。目前，学校已规范党费上交流程及材料，针对以往党费收缴工作表格不能反映不交党费人数、姓名、金额等情况，改进党费收缴工作表格，使各项情况一目了然；实行党费收缴交纳人和收纳人“双向签字”制度、延长党费收缴材料存档年份。

（三）关于“党员师生教育管理缺失”方面的整改情况

7. 健全和完善党员师生教育管理。

一是从顶层设计上完善防护体系，建立全方位、全程育人机制。学校党委召开常委会、全委会和一系列专题会议，从顶层设计上完善防护体系，建立全方位、全程育人机制。加快制定《广西大学党的建设“十三五”规划》（草案）、《广西大学文化建设“十三五”规划》（草案）、《广西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十三五”规划》（草案）和《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十三五”规划》（草案），积极推进和完善广西大学分别与自治区党委宣传部、中国社科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中央党校科社部共建马克思主义学院、新闻传播学院的工作。

二是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对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和理想信念教育。将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内容列入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的学习内容；召开辅导员政治学习交流，研讨加强和改进学生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广西大学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百字谈”活动；通过“西大团学小微”等微平台和橱窗、板报等宣传阵地，以微信图文、微博博文、微视频、微心得等形式宣传推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线下座谈、讨论，以润物无声的方式引导师生准确领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掀起学习全国思政工作会议精神的浪潮。

三是制定和完善有关制定，加强党员师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拟定《关于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作用的实施意见》，完善导师遴选考核制度，将立德树人、师德师风等有关内容纳入导师评价体系。明确在年度考核、入职、职称考核评审中加强意识形态、师德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教师有违反师德行为“红七条”的，师德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在学校进人工作中增加人才测评环节，将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列入引进人才的考核内容。制定《广西大学出国（境）学生教育管理实施办法》、《广西大学关于加强学生长期出国（境）学习政治思想教育措施实施办法》、《广西大学长期出国（境）访问人员联系及思想汇报制度》，进一步加强学校对长期出国（境）访问人员的管理，密切学校与派出人员的联系。

（四）关于“对创收收支、劳务费发放监管不到位，下属单位私设‘小金库’、顶风违反八项规定精神行为时有发生问题”方面的整改情况

8. 加强对创收收支、劳务费发放的监管。

一是加强和规范学校各项经费的管理。通过修订《广西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广西大学公务卡管理办法》，起草《广西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文件，加强和规范学校各项经费的管理。

二是加强对校属各单位劳务费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广西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规定，已对不符合规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进行了清理。校领导带头清查整改，对不符合规定的劳务费予以清理和规范，强化监管和刚性约束。在此基础上正在

制定《广西大学管理部门津补贴发放管理办法》及有关劳务费发放监督管理办法，该办法将对领导干部在校内所属单位领取津贴、补贴、奖金、劳务费等方面进行规范。

三是进一步加强学校继续教育收支管理，规范校内经济秩序。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财经管理有关规定，起草《广西大学加强二级学院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学校继续教育收支管理，规范校内经济秩序。责成继续教育学院对全校已签订的成高合作办学协议、自考专本衔接合作办学协议、非学历培训合作办学协议进行了梳理排查，拟定了统一规范的协议模版，下发办学项目备案及经费结算相关制度文件。加强继续教育办学中校舍租赁规范化管理，由后勤管理处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校属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统计报送本单位在开展继续教育办学中出租出借校舍的情况，重申我校继续教育办学有关规定。补充和完善《广西大学继续教育办学项目申报审批备案管理办法》，以期达到长效化规范管理的目的。学校为更好地处理学校有关法律事务，维护学校利益，2016年12月下文对法律事务办公室的工作职能进行了调整，任命了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学校及校属各单位与外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的管理，提高依法办学治校的水平。

9. 加大下属单位私设‘小金库’和顶风违反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治理和规范。

一是学校领导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校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届六中全会、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 and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两学一做”，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党委常委会自身建设的规章制度，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带头执行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费用报销等有关规定。校党委认真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加强作风建设，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进一步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紧密结合，努力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切实维护师生利益。已经和正在进一步完善公开接访制度、校领导公开邮箱及时办复来信制度，及时发布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信息制度，定期向教职工、老干部通报大家关心的热点焦点难点解决情况的制度，校领导班子实行定期到学院集体现场办公的制度，坚持每月1次书记餐叙听取学生意见制度。

二是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学校印发了《关于开展设立和使用‘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专项检查的通知》，成立了以梁家斌总会计师为组长的“开展设立和使用‘小金库’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校属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学校采取抽样检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对发现的个别单位收费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已要求在检查过程进行整改；对已发现的“小金库”行为已进行了立案查处。

三是开展对校属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专项检查。校纪委于2017年1月10日下发了《关于2017年寒假春节期间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的通知》（西大纪发〔2017〕1号），开展对校属各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专项检查，要求校属各单位按照自治区纪委通知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对本学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并结合2017年春季开学检查，对落实情况进行再检查。目前，校属65个单位已全部按要求书面上报了自查自纠情况，没有新出现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

（五）关于干部培养选拔任用方面的整改情况

针对长年形成的干部老化、任期过长、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培养使用不足的问题，启动人事优化调整，开展届中述职评议、思想作风和业绩能力的状况分析，作出调整规划，并先后调整党办校办、组织、学工、校友办、研工、统战和机关党委、人事、设备、财务、审计、团委、宣传、督查办、规划基建等部门和7个学院的主要负责人。2017年1月，学校党委启动了二层机构党委（党总支）书记、职能部门正职、学生工作副职领导人员、职能部门副职、二级学院分管业务的副院长共五类中层领导人员空缺岗位的民主推荐工作，目前已经完成个别谈话推荐。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重视年轻干部、党外干部和女干部，制定后备人才库，出台培养选拔和管理使用办法，为他们搭建多

岗锻炼、基层锻炼的平台和机会。加强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在领导干部培训、考察和评比中的比重，启动干部绩效考核新办法。

（六）关于“巡视组离校前移交的 58 件材料”查证核实及办理的情况

接到巡视组移交的 58 件材料后，党委书记亲自研究布置办理转办、交办工作，党委及时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督办领导。对问题线索根据其性质和内容进行了分类，其中，涉及部门工作、学校规范管理及个人诉求等方面的 29 个，涉及单位或个人违纪违规及相关举报的 29 个。督办校领导根据责任清单的具体要求，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制定了工作方案，提出整改方案和解决问题的措施。目前，办结 47 件，正在协调 8 件，正在开展纪律审查 2 件、初核 1 件。

三、下一步整改落实工作思路

根据自治区党委第七巡视组反馈意见，学校经过 2 个月的整改工作，一些突出问题得到了整治，一些整改正在进行中，有些问题需要长期坚持和不断努力，巡视整改虽然总体上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是与自治区党委的要求和师生员工的期盼，还存在差距。校党委将按照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的要求，坚持常抓不懈，从严从实，善始善终抓好整改工作，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

（一）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两个责任”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主体责任。坚持把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开展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有计划地开展党风党纪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洁教育，筑牢反腐倡廉的思想道德防线；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持续改进干部工作作风。抓好执纪问责，强化党内监督、民主监督、重点监督，规范权力运行，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严格执行党的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肃各级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引导广大党员和教职工凝心聚力实现“双一流”建设目标。

（二）坚守底线防线，巩固意识形态阵地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办学的社会主义方向，建立健全全方位育人机制，不断改进和加强新形势下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抓实抓细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建设和管理，密切关注网络发展的新动向新趋势，通过新媒体不断注入强大正能量。

（三）把纪律挺在前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严守财经工作纪律，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抓好专项治理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违反财经工作纪律问题，进一步规范劳务费发放。继续抓好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配套制度建设，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四）坚持不懈，持续推进整改工作

在前一阶段整改落实工作的基础上，学校下一步将把整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和《整改任务清单》规定的完成时限紧抓不放，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始终坚持目标和要求不变、不打折扣，对于已整改到位的，继续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适时组织“回头看”，开展专项检查核实，并将其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范围；对于时间跨度较长和需要在今后长期坚持的，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跟踪落实，加快整改工作进程；对于整改质量不高、效果不明显的问题，在认真分析原因基础上，进一步调整措施，加大力度，确保整改到位。继续认真调查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及时向上级组织汇报。

（五）建章立制，巩固整改落实成果

在整改问题的同时，把巡视组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具体行动，转化为解决问题的有效对策，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实际成果。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源头治理，深入查找和解决学校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监督手段等方面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全面深

化改革，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继续完善规章制度，全面依法治校，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把落实整改、制度建设与促进发展相结合，构建起防控风险、促进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71-3237792；通讯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 100 号广西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政编码：530004；电子邮箱：xszgmsz@163.com。

中共广西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来源：2017 年 3 月 15 日，广西大学官网】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7 月 2 日，自治区党委第十巡视组对新疆大学党委进行了巡视。8 月 18 日，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向新疆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一）关于“党的领导弱化”的问题

1.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一是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加强党委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二是着力强化师生员工的理想信念教育，坚持教职工政治学习制度，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三是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工作，将安全稳定工作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作为年终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四是通过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宣讲员队伍建设，发挥校园广播等舆论阵地的作用，加强对论坛、讲座、报告会的管理，牢牢占领校园主流思想舆论阵地。

2. 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

一是坚持学校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二是学校党委坚持召开党建暨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定期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努力实现“四个全覆盖”。

3. 引领学校全面发展，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一是紧紧围绕学校发展理念开展讨论、培训等，统一全校师生员工的思想。二是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为突破口，研究出台教学科研配套改革办法，全面推进学校综合改革。三是依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千人计划”“天山学者支持计划”等项目和对口支援等，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

（二）关于“党的建设缺失问题”

1. 配强配齐基层党组织

一是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成立机关党委，指导机关各处室完成了党支部换届工作。二是在学生宿舍楼设立党团活动室，安排政治辅导员长期入驻学生宿舍，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三是为基层党委配备专兼职组织员 26 人，聘请 14 名党务（校务）督导员，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

2.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一是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每两周一次党支部活动,组织开展“党员佩戴党徽”、“党员示范岗”等活动,强化党员教育管理。二是健全培养管理机制,不断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培养联系力度。

3. 增强院系基层党组织领导力

一是制定实施《新疆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 实现“四个全覆盖”实施方案》,明确基层党委、直属总支、直属支部委员工作职责,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工作。二是开展《院(系)党委(总支)规范化建设目标体系》试点工作,建立院系党组织党建工作目标责任制。三是坚持和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制度,强化中层领导班子及成员抓党建工作机制。加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培训,举办了四期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共培训 132 人次。

(三) 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的问题

1. 党委全面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一是增强主体责任意识,明确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重要工作、重大问题、重要案件签字背书,亲自部署督办。二是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校属各单位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和纠正不正之风专项治理目标责任书,形成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三是把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召开“纪律教育年”推进会暨“三项治理”活动动员大会,通过开展警示教育、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不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四是落实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四个不直接分管”的要求。

2. 纪委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一是持续深化“三转”,聚焦主业主责,改进和优化监督执纪方式方法。二是对群众反映问题线索进行核查,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三是研究制定了二级单位纪委书记(纪检委员)调整配备工作方案,配强配齐基层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二、六项纪律方面

(一) 政治纪律方面的问题

1. 提高政治纪律和规矩意识

一是定期召开校党委班子(扩大)会议、处级干部会议,坚持周三政治学习制度,及时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二是建立健全教学监控与评价等机制,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的管理,坚决杜绝错误或有害言论;三是加强工作预警和分析研判,定期召开学生工作研判会、安全稳定工作研判会,查找工作薄弱环节和漏洞;四是成立新疆大学廉洁建设与综合治理研究中心,深化对执纪监督工作的理论研究。

2. 加强校园宣传思想工作

一是深入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三进两联一交友”等活动,宣传沙依甫加马力·达吾来提和查朝征、王燕娜等民族团结先进典型,促进各族师生交流交往交融。二是狠抓专题和日常教育,通过组织开展党委中心组学习活动,开学前后集中教育、政治学习等,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

(二) 组织纪律方面的问题

1.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学校进一步完善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议事制度和学院二级党代会、教代会制度,对新校区建设、学校改革发展、党代表推荐等重大事项征求并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强化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2. 加强干部交流、轮岗力度

一是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分四批对中层干部进行了调整,着力加强校院(系)两级干部队伍建设。二是进一步加强干部交流、轮岗工作,轮岗交流 63 人,提拔任用 54 人。

3. 纠正“干部违规兼职和人才流失问题”

一是开展干部兼职摸底调查清理工作，严格查处违规人员。二是定期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审核。三是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修订高层次人才岗位津贴管理办法，实施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4. 加强干部教育管理。

一是在组织部内设干部监督科，加强干部的监督管理工作；二是完善中层领导班子运行情况研判制度，加大轮岗交流，强化从严管理；三是严把干部回避交流和干部入口关，对需要回避的干部进行交流，大力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制度。

6. 规范干部档案管理

一是严格干部档案清理审查工作，对全体处级干部档案进行审核。二是加强干部档案个人重大事项填报审查工作力度；三是对个人重大事项填写不完整的干部，按照相关规定，暂缓、停止选拔任用。

（三）廉洁纪律方面的问题

1. 加强校办企业和校外投资活动监控

一是学校成立产业管理处，强化对经营性资产的租赁、承包、招标等项目实施进行审批监督，加强对学校经营性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二是强化对校办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每年向校办企业下达上缴利润目标，要求校办企业按月上报企业财务报表，杜绝违规操作。三是建立科学、规范的产业关系、管理体制，完善对参与投资的企业经济考核制度；四是进一步加强对外校投资活动的监督管理，清理、完善校办企业租用学校资产程序与合同，划清企业缴纳占用学校资产的租金与上缴投资收益的界限。

2. 严格财务管理

一是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报批资产出租出借事宜，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按时足额收取租金，及时向自治区财政专户缴纳房租收入。二是制定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与受托管理单位签订合同，规范对出租房屋的经营管理。三是严格管理科研项目经费，组织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专题业务培训，对违规报销科研经费人员进行约谈函询，责令退还了违规报销经费。

3. 整治工程建设领域管理

一是严格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实行招标采购工作统一归口管理，坚决杜绝以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等方式代替公开招标。二是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审批和招标程序，研究制定并修改完善招标采购管理等相关办法。三是进一步加强对饮食服务中心部门、采供部门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监督力度。

（四）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方面的问题

1. 健全党组议事规则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及时调整财经领导小组成员，明确财经领导小组的职责和调整财物审批流程。二是对“三重一大”事项按照程序进行集体研究，并履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等相关程序。

2. 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意识

一是安排明察暗访组，对各单位落实维稳措施，加强作风建设、推进巡视整改情况开展专项督查 149 次，暗访 22 次；二是按照《新疆大学首问负责制办法（暂行）》的要求，组织机关各职能处室制定《承诺书》，公示业务工作办理流程，推动责任落实到位；三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计财处等窗口服务部门的服务意识，提高报账效率。

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条规定”，加强作风建设方面的问题

（一）严格财务管理

一是不断加强党员干部的宣传教育，通过参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主题展览，组织观看《永远在路上》大型电视专题片等，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相关文件精神的自觉性；二是严格执行教职工差旅费报销规定，通过禁止报销加油费、餐饮发票等措施堵塞漏洞，对违反规定报销的教职工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函询，责令退还违规报销经费。

三是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和支出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彻底清理“小金库”，进一步严格公务接待审批流程。

（二）改进文风会风

一是严格规定精简会议，切实改进会风。建立“会议室管理系统”，通过对会议场地预定、参会人员的统筹管理等，切实精简会议数量，缩短会议时间；二是严格发文流程，规范发文内容，所有文件均要求通过校内办公自动化系统从网上流转。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 0991-8582225

邮政信箱：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666 号新疆大学党委组织部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大学党委

2017 年 3 月 20 日

【来源：2017 年 3 月 2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官网】

中共延边大学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30 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对延边大学党委进行了专项巡视。12 月 28 日，省委第一巡视组向延边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对学校合并后遗留问题解决不力，专业设置过多繁杂，人才培养和引进办法不多，部分专业师资力量缺乏等问题

1996 年 6 月，延边五所高校合并后，新的延边大学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有了长足的发展。同时，随着办学规模的扩大，造成了专业设置过多繁杂等问题。为了坚持内涵发展，提升办学质量，2014 年学校采取了专业减招等措施，2015 年全面实施了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近两年，10 个专业减招，4 个专业停招。下一步，为适应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要求，学校将对现有专业采取调整等措施，确保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效益的提高。

二、关于所属各学院没有真正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一支笔”问题突出等问题

2017 年 1 月 9 日，学校党委向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传达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的同时，组织院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延边大学党委关于学院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明确并认真执行《延边大学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内容目录》制度。上半年学校拟制定出台《延边大学“三重一大”监督管理制度》，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制度进行全面自查，着力解决院长“一支笔”审批问题。

三、关于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工程招投标、科研经费使用方面问题较多等问题

2016 年，学校进一步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加强了对预算业务、招标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执行《延边大学大额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基建工程施工招投标活动的管理。同时，重新修订了《延边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加强了科研专项经费使用管理。

四、关于教学科研队伍近亲繁殖严重等问题

围绕教学科研队伍近亲繁殖严重等问题，2016 年学校制定了《延边大学师资队伍梯队预约培养管理办法》，在国内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预约培养教师。2017 年制定了《延边大学“高端人才”岗位基本待遇标准》。下一步，学校将结合《延边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

划》，着力编制《“十三五”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拓宽人才引进渠道，进一步改善教师队伍学缘结构。

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2015年，学校党委制定了党建工作例会制度和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述责制度，层层传达压力，级级压实责任。学校党委严格执行并落实《延边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强化校院两级领导班子的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建立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逐步在各学院设立纪检监察机构，着力解决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得不够实，传导压力不够的问题。

启动案件大起底行动，开展纪律执行情况回头看专项行动。对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认真查办，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人，党内警告处分1人，诫勉1人，批评教育1人，免职2人。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433-2732293；邮政信箱：延吉市公园路977号，延边大学纪委办公室，邮编：133000；电子邮箱：jiwei@ybu.edu.cn。

中共延边大学委员会
2017年3月9日

【来源：2017年4月14日，吉林省纪委、监察厅官网】

中共内蒙古大学委员会关于自治区党委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2016年3月6日至5月10日，自治区党委第五巡视组对内蒙古大学进行了巡视。2016年12月21日，巡视组向内蒙古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还有差距方面

1. 关于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问题

一是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巡视组要求，紧密联系学校实际，学校党委制定印发了《中共内蒙古大学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工作实施办法》，制定了强有力的措施，并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二是制定出台了《内蒙古大学二级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明确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院长办公会议等3个议事决策程序，进一步规范了学院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

三是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院系基层党组织要严格履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行政、后勤服务部门要坚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制定具体措施抓好党建，服务学校发展大局；进一步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大学生思想、学习、生活中的带动示范作用。

四是掌握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主导权，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全国和自治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召开全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落实上级文件要求，制定出台内蒙古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的规范化建设。

五是切实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增设意识形态和网络舆情领导小组，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制定《内蒙古大学意识

态阵地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师生思想状况专题调研和意识形态专项自查工作，实现全校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的规范化管理。

六是由校党委宣传部牵头，推进校园融媒体平台建设和管理，制定出台《内蒙古大学加强网络宣传管理的规定》《内蒙古大学网站群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各类官方微博、微信审批、备案制度的规定》等制度，成立内蒙古大学新媒体联盟，建立二级学院舆情员队伍，召开学校网络宣传工作会议，举办网络技术业务培训，明确岗位责任，完善运营机制，规范信息发布，强化阵地管理。

七是全面提升宣传舆论的影响力和感召力。改版升级了学校门户网站和新闻网，新闻网增设了时政导读、思政论坛、师德师风等专栏，新建了内蒙古大学党建网，全校新媒体平台定期推送思想教育文章。利用“青年之声”等网络思想教育平台引领和服务学生。举办了首届网络文化节和网络文化建设论坛，评选表彰优秀校园网站和网络新青年，推出系列优秀网络文化作品。

八是按照上级有关要求，配齐建强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继续办好全校党务工作研修会，建立党总支书记工作例会制度，创新学习形式，聚焦实际问题，强化考评机制，整体推进全校党建和思政队伍履职尽责的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

九是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深入实施《内蒙古大学全员育人工作方案》，明确教书育人各环节的工作目标、责任主体和具体措施，构建全员化、全方位、全过程育人机制，完善主题教育、社团文化、榜样力量、社会实践、创新创业“五位一体”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模式。

十是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化“学+教+创新实践体验”三元支撑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设100门高质量的通识教育选修课，推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积极探索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的新途径。

十一是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实施全校“旗帜·领航”思政课实践教学创新计划，改进教学方法，提升课程吸引力，将第二课堂以学分制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建立校外德育实践基地、选派思政课教师担任辅导员、开辟网络思想教育互动平台，举办形势政策报告会，提升思想教育主渠道和主阵地的有效覆盖面。

十二是聚焦思想引领，加强阵地建设，优化育人环境。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主题思想教育活动，继续设立党建和思政研究专项课题，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择优支持优秀大学文化建设项目，打造精品校园文化活动。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选树宣传优秀师生典型，弘扬优良学风校风，使思想教育贴近校园生活，融入学生成长全过程。

十三是组织开展“与信仰对话”“四进四信”“敦品励学、成才圆梦”等活动，引导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在全校学生中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教育。

2. 关于党的建设存在短板问题

一是进一步优化基层党支部设置，探索在教研室（系）、科研团队设立党支部。从业务骨干中选优配强支部书记，加强支部书记的培训，使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

二是健全党建工作考核机制，建立完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作为处级领导班子年终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是2017年2月，学校党委组织开展了2016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工作。今后，学校党委将坚持组织开展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

四是2016年12月，学校党委已为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配备了1名专职党总支副书记。

五是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结合下一轮干部聘任，选优配齐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

六是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各项职责任务，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引导党员把先锋模范作用体现到做好教学科研实际工作中，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七是进一步加强党支部书记培训工作，提升其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规范基层党支部工作，提高支部建设的科学化水平。

八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强化党员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认真履行党员的义务。注重发挥党总支、党支部纪检委员的作用，教育引导党员严守纪律底线，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模范履行岗位职责。

九是督促二级基层党组织抓好党支部学习计划安排，落实学习任务，严格考勤制度，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素质。创新党支部活动的方式方法，不断提升党支部活动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十是在发展党员的过程中，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发展程序和纪律，加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着力解决为什么要入党的问题，使其端正入党动机，不仅在组织上入党，更要从思想上入党。

十一是2016年11月，学校印发《关于开展在职事业编制教职工党员党费补缴工作的通知》，对全校在职事业编制教职工党员开展了2013年至2016年党费补缴工作，共补缴党费275.32万元。

十二是制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实施办法。今后，学校各级党组织将严格按照标准和要求做好党费收缴工作。

3. 关于从严治党不严不实问题

一是校党委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共内蒙古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今后，校党委会一年至少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2次。

二是坚持每年召开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与各单位、各部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单位、各部门。建立学院和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制度，将压力传导到基层，责任明确到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督促各基层党组织、各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三是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要求一年内学院领导班子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不少于2次，并查阅会议记录。

四是坚持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制度，按照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将责任分解到人。建立党委书记与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提醒制度，督促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

五是建立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每年开展1~2次提醒谈话制度。帮助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排查分析部门廉政风险点，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提醒监督。

六是修订《内蒙古大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内蒙古大学政府采购实施细则》，梳理政府采购工作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制定相关工作流程，规范政府采购工作。

七是制定《内蒙古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内蒙古大学财务责任分解方案》《内蒙古大学经济分类科目使用规范》，修订《内蒙古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内蒙古大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细则》等制度。

八是制定《内蒙古大学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内蒙古大学科研项目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内蒙古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办法》《内蒙古大学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

九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出台《内蒙古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专业化管理队伍建设，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十是进一步强化“三转”。学校纪委已于2016年上半年彻底退出了“内蒙古大学和谐校园建设委员会”“内蒙古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等17个“非主业”议事协调机构，目前只参加了“内蒙古大学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内蒙古大学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领导小组”等8个议事协调机构。

十一是加大纪律审查力度，认真执行问题线索“五类处置标准”，对于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问题线索从快从重查处。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违纪的党员干部依纪依规进行处分，做到量纪准确。强化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内蒙古大学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制度，对不履行主体责任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行问责。坚持“一案双查”，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十二是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不断规范监督执纪工作。坚持抓早抓小、发现苗头及时提醒、发现违纪问题及时处理。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手制定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意见，筑牢“红脸出汗”第一道防线。

十三是注重开展警示教育。坚持开展廉政专题教育，发挥网站、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对党员干部进行提醒教育。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要及时通报，充分利用发生在干部师生身边的事教育身边人，达到曝光一个、警示一片的效果。

十四是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做到件件有着落。

二、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制约不够有力，存在滋生腐败的隐患方面

4. 关于对校领导班子公车改革有反映问题

一是对2007年车改以来的购车补助和用车补贴进行了清理和核实。进一步健全了车辆经费管理制度，切实解决相关问题。

二是关于原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在职厅级领导车改待遇的有关问题，已向独立设置的内蒙古艺术学院领导班子做了反馈。

三是内蒙古大学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交通学院）针对存在的交通补贴不尽合理的问题进行了整改。下一步，将按照自治区事业单位车改制度的要求做好车改工作。

5. 关于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存在漏洞问题

一是在制定《内蒙古大学财务责任分解方案》和修订《内蒙古大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细则》《内蒙古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的基础上，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加强科研经费后续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是学校将根据巡视提出的有关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等问题，加强规范和管理。

6. 关于财务制度执行不严问题

一是学校成立债务清查专项工作组，专门负责清理历史债务问题。目前已经清理了大部分债务，拟于2017年年底完成全部历史债务清理工作。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严格做好财务报账环节审核把关。修订《内蒙古大学现金管理办法》《内蒙古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公务卡管理。

三是积极配合税务部门规范收费管理，并借助自治区收费管理体制改革平台形成长效机制。

四是关于国有资产使用收益未足额上缴财政的问题，积极协调和请示财政部门进行处理。需要上缴财政的，学校将及时足额上缴，同时制定国有资产收益管理办法。

7. 关于校办“三产”经营管理不善问题

一是依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合作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确认年度投资收益，合理取得投资回报。

二是进一步修订完善《奥都资产经营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加强财务管理，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做到帐实相符。

三是继续加强对国家校办产业有关政策的研究，积极配合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国资委等部门，按相关要求完成产权登记、资产变动登记。

四是奥都资产经营公司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企业本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及自治区国资委有关要求，上缴收益。

三、领军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不够，选人用人和干部管理不规范方面

8. 关于培养学术领军人才机制不够健全问题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出台学校高端人才引领计划——《内蒙古大学“骏马计划”岗位实施暂行办法》，修订《内蒙古大学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

二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坚持正确导向促进高校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的通知》精神，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积极培育和引进高层次人才。

三是深入实施高端人才发展战略、科研创新能力提升战略；优化学术评价体系，引导产出具有重要显示度的高水平成果；谋划培育重大科研项目和国家科技奖励；加强创新平台建设，争取实现国家重点实验室零的突破。

四是完善和优化科研激励制度，加大对科研成果的奖励。

9. 关于干部聘任使用工作不够严谨问题

一是学校党委将认真执行“三年一聘”制度，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把好报名和资格审查关，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要求，做好干部聘任工作。

二是学校党委将认真开展调研，结合学校实际，完善和落实干部轮岗交流制度，激发干部队伍活力。

三是在办学过程中，因学院院长、某些职能部门处长需要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志担任，因此出现了“双肩挑”干部占比 51.53%的情况。今后，学校党委将从推进“双一流”建设和学校实际出发，合理优化处级领导干部队伍结构。同时，要加强“双肩挑”干部的管理，把主要精力放在履行行政管理岗位职责上。

10. 关于对在编不在岗及“吃空饷”问题清理不彻底问题

一是离岗退养人员和未聘人员是按照《内蒙古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未聘人员安置〉、〈内蒙古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党办发〔2005〕17号)文件办理的，下一步我校将按照自治区相关政策进行规范和管理。

二是 24 名长期离岗人员，除 1 人属于公开招聘来校工作，1 年后离岗外（已于 2015 年 11 月停发工资），其他离岗人员已于 2014 年 1 月前全部停发工资，下一步学校将按照自治区有关政策对长期离岗人员进行规范和处理。

四、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有差距方面

11. 关于深入基层调研不够，个别重大事项决策执行缓慢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中共内蒙古大学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的规定》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制度，校党委每学期根据工作重点列出调研专题，分别由分管领导或者安排相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

二是校领导结合分管工作召开不同类型和不同层次的座谈会，听取师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同民主党派人士的联系，广泛征求意见，交流感情，增进团结。

三是发挥好教代会、工代会、学代会在参与学校事务民主管理中的作用。在出台关于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和涉及师生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之前，广泛听取师生的意见。

四是校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深入联系单位 1 次，指导联系单位工作。落实校领导接待日制度，倾听师生有关诉求，积极为师生解决思想和现实问题。

五是严格落实《内蒙古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坚持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教学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六是按“在校本硕博全部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标准，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 34 万元。

12. 关于师德师风建设存在问题

一是稳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出台了《内蒙古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意见》，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从完善规章制度、严格考核管理、完善培育机制、营造良好氛围、强化师德监督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和措施。

二是完善学术规范体系，健全学术不端行为监督查处机制。修订并印发了《内蒙古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加大了课堂教学的督查力度，完善学生评教制度，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并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三是实施师德师风年度推进工作方案。开展教师思想状况专项调研，组织“尽责圆梦·内大先锋”主题实践教育活动，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举办教学技艺大赛，选树教书育人典范，营造潜心治学、诚信为学、以德立学的环境，做到“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担当好教书育人的光荣使命。

13. 关于执行纪律不严格问题

一是关于原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发生教学事故问题，已由内蒙古艺术学院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是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考勤管理，落实奖惩制度。

三是严格落实《内蒙古大学关于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的意见》《内蒙古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学生学习纪律，加强学生宿舍综合管理，规范学生日常行为。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471—4992422；邮政信箱：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街 235 号内蒙古大学党政办公室，邮编：010021（信封上请注明“对自治区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电子邮箱：ndszz@imu.edu.cn。

中共内蒙古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来源：2017 年 5 月 9 日，内蒙古大学官网】

中共海南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工作情况的通报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2016 年 8 月 3 日至 10 月 10 日，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对海南大学党委进行了巡视。2016 年 12 月 6 日，省委巡视组向海南大学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坚决贯彻省委要求部署，抓紧抓实巡视整改工作

2016 年 12 月 6 日，省委巡视组反馈巡视意见后，校党委多次召开校党委常委会和巡视整改专题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省委“五人小组”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和理解蕴含其中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上省委、省政府对巡视工作的要求上来，统一到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上来。学校党委始终将巡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而严肃的政治任务，作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作为助推学校实现“创一流、建百强”目标的重要契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扎实推动整改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巡视整改工作的自觉性和紧迫性

省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体现了省委的意见和要求。省委巡视组指出了学校党委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干部选拔任用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反馈意见客观中肯、全面深刻、切中要害，提出的意见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学

校党委对此高度重视、高度警醒，在省委巡视组巡视情况反馈会上，校党委书记武耀廷当即表态诚恳接受、坚决服从，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敢于担当的精神和抓铁有痕的作风切实抓好巡视整改。随即召开校党委常委会，传达贯彻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之后，及时将巡视反馈意见、上级领导讲话及党委书记武耀廷表态发言印发全体校领导、各二级党组织和各部门、各单位。通过采取一系列环环相扣的举措，进一步统一了全校领导干部的思想和行动，切实增强了抓好巡视整改工作的自觉性和紧迫性，为全面深入整改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巡视整改责任

为确保省委巡视组提出的“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的要求落到实处，学校成立了海南大学党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武耀廷担任组长，校长李建保、校党委常务副书记廖清林担任副组长，其他校领导为成员。武耀廷同志认真履行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多次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巡视整改工作，亲自研究审定整改方案，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并带头抓督促落实；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承担分管范围内的整改任务和分管部门、单位的管党治党责任，以上率下，从严从实抓好整改任务落实；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落实责任。牵头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责任整改事项负直接责任，具体组织整改工作的实施推进，配合部门（单位）全力协助牵头部门（单位）做好整改工作。校党委按照边巡视、边整改的要求，以省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和问题台账为依据，先后出台了《海南大学党委关于落实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总体方案》《海南大学党委关于落实省委第十二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细化方案》等，对巡视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进行细化分解，逐一研究整改措施，逐一明确整改目标、整改任务、整改要求、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等，做到层层传递压力、层层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同时坚持标本兼治、多管齐下，着眼长效机制建设，不断巩固整改成果，以整改促作风改进，以整改促内涵发展，以整改促改革深化，确保巡视问题整改到位、巡视意见落实到位、巡视成果运用到位。

（三）强化督查督办，确保巡视整改取得实效

根据校党委的部署，学校巡视整改办负责巡视督查落实工作，按照督任务、督进度、督成效的工作要求，于2017年1月5日、15日、2月5日集中检查各责任单位整改任务完成情况，2月6日，校党委将第一阶段整改情况报至省委巡视办。新学期以来，学校党委多次召开校党委常委会和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并分别于3月23日、4月20日再次对各责任单位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集中检查。根据检查过程中掌握的情况，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逐项对账销号，对整改工作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提醒，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督促、检查、问责功效，不断督查整改工作进度。巡视整改办下发了关于提交《巡视移交问题整改情况对账单》《巡视反馈意见情况对账单》《巡视整改中开展专项整治情况台账》《巡视整改中建章立制情况台账》等通知，并及时向党委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学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进一步推动整改的有效举措。学校巡视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对各自负责的整改任务和责任单位开展重点督导，针对整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分析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巡视整改任务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代，力争高质量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二、突出问题导向，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

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落到实处，学校党委要求各部门、各单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在政治上更加清醒、态度上更加坚定、行动上更加坚决、措施上更加有力，强化责任担当，把巡视整改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相结合；加强源头预防治理，把解决实际问题与提高思想认识相结合；坚持标本兼治，把解决当前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狠抓整改落实，切实解决巡视反馈的突出问题，用党的建设新成效凝聚起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

（一）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方面

1. 对党委抓发展、带队伍能力有待提高问题的整改。

（1）针对学校办学实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一是坚持“国际化、小班化、个性化、高质量”的办学方针，加快国际旅游学院筹建步伐，大力提升学校办学的国际化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目前各项工作稳步推进，争取 2017 年年内实现招生。二是组建了热带农林学院，并按照将热带农林学院努力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热带农林人才培养基地、热带农林科技创新基地和热带农林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基地”的要求加快学院建设。热带农林学院目前运行有序，新增的林学、森林保护、种子科学与工程、电子商务、审计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管理 6 个专业也将于今年正式招生。三是按照打造国家级科研平台的要求，有力推进了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各项建设。四是编制完成了《海南大学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工作方案》，并列入了《海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五是通过极力争取将学校列入到中西部“一省一校”重点建设高校行列。

（2）针对学校“十二五”规划提出的新增国家重点学科和一级学科博士点的目标未能完成的问题，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国家未出台国家重点学科和博士点申报工作，现学校一是已经完成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十三五”发展规划工作；二是学校正在加紧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语言文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网络空间安全、化学工程与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园艺学、植物保护、水产、工商管理 10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的申报工作，力争博士点增列有较大突破。

2. 对议事决策机制不健全问题的整改。

（3）针对多功能体育馆项目从 2013 年决策到现在尚未建设的问题，一是省财政厅已于 2016 年 8 月下文，正式确定由省财政安排资金进行建设；二是省发改委正式批复该项目的可研报告；三是已完成设计招标；四是已完成规划许可报建，取得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计划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

（4）针对二级学院多以党政联席会代替党委会，且极少研究党建工作的的问题，一是制定《海南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明确学院党委应定期召开党委会，不得以党政联席会代替党委会，进一步健全二级单位议事决策机制和规范党政联席会及党委会。二是制定《海南大学二级单位党组织工作条例》，进一步明确二级单位党组织的职责等。三是向各级党组织发放统一制作的二级单位党组织会议记录本、党支部“三会一课”记录本 2000 余册，并要求分类记录、加强规范管理。四是认真组织党建项目课题申报工作，设立重点项目立项 19 项，一般项目 12 项，不断加强党建工作的研究力度。四是开展了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工作，抓严抓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5）针对中日友好交流中心大楼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一是责成施工单位于 2017 年 3 月完成 6-14 层所有客房和一层大厅的装修内容；二是完成主体消防验收并取得合格意见；三是完成 1-5 层装修方案、预算、审计、招标、合同签订等工作；四是施工单位已进场开展施工前期准备工作，计划 2017 年下半年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

3. 对班子担当意识不强，抓落实效率不高问题的整改。

（6）针对学校部分项目支出缓慢的问题，一是深入分析经费执行进度较慢的原因。二是针对专项资金结余较大、部门项目支出进度慢的问题，学校组织了预算执行督促专题工作会议，督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学校从 2017 年起实行全口径预算，明确分管领导负责制，提前下达任务指标，并进行预算执行的全过程跟踪。截止目前，“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的引进培养”项目已完成经费使用 99.97%。学校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加大了预算执行督促力度，年度预算执行总体进度达到了省政府考核要求，同时，2017 年预算方案已经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所有项目预算执行责任以具体落实到各分管领导。

（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方面

4. 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教育工作系列重要部署精神不够深入问题的整改。

(7) 针对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教育系列工作，没有制订具体落实措施的问题，一是根据国家和海南省有关要求，及时修订并实施《海南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并根据海南省最新有关决策部署，将国际旅游学院、热带农林学院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一省一校建设纳入重点项目进行建设。二是积极筹办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海南大学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联合国际旅游学院。与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重新签订了《合作协议》，相关整改材料于3月31日上报教育部并得到充分肯定。目前，学校正按照教育部批复2017年招生的工作目标，实施倒计时安排，围绕国际旅游学院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管理、课程安排与教学管理、学费报批与财务管理、招生宣传、校舍建设等方面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争取2017年顺利招生。三是根据《海南省统筹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修订《海南大学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工作方案》，并根据方案进一步优化专业学科结构，有效对接海南十二大重点产业。四是热带农林学院已经按照新的组织机构正式运行，并确定6个新增专业2017年在儋州校区招生。五是争取进入中西部“一省一校”重点建设高校行列。国务院办公厅已下发《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7号），明确提出按照“一省一校”原则，重点建设海南大学等14所高校。六是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获批成立，目前实验室运行顺畅。

(8) 针对省委主要领导2012年考察海南大学时指示申报旅游管理博士点，至今尚未落实的问题，旅游管理为工商管理一级学科下属的二级学科，目前学校已经完成工商管理博士点申报的相关准备，正在积极开展博士点增列工作。

(9) 针对个别领导干部调离岗位后仍享受原职务待遇的问题，一是相关干部调离岗位后保留原职务待遇情况已进行梳理和说明，对存在违规享受原职务待遇的情况进行整改，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取消相关干部保留的正处级，按照学校中层正职进行管理。二是已完成《海南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规范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及职数管理等工作。

(10) 针对没有解决好学科和专业重复设置的问题，一是成功组建海南大学热带农林学院，并对相关涉农专业进行了调整归类，并新增林学、森林保护、种子科学与工程、电子商务、审计学、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管理6个涉农专业，将于今年正式招生；二是大力推进海南大学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联合国际旅游学院的建设，对旅游相关专业进行调整，争取今年实行招生；三是出台学科专业发展规划，优化学科专业布局调整，有关调整规划正在论证中，将于近期正式出台。

5. 对推动改革硬招实招不多问题的整改。

(11) 针对尚未整体实行定编定岗的问题。一是启动人事制度改革，成立定编定岗定员专项工作组，对两校合并后的定编定岗进行深入研究，并组织专人负责对“定编定岗”工作现状进行系统分析，同时组织人员赴省外多所高校进行实地考察和交流，借鉴成功经验，为修订“三定”管理办法提供重要参考。二是在分析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南大学人员编制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目前已完成《海南大学专业技术岗位核定方案》（征求意见稿）；三是依据修订后的办法，对全校各类编制数进行了初步测算。

(12) 针对将教辅机构确定为处级行政岗的问题，学校制定了《海南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区分教学教辅单位行政管理人员、党政机关干部等不同类别领导人员的选拔任用及管理工作，并明确教辅机构行政干部不定级，专职党务干部按照编制文件规范管理。下一步，待《办法》广泛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并实施。

6. 对科研经费向一线倾斜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13) 针对领导和教学教辅单位负责人申报科研项目比例过大、科研经费存在“瓜分蛋糕”现象的问题，一是学校已出台《海南大学关于规范领导干部科研项目经费申报工作暂行办法》，起草了《海南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严格限制领导干部申报

科研项目的范围和比例；二是对校内上报科研项目 and 校级专项科研项目实行回避制度；三是对校内上报科研项目 and 校级专项科研项目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

(14) 针对 2012 年以来党委没有专题研究过基层党建考核工作，深入基层检查指导党建工作较少，校本级和二级学院党委班子成员不参加或较少参加支部组织生活的问题，一是制定《海南大学二级单位党建工作考核办法》和《海南大学关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若干规定》。

《若干规定》已经印发实施。二是在 2016 年底下发了关于召开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等文件中，着重强调了校党员领导干部及二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的双重组织生活会，并抽查了相关的会议记录。三是成立了由校党委常委任组长，相关党委职能部门为成员的督查小组，深入基层单位调研督促党建工作落实情况。

(三) 机关和基层党建工作方面

7. 对党委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

(15) 针对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走过场”，2014 年和 2015 年集中学习实践仅有 5 天，与规定的全年累计不得少于 12 天相差较大，二级学院党委中心组没有学习的问题，一是严格落实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同时加强对学习活动的组织协调，确保学习任务按计划完成。二是加强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截至 2016 年 12 月，校党委中心组全年累积学习时间达到 15 天。同时，中心组学习内容更加丰富，学习形式更加多样，学习记录更加规范，学习效果明显提升。三是扎实开展系列干部理论学习，2016 年开展 10 场干部理论学习，有力提高了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水平和理论素养，进一步开阔了思路，增长了见识，推动了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四是加强对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检查指导，督促各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学习任务，通过对经济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等单位的指导检查，有效推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向规范化、制度化转变，切实将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变成提高学习自觉、谋划工作的有效形式。

(16) 针对党委民主生活会“辣味”不足，谈工作多，谈思想少；自我批评多，批评他人少的问题，一是根据反馈意见，制定了《中共海南大学委员会常委班子 2016 年度民主生活会方案》，明确了召开民主生活会的要求，着重强调在民主生活会上要有“辣味”，让“出出汗、红红脸、排排毒”成为常态。二是在民主生活会前，通过座谈会、征求意见等方式，收集对班子及其成员的具体意见，并原汁原味进行反馈，使召开的民主生活会能够按照省委教育工委的要求高质量召开。三是成立“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督导组，并列席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提升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质量。

8. 对基层党建工作薄弱问题的整改。

(17) 针对学校党员人数下降的问题，在 2016 年党内统计的基础上，综合研判学校的党员结构，积极向上级争取党员发展指标，保质保量完成上级党组织批复的党员发展名额。

(18) 针对在引进的高学历人才中发展党员较少的问题，学校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做好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组织领导，并向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征求了意见建议，将提交校党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实施。

(19) 针对部分学生和离退休党支部软弱涣散的问题，一是已对全校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进行全面的清查，并做出了党支部书记及支委的调整，目前，所有党支部已经完成了换届选举，并选强配齐了党支部书记、支委。二是出台了《海南大学关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若干规定》《海南大学教职工党支部工作条例》《海南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条例》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基层党支部建设。

(20) 针对部分单位党委会与党政联席会议混开混记录、基层党组织记录本五花八门，记录内容杂乱无章的问题，一是出台了《海南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海南大学二级单位党组织工作条例》。二是向基层党组织发放统一制作的二级单位党组织会议记录本、党支部“三会一课”记录本 2000 余册，并要求分类记录、加强规范管理。

(21) 针对组织统战支部 2012 年以来未上党课的问题，一是经核查，未发现存在此问题，支部书记对问题进行了说明。二是继续严格执行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并做好会议记录。

(22) 针对存在 228 名失联党员，对 154 名失联党员管理不严，部分党员长期不过组织生活的问题，一是对 228 名失联党员使用五种核查方式进行联系，特别是协调公安、人社等部门的进行核查，找到 217 名失联党员，还有 11 名失联党员正在查找中。二是建立了流动党员党支部，采用新媒体线上联系沟通的方式创新流动党员的管理教育方式，不断加强流动党员的规范化管理教育。三是下发了《关于做好失联党员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调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的程序和方式，确保每名失联党员和口袋党员都纳入党组织的管理。四是计划对失联超过延长期 1 年以上的 47 名预备党员进行了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组织处置，对一名失联党员按自行脱党进行除名，并已报省委教育工委预审批示。五是将继续采取措施寻找失联党员，及时将失联党员需要进行组织处置的情况及时报送上级党组织，做好失联党员的规范管理和组织处置。

9. 对不按规定缴纳党费现象严重问题的整改。

(23) 针对 2012 年以来全校教职工党员缴纳党费不足的问题，一是教育引导没有足额交纳党费的教职工党员主动补缴党费，做好个别困难党员和离退休党员的少缴、缓缴或免缴的甄别及登记审批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收缴比例的 98.8%，未完成补缴党费的党员也已提出缓交、少交或免交的申请，并报并校党委组织部审查。二是制作了党费收缴工作流程图，进一步规范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三是着手建立党费收缴、使用、管理长效机制及监督机制。

(四)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方面

10. 对党委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没有落实到位，没有发挥从严管理和监督作用问题的整改。

(24) 针对 2012 年以来党委没有专题研究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抓得少的问题，一是印发了《海南大学 2017 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两次。明确党委常委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部署分管部门、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融入分管工作中，加强对分管部门人员的日常教育监督。二是制定了《中共海南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中共海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讨论稿)，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主体责任。三是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党风廉洁意识。

(25) 针对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流于形式，没有考核，2013 年至 2016 年的责任书内容完全雷同，党委书记和校长只盖私章没有签名的问题，一是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突出针对性、时效性，差异化制定责任书。二是签订了 2017 年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用签字代替盖章，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三是制定《海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实施细则》，加强考核，严肃问责。

(26) 针对对党员教育管理失之于宽松软，“立德树人”教育不够到位的问题，一是制定了《海南大学 2017 年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对党员教育管理的时长、内容、对象提出了明确要求，二级单位相应制定了本单位的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日常教育得到有效落实。二是严格落实各项党建工作制度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的监督检查，更好发挥二级单位党组织对党员教育管理的主体责任。

(27) 针对 2012 年至 2015 年全校共有 89 名教师因违反教学纪律被通报批评或处分、对教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殴打他人等违纪违规情况没有及时处理的问题，一是学校高度重视反馈情况，但经核查，我校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均无教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行为。二是经查实，一教师于 2015 年出国期间生育二孩符合国内单独二孩生育政策(其爱人系独生子女)，但属未经批准生育子女的行为，作出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该教师已于 2016 年 1 月缴纳社会抚养费。三是学校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工作的思想认识，除设置专门办公室安排专

人负责外，每个二级单位都配备了计生专员。在国家出台新的计划生育政策后，校计生部门一方面积极宣传新政策，一方面积极做好教职工办理二孩生育服务工作。学校先后于 2012、2013 和 2015 年获得美兰区计划生育管理先进单位。对于因出国等因素学校不能及时掌握计划生育信息的，一经发现问题，将严格依法作出处理。四是根据《海南大学职工纪律处分办法》规定，由校监察处牵头，会同人事处、保卫处等组成调查组，对一教师打人一事进行调查，并形成了初步调查报告。同时人事处根据有关规定，于该教师被取保候审之日起停发其绩效工资。打架一事目前已进入司法程序，待司法程序结束后，将根据司法部门处理结果和学校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处理。

11. 对监督责任缺位错位问题的整改。

(28) 针对校纪委仅有 4 人，监督执纪力量较弱，聚焦主责主业不够的问题，一是进行了组织机构调整，纪委办（监察处）与审计处分设，纪委办（监察处）内设 3 个科室。二是调整纪委办（监察处）负责人，选配政治素质高、综合能力强、具有专业知识背景的处级干部担任纪委办（监察处）负责人。三是增加纪委办（监察处）人员编制，从校内调配 3 位优秀干部充实纪检干部队伍。四是制定了纪检干部 2017 年个人学习计划，每年纪检干部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 40 学时。

(29) 针对二级学院党委没有设纪委，只设兼职纪委委员，监督工作存在“死角”的问题，一是建立校内巡察工作制度。二是在二级学院党委设置纪委委员的基础上，拟设置兼职纪检监察员，负责监督学院“三重一大”决策等工作，进一步加大二级学院纪律检查和监督工作力度，努力做到监督无“死角”。

(30) 针对纪委副书记专职不专的问题，一是党委常务副书记廖清林，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杜明娥分别约谈了原纪委副书记。二是将原纪委副书记调任其他岗位。

(31) 针对纪律审查工作薄弱，对暴露出来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的问题，一是对 2012 年以来案件进行梳理，完善台账，规范管理。二是加大对问题线索的核查、处置力度，提高纪律审查精准度，严格时间要求。三是强化重点事项督办，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规范学校执纪审查工作。四是制定了《海南大学校内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分类处理，抓早抓小，严肃执纪，努力实现一个任期内对各部门、各单位巡察全覆盖，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32) 针对个别领导干部廉洁意识不强，存在知纪违纪的问题，一是约谈了相关人员，清退了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二是加强对财务和人事等重点部门的监督。三是党委书记对班子苗头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2017 年 1 月 13 日学校党委常委班子召开了民主生活会，深入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委书记武耀廷对班子存在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谈话。

(33) 针对执行招投标制度不严格，存在廉政风险的问题，一是责成基建、国资、后勤处、后勤集团对 2015、2016 年负责的招投标项目进行了自查，并上报了自查报告。二是在学校全面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强化廉政风险点自查，并制定完善防控措施，重点落实招投标、物资采购等廉政风险排查和防范措施，有效规避腐败问题的出现。三是将招投标项目在学校进行信息公开，国资处在校园网设立了“招标公告”栏目，公布招投标项目信息。

(34) 针对 2007 年以来基建处项目应公开招标而未公开的 10 个项目问题，一是 2011 年 1 月 5 日，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将基建处原主要负责人进行职务调整，调离了基建岗位。二是基建处集体学习了国家、省、市招投标相关规定，强化守法意识。三是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杜明娥、副校长王崇敏对全处人员进行了集体约谈。四是监察处已责成基建处就招投标工作中不规范行为进行自查和整改。五是制订了《海南大学基建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学校基建项目招投标工作。近年来再未发生此类问题，其它相关方面的规范与管理也不断加强。

12. 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问题的的整改。

(35) 针对 2014 年 8 月海甸校区第二食堂经营项目公开邀请招标，在投标单位数量不够且材料不全的情况下仍然开标的问题，一是组织人员参加招投标实务高级研修班，强化招标

工作的实际运作能力。二是成立了后勤集团项目招标小组，加强与规范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工作。三是修订了《海南大学后勤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并做好各项招标工作和规范招标记录。四是学校党委书记武耀廷，副书记、纪委书记杜明娥，副校长何忠平以及机关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后勤集团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工作推进会，并对集团领导进行集体谈话；五是集团组织召开中层管理干部会议，传达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工作推进会会议精神，后勤集团主要负责人与集团招标小组成员开展集体谈话。

(36) 针对 2014 年科研仪器供应商科仪公司向采购仪器设备的实验室负责人行贿及学校未严格执行限入规定，仍让其参与其他采购项目并中标的问题，一是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杜明娥约谈了国资处、纪委办等部门负责人。二是全面加强了对招投标工作重要环节的监督，并责成国资处对近 2 年招投标项目进行梳理，排查投标行为和合同履行不规范的公司，将不规范的企业列入黑名单。三是划分国资处与科研仪器使用单位的权责范围，设立防火墙；四是根据即将出台的《海南大学仪器设备计划管理采购办法》等，严格把关付款方式及进度。下一步，将严格执行国家及省、市项目招投标规定，拟订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提升招投标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37) 针对科研经费管理混乱问题，一是根据《海南省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若干政策措施》及科研经费管理最新政策要求，制定《海南大学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细化、规范管理工作；同时制订《海南大学科研诚信档案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科研经费全过程管理，实现经费开支、使用全透明，可回溯机制。以上两个办法预计 2017 年上半年正式出台。二是聘请中介机构并已完成了对学校近三年大额科研项目全面的自查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续根据专项审计结果进行相应处理。下一步，将继续加强科研、会计人员学习相关制度，并每年定期开展科研项目资金内部审计工作。

(38) 针对 2015 年某研究生假冒单位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签字报销等问题，一是查清事实，明确责任，严格追责。目前虚假报账资金已追回，并对涉事学生进行了严肃处理。二是严格学生报账的委托授权管理。三是督促财务部门加强科研经费报账审查核对工作。四是要求各二级学院加强物资验收管理的同时，由审计、财务、国资等部门对采购物资进行随机抽查。

(39) 针对部分学院对科研项目中采购的耗材和设备没有制订相应管理制度，无法核实使用情况，造成账实不符的问题，一是重新修订了《海南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从机制上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和校内采购工作。修订稿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目前正按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二是组织制定《海南大学科研与教学用耗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科研耗材采购提出指导性意见，各学院和各独立科研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科研耗材采购实施细则，完善耗材采购管理规定。三是进一步加强审计部门的监督、国资处指导下开展校内科研与教学仪器设备采购工作，校内采购信息必须在国资处网页上对外发布公告。该工作自 2016 年 9 月实施以来有效加强了论证和验收环节的工作。发布公告并完成校内招标项目 20 多项。四是探索建设科研、教学和行政办公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平台，目前已制定建设方案，拟于 2017 年 6 月实施。

（五）选人用人方面

13. 对干部选拔任用不够规范问题的整改。

(40) 针对执行主要负责人末位表态制度不严格的问题，一是修订并印发实施了新的《中共海南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校党委主要领导末位表态的规定。二是涉及“三重一大”及干部任免等问题，会前及时提醒，并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共海南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规范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记录。

(41) 针对执行任职回避制度不够的问题，一是已对现有违背任职回避制度情况进行梳理，并对涉及违反任职回避制度情况的校领导进行了分工调整。二是自巡视意见反馈之日起，涉及干部工作和任职回避问题，组织部已及时做好事前提醒工作，没有再次发生违反任职回

避制度情况。同时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悬挂于学校会议室，很好起到了时时提醒的作用。

（42）针对使用重新建立档案的方式引进教授，有3人仍是其它高校全职教授的问题。学校人事部门从2017年2月份起暂停发放3位教师工资，并通知所在学院联系以上3人办理全职入校手续，否则将解除劳动关系。目前1人表示将按照学校要求办理全职入校手续，其余2位教师提出辞职意愿，并积极配合学校办理相关手续。

14. 对执行机构编制管理不严问题的整改。

（43）针对违反编制方案设立内设机构的问题，一是已对校党委党校、后勤集团、产业集团设置情况做出了说明，并就相关机构合理化设置问题向省编办进行请示。省编办已正式批复，同意将党委党校、师生服务保障中心（原后勤集团）列为教辅机构进行管理。二是校党委已决定注销海南海大产业集团。

（44）针对超出范围设立常务副院长等职务的问题，一是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已对相关干部职务重新任免。二是进一步规范学校中层领导岗位职务名称，不再设置常务副院长职务，并严格按照规定任免干部。

（45）针对超出职数范围将教学教辅机构负责人定为处级的的问题，已经完成《海南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讨论稿），从制度上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领导干部选任及管理工作，明确教学教辅单位行政负责人不定级，按照学校中层干部进行管理，专职党务干部按照编制文件规范管理。

（46）针对个别领导干部免职后仍保留原待遇的问题，一是对全校免职后保留待遇的5名干部情况进行梳理，根据人社厅相关文件规定，经校党委书记办公会研究确定，取消了相关干部保留的原职级待遇，聘用其在相应管理岗位工作。

15. 对领导干部违规兼职问题的整改。

（47）针对个别校领导兼职较多且未按规定审批或备案的问题，一是自巡视反馈之日起，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审查新增的领导兼职。二是组织核查确认校领导社会兼职情况，分类完成请辞、报批或备案等工作。三是规范校领导兼职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校领导社会兼职数量，每人一般不超过三个社会兼职。

（48）针对个别中层干部兼职取酬的问题，一是已下发通知，进一步梳理中层领导社会兼职情况，重点清查兼职取酬情况，未发现新增中层干部兼职取酬现象。二是组织部完成对相关干部兼职取酬情况的调查和说明，下一步学校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干部兼职的管理工作。

16. 对人才管理工作不实问题的整改。

（49）针对落实党管人才政策不到位，校党委组织部抓人才工作不够的问题，一是制定实施《校党委关于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的决定》，成立校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党委组织部，并成立人才科，配备专职人员落实党管人才工作。二是修订了《校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党委常委会讨论人才工作的事项。三是建立《校党委领导联系重点人才制度》，做好高层次人才的联系服务工作。

（50）针对科研团队建设薄弱，对学术领军人才支持服务不够的问题，一是根据《海南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办法》，修订《海南大学人才引进办法》，强化对以优秀人才为核心的科研团队的支持力度。二是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科研团队，更好为地方经济社会服务。三是制定高层次人才及特色科研团队的支持和奖励办法。

（51）针对海洋学院“长江学者”罗素兰教授只有两名博士研究生协助研究工作的的问题，学校计划为罗素兰教授的实验室设立10个科研编制。2017年为罗素兰教授安排2名博士研究生指标。

17. 对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52）针对个别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漏报有关情况，党委没有采取有关措施的问题，一是组织部已完成相关情况说明，相关干部已按要求补报了个人有关事项，且在2016年

度的民主生活会上也分别做了说明和自我批评。二是深入学习贯彻《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两项新规定，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的认识。三是专题部署 2017 年党政管理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明确纪律要求，对不按要求进行报告的将严格按照规定视情节进行严肃处理。

（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18. 对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问题的整改。

（53）针对 2015 年个别领导干部出国访问过程中擅自改变行程并参观旅游景点的问题，一是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杜明娥组织约谈了出访人员。出访人员认识到错误，表示今后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主动退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二是对学校二级单位和部门下发了《关于转发〈中央纪委公开曝光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及相关统计数据的通报》《关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取保 2017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等文件，加强了警示教育。三是持续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出访规定，并强化纪律监督。

19. 对违规发放福利问题的整改。

（54）针对 2013 年以来个别二级单位违规购买慰问品发放给教职工的问题，一是陈险峰副校长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主持召开会议，对违规发放实物的 15 个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各二级单位负责人分别对本单位违规发放福利问题做了深刻的检讨，进行原因分析，并表态今后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单位的各项开支，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二是学校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部门和教职工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二十条规定的教育，强化监督检查。

20. 对部分物资采而不用问题的整改。

（55）针对 2012 年采购的陶艺制作、心理学测试仪器等设备长期闲置问题，一是按照共享的原则，学生实习实训与专业实验室相结合，将该批设备调整到材料与化工学院、艺术学院和学生工作处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等安装调试，由团委与相关单位共享使用。二是由国资处通知设备供应商对该批设备进行调试和检查，供应商已提出初步维修方案及报价。下一步，将督促供应商（厂家）对有关设备进行检修、调试、培训。三是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海南大学仪器设备计划与采购管理办法》。该修订稿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处将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

三、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办理情况

省委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 10 条，7 条已核查，3 条正在核查之中。针对已核查的 7 条问题线索，对相关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集体约谈；正在核查的问题线索 3 条，已立案调查，并将根据立案调查情况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省委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件 11 件，已处理 10 件，1 件待法院判决后根据判决结果予以处理。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经过近 6 个月的集中整改，全校各级党组织紧紧围绕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政治体检和补课，进一步深化了对政治巡视的认识，切实纠正了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相关责任人也进行了组织处理，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是，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有些问题的整改任务艰巨，集中整改阶段建立的制度和工作机制还需要持续推进落实，巡视反馈的突出问题还需常抓不懈。下一步，校党委将继续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从严管党治党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以对党负责、对全校广大干部和师生负责的精神，以主动认领的自觉、知错就改的态度和敢于担当的勇气，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上下联动，继续深入抓好巡视整改落实工作，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主动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防止问题反弹；对尚未完成或需要长期整改的事项，按照既定整改时限和措施，紧盯不放，确保整改到位；同时着眼于长效机制的建立，不断夯实学校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以巡视整改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一)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省委“五人小组”会议精神，牢牢把握巡视整改工作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为扎实推进巡视整改工作指明了方向。省委对巡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学校党委将继续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抓手，坚持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作为校党委和各级党组织的重大政治任务，把严明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政令在学校的畅通。不断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廉洁建设和制度建设，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一步强化党委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职责。从严纪律要求，从严作风建设，从严管理干部，从严权力运行，净化和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进一步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和全体师生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 着力加强顶层设计，不断完善学校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长效机制。坚持把问题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有机结合起来，在深入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注重预防，制定和完善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制度。充分运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完善作风建设制度，促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完善选人用人机制，规范干部管理的程序、办法和机制，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查核、因私出国（境）管理等工作。加大谈话、函询、诫勉力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继续加强班子对学校发展战略的研究，校党委常委班子定期专题研究学校改革发展战略，加强对学校发展的顶层设计，提高班子及成员驾驭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能力。对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校办学标准，根据学校本科、研究生教育教学自评专家评估反馈的意见，进一步理顺学校办学思路，确立学校发展定位和实现路径，为加快推动学校内涵发展提供基本依据。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大力增强学校《章程》的执行力，依据《章程》制定完善教学、科研、资产、行政管理等校内规章制度。积极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形成权责明确、权责匹配、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坚持依法治校，教授治校，加强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畅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渠道。

(三) 持之以恒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牢固树立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思想，把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作为作风建设的切入点和重要抓手，驰而不息，落地生根。加强思想教育，增强党员干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规定精神的自觉性。深入推进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专项治理工作，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紧盯“四风”问题新动向，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保持高压态势。不断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为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校改革发展环境持续发力。

(四) 巩固巡视整改成果，为学校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始终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劲头不松、力度不减，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和锲而不舍的精神，继续抓好巡视整改的后续工作。对已经完成的各项整改事项，及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尚未完成的整改事项，紧盯不放，务求实效。对涉及长远的整改事项，持之以恒，一步一个脚印地向前推进。高度重视对整改成果的总结运用，积极探索和建立党风廉政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认真学习、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一抓到底。大力推进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探索建立校内巡察制度，探索改革完善二级单位监督机制，严肃监督执纪问责。坚持惩治和预防腐败两手抓，有效运用“四种形态”，进一步完善廉洁风险防控制度，以实际行动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五)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不断开创学校改革发展新局面。加强校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形势下高等教育工作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着力

加快推进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热带农林学院、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际旅游学院、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一省一校建设和本科教学审核评估、研究生学科建设评估等重点任务，以时不待我的精神和敢于担当的勇气，全力推动省委省政府关于海南大学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地实施，好好把海南大学办好，不辜负省委省政府的重托，不辜负社会各界的期望，不辜负全校师生的期待。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898-66279039；邮政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58 号，邮政编码：570228；电子邮箱：dangban@hainu.edu.cn.

中共海南大学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来源：2017 年 5 月 9 日，海南省纪委、监察厅官网】

中共新疆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自治区党委第七巡视组对新疆大学党委进行了专项巡视。4 月 20 日巡视组反馈巡视意见后，校党委及时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切实履行抓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视反馈进行认真梳理，专题研究整改措施，建立 5 个方面 17 项具体问题的整改台账，分解细化整改任务，明确部门整改责任和时限，截至目前，17 项已整改到位，研究制定 26 项相关制度文件，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校党委领导作用发挥方面

1. 针对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强的问题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重要干部任免，人才使用，阵地建设，重大发展规划，项目安排，均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转的工作机制。着力发挥学校党委在统筹推进学校发展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校党委书记担任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研究部署工作，牵头落实抓协调。

2. 针对学校在谋划改革发展、争创一流的进取心和使命感还不够强烈的问题

启动“双一流”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新疆大学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规划》，加快建设进程；创新对口支援模式，形成关键学科“一对一”重点支援工作模式，借助支援高校助力学科发展；加快推进“新疆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建设工作；按照学校文理工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学科建设总方针，进一步优化学科布局，形成优势特色学科群；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3. 针对抵御和防范“三股势力”向学校渗透方面工作还不够有效的问题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组织学习《致维吾尔同胞觉醒书》，全面开展“发声亮剑”活动，举行与“两面人”作斗争宣誓仪式，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员工与之作坚决斗争，并制定相关的实施方案，及时查处违纪违规问题。

二、校党委党的建设方面

4. 针对抓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力的问题

制定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和学生党支部建设实施方案，加大学生党员发展力度。加大在青年教师和高职称、高学历教师中发展党员力度，逐步提高少数民族党员比例；加大基层党务

干部培训力度；建设 32 间学生社区党团活动室，进一步改善校学生党员开展活动的条件；积极开展“互联网+党建”工作，开通“新大党建”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近万人。

5. 针对基层党组织生活不规范的问题

进一步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生活会。明确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每年为师生党员上一次党课；其他校领导每年为分管或联系单位师生党员上一次党课；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每年为本学院师生党员上一次党课。加强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规范开展党费收缴工作。

6. 针对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不够明显的问题

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评议，制订《新疆大学关于全面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的实施方案》，实现党建述职评议常态化；党建工作和行政工作同步考核，考核结果与班子年终考核、绩效考核挂钩；制发《新疆大学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加大督查力度，进一步推进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三、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7. 针对校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的问题

及时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学转促”专项活动进行再动员，编印《全面从严治党资料选编》和《纪检监察干部常用党内法规选编》学习材料。深入开展“学转促”专项活动，认真组织动员，深入查找问题，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切实加强整改。

8. 针对校党委对违规违纪问题处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

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纪审查。2017 年以来，学校纪委共接受来信来电来访 38 件（次），办结 35 件，办结率 92%；立案调查 33 件，结案 30 件；对违纪人员所在单位主要领导和部门负责人严格追责问责；充实二级单位纪检监察专门工作力量，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严把出国审核关，对逾期未归或者不按期办理回国手续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9. 针对学校纪委对一些重要岗位、重点环节的监督仍存在盲点和薄弱环节的问题

学校纪委强化督查求实效，明确责任抓落实。加强关键部门和重点领域制度建设，制定《新疆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新疆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 7 项制度。修订《新疆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新疆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等 4 项制度。积极推进学校纪委内设机构改革，利用换届契机，新设一名纪委副书记，增设综合监督科和执纪审查科，试点设立纪工委，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工作。

四、校党委执行六项纪律方面

10. 针对意识形态阵地管理责任仍需强化的问题

制定《新疆大学关于进一步严肃反分裂斗争和意识形态领域纪律实施细则》等 3 项制度，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行为。

11. 针对干部轮岗交流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好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政治标准。严格选人用人程序，严把干部提任交流关，采取干部本人如实申报和组织人事部门调查摸底相结合的方法，强化审核监督。分 5 批对 124 名处级干部进行轮岗交流。

12. 针对学校财经领导小组运行不规范的问题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成立新一届财经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和分管党务、纪检工作的领导组成，进一步明确财经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负责审议研究学校重要财经事项，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审议程序，规范财经领导小组工作运行。

13. 针对虚列采购事项，套取现金，涉嫌个人经济问题的问题

及时成立执纪审查工作组，对案件线索进行核实，约谈函询有关人员，拟将立案审查且涉嫌违法的 2 名职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严格执行《新疆大学基建（修缮）工程结算审计实施细则》和《新疆大学基本建设与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后勤服务中心自行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成立自行物资采购询价小组和验收小组，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进行招标采

购。后勤服务中心与各科室部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落实情况督查检查。

14. 针对作风不实，会议多、文件多的现象没有得到有效根治的问题

控制发文流程，一般性工作通知均由各部门自行拟文发布。组建“新大办公”QQ群，建立“会议协调统筹制度”，完善校长办公会制度及议事决策规则，切实精简会议数量，确保会议实效。

15. 针对个别党员干部自律性比较差的问题

落实《新疆大学教职工政治学习制度》，制定《关于进一步严肃会议纪律的通知》，不定期抽查各单位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对违反会议纪律的教职工进行处理，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16. 针对后勤管理存在漏洞的问题

完善《后勤服务中心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提高后勤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将南校区教学楼修缮列入专项维修方案。财务部门优化网上预约报账业务，对会计核算业务进行分工调整，解决报账需要提前排队取号问题。

五、校党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17. 针对上一轮巡视反馈意见，有的至今未整改到位的问题

严格落实《新疆大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及报销程序，严肃接待费用票据，规范财务管理，切断公款送礼的经费来源，严格预算管理，定期通报“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991—8582310

邮政信箱：乌鲁木齐市胜利路666号新疆大学科技楼1103室新疆大学纪委（监察室）

中共新疆大学委员会

2017年9月

【来源：2017年9月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官网】

中共南京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省委第四巡视组于2016年3月15日至4月20日，对我校党委进行了专项巡视。5月12日省委巡视组将巡视意见向校党委进行了反馈，明确指出巡视发现的四个方面主要问题，提出了四个方面整改建议。反馈会后，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将其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确保巡视反馈问题和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取得阶段性成果。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本次省委巡视组来校开展巡视工作，是对我校党委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省委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客观中肯、全面深刻，提出的意见要求针对性、指导性强，完全符合学校实际。校党委诚恳接受省委巡视组的巡视意见，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决抓好整改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整改要求

省委巡视组反馈巡视意见后，校党委立即成立了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其他党委常委任成员，负责领导各项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整改工作的协调、检查和督办落实。校党委常委会先后4次专题研究整改工作，针对巡视组指出的突出问题，逐条逐项明确整改任务和要求，并多次研究制订出台了相关制度文件。党委书记切实履行整改工

作“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制订整改方案，带头落实整改任务。先后3次分别召开整改工作部署会、推进会、专题会，严格按照巡视组要求，扎实推进整改，要求全校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上来，统一到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化落实校党委主体责任和校纪委监督责任，切实把整改工作作为学校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二）深刻对照检查，制订整改方案

校党委针对省委巡视组指出的突出问题，逐条逐项研究整改任务，理清整改思路，细化整改措施。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省委巡视组专项巡视南京艺术学院党委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针对4个方面、10项问题，细化了41条整改任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整改任务逐一分解到各位党委常委和职能部门，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强化责任、狠抓落实，认真研究制订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如期、有效落实到位。

（三）严格落实责任，推进整改工作

校党委建立了整改工作责任制，要求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强化校党委主体责任的重要工作，作为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的具体内容，细化明确了每一位常委的整改任务清单，强化“抓好整改是本职、不抓整改是失职、整改不力是渎职”的观念，按照整改方案的要求，一件事一件事地抓，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推动，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校党委多次召开常委会议，研究分析全校整改任务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整改工作出现的问题，认真审议讨论制度性文件。校纪委严格履行监督职能，着力抓好相关整改工作的督查督办，切实强化党风廉政惩防体系建设，努力从源头上、根本上堵塞漏洞。全校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学校部署，全面开展了专项清查和整改，定期汇报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四）狠抓源头治理，保证整改效果

在推动整改过程中，校党委坚持把整改效果放在突出位置，对巡视反馈的问题具体分析、分类处理、区别对待，对能够立即整改的事项，雷厉风行、立行立改；对需要逐步解决的问题，完善整改措施、细化进度要求、抓紧落实到位；对需要标本兼治的事项，加强制度建设，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努力从源头上解决问题，切实做到整改一个问题，完善一套制度，堵塞一批漏洞，防止整改问题复发反弹。本学期以来，已废止制度文件19项，修订各类制度文件65项，新建48项。其中，修订和新建领导体制制度文件5项，党风廉政建设制度文件14项，干部管理队伍管理类制度文件2项，资产管理、招投标及审计类制度文件12项。

二、落实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具体情况

（一）在执行政治纪律方面

1、强化校党委主体责任。一是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学校工作全过程，全面履行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把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纳入学校事业发展的总体布局，列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同步推进实施。2015年、2016年，校党委对学校党风廉政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今后将坚持每年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制订党风廉政建设专项工作计划，召开全校党风廉政工作会议，明确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全程动态监督抓好任务落实。二是制订出台了《南京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实施意见》，列出校党委履行主体责任的7个方面主要内容和21项具体责任清单，校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的7个方面主要内容和25项具体责任清单，要求各二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对照职责制订具体责任清单，紧紧围绕“清单明责、常态问责、督促尽责”三个关键环节，切实做到“把责任扛在肩上，把纪律挺在前面，把任务落到实处”。

2、强化惩防体系建设。一是进一步强化理想信念、党纪国法教育，开展覆盖全校党员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宣传和学习。2016年6月份开展了《准则》《条例》知识竞赛，7月初举办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培训班，邀请省委党校4位专家就《中国共产党章程》《准则》《条例》对全体中层干部、科职干部、党支部书记组织了学习辅导。“七一”前后，全体党委常委深入各自分管部门、联系学院上专题党

课，覆盖全体党员。二是加大整改督查力度。召开了南京艺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惩防体系工作会议，对各职能部门上半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进行督查。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积极开展督查和整改，开展了对后勤基建处、后勤服务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单位的约谈和对艺术设计院的整改督查工作。三是加强廉政制度建设。修订、新订了《南京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实施意见》等主体文件3个，《南京艺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报告制度》等责任体系文件3个，《南京艺术学院中层管理人员经济责任清单（暂行）》等惩防体系文件4个，《中国共产党南京艺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会议制度》等纪委自身建设文件4个。

3、强化主体责任压力传导。一是强化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要求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抓好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与业务工作一同研究、一同部署、一同检查，尤其强调了对分管人、财、物等重点领域的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的要求，明确规定因不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导致分管领域出现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将追究相关班子成员的责任。二是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报告制度，要求各二级学院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要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制订专项工作计划，结合年终工作述职测评，就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专项报告。三是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度，制订了《南京艺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制度》，采用年度考核和重点考核相结合，单位自查和上级组织检查相结合，量化评估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强化对各二级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考核，把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重点考核结果将进入干部廉政档案。

4、扎实推进校纪委“三转”工作。在校党委的积极支持和推动下，校纪委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进一步强化主责主业。一是校纪委召开2次全委会，加强学习，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把该管的事管好，坚守“主阵地”，种好“责任田”。二是将原负责的经济合同审核用印权限移交至院长办公室。三是不再直接参与招投标工作过程，学校在招投标开标室增设视频监控和音频监控系统，今后将采取招标程序核实、调看视频音频记录和形式多样抽查等方式，强化对招投标工作的监督。四是不再直接参与招生工作过程，今后将采取程序核实、现场抽查监督等方式强化对招生工作的监督。

5、进一步强化纪律审查。校党委、校纪委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在日常、严在经常，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中提到的违反党纪政纪的问题，坚持零容忍态度，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巡视反馈以来，已约谈4个部门，督办1个部门，函询1人，对13人进行了提醒谈话，对2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对1人进行了组织调整，对3起违规事件进行了通报，对1起事件进行了立案查处。同时，对省委巡视组转交的信访件逐项进行了初核，确保事事有结果，切实做到规矩立起来、纪律严起来。

6、建立健全党总支纪检委员制度。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健全了纪检委员队伍，补全补强了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网络。党委组织部、校纪委6月30日对纪检委员开展了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了纪检委员参与监督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建立了纪检委员动态反馈机制，明确要求纪检委员对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党员干部违纪违规行为要及时向校党委、校纪委汇报和反馈。

7、加强纪检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纪检干部的学习和教育，积极探索适应新常态的纪检工作思路、方式方法，提高监督执纪能力。调整充实学校专职纪委工作人员，已选调1名有法律专业背景、有相关工作经验、素质较高的同志到校纪委工作。加强对纪检干部队伍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纪检队伍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完善了纪检工作的网络体系。

8、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一是强化理论学习，完善校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每年不少于6次，今年以来已召开校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4次，专题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学习毛泽东同志《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学习上级文件，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明确校党委职责，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思想和行动自觉。二是充分发挥校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履行党建职责，进一步发挥以党委为龙头、党总支为关键、党支

部为基础的三级联动党建工作体系的作用。三是落实中央、省委统一部署要求，周密安排，加强督查，调动基层党组织积极性、创造力，在全体党员中扎实有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引导全体党员进一步强化理想信念，提高党员干部的党性观念、法治思维、纪律意识。

9、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下半年将开展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集中换届工作。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强化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以及责任追究，狠抓党建工作责任落实，坚决克服部分基层党组织“重业务、轻党建”的偏向。坚持党组织负责人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制度，在2015年底开展党总支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工作基础上，今年将进一步向基层延伸，建立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制度。

10、校党委组织部认真梳理了全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进一步明确了按时缴纳、按规定列支党费的工作要求，完善了与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保证党员收入发生变化能够及时调整党费缴纳标准。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已在银行申请建立了党费专门账户。

11、学校党委加大对党员干部教育、管理工作力度，强化对干部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的考核，注重观察和分析干部的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加强正面教育和引导，努力克服艺术院校中普遍存在的师承关系带来的问题，促进形成积极健康的人际关系和人际氛围。对“个别党员干部打架事件”正依纪依规对当事人进行立案查处。

12、严格把好干部任用和教师聘用关口，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切实抓好干部队伍和师资队伍两支队伍建设。从严肃政治纪律的高度，对以人划线、搞“小圈子”影响工作、影响团结的人和事，保持高度警惕，对干部队伍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推进谈心谈话、关爱提醒工作制度化，对严重干扰团结、带来不良影响的人和事将采取必要的组织措施。

（二）在执行廉洁纪律方面

1、研究制订《南京艺术学院关于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培训暂行办法》，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为指导，围绕学校事业发展大局，创新廉政教育方式方法，强化载体平台建设，努力构建廉政教育的大宣教格局，通过正面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反面典型的惩戒警示，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校园廉洁文化建设。

2、对“有的基层单位利用工作关系收受回扣并私分”依纪依规进行了查处，所有当事人已全部退还相关款项。对“个别党员教师在招生中向学生家长违规收取好处费”依纪依规进行了查处，当事人已全额退还所收好处费。

3、学校对2011年以来存在的工程建设及维修项目有关工作流程不规范问题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制度要求，堵塞漏洞。目前，校后勤基建处已根据学校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制订了改造维修项目的相关制度及工作流程。后勤服务总公司已终止承接校内重大维修工程，进行清查整改，制订了相关制度，规范运行。

4、严格招投标管理。学校调整了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修订了《南京艺术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和《南京艺术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规定了招标组织机构及职能、招标采购的范围及限额标准、招标方式、采购形式以及相关纪律和监督措施，进一步规范了招投标活动，完善了监督制约机制。

5、对校资企业经营管理不规范问题进行清查、整改、纠正。学校成立了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进一步理清校办企业发展思路，明确定位，建章立制，规范运行，建立新型的产业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对“违规列支、公车私用、对个人大额借款长期不清收等问题”进行处理，已责成艺术设计院制订严格的财务报销制度，堵塞漏洞；已责成相关当事人对2011年以来报销的车辆保险费、修理费进行足额清退，并要求艺术设计院今后必须严格执行差旅费报销制度；校国资处已对艺术设计院负责人以个人名义借款购买的项目用艺术品进行了清查核对和图片采集，已办理入账入库处理。

6、对“名人字画、非洲木雕等馆藏及部分房产、钢琴等未在账面反映”进行清查处理。校国资处对学校名人字画进行了清查核对、入账处理；完成美术馆藏非洲木雕全部作品的实

物清点、图片采集，将作入账处理；相关房产的产权已变更为南京艺术学院，并已入账；完成社会捐赠资产的清查工作，已全部计入受捐资产明细账。学校出台了《南京艺术学院接受捐赠物资管理暂行办法》，并制订捐赠流程图，明确国资处为捐赠资产统一扎口管理部门，进一步规范受赠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7、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学校成立了国有资产管理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了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修订完善了《南京艺术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南京艺术学院固定资产及设备器材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新订出台了《南京艺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南京艺术学院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南京艺术学院闲置及报损报废固定资产处置办法》《南京艺术学院闲置及报损报废固定资产处置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规定，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

（三）在执行组织纪律方面

1、校党委组织专题学习《常委会的工作方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江苏省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认真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民主集中制，根据《南京艺术学院章程》，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的现代大学内部治理结构，制订了《南京艺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细则》，修订完善了《南京艺术学院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南京艺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2、进一步规范常委会、院长办公会议题征集以及会前研究、讨论、沟通环节。讨论决定学校重大事项，先责成相关校领导或职能部门在组织调研基础上，提出可供比较的方案，形成书面意见，并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意见，会商相关校领导同意，经党政主要领导同意后确定为会议议题，做到议题程序不完整的不上会，材料准备不充分的不上会，有重大意见分歧的不上会。

3、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举凡“三重一大”事项，一律经校党委常委会或院长办公会集体研究作出决策。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点事项，将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等环节再作决策。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点事项，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进一步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

4、进一步健全完善干部工作制度。修订了《南京艺术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制订了《南京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实施办法（试行）》，突出严格要求，积极构建较为完备的干部工作制度体系。

5、从严抓好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2014年9月底学校召开第九次党代会后，及时开展了中层干部换届工作，2015年开展了科职干部换届工作，干部队伍结构得到明显优化，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干部“青黄不接”的问题。对个别群众认可度不高的干部进行了组织调整，并对部分干部进行了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进一步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严肃了干部工作纪律。

6、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力度。学校党委一贯注重干部的实践历练，积极提供平台，选派素质全面、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参加省委部门借用、科技镇长团、村第一书记和省内各级各类服务地方的干部人才计划，锻炼增长才干。结合干部队伍现状，今后将继续加大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力度，进一步优化二级学院领导班子结构。在编制学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对人才队伍进行了科学规划，将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力度。

7、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管理。一是进一步做好处级干部填报个人有关事项工作，加大教育宣传力度，引导处级干部及时如实规范填报，根据省委组织部的统一要求，认真开展抽查核实工作，注重核查结果运用。二是针对“有的干部人事档案涂改，存在造假嫌疑”的问题，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已按照校党委要求，正对处级干部的干部人事档案进行彻底清查，确保干部人事档案信息真实准确、材料齐全完整、管理严谨规范，对清查出的存疑档案严格做好调查、核实，对人为涂改、涉嫌造假的坚决予以纠正。三是切实加强我校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和证件集中保管工作。四是落实中组部关于严格审批、从严掌握高校领

导干部兼职的新规定，做好干部到企业任（兼）职清理工作。

（四）在执行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方面

1、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抓好作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学校十项规定，构建党风廉政建设常态化机制，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通过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廉政谈话、在重要节点发送廉政信息等形式加大对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力度。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重要法规制度，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强化“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做到“四讲四有”。

2、加强干部监督，增强责任担当。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工作懒惰、业绩平庸、作风懒散的干部，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组织部根据管理权限提出建议，实行问责。对热衷揽“私活”和在岗不在状态的干部，在掌握确切事实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组织调整。

3、校党委、校行政、校纪委对2010年6月中纪委颁布《用公款出国（境）旅游及相关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来的无实质性公务出国（境）考察和交流行为进行了彻底清查。对经学校批准出国（境）的人员，已清退相关款项；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使用公款出国旅游的有关当事人，已全额退还所用公款，并分别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及免职处理。对“有的基层领导干部用公款相互吃请”依纪依规进行了查处，所有当事人已全额退还所用公款。

4、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一是加强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建设，出台了《南京艺术学院维修、改造工程及零星基建工程预结算审计办法》《南京艺术学院经济合同审计办法》等制度，并梳理了各项审计工作流程，推动校内审计工作的制度化、流程化。二是做好财务收支审计、干部离任审计、基建修缮审计，强化对各类资金、科研经费、校办产业的审计和监督。三是注重审计结果的运用，有效防范廉政风险。进一步规范干部离任、转岗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程序，开展干部任中审计，通过集体决策的方式确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和实施方式，保证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对照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学校经过一段时间的整改，一些突出问题得到了整治，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并将整改工作情况向校党委全委会、校纪委全委会作了通报。校党委将按照省委巡视工作的要求，坚持常抓不懈，从严从实、善始善终抓好整改工作，全面推进从严治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一）强化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充分认识巡视整改的极端重要性。始终绷紧思想上这根弦，善始善终、善作善成。

（二）落实“两个责任”，进一步深化各项整改任务落实

进一步落实校党委主体责任和校纪委监督责任，持续推进巡视整改落实。对于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主动开展“回头看”，巩固已取得的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工作，严格执行整改方案确定的完成时限和整改措施，紧盯不放，持续发力，不断完善和强化整改措施办法，确保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

（三）强化标本兼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长效机制

坚持把建章立制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发挥制度刚性约束作用，做到一手抓制度制订，一手抓制度执行，在深入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制订和完善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完善全面检查、全程督办、全力执纪的制度体系，推动整改落实常态化长效化，以制度固化巡视整改的成果，为推动学校各项工作提供坚实保证。

（四）深化巡视成果，推动学校事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当前，南京艺术学院的发展正处在两个百年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我们将把整改落实的过程转化为推动学校发展的强大动力，将巡视整改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自觉

与推进依法治校、深化内涵建设结合起来，与当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结合起来，切实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高等艺术教育的理念创新和体制创新，努力为文化强国、文化强省建设和江苏文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创作更多的优秀作品、提供更多的优秀成果，为创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综合性艺术大学”而努力奋斗！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校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5—83498319；邮政信箱：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南京艺术学院纪委办公室（邮编：210013）；电子信箱：qi9101@sohu.com。

中共南京艺术学院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8 日

【来源：江苏省纪委、监察厅官网】

中共上海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市委第十巡视组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对上海戏剧学院进行了巡视，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总体情况

学校党委深刻认识到，此次巡视是对学校工作的一次全面“健康体检”和“把脉会诊”，是学校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一次有利契机。巡视指出的问题，实事求是、深入透彻、切中要害，学校党委完全赞同并诚恳接受巡视反馈的意见。学校党委书记楼巍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部署和统筹落实巡视整改工作，亲自深入研究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推动整改落实；党委班子成员对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抓好自身及分管领域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切实做到“不走过场、不留空白”。

二、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推进

（一）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

巡视整改过程中，学校党委强调，全校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提高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的认识，特别是要把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时时刻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行动上与中央和市委自觉保持高度一致。通过巡视整改，进一步形成学校广大党员干部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懂规矩、讲规矩、守规矩的良好局面。

1. 关于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够的整改情况

（1）学校党委全面加强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组织领导。制定了校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领导，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融入学校各项中心工作。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情况的汇报，不断深入研究党风廉政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问题，切实推动解决。同时，进一步完善学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的职能，并督促各党支部严格履行责任制。

（2）细化落实党委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校党委严格要求在落实好党委班子集体责任的同时，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党委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目前，已向党委班子成员下达“一岗双责”重点责任任务书，督促对照抓好落实；组织党委班子成员进行全面深刻自查，4 月

中旬填写完成“一岗双责”检查表。同时，组织开展党委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落实互动研讨会，共同查摆问题，交流工作，推动落实。

(3) 全面梳理重点领域廉政风险点，加大腐败源头治理。学校党委召开多次专题会议，对招生、合作办学、演出管理等关键领域，深入分析，梳理出存在的主要廉政风险点。招生方面，对违规辅导等招生回避制度落实中的突出问题，持续加大整治力度；合作办学方面，明确严格加强管理，实施“集中管理、分散控制”的管理模式；演出方面，从演出合同管理、演出费用标准控制等多方面入手，加大源头治理。

(4) 完善系列制度建设。制定《上海戏剧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明确“三重一大”项目必须经党委会集体讨论决策后，方可组织实施。进一步梳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相关制度，针对深入基层开展调研不够、部分会议会风不实、厉行节约规定执行不够有力等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校领导深入基层调研听课制度，制定《关于禁止违反规定发放各种津贴补贴、奖金、实物的通知》等规定，并切实抓好监管制度建设。

(5) 加大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指导。学校党委把二级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摆在更加突出重要的位置。针对两所附属中专和两个公司，召开3次问题清理和整改会议，梳理出“三重一大”制度不健全、民主集中制贯彻不够有力等共性廉政风险，制定了《上海戏剧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严格强化廉政责任追究。针对干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修订《上海戏剧学院中层干部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同时在继续做好中层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的基础上，探索开展中层干部任期中经济责任审计，形成有效监督机制。

2. 关于纪委监督责任落实不够的整改情况

(1) 进一步完善两级纪检监察体系。学校层面，制定《中共上海戏剧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明确纪委协助校党委组织协调党内监督工作的职责内容和工作范围。二级单位层面，由学校纪委加强工作指导，制定基层单位纪检工作手册，明确工作责任界面。

(2) 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针对招生、合作办学、演出管理、基建、设备采购等重点领域，制定有关监察实施办法，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招生监督方面，修订《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监察工作实施细则》、《上海戏剧学院招生考试违纪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今年招生工作中，纪检部门专门提出招生工作监察建议，安排监察人员到每个专业全过程监督，保证招生工作平稳有序。下属单位监督方面，制定完善《上海戏剧学院校办企业监事会工作制度》，督促校办企业加强规范管理。基建和设备采购方面，制定《上海戏剧学院基建、修缮工程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基建项目招标细化了相关规定要求；建立设备采购的项目预算审核机制，对20万元以上的进行审计介入。

(3) 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为充实纪检力量、发挥多方监督优势，学校聘请了22名党风廉政监督员、设立11名二级院系纪检员。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培训，组织纪委委员、二级院系纪检员培训，做到每学期2次；建立例会工作制度，其中纪委委员双月举行1次，纪检员一季度举行1次，帮助提升纪检干部的工作能力与水平。

(二) 廉洁纪律方面

巡视整改过程中，学校党委认为，严格廉洁纪律，既是底线，也是红线和高压线。必须持续保持反腐败的高压态势不放松，严格廉洁纪律，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局面。

1. 关于招生工作执行回避制度不严的整改情况

(1) 针对“在执行回避制度、公正执考、考务监督、违纪追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滞后，存在细化不够、操作性不强”的问题，一是抓制度，修订了《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监察工作实施细则》、《关于严禁举办考前辅导班和辅导活动的规定》、《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工作人员执行回避的规定》、《上海戏剧学院利益冲突回避制度》等制度；二是明纪律，制定并颁布《上海戏剧学院招生考试违纪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对违反招考纪律规定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三是严流程，规范招考流程，保障招生工作的科学性，具体做到过程规范、题库

规范、考委库规范。四是标准化，加大标准化考试的信息技术支持，保障招生工作的公平性。五是促公开，加大信息公开，通过本科招生网、信息公开网、监督电话、声讯电话、现场公告等多个渠道，公开招生考试各类信息。

(2) 针对“个别领导干部在招生工作中执行回避制度不严”的问题，已查处相关干部，并进行了诫勉谈话和通报批评处理。校领导中涉及该问题的，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处理工作。

2. 关于个别项目违规采购设备的整改情况

一是追溯查实责任，严肃予以处理。对个别项目违反《政府采购法》回避制度规定、进口设备采购未报批、擅自改变采购方式、违规签订合同和未按合同规定方式付款等问题，做到追溯招投标、设备采购、合同签订付款等全过程，对造成相关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予以处理。党委已对相关责任人作出调离岗位的组织处理，并将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工作。

二是立足长远长效，加强制度建设。包括：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学校层面项目管理中聘请专家和专业人员的审核制度，严格要求聘请专家和专业人员应主动回避存在利益关系的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保密守则，形成切实有效的监督机制。制定预算申报评估及定性制度，以及招投标采购文件及国资管理、财务报销审核等制度。新增关于设备采购及改变采购方式的管理和监管制度。严肃财务纪律，加强财务监管制度建设。

3. 关于个别下属单位内部管理混乱的整改情况

(1) 针对“两个公司审计揭示的问题至今没有组织整改”的问题。一是制定包括财务、合同、固定资产、项目管理等制度汇编（部分已于去年开始陆续制定出台，其他将于今年5月中旬前制定出台）。二是严格按照公司法人制度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流程任免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并实行奖惩制度。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调整。三是对所有往来款项逐一进行梳理，对不符合审计要求的部分，进行退款、当事人确认、补充材料等处理；对坏账部分，由专业审计公司根据整改意见提出建议，由学校财务部门予以处理。四是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梳理，统一纳入规范管理，对已报废的固定资产作报废申请处理。五是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个别需注意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解和调查，制定整改方案。同时，立足长效，制定《上海戏剧学院校办企业监事会工作制度》。

针对舞蹈学校举办的有关专修学校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一是制定和重新修订专修学校相关管理制度，涉及管理体制、经费使用、招生、人员招聘、教学设备购置等方面。二是重新组建专修学校的组织机构，改选董事会、校长。三是对兼职取酬人员的费用，已全部退回。四是对违规聘用合同，今年1月底已全部终止。

4. 关于合作办学、演出活动、观摩费管理无序的整改情况

(1) 针对合作办学方面存在问题，一是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问题梳理和整改研究，明确对合作办学实施“集中管理、分类控制”的管理模式，并建立合作办学联席会议制度。二是明确建立合作办学项目申报审批的规范操作流程，规范合同文本及谈判机制；明确合作办学要素投入与收益分配的标准。同时，由纪委（监察处）、院办、财务处、审计室等成立专项检查小组，对学校所有合作办学收入及支出情况进行梳理和审核，建立合作办学资源使用和收益分配制度，防止廉政风险。

(2) 针对附属学校演出活动等方面的问题。一是学校制定《演出管理规定》，对演出操作流程进行规范，坚决杜绝补签合同等现象再次发生。二是制定演出收费标准，根据不同类型和规模，进一步细化演出费用的标准，做到明码标价。三是公开演出经营信息，对已经确定的演出，在校内进行公示。四是严格演出合同执行，及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度收取演出费用。

(3) 关于观摩费用存在部分用途不清、发放对象不明问题的整改情况。一是学校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进行梳理分析。二是制定艺术观摩管理有关办法，对观摩费归口管理、审批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三是坚持既促进教育教学又加强规范管理相结合，根据年度观摩计

划、教师培训计划、业务需要和学校发展规划等，合理统筹安排资金规模。四是切实加强监督。

（三）组织纪律方面

巡视整改过程中，学校党委强调，组织纪律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战斗力的重要基础。加强组织纪律，必须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民主集中制，严肃干部选拔和任用纪律，切实打造一支讲政治、守纪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队伍，全面提升学校行政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

1. 关于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的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在重大问题的管理上，会前班子成员之间缺乏酝酿、主要领导之间沟通不够”的问题，制定《上海戏剧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明确了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的议题事先酝酿讨论程序。二是针对“大额资金管理上民主决策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梳理近年来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对未执行的责任人进行处理。进一步修订《上海戏剧学院关于贯彻“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五类大额资金使用情况，必须经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擅自实施的，及时向同级或上级党委、纪委报告，视情况予以处理。

2. 关于违规兼职和兼职取酬问题突出的整改情况

（1）针对“部分处以上干部超职数兼职未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和“个别领导干部存在兼职取酬情况”的问题，根据市教卫工作党委规范清理工作的要求，已完成部分处级干部的整改消化工作，其他4名“双肩挑”岗位干部在学术团体的兼职清理工作正在进行。同时，建立长效机制，从严审批中层干部的社团兼职。对兼职取酬问题也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关同志相应的处理。

3. 关于对二级院系班子建设重视不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规范的整改情况

（1）已组织对二级院系及附属学校领导班子基本情况进行梳理，形成了二级院系及附属学校领导班子配备方案，并陆续启动选拔任用工作。

（2）起草了《上海戏剧学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上海戏剧学院聘任制干部管理办法（试行）》、《上海戏剧学院中层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等管理办法，并经党委会会议通过，严格执行。对中层干部选拔任用的条件、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交流回避等作出严格规范，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实行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主要责任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3）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并督促下属单位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一报告两评议”工作。

（4）结合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对64名中层干部档案进行了清理，已向66人次的原学习、工作单位发出补充材料函，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同时，制定《上海戏剧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重视提任干部的考察材料、《纪实表》等材料制作和撰写，认真做好干部基础材料的保存保管；加强组工干部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讨论干部事项会议记录的具体要求，全面、真实反映会议情况。

（5）一是梳理完善干部管理系列制度。二是结合改革，形成岗位任务清单，同时明确干部责任清单。三是制定干部教育工作计划，实现校内外、线上线下培训平台的全覆盖。四是制定中层干部“能上能下”的相关管理规定。

4. 关于处级干部个人申报房产不实的整改情况

学校组织部、纪委与相关同志谈话了解具体情况，并由上级纪委作进一步核实，学校根据核实结果对相关同志作出了相应的组织处理，并责令作出深刻的书面检查。

（四）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方面

巡视整改过程中，学校党委认为，作风问题是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必须下大气力，聚焦加强干部队伍的作风建设，进一步增强群众观点和群众观念，密切与教职工和学生之间联系。要进一步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注重在生活细节、工作作风中锤炼干部，打造一支群众观念强、工作作风扎实、生活作风正派的干部队伍。

1. 关于持因私护照出国（境）执行公务的整改情况

一是对未按照规定在学校申报的，已退回所报销的全部经费；对个人用因私护照执行公务的，进行过程审理，对过程中非因公任务的费用进行追缴。二是修订《上海戏剧学院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要求严格按规定执行，细化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等要求。三是制定《上海戏剧学院中层干部出国（境）管理办法》，从严做好出国（境）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坚决纠正用因私护照出国执行公务的行为。四是对相关人员严肃处理。

2. 关于未经批准赴外省市举办国际会议的整改情况

学校制定了《上海戏剧学院国际会议管理规定》，将异地举办国际会议的规定纳入其中。

3. 关于违规发放实物的整改情况

一是继续组织深入调查，梳理违规情况。二是相关领导干部已进行组织处理和款项清退，学校重申严防再次发生类似情况。三是制定《关于坚决制止违反规定发放各种津贴补贴、奖金、实物的通知》，明确要求严禁违规发放各种津贴补贴、各类奖金、各种实物，严禁违规使用工会费，严禁违规转嫁费用等。

4. 关于工作作风不实的整改情况

（1）针对“个别领导未能处理好管理和专业之间的关系、影响学校日常行政工作”的问题，已与本人进行谈话，并制定《上海戏剧学院领导干部管理岗位守则》，严肃纪律要求。

（2）针对“学校领导深入二级院系和附属学校调研不够，对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重视不够、对提高教学质量和改善教学条件举措不多”的问题，一是制定完善学校领导定期深入基层调研制度、听课制度，由党办、院办抓好督促落实。二是制定人才队伍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三、着眼长远，促进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

学校党委把狠抓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作为推动学校长远发展的契机，结合查摆问题、剖析原因、整改落实，举一反三，长远研究谋划学校改革发展。

1. 进一步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围绕党委在学校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强化对党风廉政建设的全面领导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继续加强对二级单位指导，重点强化对重大责任项目的过程监督；继续严格干部管理，重点强化思想指引与纪律性约束。同时，切实发挥党委工作“桥头堡”作用，组织编制好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及若干专项规划，加强对学校发展的顶层设计与统筹谋划。

2. 积极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按照现代大学制度的理念和依法治校的要求，完善学校治理体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演出艺术委员会等学术民主制度，严格依学校章程办事。同时，完善内部治理架构，努力将管理重心向专业倾斜、将教育教学重心向激发学生学习的内生动力集聚。

3. 全面深化学校改革发展。围绕建设一流艺术院校的目标，全面实施教育综合改革方案，重点聚焦“1.5”级管理体制创新、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创作体制机制改革、学生综合素质体系探索、本科生招生改革、国际交流平台建设、“爬坡型”人才培养等重点改革任务，匹配资源、完善机制、集聚人才，推动学校实现新的发展和跨越。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校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映。

联系电话：021-62483971

电子邮箱：shxjxyxb@163.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华山路 630 号（信封上注明“对上海戏剧学院党委关于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

邮政编码：200040

【来源：上海市纪委、监察局网站】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4年10月24日至12月10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对西安美术学院进行了巡视，并于2015年1月23日反馈了巡视意见。我院高度重视、统一认识、上下联动，认真对照省委巡视组提出的具体问题和相关要求，制定整改措施，全力推进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目前，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

1、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有待加强

制定《西安美术学院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督促院处级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支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2、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办法和措施不多

制定《西安美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西安美术学院纪委领导约谈制度》、《西安美术学院纪委专项巡视暂行办法》、《西安美术学院党风廉政监督员制度》，聚焦主业主责，加大执纪监督问责力度，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

3、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氛围不浓，一些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不强，有的利用职权为亲属谋利益，有的在职称评定等问题上私心较重，有的利用美院资源搞利益交换

制定“校园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工作要点”，加强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增强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坚持开展对新任职领导干部和重点岗位党员干部的廉政专题教育，健全和完善干部廉政档案。修订《西安美术学院岗位职称评定办法》和《非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办法及程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重新确定评委会组成人员，进一步规范了评审流程。严格执行《西安美术学院纪委专项巡视暂行办法》和《西安美术学院纪委约谈制度》，畅通信访渠道，开展明察暗访，对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调查处理，做到有案必查，有责必究。

4、一些工程建设招投标不够严格规范

完成新一届招标领导小组的改组，修订《西安美术学院招标工作实施办法》，坚持依法招标，确保公开、公正、公平，实行物资采购、基本建设项目负责人制和责任终身追究制。

5、经营性资产管理和一些基建项目管理比较混乱

健全学院内部控制机制，组建新一届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调整资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修订新的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完成经营性用房的部分整改工作。

6、个别人利用制度漏洞和职务之便贪污公款、涉嫌违法犯罪

配合高教纪工委和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对涉嫌违法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目前进入庭审阶段。

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作风建设方面

1、院领导办公用房面积较大都在42平米以上

成立院领导办公用房整改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超标办公用房已完成了整改。

2、学院的行政化和官本位现象还比较严重

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教育引导干部树立“围绕中心、服务一线”的理念，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方式，为一线师生提供及时、周到、优质的服务和科学、人性化的管理，并使其制度化，力戒“官本位”思想。按照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的要求，完善大学内部治理结构，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发挥好学术委员会和“双代会”在学术管理和民主管理中的作用，克服“行政化”趋势。

3、个别部门和单位办事拖拉，为教学、科研和创作一线服务的意识不强，有的对一线教

师不够尊重

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干部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就“加强学习，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情系师生，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发扬民主，增强决策的科学化”、“规范管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作出规定，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开展创建服务型机关活动，改进工作作风，切实增强服务师生和一线教学、科研、创作意识和能力。

三、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干部选拔任用方面

1、院党委执行民主集中制有时不够严格，有的重大决策事项广泛听取意见和交流沟通不够

党委坚持“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严格执行《西安美术学院党政会议议事规则》，党委主要成员充分发扬民主，深入基层调研，与干部、教师和学生代表进行了广泛交流，虚心听取意见，收集整理出15个方面（问题），共126条意见和建议，达到了畅通渠道、团结班子、鼓足干劲的良好工作效果。

2、执行干部退休政策不严格，到龄不退的问题比较突出

严格执行退休制度，对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进行了梳理并依照国家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结合我院实际，制定《西安美术学院教职工退休、延退、返聘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人事管理工作。

3、院学术委员会人员组成未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政策规定，领导干部所占比重过大

对院学术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了调整，现其人员构成符合教育部的有关规定。

4、职称评定办法还不够科学，特别是对博导评定降低标准

逐步建立具有艺术类院校特色的职称评审评价体系；修订《西安美术学院研究生导师条例》，严格执行新增导师评审程序，增加校外专家隐名评审和专家答辩环节。

5、有一些领导干部和教师热衷于在学院外办画室搞培训

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干部作风建设的若干规定》，严格执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办各种有偿性质的培训班。对教师加强平时的管理和定期的考核，教育和引导教师把主要精力放在教学、科研和创作上。

6、存在超编制、超职数配备干部、“双肩挑”干部偏多、进人把关不够严格等问题

对考核不称职或表现平庸的干部实行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干部任期制，严格执行干部到龄即退居二线政策，逐步消化解决超编制、超职数配备干部问题；通过轮岗、优化干部配置，减少“双肩挑”干部职数。制定《西安美术学院招聘工作实施细则》和《西安美术学院人事代理工作暂行办法》，优化学缘结构，严把进人关。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 029-88246107

邮政信箱：西安市含光路南段100号西安美术学院纪委办，邮编：710065；电子邮箱：xmjwjc@163.com

中共西安美术学院委员会

2015年5月8日

【来源：陕西省纪委、监察厅网站】

中共景德镇陶瓷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6年3月8日至4月24日，省委第四巡视组对我校进行了巡视。5月24日，省委第四巡视组向我校通报了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一) 认真学习，深刻反思。省委第四巡视组反馈巡视意见后，学校党委高度重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王岐山同志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重构政治生态的重大部署和坚定决心，深刻认识省委对学校开展巡视，既是对学校一次全面的政治体检，也是学校革新除弊、重构良好政治生态、促进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契机。同时，我们对照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反思。党委认为，省委巡视组指出我们6个方面的23个具体问题，一针见血、切中要害，反映出学校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制度机制有缺陷，监督管理有漏洞。通过学习和反思，我们进一步深化了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要求各级班子和党员干部要认清形势，端正态度，迅速行动，把巡视整改作为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和首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好，让省委放心，让师生满意。

(二) 落实责任，加强领导。一是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整改工作负总责。由党委书记郭杰忠任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其他校领导按照整改方案明确的内容及工作职责分别牵头，履行“一岗双责”，做到守土尽责。二是认真制定《省委第四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我们组织了精干力量，由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亲自领导并直接参与方案制定工作，经过多次修改讨论，在巡视组反馈意见后一个星期之内，出台了整改方案。方案在对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和建议逐一研究梳理基础上，确定了84项整改措施，每项整改任务都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时限、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三是在整改的不同阶段，及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两个月来，学校党委把整改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反复强调、反复要求，及时了解整改进展情况，解决整改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三) 建章立制，规范管理。一是立足制度抓整改。先后出台了《落实把纪律挺在前面要求的实施办法》《领导干部诫勉（提醒）谈话和函询实施细则》《领导干部问责实施办法（试行）》《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贯彻“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公用房管理办法》《会议记录规范》《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所属独立核算单位财务管理办法》《房屋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等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对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加强了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切实扎紧党内制度的笼子，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使得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遵、有制可守，真正做到用制度管事管人，进一步规范了工作程序和行为，有效促进作风转变，切实提高了工作效率。二是立足管理抓整改。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监督手段上查找和分析原因、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问题发生，启动了招标采购与管理中心筹建工作，撤销了陶瓷艺术博物馆处级职数设置，在纪委（监察室）新设了纪律检查科和监察科，在党委办公室设立了督查室，将后勤服务集团财务中心并入计财处、更名为会计核算二科，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优化机构设置，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四) 强化督导，狠抓落实。为进一步强化对整改工作的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学校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巡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其他校领导对党委在政治理论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选拔任用和人事管理、财务监管、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经常性督导、检查，各责任处室、各部门严格按照省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聚力抓整改、促落实，形成了从上下联动、齐抓共改、层层落实的整改工作格局。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经过全校上下共同努力，整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6个方面23项整改事项已基本完成。顺利完成巡视组交办的43件信访件的调查核实工作，做到了件件有落实。学校党委以高度警醒、负责的态度，全面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对省委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全面看待、正确对待，始终把抓好反馈意见的整改作为当前学校最大的政治任务，真正做到了认识充分、措施有力、效果显著。

二、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具体情况

(一) 已经整改到位的事项

1. 针对第 1 项“学习传达中央、省委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不到位”的问题：一是修订完善了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同时要求各二级党组织建立健全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二是精心做好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安排。正在修订完善《景德镇陶瓷大学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实施方案》，目前已组织了 2 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三是建立了学校党委委员指导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制度，每名党委委员已联系了 1 个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并已陆续开展理论宣讲。

2. 针对第 2 项“结合实际贯彻落实上级精神不够，措施不具体”问题：一是把政治理论学习列为党委会议必选议题、作为全校各部门党员干部、教师职工会议的首选议题。学校党委决定，每月开展 1-2 次集中政治学习，要求各部门、各学院紧密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层层学习，切实将中央、省委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传达到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中。

二是完善了中央省委重要文件传阅学习制度。根据文件精神，明确学习要求、提出落实意见、督查学习效果。充分运用 OA 系统尤其是手机客户端，加强文件、信息公开，对上级重大政策及文件及时予以转发，提高了文件的流转效率和广大教职工的知晓度，做到上级精神人人皆知。

三是在成立督办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基础上，在党委办公室增设了督查室，负责开展上级精神和校党委决议及措施的督办督查，尤其是把政治理论学习摆在督办督查工作中的突出位置，不定期抽查学习记录和学习效果。

四是完善校领导接访制度，建立校领导与师生互动交流畅通的常态机制。在学校门户网站建立网络交流平台，对书记校长电子信箱进行改版升级，增加公开回复栏，扩大共性问题的回复面，师生通过网络平台向校领导咨询交流，既利于学校将上级文件精神传达给师生，同时便于征集师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针对第 7 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应迟缓”问题：一是深入调研，结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学校实际，制订了《公用房管理条例》（包含党政机关用房实施细则、二级学院（部）用房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行政办公用房、科研教学用房的使用原则、用房标准、配置内容、动态调整及监督机制等，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二是持之以恒抓好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配套制度建设，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发现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等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迁就。

4. 针对第 9 项“大规模集中调整干部不科学、不合理”问题：一是取消轮批次干部制度改革的做法。从 2015 年起，学校党委已取消轮批次干部制度改革的做法。

二是根据工作需要和学校发展实际，按要求、按程序、适时开展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成熟一个、提拔一个，保证充分酝酿，慎重研究，严格按照程序提拔使用干部。

三是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加强对人岗匹配的研究分析，正在酝酿出台符合学校实际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

四是注重干部梯队建设，落实后备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制度，正在认真研究制定《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按照年龄、性别、专业技术职称、学历学历、少数民族和民主党派等结构建立后备干部队伍，同时加强对年轻后备干部的培养和选拔工作，坚持多岗位锻炼、注重选拔有基层工作经验的年轻干部；结合上年度干部考核情况，下学期开学初继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坚持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的评价、选拔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符合我校实际的干部能上能下退出机制，进一步营造干事创业、勇于担当、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5. 针对第 11 项“违规设立领导岗位”问题：一是加快推进艺术博物馆建设，成立艺术博物馆筹建领导小组，同时撤销了艺术博物馆馆长职数，目前已整改到位，原艺术博物馆馆长调整为艺术博物馆筹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二是进一步调整规范内部管理机构，优化院系设置，严格控制干部职数，并在目前正在开展的机构设置工作中消化和调整相关干部。

6. 针对第 14 项“干部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加强干部档案管理，目前已配备专人管理干部档案。二是对干部档案逐档复审确认，及时补充完善并严格鉴别归档材料，已完成

对 111 名处级干部档案材料的补充工作，并将在 7 月完成处级干部的案卷整理工作，杜绝案卷中出现散材料。三是严格执行干部任前档案审核，今年新提拔的 8 名干部已全部完成任前档案审核工作。四是扎实开展科级干部档案审核工作，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干部档案审核》工作要求，开展科级干部档案审核工作。

7. 针对第 15 项“党委会研究干部任免事项记录不规范”问题：一是党委会已实行严格的会议记录规范，由专门人员记录，会上速记，会后及时整理誊抄，确保不遗漏、不涂改、不增删。二是党委会议记录本实行专人保管，严格保密，任何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阅看。三是制定出台并严格执行《会议记录规范》，严格按照格式和要求，规范党委会研究任免干部事项记录，客观准确地记录干部任免事项和讨论研究的具体内容，并实行记录审核制度。

8. 针对第 16 项“违反财务审批制度”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学校在 2016 年初开展“严肃财经纪律大检查工作”的基础上，6 月份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财务管理规范化专项检查工作”，重点针对巡视组反馈的财务管理相关问题，做到以查促改、以改促规。一是督促会计人员严格按《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对报销的原始凭证必须具备：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对不符合报销要求的一律不行报销。二是经费审批严格按照《景德镇陶瓷大学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修订）（景陶院发〔2016〕28 号）》的经费审批“一支笔”和审批权限执行，任何人不得越权审批，越权审批的计财处不得报销。

9. 针对第 21 项“违反群众纪律，违规谋取利益”问题：一是图书代办站教材让利由原 15% 调整为 20%。学校确定此项调整从 2013 级学生开始，该项工作现已开展，对 2013 至 2015 年教材结算让利全部按 20% 重新清算，待清算返还款数据出来转交教材科，由教材科公示告知各班级。二是转变服务理念，开拓思路，树立服务学生的经营理念。学校正在积极酝酿和制定长效的贫困学生支助机制，为贫困学生提供免费教材，并在相应政策范围内设立“奖优扶贫助学金”。三是加强图书代办站的规范化管理，不断加强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工作效率，精益求精做好图书征订发行工作。同时积极与各出版社建立良好地业务往来运行机制，为教材征订争取更大的优惠政策。

10. 针对第 17 项“违规大额现金支付”问题：一是学校大部分核算单位已经取消了现金岗，所有支出均通过转账支付或公务卡结算。二是未取消现金岗的单位在支付款项时必须严格贯彻落实《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现金支付的内容必须限定在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务报酬；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结算起点暂为 1000 元。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必须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11. 针对第 18 项“横向科研经费管理混乱”问题：一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学校已将横向科研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在横向科研经费的管理上，要求项目组编制项目执行预算并严格执行。二是制订了《景德镇陶瓷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管理，同时加大对原始发票的审核，杜绝任何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发票报销。

12. 针对第 19 项“三公经费核算不实”问题：一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我校已经规范了“三公”经费的核算，今后将进一步严格规范“三公”经费的会计科目使用，确保账实相符，真实反映我校“三公”经费的开支情况。二是制订了《景德镇陶瓷大学所属独立核算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自觉执行国家会计核算规定。三是坚决执行中央、省委有关规定，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修订完善了相关文件制

度，严格“三公”经费管理，深化公务卡管理制度，严格差旅费管理，严格公务接待管理，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严格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规范了公务接待行为及支出。

13. 针对第 20 项“违规设置账外账，截留财政非税收入”问题：一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学校已将后勤集团财务并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目前正在对其进行清查、审计工作。自并入之日起取消违规设立的账外账。二是进一步规范经营性用房租赁程序，按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规定，严格制订《景德镇陶瓷大学房屋（场地）招租暂行办法》，明确经营性用房需统一招标，统一收缴租金入学校财务帐户、统一管理。

14. 针对第 23 项“打牌之风盛行”问题：学校已于 4 月份出台了《关于严禁教职工参与打麻将赌博行为的通知》，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一是认真落实“四个严禁”，严格实行责任追究，进一步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二是全校处级以上干部实行承诺制度，其中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向党委作出承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和责任状中作出承诺。

（二）即将完成整改的事项

1. 针对第 3 项“重业务、轻党建”问题：一是配齐基层组织领导班子。针对三个党总支没有任命书记的问题，目前通过严格履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已完成了 2 个党总支书记（陶瓷美术学院党总支、设计艺术学院党总支）的任用工作，目前拆分及新设院系的党总支书记任用工作正在酝酿，并将于下学期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选拔任用；针对 3 个（党委）党总支委员没有配齐的问题，研究生院在 5 月份通过增选委员配齐总支委员。机关党委部分党委委员正在调整之中，待调整到位，将于今年 9 月进行增选委员工作；科技艺术学院领导班子正在调整，调整后 will 开展党委换届选举工作，目前正在酝酿动议，待动议方案报省委组织部批复后调整到位。

二是增加基层党建经费，加强党建投入力度。已为每个基层党总支增拨 5 万元经费，年人均党建活动经费超过 300 元。

三是学习贯彻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关于加强新常态下高校党的建设指导意见》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继续执行并完善“三会一课”制度、院系党政联席会制度，完善党建工作考核制度，建立健全各二级基层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制度。制定《关于进一步落实我校党建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安排》，明确了对“三会一课”、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工作的要求；建立了党支部书记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考核机制。

2. 针对第 8 项“违规滥发津补贴”问题：一是针对巡视组反映的学校 2013 年至 2015 年以“春节购物款、节日奖金、教师节慰问金”等名义滥发福利的问题，经学校党委研究，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退回 2013 年至 2015 年学校及科技艺术学院以“春节购物款、节日奖金、教师节慰问金”名义发放的津补贴。其中，“教师节慰问金”是作为教师节教师的绩效奖励发放给教职工的，列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没有作为滥发津补贴予以清退；针对离退休、调离或死亡的教职工的“春节购物款、节日奖金”，因为考虑老同志的生活待遇，根据江西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在法定节日学校发放原则上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节日慰问品，每位教职工年均总额不得超过 1200 元，此外不再发放其它物质或慰问金”，学校并没有给老同志发放慰问金，而且每年发放给老同志的“春节购物款、节日奖金”没有超过 1200 元/人，因此作不予以退回的要求。今后，学校将进一步严肃纪律要求，强化建章立制、自查监察，严格按照中央和省规定的津补贴项目及标准发放，做到不违规、不超标。

二是针对违规发放车贴问题，中国轻工业陶瓷研究所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退还十八大以后（即 2014 年 1 月以来开始发放的）违规发放的车贴，2016 年没有再发放。今后，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关于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

3. 针对第 10 项“选人用人把关不严、存在违规调整使用干部”问题：一是根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科技艺术学院领导班子调整充实到位。二是进一步完善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严格动议等程序，坚持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考察干部，努力提高选人用人的匹配度。三是定期组织学习干部选任、管理和监督的有关规定，细

化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操作程序。

(三)正在整改并将长期坚持的事项

1. 针对第4项“党委落实和督导党建工作力度不够、党建工作力度层层递减，基层党组织活动不正常”问题：一是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强化党委书记抓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落实基层党组织书记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意见》，建立党建工作目标管理体系，今后严格实行基层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学校党委书记向省委教育工委述职。二是精心做好党建工作议题安排，并定期在党委会上讨论党建工作。三是严格落实党支部分类考核工作，在二级党组织书记会上对各基层党支部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四是出台规范文件。目前已制定了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建工作检查制度。

2. 针对第6项“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不够，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缺失”问题：一是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党委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将党委主体责任的内容具体化，贯彻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书记的第一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的主要领导责任，切实落实“两个责任”的保障机制，并作出规定：党委每半年召开1次专题会议，听取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汇报；每半年听取1次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的汇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部署安排。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听取1次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扎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

二是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5月18日，学校党委召开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组织学校领导干部层层签订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和责任状。学校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构建层次分明、权责明确、责任到人、全面覆盖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机制，严格做到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学校教学等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把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到位。

三是进一步完善党政领导班子议事和决策规则，制订了《关于贯彻“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征集办法，以无纸化会议系统实施为契机，规范了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题审批程序。

四是强化纪委监督责任，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为提高执纪办案能力，对纪检监察内部机构设置进行了优化，将主任科员岗位改科级建制岗，**设置了综合科、纪律检查科、监察科。**同时正在通过学校内部选调的方式，**增配一名年轻优秀的纪检干部，充实纪检监察力量，**并进一步加强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学习与培训，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争取更多培训机会，提高执纪监督问责能力与水平。

五是针对巡视组提出的干部职工多次反映某领导干部受贿和违规招聘等问题进行严肃查处，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意见，已对相关当事人作出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撤销行政职务，调离原部门。今后，学校将举一反三，扎实做好信访工作，对收到的相关信访件已及时开展了相关的调查核实，以后针对所收信访件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学校信访件的处理办法、程序及上级有关要求及时严肃处理，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

3. 针对第12项“‘近亲繁殖’现象严重”问题：一是学校地处非省会城市、经济不发达、引进人才困难，为此经博士配偶安置政策安排博士配偶100多名，教职工入职后结婚的情况、公开招聘时教职工亲属主动应聘人员较多，加之退伍士兵安置、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等，影响了教职工队伍结构。二是调整博士配偶安置政策。学校将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关于调整我校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配偶安置政策的规定》《中青年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的规定》，逐步减少博士配偶安置。三是正在启动成立人力资源招录中心，完善相关人员招聘程序和管理制度，严格采取回避制度，加强招聘前、招聘中、招聘后的监督，从而逐步减少“近亲繁殖”现象。

4. 针对第13项“存在干部超编”问题：一是2009年省编办核定我校编制数为951人，因未考虑我校艺术生占近一半的情况，核编当年我校就是超编单位，不能适应学校发展形势。学校将继续向省编办请求支持，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力争纳入高校编制备案制管理试点范围，从根本上解决缺编和超编问题。二是学校目前正在开展2016-2018年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结构将逐步优化。

5. 针对第 22 项“有的教职工纪律意识淡薄，功利思想盛行”问题：一是制定了《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和惩处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六大长效机制，严格教师管理，健全师德考评制度和师德档案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年度考核、职务聘任、职称晋升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师收受礼品礼金的“六条禁令”，落实高校师德建设“七条红线”。

二是 2016 年 7 月 9 日召开了全校思想政治工作大会，着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五育人”工作实施意见》《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评选办法》《新进教师入职教育管理办法》等 10 项管理制度。会上，对近年来教师队伍中出现的师德师风缺失和教学事故的问题集中进行通报警示。今后，学校每年定期举办“新教师廉洁从教宣誓仪式”，引领每一位新入职教师郑重宣读誓词并签名。在校院两个层面开展以“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载体的育人活动，评选表彰一批在“五育人”活动中涌现的先进人物，重点开展好“优秀教师”“我最喜爱的老师”等表彰活动。

三是对“向学生索取钱物”的教师，已调查核实、给予勒令辞退，并取消所在部门和负责人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四是对“利用职务之便，经常假冒经费项目审批人”的干部，已给予党政纪处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取消所在部门和负责人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五是对“利用职务之便修改图书馆 ILAS 系统，贪污公款的”的干部，已给予党政纪处理，取消所在部门和负责人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六是进一步深化红包治理，落实省纪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红包”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要求，并加大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

七是对师德师风缺失信访举报件坚持有案必查，有查必严，查实严处，实行“零容忍”。

（四）移交信访件的调查情况

5 月 24 日，省委巡视组向学校纪委移交了 43 份信访件，我校党委、纪委高度重视，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就信访调查工作进行周密部署，并成立了以四位校领导亲自挂帅的四个信访调查组，对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件进行了逐一调查和梳理。

一是对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件进行登记编号。经统计，43 件信访件中，反映问题事项共 38 类，61 个方面。其中具体涉及校管干部的信访件 16 件，涉及学校人事管理、干部工作、学校管理、学生管理、后勤管理等方面的信访件共 27 件。

二是成立信访调查小组。4 月 26 日，经校党委专题会议研究，决定成立以胡林荣等四位校领导亲自挂帅的四个信访调查组，对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件进行分类调查，调查组成员分别从学校党（校）办、纪检、组织、人事、审计、教务、学工、后勤等部门抽调。

三是明确工作要求。要求各信访调查组要严格按照信访调查的相关工作程序，对信访内容开展深入的调查、核实工作，并逐一销号处理，做到件件有落实。对举报属实的问题线索，要做实取证材料，锁定证据；对举报的不实的问题线索，要用调查事实及时澄清；对举报学校管理等方面的问题线索，要及时查实情况，督促整改；对目前无法查实的问题线索，要说明具体原因。对所有的信访件均要有调查结果和处理建议，并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学校党委、纪委。

四是提出纪律要求。要求各调查组不准利用工作之便徇私舞弊，谋取私利；不准私下谈论或向无关人员泄露信访工作的秘密；不准未经批准将举报材料转给或通知被举报人；不准泄露真实署名举报人的情况；不准将领导批示、信件办理进度等情况透露给被举报人。

五是做好信访调查情况汇报工作。经调查整理，在编登记 43 件信访件的 61 个方面中，有 11 个方面的信访不属实；有 12 个方面的信访基本属实，且需要整改；有 2 个方面的信访未发现问题，但后期需要重点关注；有 26 个方面的信访未发现存在问题，但需要公开解释或进一步完善；有 10 个方面的信访因各种原因无法查实。其中立案 0 件，初步核实类 1 件，谈话函询类 15 件（其中有 2 件为重复件）；暂存类 4 件，了结类 41 件。

六是推进整改落实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对举报不属实的信访件进行了及时澄清；对举报基本属实的信访件，根据调查情况及建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或纠正；对相关问题责任人进行依纪依规处理；对因各种原因无法查实的信访件加强关注；对实名举报的信访件，要对举报人进行负责任的回复；对存在的廉政风险点要重点加强关注，并做好继续核实工作。经统计，须整改（或须纠正）的工作的具体事项有 8 项；需重点关注（或整改）的相关领域的工作有 2 项；须作出依纪依规处理的事项有 8 项。

七是对涉及管理干部问题线索的处理。对 1 名正处级领导干部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处长职务，对 3 名正处级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对 2 名正处级领导干部、1 名副处级领导干部以及 1 名科级干部进行提醒谈话。

三、整改后续工作及长效机制建设

经过前一阶段努力，景德镇陶瓷大学巡视整改工作达到了初步预期目标，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深知，巡视整改只是开了个头，破了个题，构筑清正廉洁的良好政治生态绝非朝夕之功。我们将以此为新起点，按照省委巡视组的指示和要求，坚持镜头不换、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深入推进整改，不断巩固扩大巡视成果，努力让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管理水平实现新变化、新提升，以扎扎实实的整改效果，接受省委和师生的检验。

（一）继续抓好整改工作，确保件件有着落。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视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项目，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继续抓好专项整治，以专项整治为载体促进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二）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落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把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压实压细，落实整改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和惩防监督大格局，使纪检组和各级纪委的监督责任得到充分发挥；坚持立足长远，标本兼治，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从干部选用、思想教育、氛围营造、制度建设、监督问责等方面着手，采取系统配套、务实管用的措施，彰显廉洁导向，营造廉洁文化，厚植廉洁土壤，让廉洁从业、廉洁奉公成为各级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让尊廉崇廉、倡廉守廉成为学校的新风尚。

（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作风建设推进整改。在认真抓好巡视意见整改落实的同时，要始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四风”，进一步增强自觉自律意识，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决心和毅力，真正落实到行动上，严抓落实不松懈，严肃执纪不手软，引导和促进各级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事业观，推进整改取得师生满意的实效。

（四）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着力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高度重视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加强干部教育、管理和监督，努力提高选人用人的匹配度，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干部的责任意识，加强干部培训教育，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形成心齐气顺劲足的干事创业好环境。

（五）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问题发生。充分运用好巡视整改成果，持续加大整章建制力度，织密织牢制度的“笼子”，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注重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监督手段上查找和分析原因、堵塞漏洞。深化内部治理体系改革，深化人事、财务、资产、后勤管理等领域的综合改革，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厘清部门工作职责，优化办事工作流程，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人：黄耀元； 联系电话：0798-8489252；

邮政信箱：景德镇陶瓷大学纪委办公室（湘湖校区）；
电子邮箱：tcxyjiwei@163.com。

中共景德镇陶瓷大学委员会
2016年8月16日

【来源：景德镇陶瓷大学官网】

中共广西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部署，2016年2月25日至4月15日，自治区党委第八巡视组对广西艺术学院进行了巡视。5月4日，巡视组向学校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视整改落实工作总体情况和主要措施

自治区党委第八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学校党委按照有关要求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了巡视反馈意见，通过3次党委常委会、2次专题会议正式确定了学校巡视整改方案，提出了4大类、15个方面、32项具体问题的112项整改措施，并成立领导小组，加大督查督办力度。截至7月4日，《整改方案》列明的32个具体问题已有23个顺利完成，4个基本完成，其余5个列入更长时间解决的问题，也正在抓紧落实当中；112项整改任务已经如期完成其中103项，剩余9项正在抓紧落实；制定各类规章制度41项，修订完善11项，学校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一）及时传达学习，明确整改方向

5月4日下午巡视反馈会结束后，当天晚上学校党委书记立即召集专题会议，逐条学习领会反馈意见，逐条研究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5月5日上午，学校党委召开党委常委会，认真学习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通知》（桂巡发〔2016〕6号）精神。在学习中，领导班子成员一致表示抓好巡视整改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的具体表现，是推进广西艺术学院健康发展科学发展必须做好的工作，我们要高度重视，以最坚决的态度，拿出最有力的举措，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各项要求。会上大家原原本本逐条学习、认真领会巡视反馈意见，深入剖析学校在管党治党、落实“两个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财务经费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明确了整改落实的具体问题、整改任务、责任领导和整改时限。会议明确党委对整改落实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和校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的整改工作负责，要求各二层机构党政主要领导负责抓好本部门本单位的整改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负起巡视整改监督责任。会议决定紧紧围绕巡视组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正视问题不回避，整改问题动真格，争取在2个月内取得阶段性成果，在解决具体问题的同时，着力建设长效机制，努力把整改转化为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的强大动力。随后，学校以党内文件的形式向学校各二层机构党委、党总支转发了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各单位、各部门按照党委统一部署，认真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领会，切实对号入座，紧密结合单位实际，切实抓好各项整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

一是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在党委领导下统筹协调整改工作。5月5日，学校成立了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校党委常委和校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综合、宣传、督查等三个工作组，承担巡视整改日常协调、督促、

检查等事务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各二层机构按要求成立本单位本部门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协调推进本单位的整改落实工作。

二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5月4日反馈意见当晚，学校党委书记亲自召集专题会议，对照巡视组反馈意见逐条梳理了《整改工作台账》共计4大类、15个方面、32项具体问题。5月5日上午，召开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巡视整改工作，对巡视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和深刻的反思，针对台账中的32项问题，逐一细化，明确校级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5月10日，再次召开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整改方案》，校领导按照各自分管工作认领了相应的整改任务，并立下了“军令状”，要求于一周内拿出认领任务的具体整改措施。5月11日，学校召开各二层机构党组织书记和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巡视整改专题会议，传达下发学校《整改方案》，要求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加强领导、分工负责；两个责任、层层传导；问题清单、分别认领；逐条响应、深挖根源；问题导向、措施对应；责任到人、限时完成；两学一做、促进整改”的工作思路，坚决落实各项整改要求，按时完成整改任务。5月20日，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整改方案（修订稿）》，完善了112项具体整改措施，进一步压实了巡视整改工作任务和责任。随后，《整改方案（修订稿）》以党委文件印发全校各部门各单位，有力地推进了整改工作落细落实。

三是学校党委书记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整改落实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组织研究、起草、审定整改方案，先后4次组织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逐字逐句分析、逐条研究巡视组指出的主要问题和整改的意见建议，逐项细化了整改任务和整改措施。对巡视整改工作全程指导，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环节亲自过问、重要情况亲自协调、重要问题亲自督办。先后8次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研究、部署、解决整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5次组织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听取汇报，提出具体要求，多次参加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例会，及时指导、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具体的问题。5月中旬，分别逐个约谈学校领导班子成员，5月23日，约谈重要部门班子成员；5月26日，亲自对全校各部门、各单位正职领导进行集体约谈，进一步压实巡视整改责任。党委常委、班子其他成员认真对照巡视组反馈意见和学校党委《巡视整改方案》，分工负责，抓好落实。

四是强化督查指导。学校党委和党政领导班子始终把整改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反复强调、反复要求，多次召开协调推进会，对重要事项、关键环节和难点问题加强跟踪督办落实。对能够马上改正的问题，立行立改；对体制机制等重大问题，立即着手研究深化改革方案和制定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5月25日-5月26日，学校党委书记和班子全体成员分别带队深入到分管单位和部门就巡视整改工作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督查，了解师生思想动态、指导解决整改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坚持例会制度，对各整改责任部门每半月一督查，建立了半月报告制度，对时间滞后、应付了事的进行约谈和问责。对群众满意度较低的问题，重点开展督办整改。

（三）全院积极参与，逐条整改落实

一是学校领导带头，率先垂范抓整改。学校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既抓部署推动又抓督促检查，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复杂问题。其他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责任，具体抓好分管领域的整改工作。在巡视整改工作中，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坚持立行立改，带头清退有关款项。**二是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办公室具体落实。**坚持例会制，及时沟通掌握整改进展，督察督导各部门各单位整改落实。整改期间，领导小组召开5次专题会议、整改办公室召开10次例会研究推动巡视整改工作。坚持台账制度、半月报制度和销号制度，整改不到位的不“销账”，问题不解决的坚决问责，充分发挥巡视整改“指挥部”作用。**三是各牵头部门认真负责，责任部门积极主动。**各职能部门坚持立行立改，按照整改任务分工，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措施，严格按照时间节点统筹协调、推进各项整改工作，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落实。**四是各单位各部门积极配合、认真落实。**各单位各部门党组织认真履行整改工作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工作要求，深入做好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巡视整改工作。**五是处级党员**

领导干部积极行动，广大教职员工人人参与。在巡视整改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了党员意识、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绝大多数党员领导干部在整改工作中发挥了带头作用。同时，学校还坚持开门整改，广泛向教职员员工征求整改意见建议、及时公开整改方案、通报整改进度，接受职工群众的监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员动员、全员参与到整改工作中，有效保证了学校巡视整改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整改落实进展情况

(一)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面

1. 关于“党的领导弱化”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2016年4月，学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和《广西高等学校党委（常委制）工作规则》（桂组发〔2014〕11号），制定了《中共广西艺术学院委员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理顺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关系，明确规定了党委职责和校长职权，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二是坚决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学校党委制定了《中共广西艺术学院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实施办法》、《广西艺术学院政务公开实施办法》，修订了《广西艺术学院党务公开实施办法》，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和决定重大事项。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都要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对重要事项，每一名常委都要明确表态，党委书记实行末位表态。认真落实领导班子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集体决定了的事情，班子成员就要按照分工抓好落实。

三是强化工作督查督办。学校修订了《广西艺术学院督促检查工作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督查制度，制定了《广西艺术学院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决策跟踪及“回头看”制度（试行）》，加强对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决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学校党委“三重一大”决策的贯彻执行。学校按照《广西艺术学院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要求，在4月份组织了对全校各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和“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并对在2016年初学校党委组织开展的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及财经纪律大检查专项活动中不认真执行，不及时落实党委决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了严肃处理。

2. 关于“履行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不够”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全面落实管党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学校党委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强化管党治党使命感责任感，切实扛起管党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出台的关于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的文件精神，按照自治区高校工委《关于广西高等学校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出台了《中共广西艺术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试行）》和《中共广西艺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落实“两个责任”。

二是党委坚决支持纪委落实“三转”。学校党委及时调整了校级领导班子分工，纪委书记不再分管学校办公室和影视与传媒学院、人文学院等方面工作，集中精力抓好纪检监察工作。进一步配强纪检监察工作队伍，增补了2名年富力强的同志到纪委办公室工作，给纪检监察增配了一间谈话室，更好地保证了纪检监察部门的工作条件。

三是成立二层机构党委，设立二层机构纪委，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层传导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压力。为适应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学校调整了

二层机构党组织设置，在符合条件的14个二层机构设立党委，在其他7个二层机构设立党总支，取消直属党支部。在设二层机构党委的单位和部门设置纪律检查委员会，进一步压实二层机构党委、党总支管党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二层机构党组织认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安排；强化执纪监督问责，制定了《广西艺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四是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抓手，切实增强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学校党委在对二层机构党组织进行调整的过程中，坚决整顿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调整优化党支部设置，主动配齐配强党支部书记，并组织党支部书记集中开展了业务培训。学校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印发了《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带头讲党课，精心组织、扎实抓好“围绕专题学习讨论、创新方式讲党课、召开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引导党员领导干部作表率”等六个规定动作，结合艺术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和师生思想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自选动作”，确保全体党员掌握党章党规基本功，学好系列讲话必修课。充分体现了规定动作到位，自选动作有亮点的特色。同时，学校党委还制定了《广西艺术学院关于坚持和完善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基层党支部建设，严格党内组织生活。

五是规范党费管理和使用。学校党委按照党章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出台了《中共广西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实施办法》，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党员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党费收缴标准和管理使用规定，要求各基层党组织严格执行中央党费收缴标准，结合学校实际切实做好党员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六是严格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大力推动重要岗位干部轮岗交流。学校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正确用人导向，紧紧抓好干部动议、民主推荐、干部考察、讨论决定、任前公示、试用考察等六个关键环节，严格按规定的程序、标准、条件选人用人。2013年5月以来，我校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已经杜绝了“先上车，后补票”的现象。强化干部监督管理，加强对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和干部档案审查力度，规范处级干部离任交接工作，实行处级干部离任经济审计。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任期制度，进一步完善干部轮岗交流制度，加大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力度。在2015年轮岗交流处级领导干部61人次的基础上，2016年6月，又对审计处、国资办、财务处、人事处等重要部门岗位6名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轮岗交流。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员招聘有关制度，杜绝优亲厚友现象。严格执行人员聘用工作程序，重新修订公开招聘方案，增加公平、公开、公正的透明度，加大监督力度，严格执行关键岗位近亲属调入禁止制度，对于亲友与师生关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3. 关于“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不完善”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全面加强财务监管。2015年以来，学校以加强内涵建设为抓手，通过强化预算管理、强化内控管理、强化经费管理、强化制度建设“四个强化”为主线，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财经行为，切实加强和改进学校财务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依法治校水平。学校于2015年1-3月开展了一次全校公章使用专项检查，巡视组反馈意见后，2016年6月中旬再次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一次公章使用专项检查，出台《财务印章管理使用办法》，切实加强对财务用章的监管。同时，对审计发现的财务方面问题，逐项列出问题清单，责成财务处等有关部门逐一对照进行整改。

二是切实加强对基建、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管理。财务管理方面，出台了《广西艺术学院现金管理办法》、《广西艺术学院收费管理办法》，修订《广西艺术学院党群行政部门、教辅部门财务管理办法》和《广西艺术学院教学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审计方面，出台了《广西艺术学院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广西艺术学院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实施办法》等制度；基建方面，出台了《广西艺术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试行）》、《广西艺术学院建设项目专项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国有资产管

理和物资采购方面，出台《广西艺术学院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遴选与确定管理暂行办法》、《广西艺术学院政府采购项目业主评委、监督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进一步扎紧扎牢制度的“笼子”。

4. 关于“纪检监察机构聚焦主业不够，担当意识不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支持“三转”落实到位。出台了《中共广西艺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和《广西艺术学院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等有关制度，加强纪委协助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机制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发挥纪委委员作用。扎实推进纪检监察部门“三转”工作，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给主责部门，目前纪委已退出部分议事机构，避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

二是切实加强惩防体系建设，强化制度制约和监督。不断加强廉政风险防范工作，全校46个部门和单位根据纪委、监察处印发的《廉政风险防控知识手册》的要求，按照思想道德风险、制度机制风险、岗位职责风险、业务流程风险、外部环境风险等五个类别重新梳理出廉政风险点504个，列出风险表现933种，制定防控措施1121条。

三是加大案件查办力度。2014年以来，纪委审查立案的4件案件，目前已结案3件，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人、行政记过处分3人；已经完成巡视组交办问题线索的初核工作，严格按照纪律审查程序进行立案审查。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针对巡视组指出学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方面存在的问题，学校党委强化学习引领，坚持以党委中心组学习为抓手，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学习教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自觉、坚定、经常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章党纪党规看齐，有力地提高了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八项规定的自觉性。同时，严格执纪监督问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扎实推进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逐级压实领导责任，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各项具体问题的整改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

1. 关于“违规变相公款旅游”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清退违规变相公款旅游有关款项。学校对巡视组反馈意见中指出“违规变相公款旅游”单位和批次进行了认真甄别，对违规用公款变相旅游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全部予以清退，截止7月4日，已基本清退完毕。二是强化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学校下文重申进一步严格执行《广西艺术学院教职工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广艺政发〔2015〕121号）有关条款，加强对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出国（境）公务活动，严格出国（境）计划审核，加强经费约束，严格经费预算管理，违反规定的一律不予报销费用。同时，制定了《广西艺术学院教职工外出考察、学习、交流活动管理办法》，对教职工外出考察、学习、交流的审批原则、相关程序以及纪律要求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关于“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清退违规发放的津补贴。首先对涉及全校职工超绩效工资项目发放的交通费全部予以清退，截至6月30日，该款项已经清退完毕。其次对以修改教学大纲、评审加班、专题会议等项目名义违规发放津补贴的情况进行了甄别，坚决要求违规款项全部清退，目前已基本清退完毕。二是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坚决杜绝违规发放津补贴现象。学校进一步规范各类评审、评奖、讲座的管理，采取立项管理和经费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分类建立评比评审校内专家库，参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标准对各部门开展的评比、评审、讲座费用标准进行了统一，印发了《关于规范校内各类评比评审、讲座等项目和费用发放标准的通知》。同时，按照“规范有序、有效激励、严格监管”的原则，对学校关于加班费的相关规定也根据学校实际进行了修订，印发《广西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加班（值班、夜班）费管理的通知》。

3. 关于“违规购买发放慰问品和礼品”问题的整改情况。针对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学校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文件精神进行认真梳理和甄别，对违规购买发放慰问品和礼品的单位要求全部予以清退，目前该款项已基本清退完毕。

（三）违反财经纪律方面

1. 关于“超范围开支奖助学金、专项经费使用不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全面梳理、认真甄别，坚决清退违规开支款项。目前，超范围开支奖助学金和专项经费使用不规范等款项已基本清退完毕。二是健全完善制度，严格规范管理。在学生专项经费管理方面，出台了《广西艺术学院资助贫困学生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广艺政发〔2016〕65号）并严格遵照执行，杜绝再出现学生助困经费超范围支出问题。配套出台了《广西艺术学院学生减、免、缓交学费暂行办法》、《广西艺术学院精准扶贫工作暂行办法》等制度；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修订《广西艺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广西艺术学院教职工优秀科研、创作、表演成果奖励办法》等有关制度，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管理。

2. 关于“财务原始凭证缺失、现金管理混乱，存在非法套现公款、公款私存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立案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学校纪委已经完成移交线索的初核工作，根据初核情况，学校党委常委会已同意对违纪人员进行立案调查。二是切实加强现金管理。学校已经于2015年设立现金日记账，并于2016年3月撤销了报账大厅的POS机，出台了《广西艺术学院现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现金管理。三是切实加强收费管理。学校出台《广西艺术学院收费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收费管理，并及时责成有关部门和人员对存入个人账户经费的利息进行缴纳。

三、进一步整改工作的思路

在整改过程中，学校党委始终坚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做到四个“加强”，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指导协调、加强督查问责，加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聚焦“三个着力”，着力整治党要管党认识不清、从严治党措施不力的问题，着力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着力整治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经过两个月的努力，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强化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方面，通过建章立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民主集中制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党委管党治党意识显著增强，党的核心领导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在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通过压实责任、强化纪律、抓早抓小，干部纪律意识明显增强，各级党委“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实现了由被动到主动、由“粗”到“细”、由虚到实的转变；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通过强化教育，整改落实，一批违反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的问题得以解决，违规的款项被坚决清退，干部作风明显转变；在纪检监察机关执纪监督方面，“三转”要求进一步落实，主业主责进一步聚焦，执纪监督更加精准有力；在解决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取得新的成效，一些热点焦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实践证明，巡视整改工作对加强广西艺术学院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学校各项事业的科学发展健康发展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尽管我们的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绩，但是距离自治区党委的要求、与全校党员干部教职员工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学校将以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专题学习为契机，继续抓好后续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

（一）全面落实“两个责任”

学校党委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新常态下高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学习贯彻，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抓好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贯彻落实。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牢固树立起“抓好党建就是最大的政绩，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意识。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责，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到一手抓业务，一手抓党风，努力在各项工作中形成层层分解、逐级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格局。要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不断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

纪检监察部门要进一步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转变观念、卸下担子，确保集中精力抓好主业，确保纪委“三转”到位。要强力推进纪律建设，在全校开展了“讲规矩守纪律”承诺活动。学校纪委会要同组织部对全校处级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开展抽查核实工作，对不按要求填报，或瞒报、谎报者登记在案，严肃追责。建立领导干部遵规守纪报告制度，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每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上报个人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情况，填写《广西艺术学院领导干部遵规守纪报告表》，促使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要强化日常执纪监督，强化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函询约谈制度，做到执纪在前，治病救人。严厉正风肃纪，坚决惩治腐败，对违法违纪案件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

（二）锲而不舍抓好后续整改

我们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继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党委巡视办的要求，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始终将整改工作抓在手上、摆在重要议程上，锲而不舍抓好各项后续整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各项整改任务。对尚未完成或需要持续整改的事项，将按照整改方案确定的任务、措施、要求，紧盯不放，坚决防止虎头蛇尾、草草收兵。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措施和要求执行到位，不断巩固成果；对整改中新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要立行立改，合并整改，坚决防止反弹反复和边改边犯情况发展。要锲而不舍抓好“两个责任”落实，扎实推动学校党委和各级党组织不断强化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始终坚持抓好基层党建工作，始终坚持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始终坚持抓好党的纪律建设，始终坚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始终坚持加强财务管理，始终坚持抓好执纪监督问责，着力推动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为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和干部队伍健康成长提供坚强保障。

（三）深化综合改革，坚持加强制度建设，构建依法治校、制度治党、依规治党长效机制

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和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完善聘用合同制度、岗位设置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和规范公开招聘制度，完善人才引进以及教师成长发展机制。强化财务管理。严控控制“三公”经费，开源节流，勤俭办学；提高预算和决算水平，加强成本核算，推进节约型校园文化建设；完善财务管理机制，保证财务制度适应新形势，保障财务工作规范运行；加强财务信息化建设，加强内控机制管理和建设。

大力加强制度建设，着力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民主决策、干部选拔任用、学校内部管理等方面的机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形成一批务实管用、防腐治病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整改工作常态化、整改效果长效化，以完备的制度体系管权、管人、管事。通过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扎紧制度笼子，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71-5333130；通讯地址：南宁市教育路 7 号广西艺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处，邮政编码 530022；电子邮箱：gxaujw@163.com。

【来源：广西艺术学院官网】

中共云南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4年4月15日至5月15日，省委第二巡视组对云南艺术学院进行了巡视，并于7月10日反馈了巡视意见。学院党委认真对照省委巡视组提出的要求及相关具体问题，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进度，抓好落实。当前，整改落实工作取得一定成果。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学院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巡视组7月10日反馈意见后，院党委及时将反馈意见以党内文件进行了通报，及时启动了整改相关工作，从思想上、组织上、工作上进行了安排部署。

从思想方面，院党委决心以巡视为契机，以整改为抓手，牢牢把握整改的方向和任务，把整改作为一次推进学院制度建设，推进领导班子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推进学院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大举措，要求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级干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纪律意识，深刻认识和解决巡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警醒、清醒和觉醒，认真研究、分析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抓好整改工作。

从组织和工作上，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纪委书记任副组长的工作机构。党委主要负责人牵头召开7次会议，针对巡视组提出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形势严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不到位”、“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选人用人方面存在的问题”、“发现的其他问题”四个方面进行了研究分析，制定出整改方案。7月30日召开第56次党委会专题研究整改方案，整改方案从“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积极改善办学条件”4个方面、14项内容、22项具体任务对落实责任进行了任务分解，明确了各项整改工作的牵头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措施，要求牵头领导及时召开专题会议，提出整改的时间表、流程图，做到时间落实、责任落实、工作落实，要以最快的速度整改，能及时整改的要及时整改，能近期整改的要近期整改完毕，需要长期才能完成整改的应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地推进整改。8月20日—8月22日，学院召开了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和一年一度的全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参加的暑期干部会，把巡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8月29日，召开第57次党委会，听取各牵头领导整改工作情况，检查督促和指导整改工作。

二、具体的整改举措和落实的情况

（一）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 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通过校园网络党风廉政建设专题、LED显示屏、宣传栏、报纸、微信公众平台、飞信等正确引导舆论，形成了浓厚的反腐倡廉舆论氛围，拓宽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度、广度，营造大宣传格局，覆盖全院师生员工。

——制定印发《关于开展云南艺术学院2014年党风廉政教育月活动的通知》，启动以“严纪律、转作风、促改革”为主题的党风廉政教育月系列活动。

——深入学习十八届三中全会、中纪委十八届三次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省委九届八次全会、学院暑期干部会精神，大力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任务和工作部署。开展领导干部讲党课、新提拔或新调整干部廉政谈话、新参加工作人员岗位廉政教育、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新生入学诚信教育、警示教育、反腐倡廉理论研讨征文、廉政书画创作等活动，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在学院举办的干部教育培训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培训，切实加强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

2. 以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规定》为重点，学院各级党组织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制定实施了《中共云南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规定》，拟定《中共云南艺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关于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厘清了党风廉政建设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的“主体

责任”、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的“领导责任”、纪委的“监督责任”、党政领导干部的“一岗双责”。

——加强宣传教育，召开 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要求学院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失职”的理念，不折不扣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把党风廉政工作纳入到本部门的总体工作中，统一研究部署，统一检查落实。

——做好党委班子成员带队考核院属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在考核中，采取将各部门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和中层干部述职述廉工作与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一起合并进行考核的方式进行考核，同时将检查考核结果作为被考核部门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 院纪委突出主业主责，全面落实监督责任。

——加强了对院属各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的年中督促检查。拟定《中共云南艺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对领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监督检查的若干规定》和《云南艺术学院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开展对院属各部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学院“七条规定”、纠正“四风”突出问题情况的专项检查；开展对院属各重点部门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和“七个关口”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情况，以及合作办学、执行招生收费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联合办学、基建监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资产管理、招生监管、投资经营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点考核项目进行专项检查，促进反腐倡廉各项任务落实。

——修订完善《云南艺术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进一步规范审计工作程序，明确了关于审计整改和审计结果运用的有关规定，加大审计工作频率，完成了舞蹈学院院长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启动了今年新调整 6 名中层领导干部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大新校区建设工程的跟踪审计力度，积极配合省审计厅对新校区一期建设 52 个工程项目（送审金额 43869 万元）进行政府审计工作。

——进一步加强对人、财、物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加大参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人员招聘、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招投标、招生录取、收费、资产处置、职称评聘等工作监督的力度。进一步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及提拔调整评职评优征求意见等制度。抓住中秋、国庆节点，严格纪律要求，狠刹公款吃喝、铺张浪费、收受礼品礼金等歪风。

——进一步健全纪委履职目标管理考核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中层干部考核、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考核的综合考核制度，进一步落实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述廉的制度。加强纪检监察审计和各党总支纪检委员教育培训，选派 2 人次参加省审计学会业务培训，适时举办学院纪检监察干部、党总支纪检员培训班。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落实“三转”，坚守责任担当，聚焦中心任务，促进工作规范化，提高纪检监察审计干部监督执纪问责能力和工作水平。

——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信访、案件受理、初核、立案、调查、审理等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真实施“一案双查”和“一案两报告”，抓早抓小，快查快结，认真完成交办转办的 5 个信访件，按规定、按程序、按时限规范调查处理，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

——在学院 14 个党总支班子换届工作中，坚持党总支纪检员的选任以院纪委会同院党委组织部为主，发挥好纪委委员和各党总支纪检委员的作用，监审处处长列席院长办公会，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向上级党委或纪委汇报同级党政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4. 加大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监督力度。

——加强和改进招生工作。2014 年招生录取过程严格执行教育部招生工作“六公开”、“六不准”、“十严禁”和“高校录取 12 条禁令”等相关规定，深入实施“阳光工程”，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招生录取工作中做到“三个严格”、“三个坚持”、“三个公开”：

严格执行《云南艺术学院招生章程》、严格数据管理、严格责任追究；坚持回避原则、坚持保密原则、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坚持公平竞争、公正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以“加强招生管理，提高招生质量”为抓手，深入实施“阳光招生”工程，在下一步工作中做到“四软”、“四硬”：四软：一是进一步加快专业试题库建设进度，实现命题、抽题、组卷、制卷等环节的系统化管理；二是进一步完善面试评分体系，对评分标准、评分档次和偏态预警机制进行优化；三是进一步完善人才选拔标准量化体系，科学制定划线原则及录取原则，优化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四是进一步加强招生录取平台建设，确保录取过程严密规范，录取结果公平公正。“四硬”：一是建立安全检查、身份识别、信息屏蔽等现代化考试技防系统，从根本上对考试违纪行为进行遏制；二是**进一步完善面试现场评分系统，评分教师通过评分设备直接提交考生成绩，减少中间环节造成的时差和误差**；三是进一步完善安全保密防控系统，确保试卷和信息安全万无一失；四是建立数据查询负载均衡系统，确保数据查询网络通畅，信息公开准确及时。

——加强和改进招聘工作。积极探索面试评委人选的确定办法，改进面试现场的组织形式，既考虑专业特点，又考虑人选的保密性，最大限度减少对招聘面试工作的干扰。一是拟建立面试评委库，确保面试公平、公正。以专业分类为原则，打破评委由本部门确定的格局，形成评委抽选各招聘工作组不参与、不知情，临近面试时由纪检部门负责抽取评委人选，以确保面试的公平、公正。二是改进面试组织形式，严格保密应聘者信息。严格制定面试方案，面试命题必须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封闭或入闱完成。面试考官小组要在一定范围内差额抽取，一般不少于5人，面试时采取抽签的方式来确定面试人员顺序，考生在面试中不得透露个人信息。

——加强和改进基建工作。关于部分墙体开裂、外墙砖脱落等问题，已责成原施工单位于2014年暑假期间进行了全面整改补修工作。继续加强对需维护、维修部门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对巡查发现的和部门反映的问题进行处理：对保修期未满的项目，全面了解现场出现的具体情况，向原施工单位及时通报，要求其派专门维修人员进行维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维修时间，要求原施工单位在维修时限内维修完毕。对保修期已满的项目，按相关程序安排学院物业公司进行维修，物业公司无法处理的问题，专题上报学院领导，根据维修项目的预算金额按照学院财务管理规定推进下一步的维修工作，根据维修工程情况和相关程序通过直接委托、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公开招标等方式之一进行，严格相关程序。

——加强和改进物资采购工作。制定了《云南艺术学院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学院采购工作组的人员组成及其对全院采购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和综合管理的职能，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制定了《云南艺术学院物资采购廉政风险防控实施办法》，逐步建立了由采购工作组成员单位共同研究物资采购工作及其廉政风险防控的联席会议制度。严管业务流程，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明确管理权限和业务流程，健全采购计划管理，加强采购合同管理，从严组织验收付款，不断规范采购行为。做好信息公开，加大物资采购信息公开力度推进信息化管理。

——加强和改进财务管理工作。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制定了《云南艺术学院财务报账管理规定（暂行）》、《云南艺术学院内部控制制度》、《云南艺术学院财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云南艺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暂行）》、《云南艺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云南艺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保障各类经费使用规范、安全、有效。为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管理办法、教育收费管理办法，加强对非税收入征缴情况的检查及收费检查，拟制定《云南艺术学院学费收入管理办法》。为建立票据购买、保管与使用相分离的内控制度，拟制定《云南艺术学院票据管理办法》。为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及银行结算制度，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经法规，拟制定《云南艺术学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财务预决算制度，科学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检查，依法、准确、完整、及时编报年度决算，全面分析财务运行状况。

——加强和改进科研经费管理工作。通过在全院开展诚信教育，引导科研人员廉洁从业，规范科研行为，遵守科研纪律，科研人员的诚信、廉洁、遵纪意识增强了，科研行为逐步规范化。制定出台了《云南艺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云南艺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廉政风险防控实施意见》，加强科研项目预算指导，争取做到科学预算、合理预算。在学院的《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中明确科研经费报销流程。项目负责人对发票及报销凭证的真实性负责，科研处根据项目批复预算开支范围进行合规性审核，计财处对报销凭证进行合法性审核。用好科研经费，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率。加大科研经费违规使用的排查，强化监督检查，认真履行科研经费风险防控监管职能。

——加强和改进后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后勤保障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执行会议制度，所有涉及后勤人、财、物、合同招标等重大事项的问题均在后勤会议上集体讨论决定。加强对食堂、商铺、医疗、校园环境等方面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探索师生参与后勤监督管理的途径和办法，建立和完善学院后勤保障服务监督管理考核评价体系，为教职工和学生创造良好的教学和生活环境。2014年暑假期间完成了对三楼清真食堂经营责任人的公开招标工作，并规范经营合同和考核办法，更换了配套楼二楼学生食堂的经营人。充分发挥餐饮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建立以后勤保障处为主，院学生会、团委、工会、学生处、监审处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监督管理体系，对货物采购、加工、销售等环节进行重点监管，由学院招标确定八大类主要材料的供应单位，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控制食堂饭菜价格。目前，学院各食堂从经营理念、服务意识等方面已有了较大改变，在环境卫生、饭菜种类、质量等方面有了较大改善，师生对食堂的满意度已有了较大提升。

——加强和改进学术诚信工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学术诚信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强化教育和自律等整改措施，明确学院学术诚信管理部门的职能，建立了学术监督和制约机制，学术道德奖励和惩处机制。制定出台了《云南艺术学院学术诚信廉政风险防控的实施意见》，在全院进行学术诚信的宣传和教育，在科研项目管理方面尝试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制度，科研项目负责人要签订学术诚信承诺书。在项目立项、实施和验收过程当中，对于学术造假采取“零容忍”的态度；对于全院师生的学术成果，在使用过程和今后发展过程中，发现有造假行为同样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的劳动和权益，避免学风浮躁，遏制学术腐败，维护学术尊严，倡行学术诚信。通过完善学术评价机制，在学院树立正确的科研、学术导向，倡导学术自由和民主，活跃学术气氛，努力形成宽松和谐、健康向上的学术环境。

——加强和改进干部工作。及时组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学习，切实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起草拟定了《云南艺术学院2014-2018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修订了《中共云南艺术学院委员会中层干部管理办法》和《中共云南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试行）》。严格执行《云南艺术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告制度》和《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加大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力度。根据《云南省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办法》，结合学院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加大干部考核指标科学合理性研究，及时修订《云南艺术学院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健全评价机制，将干部的日常表现、平时考核纳入干部的年度考核，改进考核方式，加大考核结果运用力度。加强作风建设，推进干部工作作风转变，以将干部日常表现纳入年终考核等方式，加强干部的日常管理，加大对学院少数干部工作疲沓，抓工作始终慢半拍、不催不办、不推不动，办起事来拖拖拉拉的问题的治理。

5. 加大督促与问责力度。围绕工作的贯彻落实，进完善督查督办制度，加强对学院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党委的决策部署的督促检查力度，加强对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落实和督促与检查以干部约谈等方式，加大督促与问责力度，及时解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学院将进一步加大对学院各级领导班子及党员干部履行职责，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情况，完

成学院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目标任务情况以及制度执行情况的督查督办力度，将落实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体系。继续严格执行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函询约谈制度，建立督查督办和问责长效机制，及时通报督查督办和检查考核情况，对发现问题较多、师生来信来访反映强烈、测评考核满意度较低的部门和人员，约谈相关部门领导干部和有关人员，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

（二）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

1. 切实转作风、接地气、聚人气，多深入基层、多开展调研、多联系群众。

——坚持院领导接待日制度，加强学院领导与师生员工的联系，体察校情民意，倾听师生呼声，及时解决师生合理诉求，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推动学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建立完善党委委员直接联系基层、联系师生制度，对所分管工作、所联系的党总支和师生反映出的问题进行专题调研，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现场办公，切实找到破解难题的办法，要求党委委员每人每月与分管部门研究工作不少于1次，每学期深入课堂、宿舍、食堂走访不少于3次，与师生面对面交流沟通不少于3次。

——切实改进调研方式，建立健全随机调研制度，加大随机调研力度，学院党政领导每年结合分管工作实际，进行随机调研，各职能部门结合各自工作情况，进行随机调研。

——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听课、评课制度，加强对教学过程的监督与教学质量的检查，学院党政领导定点联系1-2个学院，联系2-3名专家学者，主管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其他分管业务工作的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时数不少于4学时。

——积极探索教职工、学生参与到教学管理、后勤管理、校园安全管理等的途径和办法，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主人翁意识。成立了“云南艺术学院学生校园监督委员会”，下设“学生食堂管理委员会”、“学生后勤服务监督委员会”、“学生教学监督委员会”等机构。让学生有序地、充分地参与学校管理。

2. 机关干部要进一步树立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制定出台了《中共云南艺术学院委员会 云南艺术学院关于提高职能部门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对职能部门的职责和定位、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的办法、加强职能部门建设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强化机关职能部门管理，进一步提高职能部门的服务质量。

——以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和提高服务能力为抓手，切实改进“三难”、“四多”问题。主动听取各二级学院师生对服务管理工作中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切实加以改进。一是各服务窗口部门进一步加强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的贯彻落实工作，公示了部门服务承诺、工作职责、岗位职责、办事流程等，把机关干部执行服务承诺三项制度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云南艺术学院教职工办事指南》，方便教职工办事，提高办事效率。拟在机关服务对象中开展管理服务工作满意度测评工作。二是遵循科学务实、讲求实效的原则改革办事流程和审批制度。拟定了《云南艺术学院规范办事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定》，对院领导财务审批、签字以及请示报告等文件上报的流程进行了规定。修订出台了《云南艺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管理规定》、《云南艺术学院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审批程序，明确部门责任和领导责任，下放审批权限，减少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三是加强对办文和办会的管理，拟定了《云南艺术学院公文管理办法》、《云南艺术学院会议费管理规定》，对公文处理和会议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进一步加强公文处理和会议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公文处理和会议效率，精简文件和会议，改进文风和会风，节约经费开支。

（三）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1. 完善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机制。修订完善了《云南艺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云南艺术学院党委书记办公会议事规则》、《云南艺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云南艺术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云南艺术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相关会议的议事范围、议事程序、决议执行与督查督办、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形成相互衔接和配合的决策机制，进一步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

2. 进一步明确党委和行政的职责，提高执行力。新修订的《云南艺术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云南艺术学院党委书记办公会议事规则》、《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党委与行政的议事范围和职权，对分管领导的职责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提高执行力，围绕工作任务和议事规则的贯彻落实，明确了督查督办和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戒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无果。

3. 进一步提高院长办公会的议事水平和效率。新修订的《云南艺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会前研究、会中决策、会后执行等环节，更具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提高会议效率，避免议而不决。明确规定院长办公会每年要对事关学院全局的行政事项进行研究，如上级的重要指示精神、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和专业发展、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研究，提出解决的办法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4. 把深化内部治理结构改革作为学院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进一步厘清决策权、管理权、学术权、监督权之间的关系。一是构建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完成了对各项议事规则的修订完善工作。二是建立责权利相统一、职能部门与二级学院协调配合的管理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处理好大院与二级学院的关系，降低管理重心，做到资源、权限、职能“三下沉”，充分调动二级学院积极性。进一步做好“定编、定岗、定责”工作，在划清现有人员编制类别的基础上，明晰内部组织及其人员的权利、责任及行为规范，提高执行力和工作效率，进一步提高各方面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三是努力做好学术委员会换届和《学术委员会章程》的修订完善工作，明确学术委员会的职责、组成规则、运行制度等，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保障学术权。四是加强民主监督、民主管理。进一步发挥教代会、工代会在学院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途径和有效载体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教代会制度，使教代会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推进公开制度建设，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要及时公开，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离退休同志的监督作用，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5. 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制度建设力度。修订完善了《云南艺术学院党委民主生活会制度》、《云南艺术学院党政领导外出请示报告制度》、《云南艺术学院领导干部交心谈心制度》。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党政领导与分管部门研究工作制度等，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履职能力。

（四）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1. 积极追缴雄苑公司 2300 万元借款。在与雄苑公司解除合作关系后，我院一直多方面积极想办法追缴 2300 万元债权：一是督促雄苑公司认真履行《解除合作关系协议书》中该笔款项的清偿约定条款，适时通过电话、函件（包括公正送达函件方式）等形式进行追缴；二是专门派出工作人员主动与文华学院原办学用地征地规划拆迁主管部门昆明泛亚科技城管委会沟通联系，跟踪了解雄苑公司资产拆迁补偿进度；三是积极到市、区两级法院了解雄苑公司债务执行情况。四是在雄苑公司始终没有对还款事项作出回应的情况下，学院积极寻求司法途径解决该债务问题。目前，案件处于调取证据及调查事实的关键时期，待调查事实及调取证据基本进行完毕，将会组织开庭审理，并形成一审判决。学院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积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依规争取早日追回债权借款。

2. 认真做好云艺苑小区物管工作。针对云艺苑大修基金和物业管理费被挪用的问题，已对云艺苑现存的资金情况进行了清理，对于帐面一直未收回的应收款进行了多次的追缴，在追缴未果的情况下，已向对方的总公司发出了追款律师函。关于云艺苑物业管理移交的问题，已经与云艺苑二期云盛苑小区的物管公司“裕雄物业公司”进行多次了接洽，待云艺苑小区资金被占用的问题解决后，云艺苑小区的物业管理便可进行移交。

（五）加大工作力度，改善办学条件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结合新校区建设工作任务，对在建项目进行认真梳理，对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进行了任务分解，进一步明确了领导小组成员的职责。

2. 相关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一是图书馆建设已于2013年7月老校区置换工作完成后启动,目前施工图纸已经完成,将按既定程序稳步推进建设,计划2016年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二是新校区的二期建设项目按照12800人的规模进行规划调整和设计,于2014年3月取得省发改委关于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目前二期学生公寓和食堂两个建设项目已经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将按既定进程推进建设工作,计划于2015年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二期学生公寓和食堂投入使用后,结合一期已投入使用的公寓及食堂项目,完全能够容纳12800人的食宿需求;三是新校区体育馆、音乐厅、美术馆、剧场等涉及师生活动的场所计划在二期建设项目中,将按既定进程稳步推进建设,计划于2015年初完成设计工作,2017年完成建设;四是加强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依法依规推进工程建设,质量与工期并重,切实改善办学条件。

在巡视组反馈的意见中,很多问题都是由于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或思想观念松懈造成的。学院的巡视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仅仅是一个起点。集中整改的时间有限,学院党委将继续加大整改工作力度,把整改工作和学院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的同时,着眼于长远,切实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切实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和检查力度,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各种行为,使整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云南艺术学院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0871-65937136;邮政信箱: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路1577号云南艺术学院纪委,邮编:650500;电子邮箱:jubao@ynart.edu.cn。

中共云南艺术学院委员会
2014年9月24日

【来源: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官网】

天津美术学院党委整改情况

关于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存在偏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一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个别领导干部搞‘个人说了算’,妄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认真汲取美术学院原党委书记武红军严重违纪案件教训,进一步加强院党委领导班子建设,修订了党委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明确决策程序,防止“一把手”滥用职权;坚持重大问题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纪委进行专项督察;制定廉洁从业“十不准”,明确不准散布和传播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等。二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党委履行主体责任不积极主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效果和震慑作用不明显”问题,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党委定期听取纪委汇报,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签订承诺书,压实责任;制定践行“四种形态”、落实主体责任谈心谈话、重点领域廉政风险专项排查防控办法等制度。通过完善制度,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不断提高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实效。三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纪委主责主业不突出,执纪监督偏轻偏软**”问题,**强化纪委监督执纪问责,纪检监察部门与审计部门分设**;梳理纪委工作职责,突出主责主业,推动职能“三转”;制定信访举报处置办法。对市委巡视组反馈的7件问题线索进行认真核查,针对违纪违规问题,给予开除党籍处分2人,党内警告处分1人,诫勉谈话1人。

关于个别领导干部违反廉洁纪律问题突出问题。一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存在索要或收受教师画作”问题,出台廉洁从业“十不准”,规范职业道德和行为操守。二是针对巡视组

反馈的“在考试招生过程中内外勾结作弊、收取好处费”问题，对两名违纪人员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修订制度明确招考各环节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增加录像监控设备配备。三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公款报销个人费用”问题，相关院领导主动退回相关款项；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和培训，杜绝公款报销个人费用。

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屡禁不止问题。一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存在违规向个别领导干部和教职员工发放补贴福利”问题，院领导退回领取的违规发放的补贴和福利；修订福利管理制度，制定专项检查规定，建立长效机制。二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以学访名义变相公款旅游”问题，给予责任人党内警告处分。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强化制度建设，加强对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的教育。

关于基建工程项目违规操作问题。针对巡视组反馈的“有的基建工程项目违规操作，造成损失和浪费”问题，举一反三，修订多项制度，严格开工手续和招投标工作；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关于执行组织纪律不严格问题。一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存在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到位”问题，修订党委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纪委加大监督力度。二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超职数配备干部、违规提拔和返聘干部”问题，制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规范选人用人制度与程序，积极消化超职数配备干部，对违规返聘人员进行解聘。

【来源：天津纪检监察网】

天津音乐学院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市委巡视工作统一部署，2016年6月2日至7月16日，市委巡视八组对天津音乐学院党委进行了专项巡视，并于9月14日反馈了巡视意见。学院党委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突出问题导向，狠抓整改落实。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关于党的领导弱化，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不力，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到位问题。一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党委对学院工作疏于全面领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不严格，领导班子落实民主决策、科学决策要求有欠缺”问题，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修订党政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完善“三重一大”制度，建立监督机制。二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贯彻‘立德树人’办学方针不力，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弱化，师德建设不到位，思想政治课设置不达标，学科建设边缘化”问题，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体系，加强院系两级中心组学习，充实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同时，对巡视组转交的20件问题线索进行认真核查，均已提出明确处置意见，给予组织处理8人。

关于基层党建薄弱问题。一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党组织配备不齐不强”问题，建立处级领导班子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基层党支部书记履职能力。二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党员教育管理不到位”问题，严格规范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组织生活和教育培训管理。三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党费收缴使用存在问题”，重新核算2008年4月以来党费缴纳情况，完成补缴工作。四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发展党员不规范”问题，开展对学生党员教育管理缺失等问题的专项整治，加强对党员发展程序和入党材料的监督检查，对各环节工作严格审核把关。

关于管党治党不严问题。一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党委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纪委监督执纪软弱宽松，廉政教育缺失”问题，党委定期听取纪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针对12个廉政风险点，强化过程监管。二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选人用人不规范，人才队伍

建设存在随意性和盲目性”问题，制定人才引进及管理实施办法，完善党政干部选拔任用、任职回避、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有关制度规定，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对违反任职回避规定的3对干部，给予免职或进行交流调整。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四风”问题禁而不绝问题。针对巡视组反馈的“存在滥发津补贴、公款旅游、违规使用‘三公’经费等问题”，一是制定工会经费收支办法以及教材采购、公务接待、出国(境)管理等各项制度，规范“三公”经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对公款旅游的问题线索正在查处中。二是进一步规范绩效工资管理，严禁乱发津贴补贴，清退违规发放的费用16.8万元。

关于在自主招生上风险防控缺失，违纪违规问题突出问题。一是完善本科自主招生各个环节风险防控机制，制定招生考试系列管理规定13项，建立外聘评委专家库，推进试题库建设，完善考评、保密和监管机制，全面停止外地考点招生。二是签订廉政责任书，人防机防相结合，确保招生考试公开公平公正。纪委突出对招生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时间节点的督查。

关于对资金、资产等重点领域监控不力问题。一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资金长期挂账问题突出”问题，对暂付款进行有效清理，强化财务管理。二是针对巡视组反馈的“资产账实不符，盘亏损失，存在廉洁风险”问题，制定固定资产处置、办公耗材管理等制度，加强关键环节监控，推进资产清查“回头看”工作。

下一步，学院党委将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落实巡视整改任务，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注重源头防治，扎紧制度笼子，形成长效机制，确保整改成果不反弹、见长效。

【来源：天津纪检监察网】

中共中国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部署，2016年3月22日至4月22日，省委第三巡视组对我校党委进行了巡视。6月20日，省委巡视组向我校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将巡视整改工作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要求班子成员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视整改的要求上来，迅速部署抓好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校党委多次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中共中国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成立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党政班子全体同志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巡视整改工作。党委书记主持整改方案的起草，党委会集体讨论研究整改工作方案，明确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完成时限。二是**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工作成效。**整改工作方案下发以后，学校相关领导和责任部门按照学校总体部署，有序地推进相关工作，积极落实整改任务。校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认领问题、带头承担责任、带头反思剖析、带头整改落实；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担任专项整改任务牵头领导，推进落实整改任务。期间，学校分别召开党委会、中层干部会、党总支支部书记会议、整改工作推进会、整改工作专项会等，逐项督促检查，推进整改落实。三是**制定责任清单，完善长效机制。**在整改工作中，校党委及时查找不足、弥补短板、总结经验，制定了《中国美术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清单》、《中国美术学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中国美术学院抵御和防范校园宗教势力渗透责任清单》、《中国美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将履职要求具体化、规范化。建立和修订了《中国美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中国美术学院会计委派管理办法》、《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若干补充意见》等多项规章制度，将

好的做法上升到制度层面，注重从体制机制上解决问题，不断巩固、拓展巡视整改成果，形成长效机制。截止目前，针对省委巡视组反馈的2大方面8个问题的整改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共召开巡视整改工作相关会议22次，出台相关制度16项，提醒谈话28人次，党纪处分1人。

一、关于“两个责任”落实层层递减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加强学习教育，强化“四个意识”。一是紧抓理论学习。修订《中国美术学院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要求各总支、支部定期组织学习，每月必须安排半天时间集中学习；制定《中国美术学院党委中心组、二级中心组2016年下半年理论学习计划》，突出学习重点，作出学习部署。二是开展党务培训。组织党总支、支部书记和党员骨干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学习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重温党的历史。三是强调纪律意识。在暑期中层干部读书会上，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提高守纪律、讲规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2. 强化责任意识，明确各级责任。一是细化责任清单。制定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抵御和防范校园宗教势力渗透责任清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将履职要求具体化、可操作，便于各级党组织对照检查，明确责任，落实工作要求。二是层层压实责任。校党委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就“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深入自我剖析，要求结合巡视整改工作推动责任落实；在暑期中层干部会议上、全校党建思政工作会议上，反复强调“两个责任”，强调“四个责任清单”的主体责任和落实工作，强化责任担当。三是强化责任考核。校党委将依据责任清单，强化对二级学院和中层干部的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的考核，确保压力层层传导，推进从严管党治党责任真正落实到位。

3. 加强教学管理，严格课堂纪律。一是查处相关人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在课堂上发表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的两位当事教师严肃处理，一位作解聘处理，另一位作三级教学事故认定，给予年度教学业绩考核不合格处理，并要求所在单位加强对其课堂教学的监管。二是签订责任书。校党委与各党总支、支部书记签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三是加强教学检查。新学期开学，校领导即带队开展教学秩序集中巡查，各位校领导分别深入联系学院，强调教学纪律和师德师风，进一步完善学期初、学期末教学检查和日常教学秩序巡查的常态机制。四是强化教学监督。按照《中国美术学院领导干部听课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学期一开学，即对二级学院领导班子集中听课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下发新学期听课记录本。

4. 坚持督促检查，狠抓责任落实。一是开展调查研究。6月下旬，学校党委、纪委即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分组赴各二级学院及职能部门，就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学习情况等内容进行督查调研，查找问题，推进工作，并听取意见和建议；7月初，校党委对全校23个党总支(支部)逐个调研，听取各党组织有关“两个责任”落实、党建工作、党内法规制度执行、二级学院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等情况汇报，并一一点评分析提醒，提出整改要求；9月，再赴各二级学院走访调研，进行党建工作回头看，对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再督查，并召开党总支、支部书记和组织员会议进行再部署再落实。二是加强检查考核。年底，全体校领导将分别带队，赴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对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基层党建情况、民主办学科学决策以及主要制度执行情况开展综合检查，了解实情，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各项制度在基层的落实。

二、关于部分工程建设管理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积极整改部分工程建设管理存在的问题。校党委在讨论整改工作方案、整改工作报告时多次对此进行了反思，同时积极推进部分工程建设管理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一是积极整改水岸山居项目存在的问题。学校一直以来对该项目安全工作非常重视，目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停止水岸山居的对外营销，部分设施已改为学校内部使用或内部经营，最终将逐步转变为面向专家教授、校内培训和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的场所。二是积极推进民艺博物馆审计工作。民艺博物馆项目建设费用超出预期是因该工程建在山坡上，施工过程中出现了许多未料因素，设计师对施工工艺要求较高，且经过多次修改等导致。目前工程相关材料已送出

审计，正处于审计阶段。三是积极推进国美家园工程决算审计工作。因国美家园承建方与发包方合同纠纷，法院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国美家园工程结算审计报告进行的司法鉴定还在进行。待司法鉴定结束、法院正式判决后，我校将积极推进国美家园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2. 规范工程管理，加强内部监管。学校已于 2015 年底制定《中国美术学院基建工程管理办法》和《中国美术学院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今后我校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规范基建工程和维修改造工程管理的程序、标准和范围等，着力控制工程项目概算，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确保投资效益。加强基建工程和维修改造项目内部审核管理，严格把控工程造价。基建项目每周召开工程例会，每月修订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学期召开学校基建工程领导小组和修建改造工程评审会议，把日常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重大调整或变更、临时增加重大事项及工作难点提交领导小组讨论后，送学校院长办公会议审核，专业性问题请省级专家论证决定。

三、关于个别单位违规公款购买、发放购物卡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坚决追查处理，强化纪律意识。针对学校下属企业违规购买购物卡发放福利的问题，学校党委、纪委高度重视，依据有关规定对一名当事人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并追缴违纪所得；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检查；责成学校所属企业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加强学习教育，宣传制度规定，强化党员干部和企业负责人的纪律规矩意识。

2. 完善制度规范，加强财务监督。制定出台了学校企业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规范企业公务接待；充实财务力量，选定委派会计，进一步加强对所属企业的财务监管。校党委、纪委要求各部门各单位以此为教训，在全校党员干部中进一步加强党规党纪教育，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

四、关于财务内控机制不够健全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开展自查自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其所属的 12 家企业下发《关于所属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企业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六项禁令”并结合针对国有企业的相关规定，开展自查自纠；下发《关于开展所属企业内审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企业针对业务招待费、福利费、会务费及业务成本等方面进行再梳理；同时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本级财务开展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浙江国美体育俱乐部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并一一补齐审批表、公函、情况说明及明细清单，向党委递交自查书面报告。

2. 迅速清退违规领取的津补贴。校党委指定专人对相关校领导及部分中层干部在浙江国美体育俱乐部承办的比赛、培训中领取津补贴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及时清退 2013-2015 年相关违规补贴共 1.22 万元。

3. 开展专项审计工作。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大审计频率，保障各项经费使用规范、安全、有效。8 月，召开所属企业内审培训会，聘请审计专家为下属企业提供财务方面的专题讲座，并聘请了第三方专业审计部门对 5 家重点企业近三年财务情况进行专项抽检，要求针对性整改。9 月，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学校安排第三方审计机构对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风景建筑设计研究院等 8 家全资子公司开展为期 3 个月的专项审计。9 月底已完成对浙江国美体育俱乐部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回头看工作，落实审计问题整改。

4. 健全财务内控机制。着力完善制度建设，以全面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为抓手，成立内部控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中国美术学院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着手开展对学校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摸底”评价，推进学校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内部经济和业务活动。制定了《浙江国美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办法》，明确要求、细化标准、规范手续。出台《中国美术学院会计委派管理办法(修订)》，进一步明确委派会计人员的职责权限，加强对所属单位的财务监管，委派会计人员已于 10 月到岗。

5. 重新梳理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全面梳理了绩效工资运行情况，并参考其他兄弟院校做法，提高了岗位人员最低一档岗位贡献津贴系数；完善了责任能力与贡献相对应的岗位津贴系数设置；调整了面向教学和研创业绩的专门性奖励经费，提高对教学和科研的激励力度；明确了校内评审评选的劳务费支付范围和标准及校内评比表彰以精神奖励为主；重申了禁止

除科研项目津贴、讲课费和稿费外，任何人不得在学校下属单位领取任何津补贴，以及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兼职不兼薪的规定。

五、关于执行干部任用制度规定不够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规定。校党委将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要求，健全和完善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落实，提拔任用干部严格实行定向推荐、定向公布，任用干部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试用期制度。6月，正逢新一届中层干部一年试用期满，党委根据《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实施办法》，组织开展了中层干部试用期考核工作。根据工作业绩和民主评议结果，在听取分管领导、所在单位班子和群众意见基础上，对中层干部试用期间表现进行综合评议，提出试用期考核建议，并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其中2位新提任副处长被延长试用期。

六、关于有的领导干部纪律和规矩意识不强，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规范，存在少报、漏报、瞒报等现象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强调纪律规矩意识，严格制度法规执行。对于2015年换届中，部分拟任人选少报漏报个人事项的情况，当时均已对相关干部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在补报到位后，责令做出书面情况说明。对2014和2015年度个人事项随机抽查核实中存在问题的干部，校党委依据相关规定分别进行诫勉谈话和批评教育。6月，再一次清理领导干部企业兼职情况。针对此问题，学校党委书记已多次在有关会议上予以强调，要求全体中层干部增强个人纪律规矩意识，严格个人事项申报。今后，学校将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办法(试行)》、《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

2. 加强廉洁自律意识，切实防范廉政风险。校党委要求全体领导干部加强廉洁自律意识，按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严格要求自己，带头廉洁从政，接受监督。针对两位领导干部近亲属办公的情况，学校主要领导多次找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尚未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等情况，并将调查了解的情况向省教育厅纪检组作了汇报。相关领导干部也已分别向省纪委作出书面说明。

3. 梳理学校研究机构，修订完善规章制度。7-9月，学校对校管和院管所属研究机构进行全面梳理。在此基础上，修订《中国美术学院研究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美术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明确研究机构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过程中的程序及责任落实，建立研究机构分级监管责任制与研究机构项目负责人申报制度，对外拨经费等关键问题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廉政风险。同时在9月出台的《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若干补充意见》中，重申了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兼职不兼薪的规定。

七、关于领导干部及高级职称人员因私护照集中管理制度未严格落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1. 严格要求，加强出境证件管理。一是重申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备案人员(尤其是高级职称人员)的因私出境证件收存和集中管理工作。同时严格审批条件，自本学期开始，凡出境证件应交未交人员，一律停止审批其任何出境的请假手续。二是专门强调布置。校党委在暑期中层干部会议上就此问题作出专门部署，强调各单位党总支(支部)书记为本单位因私出境证件收存的首要责任人，要求严格落实出境证件集中管理和因私出境请假审批报告制度。在党总支支部书记会议上通报各单位上缴情况，要求进一步落实集中保管工作。三是加强清收工作。赴杭州市出入境管理局取得学校备案人员出境证件持有情况，建立证件管理台账，加强催收，确保集中纳管。

2. 逐档复查，落实干部档案专项审核要求。选调档案管理人员，增强档案管理责任意识，改善干部档案管理条件。完成艺术设计职业技术学院在编教职工认识档案的接收、整理工作，完成对全校中层干部档案逐档复查确认工作，整理补充缺失材料。着手对全校所有在编人员的档案逐一开展复查确认，确保所有档案由组织人事部集中保存，规范管理。今后，将根据干部档案专项审核工作要求，加强专项信息审核，严格任前审档工作，执行凡提必审，对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干部，选任程序暂缓进行，查明情况后研究。

下一步，学校党委将继续严格按照省委巡视工作要求，强化“两个责任”，加强党的建设，严格内部管理，防控廉政风险，从严从实、善始善终抓好各项整改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改工作成果。一是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坚决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学校党委将始终保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清醒和坚定，继续聚精会神抓好党的建设，切实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将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形成从严管党治党的新常态；将进一步强化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层层明确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责任追究。二是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校党委将以抓好巡视整改为契机，加强党规党纪教育，强化权力监督，严格内部管理，防控廉政风险；落实“两个责任”，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对照检查，严肃问责；支持纪检监察组织依纪依规履行监督责任，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规范领导干部从政行为，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正风肃纪高压态势。三是构建长效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学校党委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告诫，着眼于学校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梳理问题，查找短板不足，进一步建章立制，坚持用制度管事管人。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切实提升执行力。我们将充分运用好巡视整改成果，加强党的建设，以优良的党风带校风、带师风、带学风，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特色大学提供坚强保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71-87164609；邮政信箱杭州市南山路 218 号中国美术学院办公室，邮编 310002，并注明“对中国美术学院党委关于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电子邮箱 dyb@caa.edu.cn。

【来源：浙江省纪委、监察委官网】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6年2月25日至4月8日，省委第四巡视组对山东艺术学院进行了专项巡视。6月21日，省委巡视组向山东艺术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省委巡视组在反馈意见中指出了3大类、19项问题，提出了3个方面的意见建议。评价客观中肯、全面深刻，提出的意见和要求针对性强、指导性强，完全符合学校实际。学校党委诚恳、全面接受省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并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决抓好整改落实。

一是提高重视程度，统一思想认识。省委巡视组反馈巡视意见后，6月22日，学校立即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深入学习反馈意见，研究制订整改落实方案。党委班子成员及列席会议的校领导围绕定实定好整改措施、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整改任务逐一发言，一致认为，认真抓好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对于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学校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党委要求，全校师生要深入学习领会巡视反馈意见，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中央省委的要求和巡视反馈意见上来；要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对照反馈意见主动认领责任，认真查找原因，深入剖析根源，以此为契机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把抓好巡视整改与搞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化综合改革、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推动“双一流”建设紧密结

合，努力巩固和维护学校和谐稳定、向上向好的发展局面。会议明确了整改工作思路、实施步骤、任务分工、标准要求。

二是健全工作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把抓好整改落实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始终摆在突出位置。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立即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李宗伟同志任组长，院长张志民、党委副书记王力克任副组长，其他党政班子的同志为成员，全面负责、统一领导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委副书记王力克同志任主任，成员由党务、纪检和整改任务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专门负责整改工作的联系沟通、调度协调、牵头推进和落实督办工作。整改工作以来，学校党政班子和领导小组切实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先后召开党委会 13 次，校长办公会 4 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2 次，整改工作专题推进会 2 次，定期研究调度整改工作、解决重点问题；党委班子还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主动认领责任、查摆问题、分析原因、自觉整改；各分管领导和主要部门负责人主动担责，及时跟进，狠抓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抓好任务分解、工作调度、落实督查等工作，确保整改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明确整改目标，细化任务分工。针对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和建议，学校党委坚持“标本兼治、务求实效”的整改工作原则，制定了《落实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及包含 3 大类、19 个问题、56 项整改措施的整改任务清单，每一项都明确了责任领导、牵头部门和协办单位；并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对照反馈意见认领问题、对照自身职责查摆问题，建立了本单位、本部门整改落实台账，每个问题都定实了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实行全程监督检查、实时对账销号，切实做到工作有目标、推进有措施、完成有时限、责任有人担。

四是强化督导检查，落实整改责任。学校党委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支持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党委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落实好“一岗双责”，紧跟巡视整改台账勤督导、严检查、常调度。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在党委领导下独立负责地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切实发挥协调、组织、保障作用，逐一约谈各单位负责人，指导修订整改台账并一一审定；对巡视整改指出的 19 个问题，一一建立整改档案，加强检查指导、跟踪督办，为推进整改任务的落实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纪律保障。

五是注重成果运用，确保常态长效。学校党委针对巡视反馈意见，坚持既定整改工作与省委及巡视办最新要求相结合，精心设计了 12 项专项整治排查活动；注重把整改具体问题与普遍性问题、解决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相结合，从体制机制、监督管理上找原因，从完善制度、强化监管上找办法，认真总结整改及专项整治经验，全面建章立制，根据巡视反馈意见建议新制定或修订规范性文件 42 个，不断建立巩固和扩大巡视整改成果的常态、长效机制。

二、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

1. 关于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运转不畅；存在以党政联席会、专题工作会代替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的问题

一是加强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学习贯彻。深入学习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充分认识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重大意义，掌握贯彻落实的内容、要求。

二是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制度体系。在学校已出台的《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的基础上，重新制订了《党委会会议制度》《院长办公会例会制度》，对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的会议组织、议事范围作了明确规定和严格区分，突显了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不同的定位和职责，对议题征集、会议召开、会议记录、纪要整理、决议执行等各个环节作了规范和细化。进一步强化了制度刚性，在实际工作中坚决贯彻落实，重申并严格执行周历制度，确保各类会议召开得民主、科学、规范。从今年 4 月份开始，学校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要求，坚决做到党委会每月召开不少于 2 次，院长办公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周不少于 1 次。同时，认真做好每一

次会议的书面记录，实行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

三是进一步畅通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制定了《山东艺术学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凡属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在充分调研、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班子成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均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必须经党委会或院长办公会以会议的形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使党委和行政班子的作用都得到充分发挥。会议做出的决策或决定，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同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切实负起责任，通过听取汇报、深入一线调研等加强了对决策、决定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职能部门加强了工作任务的立项督办，确保党委、行政重要会议决策有力贯彻、决定有力执行。

2. 关于党委抓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规党纪学习不深入、不系统，解决党员干部的思想观念问题针对性、实效性不强，贯彻党的高等教育方针政策不严格，对艺术院校思想政治建设规律把握不准的问题

一是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并印发《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建立起规范化、制度化、系统化的党委和党总支两级中心组学习体系。注重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规党纪等内容的深入系统学习，规划好内容和形式，明确检查与考核要求，确保各级中心组全年集中学习次数不少于9次。

二是加强艺术院校思政工作规律研究。印发《关于学校党委成员开展思想政治状况调研的方案》，规范了思政调研工作，做出详细部署安排。在全校集中开展艺术院校思政规律研究活动，着重对新形势下艺术院校思政工作规律、长效机制建设进行了研究探索，共形成研究论文13篇，提升了学校思政教育理论研究水平和工作针对性。

三是提升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实效性。为提升解决党员干部思想观念问题的针对性、实效性，在强化学习教育上，通过收看实况、集中领学、分组讨论等，分三次对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行集体学习，切实将全校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针对存在的问题，有的放矢地制定了《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主动权，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思想、引领方向、凝聚人心的作用。

四是改进学生德育工作。严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完成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制定并印发了《进一步加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通知》、《开展“一院一品”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形成了《“十三五”校园文化建设专项规划（讨论稿）》，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大力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培育山艺精神和山艺文化，开展“一院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在以文育人、以画育人、以乐育人、以戏育人、以舞育人、以影视育人“六艺育人”的基础上，积极推动思政育人、文化育人、专业育人、实践育人“四位一体”德育体系构建。

3. 关于抓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投入精力偏少，“一岗双责”落得不实的问题

一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好《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的同时，学校党委针对主体责任落实制定了专门的实施办法，把党委主体责任的内容具体化，界定了党委班子、党委书记和党委其他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明确了落实主体责任、履行“一岗双责”的具体内容、保障措施和考核要求，切实把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落到实处。

二是从顶层设计上提升对基层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视。将基层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内容，放在学校党政工作要点首要位置，作为综合改革方案的重要内容予以突出强调。在学校“十三五”规划中，专门设置党建工作分项规划，明确未来五年学校党建战略目标、工作要求和主要任务，为“十三五”事业发展提供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学校加大了对基层党建工作的考核、检查力度，从本年度全面实施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考核制度，部门、单位党建工作不合格的，在年度评优中“一票否决”。

三是加强对纪委履行执纪监督问责职能的领导支持、监督检查。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执纪

办案，及时听取纪委对干部采取调查措施、对线索进行核查处理的情况报告。校纪委加大了对执行“六项纪律”的监控力度，一旦发现违纪案件及时公开通报曝光，强化警示教育效果，以严格的监督、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研究制定了《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廉政风险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督管理办法》，建立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履行岗位职责、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和执行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的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关键环节的监管和风险监控。

四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根据中央和省委的有关文件和新规定、新要求，制定了《山东艺术学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务接待的范围、原则、程序、标准，强化了预算管理、报销审核和监督检查，使学院公务接待管理工作更加规范，进一步促进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良好校园风气的形成。

五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完成党总支、党支部换届工作和基层党组织书记选配工作；举办了机关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培训班，提高了机关基层党务工作者的理论素质和业务素质；修订完善了《基层党组织述职评议考核办法》及党总支书记、支部书记职责，出台了党支部评估考核标准，规范基层党支部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从制度机制层面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确保基层党组织发挥出监督保证和战斗堡垒作用。

4. 关于一些事关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久拖不决、解决不力，如教职工集资建设的文东校区三座住宅楼，没有核算集资款、办理房产证，教职工对此反映强烈的问题

一是健全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制定《领导班子调研制度》，重申了《校长信箱管理办法》、《校领导接待日实施办法》，按制度要求受理师生信件和诉求，丰富民主管理、意见征询、诉求表达的渠道，及时了解师生员工所需所想。制定《山东艺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建成信息公开网站，将学校可以公开的信息依法向师生群众公开、向社会公开，保障师生的知情权。

二是强化工作任务立项督办。对党委、行政工作两周制定一次工作要点、每周一次集中调度；制定了《机关工作人员首接负责制度》、《机关工作事务限时办结制度》，凡是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事务、事项，确保热情服务、严格限时办结，狠抓工作落实，提高工作效率。

三是突出抓好师生关心的具体问题的解决。学校党委、行政始终高度重视事关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问题的解决。对文东校区三座住宅楼历史遗留问题，成立了教职工住宅遗留问题审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整改联合办公室，先后多次召开会议，调度、解决集资款核实结算和房产证办理问题。目前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公款垫付的资金已全部收回；三座住宅楼共计 262 户，其中 186 户已完成款项结算，另有 76 户因情况较复杂，正在陆续办理结算；三座住宅楼的房产证办理工作取得新的进展，与济南市房管局进行了充分沟通，争取到了政策支持，三座楼的基础测绘等工作已完成，所有关键材料已查找补充完毕，并已报济南不动产登记中心，现正在审核，力争早日办好房产证。

5. 关于对困难学生的救助政策贯彻不力，三年来实际用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比例低的问题

一是深入分析原因。针对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学校立即就困难学生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开展调研。经过深入查摆、认真分析，我校困难学生的救助政策落实方面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个是因艺术类高校学生家庭条件相对较好，绝对贫困生数量较少，学生申请困难救助积极性不高，导致提取的困难学生资助资金使用不足；另一个是宣传引导工作不够有效，学生申请、参与勤工助学积极性不高，导致勤工助学人数偏少。

二是完善资助体系。为全面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水平，经过认真调研，制订了《大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暂行办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绿色通道”及学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制度，规范了学生救助工作。及时调整了经济分类科目，归还原资金渠道，提足、用好困难学生资助经费。

三是加大资助力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贫困生参与勤工助学的基础上，学校从新学年开始，实施勤工助学岗面向全体学生开放，加大对勤工助学的宣传教育力度，促进学生观念转变，消除“勤工助学的都是贫困生”的思维定势，使有意愿的学生都能通过诚实劳动获得相应的报酬，养成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良好习惯。循序渐进增加勤工助学岗位，逐步将岗位数量增加至原先的1.5倍；提高岗位报酬至原先的1.5倍，每个岗位每月400-450元；实施暖心工程，加大特困学生救助的精准度；加大投入，设立卓越精艺奖学金，对应征入伍学生给予一次性奖励；通过这些举措，增加资助资金占比，提高使用率，更好地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6. 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落实不到位，部分党总支、党支部未按期完成换届，有的党支部长期空缺支部书记的问题

一是稳妥完成换届改选。严格按照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标准、程序和要求，在前期充分调研、多次论证的基础上，分批次对中等教育学院（附中）党总支、离退休党总支等未按期完成换届的部分党总支、党支部进行了优化、调整和换届工作。其中，原教科研党总支合并到机关党总支；离退休党总支由原来的6个党支部扩展为11个党支部，召开了换届选举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离退休总支委员会。截至7月底，全校基层党组织换届改选已全部完成，实现了全校党总支、党支部换届全覆盖。

二是选齐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组织建设，校党委在暑假期间为合并后的机关党总支配备了专职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为离退休党总支配备了专职副书记；轮岗交流党总支书记、副书记13人；对机关党总支、后勤党总支支部书记进行了理论素养和业务素质培训，学校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得到了进一步加强，为统筹推进学校党的基层组织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反腐倡廉建设，更好地服务于教学中心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是全面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了《基层党组织述职评议考核办法》及党总支书记、支部书记职责，出台了《教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工作评估标准体系》，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为基层党组织创先争优提供了参照标准，为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分类指导和规范化建设创造了条件。

7. 关于二级学院普遍存在重业务、轻党建，党建和业务“两张皮”现象，一些党总支、党支部，党内生活开展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有的以开展文体活动代替党内组织生活的问题

一是加大专项排查清理力度。7月以来，学校党委部署开展了基层党组织弱化、党费收缴、搞小圈子等多个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全校各级党组织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要求，围绕基层党组织建设，重点从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规定是否到位、党内生活是否正常、党建和业务是否存在“两张皮”现象、党员干部教育管理是否“宽松软”等12个方面，听取党员和群众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开展自查自纠、清理规范。通过排查，共查摆问题139个，提出149条整改措施，分别列出专项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分头整改落实，逐一销号解决。党委组织部开学后进行了落实情况督查。

二是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在暑假期间，严肃纪律、严格考勤，举办了面向全体党员、干部，为期9天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暨巡视整改专题培训班，通过集中学习、分组讨论、专题辅导、召开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问题整改约谈、参观考察、总结交流等形式，真正使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严起来、实起来，进一步严肃了党内生活，深化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校各单位、各部门针对反馈意见和自身职能方面，查摆问题157条，制定了整改台账，落实工作全面推进。学校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日常工作、与艺术专业特点、与巡视整改有机结合，在“立足优势抓结合、把握节点求实效”方面做出有效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三是完善党建工作提升长效机制。建立并完善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紧紧围绕基层党建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廉洁自律等主要内容，建立了由组织部牵头，党务工作部门协同配合，各党总支具体参与的党建工作调度会，原则上每月至少一次对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

行汇报和调度，分析、解决学校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努力打造大党建格局。

8. 关于个别基层党支部发展党员把关不严，有的学生预备党员因综合测评成绩弄虚作假被取消研究生推免资格仍然按期转正的问题

一是开展党员发展专项检查。7月12日，学校党委印发了《关于党员发展及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学校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对党员发展及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集中限时清理整改发现的问题；9月底前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个别谈话、重点抽查等方式进行专项检查，并建立定期督导检查 and 问责的长效机制，确保从源头上把好发展党员质量关，不断提升我校党员发展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组织调查处理问题党员。针对巡视组指出的“有的学生预备党员因综合测评成绩弄虚作假被取消研究生推免资格仍然按期转正”的问题，组织部会同该学院党总支共同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确认了有关情况；该学院党总支对存在问题按期转正的党员，在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的情况下，作出劝其退党处理决定；学校党委予以批准。组织部对该学院党政负责人、党支部书记等相关人员分别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三是完善党员发展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党章和《山东艺术学院党员发展工作细则》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工作。建立了党员发展承诺机制，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党支部书记要对党员发展过程中是否坚持党员标准、工作程序是否完备、是否有违规违纪行为等情况进行承诺，形成正式书面报告，签字后送交党委组织部留存备案，有力强化基层党组织第一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切实保证党员发展质量。

9. 关于学校党委对党员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把关存在盲区，一些党员干部不守纪律规矩，因私出国（境）不向党组织报告的问题

一是开展因私出国（境）专项排查。从7月8日起，集中开展处级干部违规因私出国（境）专项自查清理工作。全体处级干部认真学习中央相关规定、要求，深入对照查找2013年12月以来个人是否有违规、漏报、瞒报因私出国（境）情况，重点排查了不经请示擅自出国（境）、是否履行请销假手续、是否如实填报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等5种情形。经排查，全校108名处级干部，除巡视整改发现的22人未正常履行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再无其他人员；干部本人所持有的因私出国（境）证照已全部交党委组织部保管。同时，规定科级干部因私出国（境）证照交各党总支、各单位，并指定专人集中保管，因私出国（境）必须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应请销假手续，并报组织部备案。

二是进行严肃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排查结束后，学校党委安排组织部和纪委，分别对2013年以来未正常履行因私出国（境）审批手续的处级干部逐一进行严肃批评、诫勉谈话，进行深刻的规矩、纪律教育；干部本人均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出具了情况说明，作出了不再违犯承诺。

三是堵塞制度漏洞。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领导干部外出请销假报备、因私出国（境）及保持通讯联络畅通的通知》，修订了《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规定》，对学校党员干部外出请销假报备、因私出国（境）、保持通讯联络畅通等作出明确规定；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出国（境），在职能部门与分管领导审签后，须经党委会研究决定；进一步细化因私出国（境）证件备案管理工作，安排专人管理党员干部的相关出国（境）证件。

10. 关于一些党员教师，党员干部中的专家、研究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参与市场活动和社会活动；学校党委一直没有制定有针对性、有约束力的管理措施的问题

一是认真摸底排查。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组织部关于规范清理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文件精神，深入开展了领导干部违规在企业兼职（任职）经商、办企业清查工作。经过摸底排查，全校247名在职处科级干部和退休3年以内的13名处级干部全部如实向党组织报告是否在企业兼职（任职）经商、办企业情况，并签订了承诺书。

二是严肃整顿治理。面向党员干部和教职工，对违反纪律和规定影响工作秩序及工作职

能情况进行专项整治，对党员干部和全体教职工违反工作纪律、廉政纪律，擅自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市场活动和社会活动谋取私利、分散精力、影响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的，坚决予以制止纠正。

三是严明管理措施。注重从根本上解决党员、干部和教职工违规违纪擅自参与市场活动和社会活动的问题，制订印发《教职工校外兼职暂行规定》，明确了兼职的允许范围、禁止情形、审批程序，强化问责追究和纪律约束，巩固和深化专项整治成果，持之以恒地抓好管理和监督。

(二) 选人用人和招生工作中的问题

11. 关于提拔任用干部有时任职资格条件设置不统一，不进行个人事项审核，任前公示不满最低时限，讨论环节不执行回避制度的问题

一是强化政策学习和自查。深入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和“四项监督制度”等政策法规，准确理解、熟练掌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要求，深入查摆、深刻反思了任职资格条件设置、任前公示、回避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明确了公示期起算时间不含党委会研究决定的当天、必须满五个工作日的规定，必须严格实行党委会等议事决策回避制度等。

二是补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信息。针对漏审两位拟正式任用的处级干部个人有关事项问题，及时委托上级组织部门进行查询核实，虽经核查比对不影响任用，但学校党委及相关部门都针对工作疏漏做了认真反思和深刻检讨，剖析了问题发生的原因，纠正了理解上的偏差，明确了工作责任，提出了整改措施，承诺今后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出现。

三是加强制度建设。针对工作中的漏洞，从严格落实省委组织部《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办法》等规章制度入手，全面强化对选拔任用干部过程的管理监督。落实责任追究制度，针对选人用人环节出现工作失误造成影响的，责令作出深刻检查，严重的作出组织处理；严格抓好“一报告两评议”及各项制度的落实，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检查，切实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12. 关于干部交流不畅，重要岗位干部长期不交流，出现懒政、怠政现象，增加了廉政风险的问题

一是加大干部的调整交流力度。加强重要部门、关键岗位主要负责人轮岗工作。学校党委严格按照巡视反馈意见要求，充分考虑工作实际和干部情况、按照多岗位锻炼干部和人岗相适的原则，于7月12日对25名处级干部进行了轮岗交流。针对轮岗交流中涉及到的纪委副书记人选，加强请示汇报，待省委高校工委批复后，党委正式研究、公布任命，严谨稳妥地完成了一轮干部交流轮岗。还有一些任职于同一岗位时间较长的干部，党委正积极创造条件，陆续调整交流到位。

二是加大干部综合锻炼和全面培养力度。认真落实干部任期制，制订并严格执行《干部监督管理十项规定》、《关于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拟在干部轮岗交流的基础上，在明年上半年结束前，再分两个批次完成处级干部的选拔调整工作，进一步打造适应综合性艺术院校特点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三是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进一步修订完善《处级干部考核实施办法》，对领导班子和干部建立品德、素质、能力、业绩、廉政等在内的多维度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强化考核结果的量化运用，把考核评价与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等相结合，形成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

13. 关于引进人员存在“近亲繁殖”的问题

一是完善进人体制机制。严格执行国家及我省有关招聘政策。在广泛调研、深入分析学校人才队伍特别是师资队伍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等结构、状况的基础上，出台了《关于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办法》。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等人才评价机构的作用，严把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质量关，切实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严禁“近亲繁殖”等现象发生。

二是优化人才引进结构。今后，学校人才引进将优先保证重点学科和学科急需，着力引进有突出专业创作潜力和成果预期的高端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带头人。更加注重新进人员的学历学缘结构，特别是第一学历的教育培养经历。严格控制学缘结构比例严重失调的学科（专业）选留本校毕业生，多从国内外知名艺术院校招聘、引进高水平青年人才，优化新进教师的学历层次、学缘结构。杜绝低层次人才引进，大力引进或“柔性引进”国内高层次人才来校工作，加强特聘教授、兼职教授等外聘人才队伍建设。

14. 关于外聘教师数量多、随意性大，良莠不齐，缺乏审批把关程序和管理制度约束，对教学质量造成一定影响的问题

一是进行专项整治。在7月初开展了专项整治活动中，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对违反学校关于兼课、外聘、返聘教师有关规定，擅自聘用不符合要求人员到本单位从事教学工作的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通过专项整治活动，对我校外聘教师队伍进行了全面的清理，重新进行了登记和审核，对于各单位查找出的问题，提出了限期整改要求。

二是加强审核把关。研究制定了《外聘教师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外聘教师聘用单位的范围和条件，从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职业资格认定、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年龄等方面进一步严格了外聘教师的任职条件；严格规定了申报、审批、下达授课任务书、签订协议书四个聘用程序，对其中每个环节的组织、材料提出了严格要求；在外聘教师管理方面，明确提出了外聘教师的培养、考核要求，对于不按照规定聘用外聘教师的情况，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是注重强根固本。学校将按照师资培养新趋势，加大培养培训力度，不断提升专任教师的整体素质，切实加强自有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需要，按照“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突出创新、强化特色”的工作思路，多措并举，加大优秀青年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努力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提升师资队伍素质，为提升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保障。

15. 关于所属中等教育学院在省教育厅2011年就明文禁止招收中专学生的情况下仍招生的问题

一是认真核实存在问题。经核查，学校在中专无独立办学资质的情况下，于2011年至2013年仍继续招收中专学生。从2014年开始，学校已停止招收中专学生，现有在校生88人。虽在校生较少，学校十分重视中专学生在校教育问题，所有招生计划均恳请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现在校生入学时均已取得学籍，并予以免除学费。学校也研究决定，自2019年最后一届学生毕业后，学校将全面取消中专办学。

二是严格执行招生办学政策。切实汲取此次招生办学的教训，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完善招生录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可执行性。及时跟进国家、山东省招生政策变化，不断推进招生考试制度改革，进一步细化工作程序，明确岗位职责，明晰工作流程，不断提升招生工作水平，实现规范、科学、高质量招生。

16. 2013年来以学科专业统筹调控为名预留研究生推免名额，干部群众反映预留名额使用不当的问题

一是深刻反思检查。针对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学校党委高度重视、直接督办，院长、分管院领导和纪委书记带头认真检查和反思学校推免工作的领导、组织、督查等工作过程、环节的问题和个人责任，提交了立足本人职责对研究生预留名额使用情况的说明材料。经调查核实，虽没有发现预留名额用于照顾关系、谋取私利等问题，但也暴露出我校推免工作中还存在推荐办法不够完善、预留名额分配和使用机制透明度不高、政策宣传不到位，以及对推免单位监管力度不够等问题需要改进。

二是取消预留名额。8月23日，学校召开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专题听取《关于2013年以来预留研究生推免名额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自查报告，经审议决定，自2017年新一轮推免工作开始，不再预留推免生名额用于学科专业间的统筹调剂。

三是完善推免办法。针对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国家及我省关于推免工作的政策、要求，

研究制定了新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从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申请条件、名额分配、工作程序等方面制定了全面的工作要求和实施细则。今后研究生推免工作将加强对职能部门审核环节、二级学院推荐程序和工作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信息公示制度、监督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复议制度，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 其他问题

17. 关于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中存在使用过期发票报销，大宗物品购置未附清单，列支不相关费用的问题

一是强化专项教育。围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法纪意识和规矩意识教育、强化项目负责人责任意识、加强政策和规章制度学习等四个方面内容，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专项教育活动。通过专项教育，进一步提升了广大教师对于科研经费问题的重视，增强了教师依法依规使用科研项目经费的责任意识和自觉性。

二是切实自查自纠。开展了专项整治活动，相关部门联合对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中用过期发票报销、大宗物品购置未附清单、列支不相关费用等问题进行检查核实。共计核查各级科研项目 74 项，单据 3940 张，金额总计 72.2 万元；核查泰山学者岗位经费报销单据 2434 张，核查金额 301.74 万元。约谈了 35 个科研项目的 25 位项目负责人，对存在问题的报销单据逐一确认，相关费用全部退回。

三是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修订了《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分级管理体制，进一步明确了学校的主体责任、二级学院的监管责任和项目负责人的直接责任；规范和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流程，实行全面预算控制，加强报销环节审核和管理，建立二级学院报销初审制度；对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和支付的有关环节做了更为明确、细致、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健全校内科研经费监督体系，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提供了制度、机制保障。

18. 关于设备物资采购项目中公开招标较少，存在采购程序不合规，审批验收和报销环节把关不严，采购监管流于形式，个别供应商中标项目相对集中的问题

一是提升公开招标比例。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和省财政厅、教育厅有关规定，根据《山东省高校政府采购业务这样办》要求，今年对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在 160 万元以上货物和服务项目、2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全部严格实行了公开招标，对规定额度以下、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提高公开招标的比例。

二是规范招标采购程序。从 2016 年度开始，学校一切须执行政府采购的项目，已全部纳入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修订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物资设备验收办法》，采购项目的审批、验收、报销环节纪检监察部门提前介入、全程跟踪。制定了规范招标采购工作流程，强化执纪监督和责任追究，从严从实从细落实采购程序和各环节。

三是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加强审核把关，畅通与招标代理公司的信息渠道，强化对投标单位资质、供货与服务能力、信誉的审查；对投标人与投标单位关系进行仔细甄别；提高招标信息的发布效果，确保项目的投标单位数量多、质量优，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防范个别供应商中标项目相对集中问题的出现。

19. 关于违反财经纪律，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坐收坐支、违规开支的问题

一是严肃财经纪律，杜绝坐收坐支。对出现坐收坐支问题的原劳动服务公司已进行注销，将所有的业务、资产和人员交由山东艺术学院开发总公司进行经营、监管，全面理顺了房屋租赁业务；制定了《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将房租收入与支出进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房租收入全部上交学校财务，由学校财务处向租户开具行政事业单位发票，开发总公司从房租收入中按学校规定提取管理费用于支付人员工资、出租房屋维修、办公经费等运行经营和公司发展所需资金。经营性开支全部通过银行结算，杜绝坐收坐支现象出现。

二是认真审查核实，追缴违规开支。学校财务、审计部门对原劳动服务公司 2013-2015 年所有开支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经审查确认存在加班费超出部分未交个人所得税、违规开

支的问题，现有关人员已将相关税金进行了补交，违规开支全部退回，给予主要负责人诫勉谈话教育，责令作出深刻检查。为杜绝此类现象发生，今后开发总公司将严格财务纪律，聘用会计师担任公司会计，依法纳税，健全财务帐目，严格财务报销，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与检查，确保各项财务工作合法、合规。

（四）省委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办理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底，巡视组移交的 3 件问题线索已全部办结；办结移交信访件 16 件，办结率为 100%。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两个多月来，根据省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学校党委通过集中整改，有效解决了一些突出问题，加快建设了一批规章制度，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对照省委要求和师生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今后，学校党委将继续严格贯彻省委关于巡视工作的要求，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具体问题整改，建好长效机制，确保始终把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里、落在实处。

（一）加强学习教育，提升思想境界。党委班子要带领全校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增强管党治党的思想和行动自觉，不断强化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增强党员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提升党员干部素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以“学”正本，以“做”示范，切实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

（二）落实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加强学校党委班子自身建设，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规党纪在学校的学习教育和贯彻落实。严格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把主体责任压紧压实，落实到位。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断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使党委和行政班子的作用都得到充分发挥。重视二级学院党总支、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夯实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在已经解决基层党组织不健全问题的基础上，下一步重点解决重业务轻党建、党建和业务“两张皮”的问题，解决党内生活不认真、不严肃、不经常的问题，把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一个支部、每一位党员。认真贯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继续加大干部调整交流、综合锻炼和全面培养力度，打造适应综合性艺术院校特点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三）推进建章立制，确保整改长效。在已开展了一批专项整治活动、形成一批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继续将整改成果固化成制度成果，努力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约束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堵塞工作漏洞。下一步，学校还要针对运转和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制订有针对性、有效管用的制度措施，加大制度的落实、执行力度和问责力度，继续扎紧、扎实制度的笼子，建立起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的常态、长效机制。

（四）强化监督问责，净化政治生态。学校党委继续以对党绝对忠诚的境界、高度负责的态度、敢于担当碰硬的精神推进整改工作，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体现在“严”的要求和“治”的行动上。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强化对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重视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健全招生录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不断完善、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切实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的重点领域和部门监管，继续深入整改科研经费、物资采购、国有资产经营等方面出现的问题。要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健全完善购置、分配、管理和使用制度，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学校党委要带头引导各级干部直面问题、敢于碰硬，以严格的监督、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员干部队伍。还要领导、督促和帮助纪委抓好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违反党的“六项纪律”的问题要严肃查处，对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及时公开通报曝光，强化警示教育效果，教育党员

干部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通过近一段时间以来的巡视整改，学校各方面工作得到了有力的提升、推动，师生员工看到了巡视整改工作给学校带来的实实在在的新气象、新变化。整改有时限，但全面从严治党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学校在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继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在强化立德树人、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内涵式发展方面任务依然十分艰巨繁重。学校党委将在认真总结整改工作有关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持续巩固和扩大整改工作成果，推动学校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党员干部队伍作风、面貌有新的提升，校园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环境更加风清气正、健康向上，带领全体师生早日把学校建设成为稳具实力、充满活力、富有魅力的高水平现代化综合性艺术大学！

以上是学校党委对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0531-86522223；邮政信箱：济南市长清区紫薇路 6000 号山东艺术学院纪委；
邮政编码：250307；电子邮箱：jw@sdca.edu.cn。

中共山东艺术学院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来源：山东省纪委、监察厅官网】

中共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25 日，省委第六巡视组对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党委进行了专项巡视。6 月 23 日，省委巡视组向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中指出了 4 个方面存在的 27 项问题，并提出 3 个方面 18 项意见建议。问题客观中肯、全面深刻，意见建议针对性、指导性强，符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学校党委完全接受省委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坚决抓好整改落实。

（一）统一思想认识

省委巡视组反馈巡视意见后，学校党委立即召开党委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专题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要求党委必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全力抓紧抓好，以坚决的态度、果断的措施保障整改落实见底到位，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学校党委召开了由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和全校各党总支和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党委扩大会议，集中学习省委和巡视组整改要求，全面部署整改落实任务，党委书记何思清讲话，强调要统一思想、深刻警醒，压实责任、主动担当，坚持原则、分类推进，要求各总支书记与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提高认识、明确任务、学习传达、强化责任。学校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党委书记何思清讲话，要求全校所有党员在整改落实中，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讲党性、顾大局，带头落实整改要求，带头推进整改任务，带头执行整改纪律，带头服从组织决定。全校各党总支与各部门、单位进一步就有关整改工作统一进行学习传达，将具体整改任务传达至每位教职员工以及离退休人员，并限时反馈学习传达情况。暑假期间，“整改不放假”，全校党员以支部为单位，深入进行集中学习、讨论。通过“党委会、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委扩大会、全校党建工作会议、整改工作专题会议”等不同形式，做到“从学校领导班子到各党总支、支部、每位党员，从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到所有教职员工与离退休人员”，全校上下无死角，“一竿子插到底”，层层学习贯彻、层层部署落实，坚持以统一的思想认识，以高标准、严要求的工作态度，切实做好整改工作落

实。

（二）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迅速成立“中共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委员会落实省委巡视组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全面负责、统一领导巡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全校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凝聚全校合力推进整改工作。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就巡视整改工作，做出批示 21 件，连续召开 9 次专题党委会，研究整改落实重要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认真落实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坚持每周召开 1 次工作例会，严格执行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制度，做到“挂图作战、限时整改”，深入研究推动具体整改事项，及时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先后召开工作例会、全校专题调度会 7 次，下发工作调度通知 7 次，印发会议纪要 7 份，推动整改落实有序进行。

（三）明确目标责任

对照反馈问题，学校迅速形成初步整改落实方案与台账清单，印发全校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在集思广益基础上，召开专题党委会，逐项分析研究，明确整改任务，细化整改措施，形成“三单一台帐”，分别明确相关责任领导、责任单位，明确具体整改完成时限。学校党委不等不拖，带头整改，按照“自上而下、长短结合”和“重点突破、先难后易”的工作原则，对涉及学校领导、涉及全校教职员工的难点、重点整改任务先行予以展开，以点带面、分类落实。对于领导干部千佛山校区值班室清理、重复发放补贴、为职工提供免费午餐、报销个人手机通讯费、违规用公款支付职工保洁与安保费用、清理公务用车不彻底等比较突出问题，即知即改，第一时间纠正、叫停或彻底整改完成。难点、重点问题，先行先改，通过“先啃硬骨头、领导作表率”的方式，带动全校整改工作压茬进行、高效推进。同时，集中、分批研究部署相关重要制度建设，立足长效，有计划、按步骤，深入、稳步开展整改工作；对于长期贯彻执行的整改事项、措施，切实保证短期内有成效，长期严格贯彻执行。

（四）强化督促检查

建立起全覆盖的整改督查机制，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学校纪委、监察处、督查室等，在学校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分别开展工作，牵头有关部门下到一线，开展三级专项整改督查。学校党委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纪委落实监督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和督查督办，对照整改工作台账明确整改任务、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对敷衍应付、落实不力的部门单位和责任人，严肃约谈问责。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定期与责任部门研究整改难点，听取工作汇报，积极推进自己牵头负责的整改任务。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整改工作调度，对照整改任务清单，多次下发相关责任单位有关工作调度通知，学校福利委员会、伙食委员会及各部门、单位召开相关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共计 70 余次。

（五）注重成果运用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成果运用，追根溯源、举一反三，通过“三个围绕”，立足长效推动建章立制工作。一是围绕“巡视问题”进行制度建设，党委会重点研究了 25 项规章制度，健全完善相关制度 7 件，新制定相关制度 18 件；二是围绕“学校章程”进行制度建设，以《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章程》为工作重心，在全校范围内通过废止、修订、新定等形式，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三是围绕“新精神、新讲话”进行制度建设，结合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就学校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从长远着眼，从基础入手，努力在“常、长”二字上取得实效。

二、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通过整改，目前有关巡视 4 大整改任务、27 项整改问题、62 条整改措施，已基本全部整改完毕。其中，19 项整改问题、36 条整改措施已基本整改完成；8 项需要长期贯彻执行整改问题、26 条整改措施，已取得阶段性成效，并将继续严格贯彻执行。

（一）党的领导弱化，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不力方面

1. 关于党委管党治党意识不强问题

一是持续提高认识。修订《中共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党委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委领导班子认真学习党章党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反复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反复学习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精神，自觉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紧紧扭住从严治党、党风廉政两个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压实责任担子，推动主体责任落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启动以来，党委中心组先后开展了3次集体学习，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都以一名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学习讨论，党委书记联系自身成长经历讲党课，5名党委班子成员先后在所在支部、联系单位上党课1至2堂，带动基层近70名党组织书记讲党课。

二是进一步明确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2016年8月，研究出台《中共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对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6个方面20条具体责任，对党委书记提出10条具体责任，对党委班子成员提出了5条具体责任，健全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的责任体系。

三是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8月3日，党委领导班子围绕“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题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巡视反馈意见和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问题原因、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推动党委领导班子切实履行管党治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2. 关于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是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议事决策规则，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中，推进党建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紧密结合。

二是进一步完善保障制度。围绕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对党委自身制度体系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健全《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山东工艺美术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党委工作运行制度。

三是以《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章程》为引领，下发《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宣传落实章程完善以章程为核心制度体系的通知》，在全校范围内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与制度建设，废止、修订、新定制度50余项，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不断提高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

3. 关于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问题

一是自觉强化领导核心意识。着眼优化内容、改进形式、增强实效，修订《中共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党委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实施意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抓好落实。强化集中研讨环节，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掌握党章党规党纪，自觉增强“四个意识”，不断深化对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认识，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大政治责任，切实扛起管党治党的硬任务。

二是全面谋划部署党建工作。结合纪念建党95周年，6月30日召开全校党建工作会议，表彰先进典型，回顾总结近些年党建工作，学习贯彻全国、全省高校党建会议精神和全省基层党建会议、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会议精神，学习贯彻省委专项巡视意见反馈会部署要求，从强化管党治党责任、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优化育人环境、抓好巡视整改五个方面对学校党建工作做出全面部署。

三是持续改进作风。制定出台《中共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委员会加强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意见》《中共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务活动管理的规定》等党委自身建设制度规定，健全完善《中共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工作的意见》《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关于校领导联系学生班级（宿舍）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党委联系专家工作制度》，保障党委领导班子作风进一步转变。

建设实施校园网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推进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实时化。

4. 关于党委会议制度落实不好，议事规则不规范，长期没有形成完整的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和党委会议研究党建内容少，多为传达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没有贯彻意见和具体措施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党委会议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修订健全《中共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委员会会议制度》，强化从严治党内容。

二是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有关制度，根据情况和工作需要适当扩大会议纪要发放范围。

三是强化议题内容、程序设定，定期研究部署党建工作。

四是及时传达、学习上级文件和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具体办法、措施并严格贯彻落实，加强会议材料分类处理、议题责任分工与完成情况督促检查。

5. 关于党委重业务、轻党建，对党建工作研究部署不够，基层党建工作乏力问题

一是加强学习研讨，匡正思想认识；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学习行为；拓展重点对象，增强党建意识。

二是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领导，制定《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办法》，明确学校党委在抓基层党建工作中的 8 项主要责任，党委每年召开党建工作会议，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听取基层党建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基层党建工作中的重要问题，督促完成党建工作各项任务。采取日常检查和年中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学校党委每年对党总支开展基层党建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年底组织开展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党总支组织对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三是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健全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基层党建工作联系点制度。党委成员每年到联系点开展调研指导不少于 4 次，指导联系点研究制定党建工作规划，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的具体意见，帮助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推动党委决策部署和党建工作任务贯彻落实；参加指导联系点领导班子的组织生活会，帮助提高联系点领导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指导联系点抓好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每年为联系点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上党课至少 1 次；广泛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与建议，协调解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集中反映和关心关切的问题；围绕基层党建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党委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建议。

6. 关于二级学院有的党组织被边缘化，战斗堡垒作用难以充分发挥问题

一是抓好意识形态工作。严格执行《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办法》《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责任清单》和《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基层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是强化顶层谋划。6 月 30 日召开全校党建工作会议，重点针对基层党建和基层党组织中存在的党政关系不够协调，党建与中心工作结合不够紧密，基层党建不够扎实等问题，提出“处理好六对关系”的工作思路，明确增强基层组织功能活力的抓手和任务。

三是健全制度体系。制定《山东工艺美术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二级学院静态组织架构和动态治理结构，按照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相关文件精神，深入调研论证，探索建立二级院系取消行政化后的管理体制机制。依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党总支、党支部健全基本制度，建立了党建工作日制度，修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督导组开展了多轮督查，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动提高了组织生活质量，激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活力。

四是层层压紧责任。调整充实了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实行党总支书记每月 1 次的党建工作例会制度，经常性调度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总结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经验，指导基层党组织建立抓党建任务清单和问题清单，制定《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办法》，强化党建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逐步压紧抓

基层党建工作责任。目前，正筹备做好年底民主（组织）生活会和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相关准备。

7. 关于党委对廉政建设重视不够，领导成员“一岗双责”履行不到位，对分管部门布置工作多，抓教育监督少问题

一是研究制定《中共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委员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各项业务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二是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落实好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组织生活会等制度。

三是领导和支持纪委履行好监督责任，解决监督执纪问责中的重大问题。

四是加强权力运行监管，制定《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廉政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工作办法（试行）》，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

8. 关于廉政教育形式单一，方法不活，大多是靠念文件、放光盘，针对性、实效性不强问题

一是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落实巡视整改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全面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二是利用党委中心组学习讨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学习讨论、校领导和各级党组织负责人讲党课、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学习测试等形式，依托校园网、纪检监察网站、校报等宣传阵地，深入开展纪律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廉政警示教育等。

9. 关于纪委“三转”不彻底，仍分管保卫等工作，纪委干部仍参与招生等事项问题

全面落实纪委“三转”要求，聚焦主责主业，纪委书记不再分管与纪检无关的工作，纪委干部不再参与招生等事项，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不再兼任与纪检监察工作无关的职务。

10. 关于人员力量配备薄弱，工作标准不高，执纪问责偏软问题

一是按照省纪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等学校纪检工作的意见（试行）》（鲁纪发〔2016〕2号）文件精神和我校具体实施意见，设立了纪委办公室和纪律检查室，抽调了2名同志参与有关纪检工作。

二是制定《中共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了监督职能和工作方式，健全了校内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资产、审计等部门联席工作机制。

三是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加强业务学习和研究，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

四是制定《中共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纪委关于建立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约谈制度的规定》，努力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

11. 关于几年来查处案件比较少问题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对照条例梳理学校现有相关问责规定，按照山东省、教育部具体实施办法健全问责制度。

二是制定《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办法》等具体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问题线索管理处置程序，加大办信督查力度，按照规定对违纪问题及时进行纪律审查，作出责任认定或提出纪律检查建议、监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认真分析原因，查找和堵塞管理、制度上的漏洞。

（二）干部人事工作不规范，公开透明度不高

12.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

一是提高政策水平。党委领导班子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常委会等方式，加强对干部工作相关政策规定的学习，学习掌握《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试行）》等干部工作相关政策规定，自觉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防止和破除用人上的亲亲疏疏和“小圈子”倾向，切实把好标准导向关、初始提名关、组织考察关、联合审查关和民主决策关，提高选人用人透明度和公信度。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条例》纳入组织人事干部业务培训的常规内容，组织组织人事干部采取党支部学习、业务学习培训等方式，学深学透干部工作政策规定，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把条例的各项规定贯穿到选人用人全过程。

二是细化工作流程。依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研究制定《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试行）》，规范资格条件审查、档案信息审核、廉政情况把关等重点环节，进一步规范了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扎紧制度“笼子”，坚决防止和纠正违规提拔干部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氛围。

三是严格执行政策规定。关于巡视反馈指出的违反程序和有关规定提拔一中层干部问题，学校结合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选人用人工作专项检查反馈意见，主动向省委组织部请示汇报，在省委组织部指导下认真整改，到其原工作任职单位进行了延伸考察，有关材料存入相关文书档案。

13. 关于人员聘用招录有时把关不严，“近亲繁殖”问题突出，任职回避制度不落实问题

一是完善招聘制度。按照上级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制定《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招聘工作规程》。

二是严格执行制度。公开招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公开招聘政策规定，严格按照《山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规程》组织招聘，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和回避制度。人才调入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干部调配的政策规定，从工作需要出发，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对本校毕业生和教职工配偶、子女取消一切照顾政策，符合公开招聘条件参加考试的，与其有导师关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在招聘工作中严格实行回避制度，避免“近亲繁殖”。

三是严肃责任追究。在招聘资格审查、命题、笔试面试、考核体检等各个环节健全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参与招聘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签订责任书和承诺书，纪检监察部门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要求对招聘工作加强监督检查。

四是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教职工家属子女在校工作任职情况进行认真梳理，严格落实任职回避制度，进一步完善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

14. 关于选人进人不规范，人事管理混乱，干部档案审核把关不严问题

一是加强选人进人制度建设。根据国家、省有关人才招聘引进等文件精神，制定和修订人才招聘和引进的相关规定，严格标准条件，规范工作程序，提高透明度。

二是科学编制进人计划。每年由用人单位提出用人需求，有关职能部门共同研究方案，报学校研究确定。严格按照招聘进人计划组织招聘工作。

三是健全完善人事管理制度，梳理人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人事管理工作。制定、修订关于考勤、考核、校内分配的规章制度，保证制度执行的刚性，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要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证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四是健全完善招聘调入人员档案审核机制，严把入口关。以全省干部人事档案审核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全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认定工作。重点做好处级干部档案审核工作，全面审核全校人员档案。审核的标准和条件严格按照省委组织部的要求掌握。严格审核新进人员档案，不符合招聘条件或涉嫌造假的予以退回。坚持逢提必审，从严做好干部任前档案审核工作。

15. 关于 2012 年违反规定，对停薪留职和长期滞留国外的本院人员未作除名处理并办理返校任职、退休等手续问题

认真核实有关信息，深入进行政策调研，有关情况咨询了省人社厅人事管理部门和熟悉劳动人事专业律师，本着尊重历史、信守约定的原则，需要本人补交的工龄管理费、公积金及各种保险费用等，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截至到 2016 年 7 月 11 日，3 名停薪留职和长期滞留国外的本院人员已缴清全部费用。

16. 关于违反有关规定，制定提高干部职工待遇的“土政策”问题

自 2016 年 7 月起，已停止相关 21 人继续享受高于其实际职级的待遇，恢复原待遇，停止执行提高待遇的政策。组织召开了相关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人会议，通报整改情况，说明解

释政策，做好思想工作。印发党委文件，废止了《关于高级工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工美院字〔2013〕30号）和《关于职员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工美院字〔2013〕31号）两个文件。

17. 关于在个别硕导遴选工作中，执行规定不严格问题

一是修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对导师遴选基本原则、条件、程序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二是对于2009年发生的个别问题，已暂停当事人硕导资格，按照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规定，重新参与遴选。

18. 关于在个别职称评定工作中，执行规定不严格问题

一是修订完善《山东工艺美术学院职称评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对破格晋升人员的材料严格审核，强化工作刚性，落实回避制度，增强工作透明度。

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在职称评聘各环节健全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参与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签订责任书和承诺书，纪检监察部门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要求对招聘工作加强监督检查。

（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发放津补贴福利等问题突出方面

19. 关于违规重复发放过节费、出勤及交通补贴问题

对存在问题，分析情况、摸清底数，明确要求、彻底整改，应退尽退。截至2016年8月30日，已将重复发放给在职教职工的过节费、出勤及交通补贴基本收回，少数因家庭特殊情况和出国等原因造成未缴纳的，学校将继续加大催缴力度，确保彻底完成该项整改工作。

20. 关于2016年1月违规用工会费为离退休人员发放超市提货券问题

一是对于超出工会经费发放范围、违规发给离退休人员的提货单，自2016年7月开始全面清退，限期予以坚决纠正。

二是学校今后将进一步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工会费的管理规定，杜绝任何违规操作行为。

21. 关于违规用公款支付本应由职工个人负担的保洁、安保费用问题

一是针对存在问题，先后召开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和家委会会议研究分析情况，明确要求，加强整改，已全部清退到位。整改情况同时上报省委高校工委、省政府督查室和省财政厅。

二是拟成立业主委员会。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相关物业费将按时从本人工资中扣除。

22. 关于违规为职工提供免费午餐问题

一是针对存在问题，迅速整改，从巡视反馈意见的次日起，停止教职工免费午餐。

二是对接上级政策，印发《关于实行教职工餐新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教职工就餐个人该清退、缴纳的费用数额和交纳办法，实行了新的教职工就餐方式。

23. 关于为校领导和部分处级干部报销个人手机通讯费问题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彻底清查。同时，本着应退尽退的原则，7月31日前，对实行绩效工资以后重复报销的有关校领导和处级干部，包括相关科级干部的手机通讯费，进行了彻底收缴、清退。

24. 关于学院“三公”经费偏高，其中招待费明显过高问题

一是认真梳理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三公”经费问题。其中，有关招待费明显过高问题，存在我校有关人员责任心不强，将2013年至2015年内部餐厅结算总额统计为招待费情况。就该问题，对误报部门及负责人进行了严肃批评。

二是举一反三，仔细分析2015年学校党委印发的国内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临时出国、国内差旅等管理规定的具体落实情况，根据上级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厉行勤俭节约的新规定和具体工作实际，及时进行了修订完善。

三是印发《〈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补充规定》，进一步严格规范差旅审批程序和差旅费、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等报销标准等；印发《关于实行教职工餐新管理办法的通知》，切实规范教职工就餐方式。严格落实《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因公临时出国

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和改进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四）其他问题方面

25. 关于清理办公用房不彻底问题

学校严格执行上级关于办公用房的有关规定，2015年以来先后召开4次清理规范办公用房工作会议，下发《关于彻底整改办公用房的紧急通知》，对办公用房进行调整。学校领导带头执行，千佛山校区的值班室于2016年6月30日前全部收回，设置一间32.5平方米的办公室进行集中值班与临时办公。截至2016年7月31日，学校办公用房全部整改完毕，完全符合上级规定的面积标准，没有出现超标现象。学校不断加大检查力度，梳理和健全台帐，不定期检查办公用房使用情况，确保已经整改到位的办公用房不反弹，巩固整改成果。

26. 关于清理公务用车不彻底问题

严格执行上级关于公务用车的有关规定，对分别于2004年和2007年经正规手续购买的两辆2.4排量的超标车，立即封存入库，结合事业单位车改上报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作报废或拍卖处理。

27. 关于机关“庸懒散”现象比较突出，有些干部组织纪律涣散问题

一是实行全员刚性考勤。印发《关于严格执行日常考勤与请销假制度的通知》，规定职工实行坐班制，按工作日考勤；专任教师按照课程表和学校、部门、单位组织安排的活动进行考勤。考勤按工作日逐天进行，采取本人现场签到的方式，处级、科级干部签到考勤情况同时报备组织部。同时，严格请假手续和审批制度。

二是严格执行处级干部值班、校领导带班制度。印发《关于严格执行学校值班制度的紧急通知》，规定校领导严格带班，处级干部要严格按照规定值班，加强值班巡查，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当日值班情况记录表于次日记录存档。

三是建章立制，制定《中共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庸懒散拖”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从深化作风教育、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督查考评、浓厚工作氛围等四个方面，提出具体整治措施，明确了党委和各职能部门、单位的责任，健全了专项整治督查考评、联席工作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四是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利用作风建设专题学习讨论、专题党课、督促检查等手段强化责任意识，努力从思想认识深处解决部分干部组织纪律涣散问题。

（五）省委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和信访件的办理情况方面

巡视组共向我校移交问题线索3件，已办结3件；移交信访件9件，办结9件。

三、今后整改工作打算

在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的精心指导下，经过一段时间的整改，学校巡视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整改工作与上级要求相比还有差距，这只是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建设现代大学制度、改进学校工作的一个新起点。必须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着眼长远、常抓不懈，继续深入查找和解决学校在党的建设、体制机制、依法治校、监督检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漏洞，确保各项整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实现常态长效。

（一）加强学习提高，始终增强整改动力

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争做合格党员，作为一项长期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努力提高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党性修养和品德涵养。近期，要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内容，把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纳入学习范围，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中央、省委保持高度一致。要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持续提高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大党建工作力度，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落实“两个责任”，始终强化整改压力

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部署要求，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领导，自觉履行党委全面领导责任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履行好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领导责任。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支持纪委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落实好监督执纪责任。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考核，督促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努力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三）加强组织领导，始终保持整改力度

按照省委巡视工作要求，对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固化已有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出现，切实巩固和扩大巡视整改成果。对尚未完全整改到位或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问题，制定周密计划，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毫不松懈地抓紧抓实抓好。重点是强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多倾听教职工的需求，吸纳教职工好的意见建议，努力改善长清校区教学条件和教职工工作生活条件。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继续加强整改工作的督促、核查，适时开展“回头看”，梳理检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解决整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取得师生满意的成效。

（四）强化制度建设，确保整改常态长效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制度建设，深化内涵发展，实现依法治校，印发《关于全面梳理、修订、完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通知》，制定统计表格，全面梳理学校制定印发的各类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十八大以来中央和省委的要求、现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章程》相符合，按照“废、改、立”要求，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完善，为推进学校综合改革、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强保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31-89626278；邮政信箱：济南市长清区大学路 1255 号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纪委；电子邮箱：jiwei@sdada.edu.cn。

中共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来源：山东省纪委、监察厅官网】

中共吉林艺术学院党委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报告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30 日，省委第八巡视组对吉林艺术学院党委进行了专项巡视。12 月 27 日，省委第八巡视组向吉林艺术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力度不大、破解校区面积狭小、办学分散等难题办法不多”的问题

强化政治担当，着力破解学校发展难题。一是召开 5 次常委会专题讨论研究抓改革、谋发展的大事，成立改革发展领导小组，明确目标，落实责任。二是完善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制定人才培养、科研创作艺术展演水平、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合作的改革与发展举措。三是加大工作力度，将解决办学空间问题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一周一调度，一月一研究，积极推进与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工作进程。

二、关于“重教学轻党建，基层党组织建设缺失”的问题

强化思想认识，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将抓好基层党建、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学校党委工作重

点，建立校领导班子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二是完善二级党组织设置，配齐配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修订《分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三是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五创五强”工程，巩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开展基层党组织“一院一品”立项活动，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活力。

三、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强化责任意识，着力落实“两个责任”。一是制定实施《中共吉林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的实施意见》，修订《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调整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二是制定《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对干部交流、选拔和任用进行统筹谋划。对个别重要岗位任职时间过长的中层领导干部进行交流调整，完善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三是加大监督执纪审计力度。针对廉政风险点，制定校内巡察、提醒谈话、函询和诫勉谈话等制度8项，加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践力度，对3名处级干部进行诫勉谈话，1名教师提醒谈话，并调离原岗位。

四、关于“学校内部管理”的问题

强化监督防控，着力加强内部管理。一是加强招生考试监管，严格制定《本科招生专业考试面试评委产生规则》，实施考前签订责任书，外请评委比例扩大到50%以上，校内评委随机产生，专业加试赋分实行省外复核，坚持美术设计类专业一次记号清理、两次分档、两次复核、一次赋分的评卷方式，表演类专业实行评委隔挡措施，强化纪委巡视员的全程监督，营造了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二是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采购办法。修订和完善基建维修、大宗物品采购和招投标等制度7个，成立采购办公室，规范采购管理，严格执行程序。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的若干规定》，对446万元违规收费和应缴未缴355.69万元已上缴财政，交全未提未缴各项税金28.31万元，取消了食堂单设的账户，全部纳入学校大帐管理。四是完善人事管理，严格执行中层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加强干部交流。对在同一单位任职任教直系亲属情况，加大岗位调整力度，完善人才招聘和引进机制，根据工作实际，交流调整5人。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431-85618388；邮政信箱：长春市自由大路695号，吉林艺术学院党委办公室，邮编130021；电子邮箱：bgs@jlart.edu.cn。

中共吉林艺术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10日

【来源：2017年4月14日，吉林省纪委、监察厅官网】

中共广州美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2016年10月11日至11月18日，省委第八巡视组对广州美术学院进行了巡视，2017年2月23日，省委巡视组向广州美术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对“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独立负责开展工作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领导班子对学校发展远景深度研究不够，对统筹推进学科发展路径和具体措施不够，对冲刺高水平艺术类特色大学发展的重要工作落实不够。”

整改情况：部分整改，长期坚持并推进中。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文艺工作座谈会和中国文联十大、中国作协九大开幕式以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并结合学校工作，把学习成果转化成谋划学校发展的思路和行动；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提高领导班子谋划学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等议事机构作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管理新格局。组织学校领导班子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党委作为学校的领导核心，校长在党委领导下依法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班子其他成员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双肩挑领导干部要正确处理好管理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关系，做到层层传导压力，引导领导干部把主要精力放在管理工作上。校级领导要深入基层，结合分管工作，加强对工作的研究和指导。进一步完善党委书记和校长定期沟通，完善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题审核、汇报、会前沟通等程序，修订完善《广州美术学院校长办公会议制度》、《中共广州美术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

三是加强对学校发展远景的研究，加强对特色类高水平大学的研究，决定每5年举办一次学校高水平发展论坛，每学期召开一次学校发展务虚会，要求学校领导结合分管工作撰写发言提纲，做到对工作有总结、有分析、有思路、有措施、有成效，加强对年度工作计划的研究。本学期结合申博工作，分别召开人才工作、教学工作和学科发展三个专题研讨会。3月份已召开人才工作推进会议，其他两个会议已在筹备中，在本学期末完成。

2. “2015年“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由于管理不善、执行不力，被省财政收回412.86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

针对这个问题，我校已由创新强校领导工作小组牵头，于2017年3月组织了对“创新强校工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修订了《广州美术学院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计划财务处指定专人负责跟踪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预算资金使用进度，提高预算执行力。自2017年起，对“创新强校工程”实行“项目库”管理，只有提前入选“项目库”的项目方可予以安排资金，临时提交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受理。

（二）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严格”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整改中，需长期坚持。

我校于2013年12月制定了《广州美术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涉及“三重一大”的问题由领导班子集体决定，但在实际工作中对于“三重一大”的内容界限有时把握还不够规范。针对这个问题，学校将按照上级最新文件精神，进一步修订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学校“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完善并严格执行基建工程项目招投标制度。修订完善《广州美术学院基建维修工程维修管理办法（试行）》、《广州美术学院基建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立项论证、变更程序做出详细规定，在项目管理方面强调实行项目集体决策制、项目负责制、工程监理制、全过程跟踪制等制度，各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采取各部门协同管理，严格对项目的预算、招标、进度、质量、投资进行有效控制和全过程管理，项目预算不超概算，结算不超预算且不超合同总价110%。根据单项工程预算金额大小做出明确具体的管理规定，并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变更程序也做了明确要求。同时党委常委会强调，各位分管领导对于一些工作是否属于“三重一大”，如确实把握不准，一律提供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同时要求学院办公室加强把关提醒。

（三）对“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存在差距”问题的整改情况

1. “2013年以来，学院领导因公出境情况公示信息不及时和规范。”

整改情况：已整改。

已在校园网开设专门栏目，2017年1月开始按规定将因公出境的航班、人员、日程、活动内容等进行公示。

2. “捐赠管理、校企资产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没有按教育部规定按年度及时公开。”

整改情况：部分整改，未完成部分于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2016年10月按即知即改原则，重新修订了《广州美术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充实了相关内容。“捐赠管理、校企资产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根据规定按年度在校园网校务公开栏目进行公开。

3. “个别校领导没有严格执行听课制度，填写听课评价表不真实。”

整改情况：已整改，需长期坚持。

修订完善听查课制度，建立健全学校领导不定期听课、查课制度。2017年1月起由教务处指定专人负责，跟进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听课、查课工作完成情况。

二、对“管党治党宽松软，学校基层组织党建工作薄弱”问题的整改

（一）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 “针对艺术院校特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研究不够，重部署，轻落实，压力传导层层弱化；部分班子成员对主体责任认识不清，措施办法不够有力，发现问题不够及时。”

整改情况：部分已整改，需长期坚持。

一是深入贯彻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强化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核心领导作用。每两年召开一次全校党建思想政治工作会议，深入研究艺术院校党建工作特点规律。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党建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学校党建工作。2017年1月，召开了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会议，学校党委常委听取了13个基层书记述职的汇报，并进行了民主评议，结合基层述职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了学校党建工作情况。2017年2月27日党委常委会议上，结合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专题研究了年度党建工作，明确了基层书记抓党建责任、进一步完善二级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党委委员联席基层党组织制度、进一步规范基层组织制度、探索艺术院校特色党建工作，创建特色支部，创新基层党组织学习活动，帮扶薄弱党支部。

二是强化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抓党建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抓好《广州美术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实施办法》落实，明确党建责任考核，将基层党组织抓基层党建述职和民主评议结果、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党建责任清单执行情况纳入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内容。修订了《广州美术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建责任清单》、《广州美术学院二级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党建责任清单》，明确规定学校党委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党委副书记分管组织工作是直接责任人，其他党员校领导按“一岗双责”落实责任；二级院系党总支书记是本单位抓党建第一责任人，其他党员院系领导按“一岗双责”落实责任，机关及教辅单位党支部书记是本部门党建工作责任人。层层传导压力，同时要求各基层单位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本单位党建工作。（已整改，需长期坚持）

2. “有一名领导干部的分管工作不符合有关规定，党委没有足够重视及时调整，存在等靠上级新的人事任免解决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

按照即知即改原则，已于2016年5月调整领导班子分工。学校党委书记在2016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对此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自我批评。

（二）对“基层党建工作虚化弱化”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学院党委对二级院系落实联席会议制度检查指导不够，有的二级院系会议纪要不规范、记录不完整，存在敷衍应付现象；一些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弱化，组织生活不规范，学习教育流于形式，战斗堡垒作用缺失；有的二级单位“双肩挑”负责人政治担当不够，重业务轻党建，存在把业务工作视同党建工作现象。”

整改情况：部分已整改，需长期坚持。

一是规定每年下半年党委组织部对基层党建工作的督促检查，2016年12月已经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督促，2017年4月建立健全党委委员(13人)挂钩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明确了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党组织的工作职责和基本要求。

二是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2017年学校“书记项目”立项为抓手，4月出台了《广州美术学院基层党组织特色支部活动立项管理制度》

《广州美术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划拨使用办法(暂行)》等，进一步规范和支基层党建活动开展。计划举办党支部书记培训班，专题学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等文件，围绕党支部的职责和作用、党性原则和党性修养、党支部基本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如何贯彻落实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进行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增强党支部书记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识和责任感，提升抓基层党建工作能力。组织开展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和办公室主任培训，加强对二级单位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和党政联席会议等制度的学习培训，强化对制度执行的落实；统一印制了《广州美术学院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记录本》，规范日常会议记录。制定年度督办督查工作方案，对二级院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执行情况、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进一步推动二级单位党建工作制度的规范化。

三是对部分二级单位“双肩挑”党总支书记逐步调整为专职党务干部，一时调整不了的按省委组织部相关规定不得少于五分之四时间用于党务和管理工作。抓好《广州美术学院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的贯彻执行，对存在问题的，结合平时考核谈话提醒或诫勉谈话。

3. “群团组织基础弱化，团代会没有及时换届，团委书记空缺3年。”

整改情况：整改中，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落实中央关于共青团工作改革的精神，要进一步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指导，已制定团代会换届工作方案，6月30日前做好团代会和团委换届改选工作。

(三)对“监督执纪偏松偏软”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学院廉洁风险防控机制不够完善，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缺少有效抓手、对重要岗位行使权力缺乏有效制约，抓早抓小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已整改，需长期坚持。

一是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职责。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一次听取纪委专题工作汇报，研究党风廉政工作。

二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部署，切实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成我校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继续推进《贯彻落实〈中共中央2013-2017年工作方案〉2017年度责任分工》。结合艺术院校特点，以征集廉政书画创作和艺术设计为抓手，以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典型为示范教育，以腐败案例为警示教育，警钟长鸣，进一步营造校园廉政文化生态，定期组织重要岗位干部和新提拔干部到省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从去年开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政风险排查，加大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力度。

三是加强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2016年10月按即知即改原则，制定了《广州美术学院干部约谈工作制度》，要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及时掌握情况，对分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干部廉政等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定期谈话，落实监督执纪四种新形态。

2. “内设纪检监察机构力量不足，负责人兼任议事机构成员，“三转”不到位，主业不突出。”

整改情况：整改中，需长期坚持。

加强充实纪检力量，深入学习领会“三转”要求，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梳理和定位，6月30日前，清理排查纪委及其工作部门所参加的协调议事机构，进一步聚焦主业主责，强化

监督执纪问责；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2017年3月已增补1名纪检干部，充实力量配齐干部。

3. “个别信访案件超出规定办理期限。”

整改情况：整改中，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重新修订《广州美术学院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办法》，规范信访工作程序。进一步复查受理记录、调查处理记录，完备有关材料，对近三年已完成所有信访件进行办结报告。

三、对“选人用人工作不够规范，干部队伍管理松散”问题的整改

（一）对“干部选任条件执行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

1. “2012年12月附中校长校内公开选拔中，附中校长岗位任职资格发生变化没有公示。”

整改情况：已整改。

学校党委对2012年附中校长校内公开选拔中，附中校长岗位任职资格发生变化没有公示一事高度重视，之后至今的干部选任工作没有发生类似问题。此后干部工作中要坚持按政策、按程序、按标准选拔任用干部，对选拔任用各个环节加强监督；遇到实际工作中与原方案不一致的情况，按程序公示或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备。做好附中班子任期工作表现情况的考核测评，加强附中班子建设。

2. “2015年以来先后招聘4名本科学历的老师，突破了招聘办法的一般性规定。”

整改情况：已整改。

针对存在问题，学校即知即改，对已招聘到岗的4名本科学历（具有硕士学位和中级职称）教师进行考核，鼓励4人在职进修、提升学位层次，结合4人聘用以来的教学情况和科研业绩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不再续聘。在今后的人才招聘工作中，要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引进、使用、激励机制，注重培养高水平的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修订完善相关人事招聘工作文件，严把人才引进标准，2016年专任教师招聘全部要求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2017年专任教师（固定编制）招聘全部要求博士研究生。

3. “2016年向文化部推荐美术评论人才专家库人员未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并进行学术评价。”

整改情况：已整改。

学校即知即改，2016年以来，凡涉及到高层次人才引进、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推荐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工作，均按规定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学术评定或推荐，再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三）对“干部日常教育管理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有的缺乏责任担当，不敢较真碰硬做老好人；有的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存在少报瞒报讲学、书画等劳务所得问题。”

整改情况：整改中，需长期坚持。

加强干部思想政治建设，通过干部集中培训和选送到省委党校等机构学习的形式，强化干部的“四个意识”和责任担当意识；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干部考核，切实推进问责工作。学校主要领导有针对性加强日常谈话提醒干部落实工作责任、敢于担当、规范个人事项报告工作，3月30日召开党委中心组扩大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中央关于个人事项报告要求，同时党委书记和组织部对处级以上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有针对性提醒，要求准确把握政策，规范如实填写，提高一致率。

2. “有的贯彻执行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打折扣、搞变通；附中专项整治清理办公用房不彻底，变相多占办公用房。”

整改情况：已整改。

学校党委主要领导和组织部门、纪委主要领导对附中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责成按要求腾退和清理多占的办公用房。2016年底，附中完成原校长室的腾退，将校长办公室改造为18

平米的独立办公空间，其余腾退的空间改造为会议室和学生心理辅导室。2017年2月，附中班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围绕会议主题，结合巡视整改发现的问题，有关人员在会上作出了深刻的检查和自我反省，班子成员之间开展了深入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学校党委书记在今年3月对附中党支部书记和校长进行了谈话、批评与提醒。

四、对“资金资产管理缺位，校产出租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

（一）对“改变专项资金用途”问题的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已整改。

对“2015年在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中列支水电改造、家具采购等6笔支出金额共计280.16万元”进行错账更正。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由计划财务处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资金审核，确保专款专用。

（二）对“经营性资产租赁监管不严”问题的整改情况

1. “有的资产出租没有相关部门批准，有的没有经过招投标或者违反招标程序，有的合同到期仍然继续使用，有的合同签订不规范，有的合同与现场核实企业不符；昌岗校区35栋一楼经营空间及师生饭堂存在变更经营用途及服务内容的问题，师生饭堂涉嫌违规转包。”

整改情况：部分已整改，今年底完成。

经核实，师生饭堂不属于转包性质。对35栋一楼经营项目，签订补充协议，增加面积按合同单价收取租金；生活超市经营项目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经营位置，其他按原合同执行。

2017年4月5日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全面清查后勤服务性房屋租赁情况，按照省教育厅新规定依法依规出租，合同期满提前三个月告知承租者，不符合出租管理规定的由学校收回；对合同未到期的，学校加强监管，合同到期后按上述办法管理。完善并执行《广州美术学院后勤服务性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责任主体部门和负责人，加强日常监管，依法依规做好合同管理。

3. “学院对附中合作办学监管不严，附中合作办学形式不规范，存在误导学生和家长的的情况。”

整改情况：部分已整改，未完成部分6月30日前完成。

附中AIP国际部在招生宣传过程中同时使用了“附中”和“AIP”双方名义，AIP录取通知书落款及盖章为“广州美术学院附中国际合作交流部”，责成附中立行立改，将国际部的部门章由圆章改为椭圆章，文字内容更改为“广州美术学院附中AIP国际艺术高中课程”，凡以国际部名义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盖此章。此外，AIP国际部确实存在一些对外活动没有向附中请示审批手续、招生宣传和管理资料没及时向附中备案等问题，今后将根据《合作协议》进一步强化监管，AIP内部重要资料如管理架构及主要负责人、自聘人员劳动合同、各项管理规定、年度财务报告等必须按时提交附中备案，重要的对外宣传和交流活动必须向附中请示审批，经附中或学校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要求附中制定合作办学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责任，加强监督检查。

（三）对“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没有按照规定建立对资产经营公司业绩的考核制度及其奖励办法，没有按照议事规则定期开会。”

整改情况：整改中，6月30日前完成。

对“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制度不完善”问题，学校分管领导对此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明确了广州美术学院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代表学校对资产公司行使出资人的监管职能，对资产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行使监督权；目前已经调研、起草并经资产管委会会议审议了资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人事管理、薪酬管理、业绩考核等制度，待学校审批后就可实施。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广州美术学院校企管理办法》，加强对资产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管理和监管。

2. “资产经营公司与下属企业集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严重重叠，在业务经营决策与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利益输送风险；没有任命资产经营公司财务总监，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整改推进中，未完成部分今年内完成。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等学校科技产业规范化建设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州美术学院校企管理办法》，进一步理顺了资产公司与下属企业间的管理架构。结合中层届中考核调整，计划对资产经营公司和集美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加强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等岗位力量，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规范管理。因学校领导班子换届在即，涉及干部调整工作，已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待批复后按程序启动。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 020-39362002

邮政信箱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外环西路 168 号广州美术学院办公室

电子信箱：xyb@gzarts.edu.cn

中共广州美术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

【来源：2017 年 6 月 28 日，广东省纪委监察厅官网】

中共星海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委第八巡视组反馈意见的通报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12 月 27 日，省委第八巡视组对我校进行了巡视。2017 年 2 月 24 日，省委巡视组向学校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以积极认真的态度，把巡视整改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抓好抓实

省委第八巡视组反馈意见指出的我校存在的问题客观中肯、切中要害、全面深刻，提出的意见建议针对性、指导性强，完全符合省委精神和学校实际情况，学校党委完全赞同和诚恳接受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书记胡春华同志在听取第十四轮巡视情况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时在校内传达贯彻巡视反馈意见，反馈会后立即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各单位坚决抓好抓实整改。

学校党委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小组，由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分头挂帅。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台账，确定了 41 项整改任务。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全校上下全力以赴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省委第八巡视组就我校的整改工作给予了精心细致的指导，多次就整改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为我校的整改工作指明方向，有力推动整改工作的顺利进行。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高度重视学校的巡视整改工作，提出了建设性的指导意见。

学校先后召开 12 次党委会、9 次院长办公会、4 次纪委工作会议、6 次领导班子专题会议和 7 次专项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和推进整改工作。诫勉谈话 2 人，解聘 3 人，批评教育 21 人。今年 1 月启动了规章制度建设工作，三位校领导分类牵头系统修订学校规章制度，其中新制定 46 项、修订 100 项，拟于今年 9 月汇编成册。完成整改事项 10 件。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推进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一）对“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充分，党的领导有所弱化”问题的整改

1. 对“全员定岗定编工作进展缓慢”问题的整改情况

我校已经陆续建立健全了内设机构设置方案和新一轮人员聘用实施办法等，推动聘任工作常态化，不断提升管理效能。

（1）关于“直至 2015 年 5 月院长办公会未向党委会提交学校定岗定编方案”的问题

学校内设机构调整已于 2016 年 4 月完成，新一轮人员聘任办法正在制定和论证中；今年 4 月中旬完成了学校内设机构定编方案第一稿；修订了《星海音乐学院岗位设置与人员聘用实施办法》。

(2) 关于“近 90 名获得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师未能被聘任”的问题

正在整改落实。2016 年 12 月底已陆续完成副高、中级人员的定级工作，将尽快完成正高人员的定级及所有人员的聘任工作。

2. 对“师资队伍建设严重滞后”问题的整改情况

学校正在修订师资队伍发展规划并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将紧缺岗位教师的补充纳入常规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开招聘工作细则；加快遴选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工作。

(1) 关于“未提交师资队伍发展规划方案”的问题

人事部门开展了专项摸底调查，已完成《星海音乐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工作，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后颁布实施。

(2) 关于“学术学科带头人流失”的问题

本届党政领导班子对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形成了高度的共识，职能部门已拟订《2017 年高层次人才招聘公告》，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后挂网公开招聘。

(3) 关于“重要教学骨干断层”的问题

学校 2017 年第一批公开招聘教师方案已于 4 月 1 日挂网，7 月上旬完成。今后将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许可，每年公开招聘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教辅和管理人员，保证日常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 关于“传统学科优势基本丧失特色优势学科不断弱化”的问题

已启动整改。今年第一批公开招聘教师方案包含特色优势岭南音乐学科专业师资 8 名，占总招聘人数的 14%。今后仍将根据学科专业人才状态，加大传统优势学科专任教师的引进培养力度。

为巩固和发展岭南音乐学科特色优势，今年学校启动了音乐博物馆建设，已聘任资深教授为音乐博物馆荣誉馆长兼学术总策划，积极推动岭南特色音乐文化的发掘整理归档和学术研究工作。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选聘珠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珠江学者工作。

3. 对“学术委员会形同虚设”问题的整改情况

从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入手，学校启动了《星海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及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星海音乐学院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办法》的修订工作，保障学术委员会等正常工作开展。

(1) 关于“学术委员会换届和章程修订”的问题

已启动整改工作。今年 3 月 28 日学校职能部门正式提交“关于启动学校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的议题，通过院长办公会审议。今年 4 月 7 日组织专家就《星海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征求意见稿）》进行讨论，形成换届方案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并着手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

(2) 关于“学术委员会活动不正常”的问题

已启动整改工作。正在修订中的《星海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的运作程序和规范作了详细规定，坚决克服以前存在的学术委员会活动不规范、不严肃的现象。

(3) 关于“以扩大会议形式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的问题

正在修订中的《星海音乐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对会议参加人员、议事规则等作了严格的规定，保障学术委员会正常规范地开展工作。

(4) 关于“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的问题

已启动整改工作。由于学校属于单科院校，获得硕士授予权资格相对其他院校较晚，招生规模偏小，而已通过遴选的导师人数近 90 人，现有导师队伍基本满足研究生培养需要，并能保持基本合理的生师比。另外，由于学校学术委员会未换届等原因，导致我校一直未启动

新一轮研究生导师遴选。新一轮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方案已于2016年10月17日通过了院长办公会审议。待学术委员会换届后，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即可进行。

（二）对“‘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4. 对“学校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学校党委将以提高统领全局、改革创新、破解难题等能力为目标，认真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增强大局意识，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突出党建主业，推动学校事业顺利发展。

（1）关于“党建工作‘上热下冷’”的问题

正在整改落实。学校已于今年5月底制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例会制度规定，探索实施党总支（直属支部）每学期思想政治工作月例会制度，学校党委每学期一次党建工作分析会制度，依托职能部门组成督查组抓实党建主业各项工作。

（2）关于“领导成员‘一岗双责’意识不强”的问题

5月下旬已完成学校党委书记、院长与副校级领导之间，副校级领导与所分管部门负责人之间两个层次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签订工作，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现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全覆盖。

5. 对“基层党建工作薄弱”问题的整改情况

学校将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程序进行总支（支部）换届工作，组织协同教学、学生管理、共青团等部门，依托学校党校培训，严把质量关，积极慎重发展党员。认真组织党员按期交纳党费和按时参加组织生活的全面检查。充分发挥专业院系党组织作用，在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参与部门重要决策等方面勇于担当，协调联动。

（1）关于“基层党总支和党支部换届不严肃”的问题

已于2016年10月顺利完成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工作严格执行了《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

（2）关于“组织生活不正常”的问题

定期开展了基层党总支书记（直属支部）业务培训，要求基层党务工作者熟悉掌握基层组织生活规定；印制了格式统一的、专用的党总支（直属支部）会议记录簿，要求召开会议必须由专人作专门记录。

（3）关于“‘三会一课’制度不落实”的问题

学校党委书记在每个新学期初都亲自给学生上一堂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每年党校培训班教学安排上明确要求党总支（支部）要落实好上党课制度，同时在今年的干部、学生培训计划中，也进一步明确党总支（支部）书记必须给学生上一堂党课。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对于“三会”的相关要求，把基层组织的“三会”落实情况作为日常党建工作督促检查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

（4）关于“发展党员工作不严肃”的问题

学校党委组织部已召开专题会议，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了三次清理，并经上报学校党委同意，对不合格党员（含预备党员）进行清退处理。目前已完成最终清理，并对发展党员材料报送工作作了严格要求。

（5）关于“部分校领导长期不参加组织生活”的问题

学校党委对此反馈意见高度重视，已与部分不参加组织生活的领导同志进行了个别沟通，根据班子分工情况，重新调整了学校领导挂靠党支部名单。学校党委书记还在党委会上重申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强调每一位校领导必须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

（6）关于“基层党组织地位弱化”的问题

已找相关单位的当事人谈话，要求进一步增强相互沟通，共同维护党政班子的团结和威信。下一步将严格执行《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相关规定并加强督查。

6. 对“学校纪委监督执纪责任落实不够有力，主业不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学校将于近期完成纪委换届工作。加强学校纪委和基层纪检组织规范化建设，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提高履职能力。严格执行纪检工作规定要求，依法按时高质量受理信访案件。

(1) 关于“学校纪委从2009年以来没有换届”的问题

已作整改计划。根据学校党委换届工作安排，积极筹备学校纪委换届工作。纪委办公室已提前做好换届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的问题

已作整改计划。拟定了星海音乐学院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定了《星海音乐学院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星海音乐学院谈话提醒工作暂行办法》。2017年7月中旬前组织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定级。

(3) 关于“主动发现线索并查处案件几乎为零”的问题

对事关学校的重大事项加强监督，认真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已对群众举报信访案件进行了整理和分类，对已查明的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对仍需核实的问题正在作进一步的核查。

(4) 关于“信访案件办理超期”的问题

已对全部信访案件进行了梳理，对相关人员进行函询、诫勉谈话，并作出了相应处理。

(5) 关于“对多起违纪违规问题没有认真查处”的问题

学校纪委收到巡视组反馈材料后，即向相关部门和人员发出函询件。根据函询情况，纪委会作出了初步处理意见。其中，对附中、审计、人事、学工、教务等部门的问题经过调查、函询取证，分别作出了处理；关于某系领导违规收取参赛费并将少量余款自行支配的问题，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对该同志进行了函询，学校对其进行了函询和诫勉谈话，对被举报对象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将此情况向举报人进行了反馈。

(三) 对“教学行政管理严重缺位，教学秩序混乱”问题的整改

7. 对“办学理念出现偏差问题”的整改情况

学校将着力纠正个别行政领导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的偏差，已落实新学年课程安排方案，做到不随意挤占思政课、文化课时间，课程安排以正常教学时间为主。通过对教学过程跟踪和教师教育，引导全体师生员工形成专业课与文化课并重、思政工作全员覆盖的良好氛围。

学校党委书记每学期都为学生上思政第一课。3月15日，学校党委书记为学生和教职工讲授题为《以人民为中心，为时代而歌》的思政课，以我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生动实践为导入，提出了提高师生思想道德修养和专业水平的殷切希望。

3月24日，我校召开思政工作专题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学校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下，星海音乐学院首批校级“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专项课题”获准立项和资助。

8. 对“招生中存在违规现象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作调查了解。学校经深入调查核实，由纪委找到时任招生办主任和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情况，相关当事人作了书面陈述，已将基本情况向上级部门作了汇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月底学校完成了招生工作机构的调整，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对招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刻反思，不折不扣地执行上级颁布的招生工作程序和规定。

9. 对“师德教育缺失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学校于2016年4月成立了教学督导室、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和教师发展中心。今后将结合每年的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强化师德教育，夯实教书育人的责任意识，加强教学管理，严格执行调停课制度，严禁擅自调停课或私相代课，严禁学校教师开设针对招生考试的收费辅导班，进一步规范校外艺术交流活动。

(1) 关于“部分教师请人代课”的问题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对教学管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本学期，教务处、教学督导室等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召开教学例会提出了具体要求，在日常教学巡查基础上，严格执行教学检查制度，检查教师教案（专业课教学手册）。同时责成各教学院系严格教学管理，实时监控教师授课情况，对存在此类情况者及时上报教务处，并根据学校有关文件处理。设立了教学工作意见箱，面向师生及时掌握并处理有关教学问题。

（2）关于“部分专业老师违反考培相关规定”的问题

2月15日制定出台了《关于重申禁止教职工参与考前辅导及应试培训有关规定的通知》（粤音院招〔2017〕11号），保证学校招生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深入实施招生工作“阳光工程”。在今年的招生考试工作中，学校招办对考官作出明确要求，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制度规定。迄今为止未发现考官存在此类问题。

（3）关于“个别老师辱骂学生”的问题

学校接到有关情况反映后，教学督导室对该老师的情况进行了解核实，监察室向该老师函询，该老师作了书面说明。基本情况是：一是该老师有辱骂学生行为，属于教学方法不当；二是发“红包”是在乐团内部群的“抢红包”，虽所涉数额较小，学校认为此种行为仍属行为不当，已责成教务部门等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学校明确：今后如有类似行为，一经查实，责令纠正并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4）关于“个别老师私自带学生外出演出”的问题

学校监察处3月3日向当事人发出了函询，了解情况，其本人对所反映情况作了说明。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管理，防范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学校明确了相关工作的主管部门，4月底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参加校外艺术实践活动的规定》。

10. 对“教学秩序及设备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情况

学校将巡查课堂作为常态化教学管理手段，坚持不懈地把住关口，抓到实处，不断提高教师严格执行课表开展教学活动的意识和实效。

（1）关于“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问题

学校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党委委托分管教学的副院长召开教学例会，在会上对上述人员给予通报批评；4月24日，对上述人员进行了集体谈话，严肃批评教育。学校将出台相关规定，杜绝类似现象再次发生。今后如再出现类似情况，将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2）关于“教学设备管理混乱”的问题

学校有关部门开展教学设备资产清查，初次清查发现86件乐器账实不符。至6月22日，已找回乐器63件，并已完成对缺失编号乐器的补登。现仍有23件乐器在继续查找核实中。待报废乐器将进行核实并组织专家评估，资产报废的手续由学校资产管理中心按国有资产报废程序办理。

修订《星海音乐学院乐器和服装租借管理规定》，加强乐器管理，对乐器的对外租借、丢失、赔偿、维修的办法及报废手续作出明确的规定。要求资产管理部门和相关岗位人员增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意识，落实财物管理规定和责任到人的台账管理，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11. 对“科研水平整体较低”问题的整改情况

学校将加强校内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科研活动指导，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专业院校或院团的交流合作，加大经费支持和政策鼓励力度，为切实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和实力夯实基础。

（1）关于“科研项目基础薄弱”的问题

正在整改。4月上旬已制定出台《星海音乐学院科研管理条例（修订）》和《星海音乐学院经费管理条例（修订）》。《星海音乐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星海音乐学院横向项目管理办法》已出第一稿，将于近期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以此为基础，逐步建立并完善学校科研项目管理体系。

（2）关于“科研成果较弱”的问题

正在整改。启动博士点项目建设工作，引导、推动教师积极申报省部级、国家级课题，在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成果。每年配合国家、省完成“高访”工作。制订支持教师赴著名专业院校或院团做高级访问学者申请工作的计划。力争在3-5年内产出较多的高水平论文和标志性科研成果。

（四）对“党管干部原则落实不到位，人事招聘工作存在违规行为”问题的整改

12. 对“部分重要干部岗位人选长期空缺”问题的整改情况

学校将着眼整体干部队伍的培育，通过对中层换届一年期满的部分岗位人员调整，达到人岗相适，才尽其用，必要时引进专业性强、管理经验丰富的干部进行适当补充。制订学校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办法，及早做好干部梯队规划，彻底改变管理队伍青黄不接的被动局面，推动学校事业顺利发展。

（1）关于“部分重要岗位长期未配人”的问题

在2016年6月已经完成中层换届工作的基础上，2017年6月将完成中层试用期满干部的考核和部分调整。党委强调要正视存在问题，严格执行干部任期制度，做好届中届满的考核定级和干部选配工作。

（2）关于“党管干部原则未落实”的问题

在2016年中层干部换届中，调整、选拔了一批处级、科级干部。7月中旬出台干部轮岗交流方案，加大干部轮岗锻炼力度，稳步推进干部队伍层级梯队建设。

13. 对“人员招聘严重违反政策和规定”问题的整改情况

通过细化内部工作流程，明确各用人部门、职能部门的职责，确立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的决策机制，进一步增加透明度，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1）关于“一些招聘未经正常程序”的问题

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学校高度重视，经调查了解，2010、2011年招聘由学校相关领导与职能部门商定，考虑到音乐舞蹈学科人才招聘有一定的特殊性，故未公开发布招聘方案和公开报名。在专业技能考核环节，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考核。

学校正在完善配套制度和相关工作规程，严格执行国家、省的公开招聘系列文件规定，制定《星海音乐学院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初稿，待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后实施。今后将严格执行国家、省的公开招聘系列文件规定，遵守学校相关工作规程，坚决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关于“人事招聘存在人选内定等现象”的问题

在以往公开招聘工作中，某些环节存在不规范现象。为进一步做好工作，杜绝招聘人选内定、近亲繁殖、地域选人等现象，由人事处牵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广泛调查论证，已拟定《星海音乐学院公开招聘人员实施细则》初稿。在今后人才招聘时将立足学科专业发展需要，扩大选人视野，杜绝不规范行为。

（五）对“学校领导班子对巡视整改工作不力”问题的整改

14. 对“学校领导班子对前两轮巡视指出的存在问题没有引起足够重视”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学校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督查小组领导下，整体推进整改工作，明确责任落实到人，保证本次巡视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2017年2月成立了星海音乐学院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督查小组，由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分头挂帅。3月底已完成对前两轮巡视反馈意见的梳理，并将梳理情况纳入本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之中，一并加以整改。

15. 对“学校没有正视巡视组指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通过回头看活动，学校深入查摆问题，找出根源所在，深刻反思，加强教学管理，确保课堂教学正常秩序，避免同类事情再次发生。

学校十分重视省委巡视组提出的整顿教学秩序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加强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既遵循艺术学的学科特性，又遵循高等教育普遍规律和教学管理规范，不能以学科

专业的特殊性代替教学秩序的规范性。针对期中教学工作会议新闻稿报道教学秩序情况与巡视反馈意见不符的问题，对拟稿人认识态度不到位、工作不严谨的错误给予了严肃批评；对教务处、宣传部审稿不严，给予了口头批评。

本学期学校职能部门通过建立健全教学检查制度和组织多次教学巡查，加强了教学管理。目前，广大教师能自觉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严格执行调停课制度。

三、持续不断地抓好后续整改工作，深化巩固整改成果

全校师生员工要从讲政治、讲大局、讲纪律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始终旗帜鲜明地同党中央和省委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要求，完善相关配套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落实“两个责任”的工作机制。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的系列措施，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考核，督促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责任。

坚持不懈抓好后续整改工作。对于已经整改到位的问题，坚持已经采取的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已经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巩固和扩大整改落实成果。对于需要巩固的、还未到位的和长期坚持的事项，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毫不松懈地抓实抓好。

认真实施《星海音乐学院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注重举一反三，把抓好突出问题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紧密结合起来，在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选拔任用、人才招聘、招投标、建设工程、设备采购、财务管理和科研经费管理等方面不断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努力形成系统全面、相互衔接、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39363322；电子邮箱：xhyuanban@163.com。

中共星海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7年6月28日

【来源：2017年6月28日，广东省纪委监察厅官网】

中共武汉音乐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省委统一部署，2016年11月21日至2017年1月8日，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对武汉音乐学院进行了巡视。2017年3月31日，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向学院党委反馈了巡视意见，指出了学院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对省委第十一巡视组的意见和建议，院党委高度重视、诚恳接受、照单全收，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严的要求、高的标准、硬的措施和实的动作扎实推进整改，已按照既定方案完成各项整改任务，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切实抓紧抓好巡视整改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把巡视整改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

3月31日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反馈意见后，院党委立即召开常委会会议，专题深入学习、研究巡视反馈意见，决定成立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组成工作专班。4月6日，党委召开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动员会，进一步学习领会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关于对武汉音乐学院党委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统一思想，并要求各单位认真学习传达，深刻领会，强调全院上下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提高认识，主动认领，诚恳接受，把每一个问题的整改都当作“必答题”，坚决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要树立严肃的政治态度对待整改，把巡视整改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时刻牢记“整改不力是失职，

不抓整改是渎职”的纪律要求，以坚决的态度、精心的部署、果断的措施，从严从细抓好整改落实。通过学习，全院上下进一步认清了巡视组反馈问题的严重性、切实增强了整改落实的现实紧迫感，进一步增强了“四个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和省委要求上，统一到省委巡视组的意见要求上。

（二）强化组织领导，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落实好党委的主体责任

院党委把承担起整改主体责任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化，层层压实“两个责任”。3月31日，党委成立以党委书记杨锋为组长，党委副书记、院长胡志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戴德铸为副组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学院办公室、党委组织部、院纪委、党委宣传部负责人为成员的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专人组成工作专班，设综合材料组、督办组、联络组，承担巡视整改方案拟定、协调组织、跟踪督办、沟通衔接、具体实施、效果评估、综合上报等具体工作。整改工作实行党委集体领导，党委书记既挂帅又出征，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同时亲力亲为牵头落实23个问题共46条措施的整改任务。院领导班子成员全员把自己摆进去，按照职责抓好分工范围内的整改落实工作。各党总支、党支部、各单位强化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主要负责人是本总支、支部、单位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分工负责抓落实。在健全组织机构的基础上，建立落实整改工作每周例会制度、督查通报制度和纪实管理制度。建立检查考核制度，整改落实工作情况与年度考核和年终评先评优挂钩。4月13日，院党委通过学院信息公开网和党内文件形式公开巡视整改方案，主动接受全院师生和全社会的监督，营造了公开整改的浓厚氛围，确保了巡视整改工作公开透明，让党员群众更放心更安心。

（三）明确任务目标，有序推进整改措施切实落实

院党委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着力强化“四个意识”，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紧扣“六项纪律”，紧紧围绕反馈意见指出的5个方面的问题，研究整改措施。党委书记亲自抓《武汉音乐学院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制定，确定整改工作分动员部署、整改落实、巩固提高三个阶段，以巡视组反馈的5大类问题为主干，梳理制定64个问题的145条具体整改措施，强调细化完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切实把责任落实到单位，落实到人，强化跟踪督办、强化责任追究，确保整改任务落实落细。4月6日召开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动员会，就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提出明确要求，进一步营造氛围和传导压力。4月13日，召开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部署会，党委正式向各单位下发《武汉音乐学院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含巡视整改措施及责任分工清单、3项专项整改方案），部署安排整改工作。在整改过程中，党委一方面坚持立行立改，另一方面坚持着眼长远，注重标本兼治，在解决表面问题的同时深挖问题根源，在优化规章制度的同时着眼建立长效机制，在解决具体问题的同时强化开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教育收费及绩效工资发放问题”专项整治，进一步有力推进了整改工作。5月10日，党委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巡视反馈意见，联系班子和个人实际，主动认领、深入查找问题，严肃认真的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

截至5月31日，省委巡视组反馈64个问题的145条措施和三项专项整治工作均已全部整改完成，就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召开各类会议38次（党委会会议11次、院领导例会4次、党总支书记会3次、党委中心组学习3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2次、工作专班会议5次、动员部署会2次、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1次、思政课现场办公会1次，责任单位工作推进会6次），约谈、批评教育21人（院领导班子成员5人，中层干部11人，其他人员5人），涉及约谈内容34项，同时在健全制度上着力，制定规章制度32项，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形成标本兼治的综合效应。

二、对标看齐，立行立改，切实把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到位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不到位”问题的整改情况。

1、进一步增强对标看齐意识。制定学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党建重要指示的实施意见》。制定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并加强专题研学，特别是强化中心发言和讨论。党委中心组专题研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党委书记杨锋作中心发言。进一步落实中央部署的党员教育，制定《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研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考风考纪建设的实施意见》，开展严肃考风考纪整改。党委召开专题会议学习党章党规。加强“两学一做”学习督导，党委书记约谈相关责任人。

2、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制定党委《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强化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意识”，党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1次，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3次。开展全院大学生思想政治状况调查，发放调查问卷2000份，回收率95%，形成调查报告。加强思政课建设，充实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党委书记主持召开思政课现场办公会，研讨制定加强思政课建设的具体措施。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院共63个班级召开主题班会学习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新内容新精神，参加学生达3891人。面向师生编印发放《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学习手册》758本。

3、进一步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制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细则》。加强党委决定的督办力度，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委会决定决议督办落实的实施意见》。

（二）“党的领导弱化，党委抓党建责任意识薄弱”问题的整改情况。

1、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召开党委会会议专题听取党建工作汇报，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学院党建工作的措施4条，印发纪要。制定《武汉音乐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召开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大会，对17个党总支书记进行考核。进一步加强民主集中制的贯彻落实，党委会专题学习并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规范党支部换届程序，开展党支部按期换届调整工作。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创立学院党务工作微信平台。党委书记约谈中乐系党总支书记。强化政治规矩意识，制定《教学单位中层干部排序规定》。召开党委会会议研究个别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存在严重分歧的问题。

2、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制定《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2017年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落实中心发言相关规定。加强基层党组织学习教育督导，制定《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方案》，确保“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新理念纳入党校培训内容。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思想汇报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完成党员材料全面审查和整改工作。制定《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举办全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3、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定《关于针对巡视问题整改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的方案》，全院各基层党支部按要求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深入查找自身问题，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并以此为契机促进工作。建立健全“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和党员发展、教育与管理等相关制度，重点推进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工作并取得实效，整理回执率由巡视整改前的62.5%提升至98.96%。

4、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制定民主评议党员、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领导干部谈心谈话、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组织员制度、基层党组织书记产生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和办法。

（三）“政治责任意识不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不力”问题的整改情况。

1、强化党委主体责任。继续贯彻执行自2016年12月开始的党委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专项考核制度。制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措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程纪实管理试行办法》。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 1 次。开展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党委书记进一步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分别约谈领导班子成员，督促提醒切实落实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进课堂、进宿舍、进网络实施办法》，编印学院《招生录取文件汇编》。

2、纪委进一步履行监督责任。切实落实纪检工作“三转”，制订纪委监督责任清单，制定《纪委、监察室关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措施》，加大执纪问责力度。

（四）“党风廉政建设薄弱，廉洁风险点监管乏力”整改情况。

1、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委书记、纪委分别约谈相关责任人。超标准、违规费用全部退回。

2、加强项目采购和工程建设管理。成立国资处，制订“单一来源”项目采购制度，加强对“特殊需求”项目采购的管理，制定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制度，完善第三方监理监督制度。对在建项目、待建项目工程监理情况进行自查，建立例会制度通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确保近年来工程建设相关制度的落实。

3、完成违规多占政策性住房处理工作，多占的政策性住房已按规定退回并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

4、开展“教育收费及绩效工资发放问题专项整治”。学院不存在自立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扩大范围收费、强制服务和收费、违规代收费等情况，并将进一步根据省物价局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更新收费目录清单，对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整理和完善。学院绩效工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请省人社厅审批发放。

5、增强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制订学院《领导干部外出报备与请销假暂行规定》《武汉音乐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校外讲学（演出）、参会的管理规定》，召开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专题工作部署会，编印指导手册，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党委书记约谈相关责任人，相关单位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

（五）“执行选人用人制度不到位，履行政序不规范”整改情况。

1、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将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培养符合岗位任职条件的后备干部，按职级选拔任用干部。

2、进一步规范选人用人程序，严格执行 2016 年 1 月制定的《武汉音乐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试行）》，严格履行民主推荐程序。制定《武汉音乐学院干部选拔任用考察材料暂行规定》，对干部考察材料的内容作出明确制度规定，强化“凡提五必”，规定考察材料必须反映考察对象廉政及有关情况审查等方面的结论意见。

3、制定《中共武汉音乐学院委员会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会议记录的暂行规定》，对干部任免工作的党委会记录内容作出规定并严格执行。制定《武汉音乐学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切实提升干部人事档案管理质量。

三、巡视反映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

省委第十一巡视组向院纪委移交问题线索 2 件、举报件 5 件、诉求件 5 件，共计移交事项 12 件。在上级纪委和院党委领导下，院纪委本着见人见事、不落一件、不虚一事、治病救人的原则和要求，聚焦主责主业，把握处置重点和顺序，认真做好移交事项的办理工作。巡视组移交的 12 件事项全部办结，合并立案、处理 1 人，谈话函询 1 人，党纪处分 1 人，批评教育 1 人，办结率 100%，切实做到了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

经过两个月的集中整改，学院巡视整改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切实落实了各项整改措施，完成了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事项和任务。但对照中央精神和省委要求，整改工作还需继续努力、不断深化，院党委将进一步强化巡视成果的综合运用，将巡视整改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以“四个意识”为政治标杆，把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为基本政治要求，把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任务，坚定政治方向，强化党的领导，站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高度，把加强党的建设作

为事关全局的大事，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紧抓好，进一步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全面履行“一岗双责”，建立完善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贯彻好、落实好党的教育方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学院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真正用新精神新要求指导新实践，推动新发展，以勇于担当、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努力开创高水平音乐学院建设新局面，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学院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27-88066354；邮政信箱：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 255 号武汉音乐学院 学院办公室，邮编：430060；电子邮箱：whcmym@whcm.edu.cn

【来源：武汉音乐学院官网】

中共新疆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自治区党委第三巡视组对新疆艺术学院党委进行了专项巡视。4 月 19 日巡视组反馈巡视意见后，学院党委及时研究部署整改工作，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切实履行抓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视反馈进行认真梳理，专题研究整改措施，建立 3 个方面 16 项具体问题的整改台账，分解细化整改任务，明确部门整改责任和时限，截至目前，16 项已整改到位，研究制定 36 项相关制度文件，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学院党委党的建设方面

1. 针对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不到位，工作作风不够扎实的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制发《学院党委工作规则》《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学院党委全委会、常委会、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事项、议事决策规则及议事程序，牢牢把握党对高校的统一领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推进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实行每周一学院领导班子周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议，完善班子内部工作汇报、沟通和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三是坚持和完善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增强理论学习的针对性，不断提升班子成员的政治理论修养、作风修养和思想道德修养。四是坚决纠治“四风”“四气”问题，印发《中共新疆艺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方案》，成立学院督促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抓好中央和自治区一系列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党规党纪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加强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学院重要工作安排和重要建设项目等进行监督检查，增强“四个意识”，不断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

2. 针对专题研究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不够问题

一是制定《贯彻〈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办法》，构建围绕立德树人之大思政工作格局。成立督查小组，检查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二是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持续深入开展发声亮剑活动，相关材料汇编成册印发学习，坚决抵御“三股势力”“双泛思想”对师生影响。三是成立了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心，建立计算机网络信息收集、监控队伍，及时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四是召开辅导员专题工作会议 9 次，培训公寓值班负责人 5 次，开展各类先进文化活动达 60 余场次，提高了学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3. 针对党委会议记录过于简单的问题

坚持党委书记末位表态制度，做到会前知晓、充分准备，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并表明态度；固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客观真实记录与会人员发言表态情况。坚持以文辅政，用情、用心、用力的理念及落实、落细、落小的作风，提高会议记录质量，努力做到“零差错、零失误”。

4. 针对学院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重教学、轻党建，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

一是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抓党建，制定《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实施意见》《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艺术学院委员会工作规则》，突出党组织在党建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和政治核心作用。二是按照《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学讲话、转作风、促落实”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先后召开7次党委常委会，落实党建工作具体责任。按计划对全院基层党组织进行换届，制定《新疆艺术学院基层党支部换届流程》。三是将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检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实效。

5. 针对党组织生活质量不高问题

一是出台了《新疆艺术学院基层党组织建设与管理办法》，完善“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二是严格落实党委班子成员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下发《关于学院党委常委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的通知》，规定党员领导干部编入支部发挥示范指导作用的具体措施。三是加强调研督查，整顿软弱涣散组织，夯实基层基础。

6. 针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修订《新疆艺术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加强教职工、学生党支部建设，重点做好在高学历、高职称教师及少数民族师生中发展党员工作。二是关口前移，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在预科阶段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校主要领导带头讲授《树立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做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表率》专题党课。三是安排对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和新进辅导员的党务知识专题培训，提升党务工作者的能力素质。

7. 针对大学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不到位问题

安排对党员组织关系现状进行集中排查清理，以系部为单位开展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知识专题培训，并及时向毕业生党员发出《致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普及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知识，从源头上防止发生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空挂”“失联”现象。

8. 针对领导班子没有把党风廉政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工作较少问题

一是学院党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做到“四个亲自”，今年学院常委会10次研究党风廉政相关工作，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二是重新调整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院领导联系单位，确保党委常委定期深入基层单位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三是按照“一岗双责”要求，修订《新疆艺术学院2017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党委书记与党委常委、各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各分管院领导与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构建责任全覆盖、任务层层分解、层层传导压力、便于责任追究的防控责任体系。

9. 针对纪检部门风险防控意识不强，执纪问责力度不大，未能形成震慑的问题

一是修订完善《新疆艺术学院纪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和《新疆艺术学院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增强廉政风险防控针对性、实效性。二是利用第二次学院党代会进行换届有利时机，加强纪律检查委员会队伍建设，强化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三是以案为镜，突出警醒、警觉、警戒教育作用。巡视整改期间，加强执纪审查问责，共处理来信来访1件，审计厅移交案件1件，党纪政纪处理4人，诫勉谈话3人，校内通报3人。

10. 针对多年未对机关、系部领导干部到龄离任和经济责任审计问题

制定《新疆艺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即将完成对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下一步审计处将按照程序对学院组织（人事）部委托的18名相关同志进行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

二、学院党委执行六项纪律方面

11. 针对干部提拔任用把关不严问题

一是修改完善学院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充分利用网络媒介、民主推荐、测评、公示公告方式，提高教职工对干部工作的知晓度和参与度。二是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过程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及人员招聘、录用、调入回避制度，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建立干部选拔任用实录档案，加强人事档案管理，进一步规范干部基础工作。三是今年轮岗交流 14 名干部，提拔使用 5 名干部，教职工参与考察面达到 95% 以上，考察谈话面达到 50% 以上，得到教职工普遍赞同。

12. 针对工程建设项目违规问题

一是学院党委高度重视，多次专题研究，责成头屯河校区建设指挥部、资产后勤管理处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采购法，修改完善《新疆艺术学院招标投标采购工作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强化规范管理。二是学院各类基建工程、修缮工程、货物采购和服务采购项目全部进行公开招标。三是完善基本建设监督体系，实行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资金结算责任倒查制度和终身追究责任制度，对问题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四是对目前正在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聘请专家，进行逐项自查自纠，坚决整改，严防违规现象再次发生。五是学院党委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严禁领导干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插手、影响学院各类经济活动。

13. 针对私设“小金库”问题

一是学院党委立查立办，成立案件调查组、审理组，对案件进行调查与审理，对违纪违规主要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给予党纪政纪处分，严肃问责。二是逐步清退参与“小金库”及其它违规经济活动的聘用人员。三是举一反三，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堵塞制度漏洞，着力构建预算防控、资产管控、账户监管、信息公开和承诺考核等防治“小金库”制度监管长效机制。四是加强对财务管理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学习教育，筑牢思想防线。

14. 针对学院食堂米面油等大宗物资的采购不招标、采用白条子报账及门面房由个人低价承包问题

一是学院招投标办公室已按程序完成食堂所用材料委托政府采购招标工作。目前 10 间门面房已收回，其他 7 间待租房合同到期后于 2017 年年底全部收回。二是从 4 月起，对蔬菜、肉食等采购采用月底开发票附清单的方式结账，杜绝白条子报账现象发生。三是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禧福来”超市商品价格、商品质量及合同履行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师生权益。四是组织资产后勤管理处全体职工认真学习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及招标采购的法律制度，增强干部职工廉洁自律和遵纪守法意识。

15. 针对个别干部职工长期在编不在岗问题

一是对在编不在岗情况再次清查，对缺勤人员做出相应处理，进一步强化教职工纪律意识。二是严格执行《新疆艺术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暂行规定》，加强对教职工的考勤管理。三是修订《新疆艺术学院人才培养管理办法》，规定从今年 4 月起，学习进修人员的考勤逐月由选派单位记录上报，进一步加强对学院在外学习进修、攻读学位、访学人员的管理，防止出现超期未归情况。

三、学院党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16. 针对文山会海没有得到根本改观问题

一是严格统筹会议。会前把关，充分准备，精简会议数量，缩短会议时间，提高会议质量。二是严格会议审批，可开可不开会议坚决不开，能够采取实地查看、督办、调研的，坚决不用会议代替；严格限制会议时间，在会前充分沟通协商基础上，规定会议一般不超过 1 个半小时。三是提高发文实效性和可操作性，深入推进无纸化办公，下发《关于开展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彻底清理院内文件，进一步规范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991-2565907

邮政信箱：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734 号新疆艺术学院纪委监察室

中共新疆艺术学院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来源：2017 年 9 月 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监察厅官网】